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4 期

4416 3/3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電業法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845 ）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845 ～874 ）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875 ～876 ）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電業法修正草案—逐款討論—……（ 877 ～916 ）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917 ～934 ）
電業法—完成三讀—……（ 934 ～966 ）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967 ～968 ）

黨團協商紀錄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51人、委員張麗善等27人、委員王惠美等16人、委員廖國棟等17人及委員陳曼麗等17人分別擬具「電業法修正草

案」與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委員盧秀燕等16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69 ～992 ）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委員柯建銘等67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993 ～1010）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1011 ～1016）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1017 ～1090）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二、繼續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1091 ～1134）

附錄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1135 ～114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141 ～115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宣告：「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一)案之審查報告。

(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26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及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15 號、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9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財政部常務次長吳自心、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梅英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二年施行。鑑於需要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之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失能者所需之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強化長照服務效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並明定其財源；另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已從事長照服務者，得依原法令繼續提供服務，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特種基金之財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定明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機構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法人化限制；並刪除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等事項立法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定明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刪除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緩衝期之改制及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四、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二年後正式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尚有諸多不足之處，包括：法定基金財源，不足以應付快速增長之長照需求；未定明基金名稱，無法彰顯政府對長照之重視；未課予主管機關，擬訂計畫及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之責任；長照服務人力短缺，無法滿足長照需求等。另外，為了保障現有之服務對象與私立長照服務機構之權益，爰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就行政院、顏寬恒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行政院「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1. 為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須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之作法。基此，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增訂以調增遺贈稅、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特種基金之財源。
2. 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機構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並刪除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等事項立法之期限。
3. 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並使現有相關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賡續提供服務，同時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資源佈建及提升服務量能，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刪除本法施行後 5 年內緩衝期之改制及準用規定。

(二)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1. 第 15 條：為提升服務質量、增加服務多樣性，擴大基金用途及規模，並配合基金專款專用原則，爰修正第一項關於基金之設置目的、用途及名稱，並增訂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十五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將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服務之財源。另鑑於基金運用應符合社會需求及計畫內容，強化基金運用能發揮效能，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訂定長照發展計畫，制定目標值，作為擬訂長照服務發展政策與推動之依據，並定期公布長照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
2. 第 19 條：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人力資源運用調查資料顯示，全臺有 13.5 萬人因需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及 3.6 萬人需照顧失能家屬未能進入勞動市場；另目前我國失能人口超過 74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 114 萬人，然實際投入的居家照顧服務員卻只有 3 萬 8,000 多人，皆倚賴國際移工及上開家庭中必須有人犧牲來彌補如此龐大之照服缺口。爰為使 3 親等內之家庭照顧者，可以獲得相關之專業訓練與教育，並得支領若干補助津貼，以減輕家庭負擔，爰予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五項規定「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之三親等內家屬得支領補助津貼，相關補助辦法、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 22 條：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皆以非法人方式設立，在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下受到保障，並參考醫療法規定，醫療法人設立係醫療機構達一定規模以上者，爰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新增第 3 項「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4. 第 62 條：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爰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刪除本法施行後 5 年內緩衝期之改制及準用規定。

(三)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如下：

1. 針對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為更積極回應失能民眾及其家庭長照需求，擴

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需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爰行政院版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明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 10 調增至百分之 20 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590 元調增至新臺幣 1,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財源。另有關訂定長照相關計畫及公開長照相關資訊，已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明定。

2. 針對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修正，因考量立法意旨係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凡依長照服務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範之長照服務人員，需依第十九條登錄於長照機構，故本部刻正研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規範長照人員資格訓練、認證與繼續教育等，建立長照人員專業素質及權益保障，以利長照相關人力之投入。另為減輕經濟弱勢老人家庭之照顧負擔，本部業已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辦理相關照顧津貼發放，爰本條不建議修正。

3. 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修正，增列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機構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以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之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六、財政部次長吳自心就行政院、顏寬恒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明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特種基金來源，並於第 3 項定明該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本部配合研擬「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函請大院審議。預估該二稅目調增之稅課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8 億元，說明如下：

(一)有關調增遺贈稅稅率部分：

1. 為落實遺贈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之支應財源，衡酌目前社會經濟環境情況，研擬將遺贈稅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如下：

課稅級距	遺產稅		贈與稅	
	課稅遺產淨額	稅率	課稅贈與淨額	稅率
1	5,000 萬元以下	10%	2,500 萬元以下	10%
2	超過 5,000 萬元~1 億元	15%	超過 2,500 萬元~5,000 萬元	15%
3	超過 1 億元	20%	超過 5,000 萬元	20%
預估增加稅收	63 億元			

2. 為合理評估稅收影響，以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其課稅遺產及贈與淨額為估算基礎，按現行稅率 10%及上開三級累進稅率計算遺贈稅之差額，並考量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之 105 年度遺贈稅實徵變化情形，及衡酌調增稅率後對稅基之可能影響等因素，據以推估調增稅率之稅收影響數，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 63 億元（估算如附

件 1）。

(二)有關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以下簡稱菸稅）部分：

1. 我國目前菸品稅捐占菸價比重約 48%，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菸品稅捐至少應占菸價 70%相較，我國菸品稅捐尚有調高之空間。基於菸害防制及衡平菸品稅捐之考量，以調增菸稅方式，達成以價制量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適值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制度，爰配合以上開調增菸稅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財源。
2. 有關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支應長照財源，經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研商，係採菸品價格彈性-0.8065 推估菸品稅捐調漲對菸品消費量之影響數，即價格每上漲 1%，消費量減少 0.8065%。
3. 按平均菸價每包 80 元，104 年整體菸品消費量為 16.5 億包（33,097,029 千支），推估菸稅調漲 20 元（原每包 11.8 元調漲為 31.8 元）且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不調漲，菸品消費量將從 16.5 億包降至 13.2 億包，減少 3.3 億包（6,673,188 千支）（估算如附件 2）。
4. 菸稅調漲後，估計菸品消費量 13.2 億包，按每包菸稅 31.8 元推估稅收 420 億元，較 104 年實徵數 195 億元增加 225 億元；菸捐部分按每包 20 元計算，推估菸捐收入 264 億元，較 104 年實徵數 331 億元減少 67 億元。
5. 依上開預估，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590 元調高至 1,590 元，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 225 億元，惟菸稅調漲致菸品消費數量減少產生菸捐減少 67 億元，預估每年中央政府財政淨收入增加 158 億元。

(三)有關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提案部分：

有關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提案部分建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增訂第 2 項第 1 款，明定以遺贈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15%以內所增加之稅收作為長照之支應經費，本部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 27 億元，為充裕長照財源，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附件 1】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增對稅收影響評估

為合理評估稅收影響，以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其課稅遺產及贈與淨額為估算基礎，按現行稅率 10%及上開三級累進稅率計算遺產及贈與稅之差額，並考量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之 105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變化情形，及衡酌調增稅率後對稅基之可能影響等因素，據以推估調增稅率之稅收影響數，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新臺幣 63 億元，估算如下：

稅收影響估算表　　金額單位：億元

稅目	以稅率 10%計算之稅額	三級累進稅率之增加稅額	
		調高稅率後之稅額	增加稅額
遺產稅	173 註1	204	31 註3
贈與稅	146 註2	178	32 註4
合計	319	382	63

註 1.：以被繼承人 103 年度課稅遺產淨額（排除特殊大額案件）為基礎，按現行單一稅率 10% 計算遺產稅稅收 173 億元。

註 2.：以贈與人 103 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基礎，按現行單一稅率 10%計算贈與稅稅收 146 億元。

註 3.：以被繼承人 103 年度課稅遺產淨額（排除特殊大額案件）為基礎，按調整後三級累進稅率推估遺產稅稅收 244 億元，再衡酌調增稅率影響因素預估遺產稅稅收增加 31 億元【（244 億元—173 億元）＊（1—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稅收變動幅度 55.9%）】。

註 4.：以贈與人 103 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基礎，按調整後三級累進稅率推估贈與稅稅收 219 億元，再衡酌調增稅率影響因素預估贈與稅稅收增加 32 億元【（219 億元—146 億元）＊（1—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稅收變動幅度 55.9%）】。

【附件 2】

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以下簡稱菸稅）調增對稅收影響評估

(一)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係採菸品價格彈性-0.8065 推估菸品稅捐調漲對菸品消費量之影響數，即價格每上漲 1%，消費量減少 0.8065%。

(二)按平均菸價每包 80 元，104 年整體菸品消費量為 16.5 億包（33,097,029 千支），推估菸稅調漲 20 元（原每包 11.8 元調漲為 31.8 元）且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不調漲，菸品消費量將減少 3.3 億包（6,673,188 千支）：

1. 菸品價格上漲率：20/80=25%；

2. 消費量變動率：25%*（-0.8065）=-20.1625%；

3. 菸品消費變動量：16.5 億包*（-20.1625%）=-3.3 億包；

4. 調漲後估計菸品消費量：16.5 億包—3.3 億包=13.2 億包。

5. 菸稅：31.8（元/包）*13.2 億包≒420 億元（較 104 年實徵數 195 億元增加 225 億元）

6. 菸捐：20（元/包）*13.2 億包≒264 億元（較 104 年實徵數 331 億元減少 67 億元）

(三)依上開預估，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590 元調高至 1,590 元，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 225 億元，惟菸稅調漲致菸品消費數量減少產生菸捐減損 67 億元，預估每年中央政府財政淨收入增加 158 億元。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全案保留，併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計 2 案，併送院會協商。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行政院提案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公布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現行公布條文 (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	說明
(保留，併李委員彥秀等 3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長照特種基金。上述基金之用途須為長照業務相關事項。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十五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二、政府預算撥充。 三、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捐贈收入。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額度為新臺幣至少一百二十億元，五年內撥充編列。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現行公布條文所定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僅限於資源發展及佈建，惟面對長照需求增加，目前政府預算難以因應長照需求，為提升服務質量、推動普及化社區照顧服務、增加服務多樣性、發展失智症者所需長照服務，使有長照需求者獲得基本服務，宜擴大基金用途及規模，爰修正第一項關於基金之設置目的、用途及名稱，使其運用更為靈活，並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遺產

稅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即每包菸品應徵稅額由新臺幣十一點八元調增至新臺幣三十一點八元）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服務之穩定財源，俾全力發展社區化之長照服務，以最快速度建構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並可達到社會重分配之效果。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遺產稅、贈與稅及菸酒稅為國稅，惟部分劃歸為地方財源。為充裕第一項所定特種基金財源，爰增訂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該法稅收劃分規定。 三、為免資源配置爭議，且一百零六年度公務預	五、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訂定長照發展計畫，制定目標值，作為擬訂長照服務發展政策與推動之依據，並定期公布長照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	之稅課收入。 三、政府預算撥充。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五、捐贈收入。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算已予以撥充，又基金視業務執行情形，本須滾動式檢討，故現行公布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尚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公布條文所定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僅限於資源發展及佈建，為提升服務質量、增加服務多樣性，使有長照需求者獲得基本服務，宜擴大基金用途及規模，並為配合基金專款專用原則，爰修正第一項關於基金之設置目的、用途及名稱，並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定明遺產稅及贈與稅，將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服務之財源。原條文第一至第五款，依序遞移為第二至第六款。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為國稅，惟部分劃歸為地方財源。為充裕第一項所定長照特種基金財源，爰增訂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第一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該法稅收劃分規定。

三、特種基金之設置有其特殊使命與任務，中央主管機關欲達成該任務或預期成果，最佳方式乃在基金中長期之策略規劃上，作為擬訂長照政策與推動服務發展之依據。再者，為反映基金之運用成效，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績效之成果資訊。鑑於基金運用應符合社會需求及計畫內容，強化基金運用能發揮效能，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四、為免資源配置爭議，且一百零六年度公務預算業已撥充，又基金視業務執行情形，本須滾動式檢討，故現行公布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尚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保留，併委員李彥秀等 3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長期特種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三、政府預算撥充。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五、捐贈收入。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第一項基金之額度為新臺幣至少三百三十億元，不足部分依前項第三款由政府預算撥補		

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長照各類服務等相關事項。

二、建置長照服務體系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長照服務補助及獎助等相關事項。

四、整合照顧管理制度等相關事項。

五、發展長照人力資源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六、辦理長照機構管理及評鑑等相關事項。

七、辦理長照服務資訊等相關事項。

八、其他與長照業務等相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發展計畫，設定目標值，以作為擬訂長照服務發展政策與推動之依據，每半年並應公布長照實施

				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 前項計畫，每三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為必要之變更。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社工人員及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三親等內家屬，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四年人力資源運用調查資料顯示，全臺有十三點五萬人因需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三點六萬人需照顧失能家屬，兩者合計共十七點一萬人未能進入勞動市場。 二、另目前我國失能人口超過七十四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一百十四萬人，然而實際投入的居家照顧服務員卻只有三萬八千多人，皆倚賴國際移工及上開家庭中必須有人犧牲來彌

		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之三親等內家屬得支領補助津貼，相關補助辦法、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補如此龐大之照服缺口。 三、為使三親等內之家庭照顧者，可以獲得相關之專業訓練與教育，並得支領若干補助津貼，以減輕家庭負擔，爰予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本條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之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併劉委員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公布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按現行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本即得由原設立許可法律予以管理監督，且其管理密度並不亞於本

法之規定，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並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不受法人化之限制。惟考量其申請擴充或遷移，涉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 三、現行公布條文第三項刪除立法期限規定，並移列為第四項。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公布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按現行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	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	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本即得由原設立許可法律予以管理監督，且其管理密度並不亞於本法之規定，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並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爰增訂第三項。惟考量其申請擴充或遷移，涉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

三、現行公布條文第三項刪除立法期限規定，並移列為第四項。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保留，併委員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私立長照機構，除接任負責人需符合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得自由轉讓及繼承，並變更負責人。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並使現有相關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賡續提供服務，同時因應長照十年 2.0 計畫之資源佈建及提升服務量能，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不受本法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規範，而須改變機構人員配置及設施、設備等，並無須申請改制為長照機構，而得以依

			原設立許可或提供服務之規定，繼續提供長照服務，除可形成長照服務之多元性外，亦減少因申請設立及改制所產生之行政成本，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本法施行後五年內應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之緩衝期規定，並定明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俾使長照服務不致中斷。 二、現行公布條文第二項之規範內容，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現行公布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並使現有相關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賡續提供服務，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不受本法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規範，而須改變機構人員配置及設施、設備等，並無須申請改制為長照機構，而得以依原設立許可或提供服務之規定，繼續提供長照服務，除可形成長照服務之多元性外，亦減少因申請設立及改制所產生之行政成本，爰刪除第一項後段

				規定，並定明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俾使長照服務不致中斷。 二、現行公布條文第二項之規範內容，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現行公布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公布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公布條文第一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本條行政院之提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陳宜民等 18 人，針對長期照護服務法規定，住宿式機構皆須「法人化」，除了可能使大量小型安養機構關閉，並使「長照社區化」崩解外，更將限縮了民眾選擇長照機構及方式的自由。同時單一化的結果，反而將造成民眾使用長照服務的負擔加重，也有變相剝奪人民財產的疑慮！另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現行之住宿式安養機構，於其負責人換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時，亦必須「法人化」，除同樣嚴重侵害人民財產、亦傷害安養民眾權益，不但對長照安養無助益，反而限制現有安養機構之功能、甚至抹殺現有機構生存空間。爰此，特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訂定住宿式機構法人化之門檻，保留小型安養機構生存空間。並刪除不當強制現有機構法人化之法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住宿式機構」是失能失智者的新家庭，政府一切考量應以「在地安養」為主，大型住宿式機構或許有所求，但絕非全部！強制法人化，新機構將會因為都會社區覓地困難而難以設立，舊機構受法令限制僅能「慢性死亡」，難以發展！如此一來，居住者需遠離熟悉的環境，除了造成家屬探視不方便，有違家屬晨昏定省之倫理常情之外，勢必造成都會地區一床難求，鄉村地區床位卻供過於求的狀況，主管機關應再審慎評估，更應廣徵眾議聆聽業者即患病家屬意見，再採適中周全方案，或回歸正常市場機制？

二、目前私立小型住宿式機構為百姓自地自建或自費租賃，失能失智者也是自費入住接受長期照顧，如果類此的機構也需要法人化，是否有侵奪人民財產權、工作權及選擇居住權之虞？

三、單一性大型住宿式機構設立規模，只會讓民眾負擔加重，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的精神及要旨，應在於支持家庭情感、分擔家庭花費，而非加重家庭負擔甚或隔離親情。醫療有診所、地區、區域、醫學醫院，爰此；長照制度若想永續經營，也應朝此方向發展。

四、雖然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中明文規定「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內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但如此一來不但機構發展受到限制，就實際言；負責人亦不可能長命百歲，那換句話說；小型機構不就等同坐以待斃。

五、現行機構本因不符新的設立標準或無法成立長照住宿式機構法人而僅能選擇改制，所以負責人死亡後唯有停止營運一途；如此條文若遭遇負責人死亡當下、機構又無法變更成為法人時，或機構遷移他處或歇業時，將嚴重影響該機構住民相關權益；該住民除了須轉移他處繼續接受照顧之外，伴隨著他依法申請之「老人安置補助」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將瞬間歸零。另外，若住宿式機構為租賃房舍，因到約亦需遷移，被迫不得不重新設立，則極可能將面臨歇業困境。

六、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意旨，即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乃全面開放民間參與，而現行住宿式機構卻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長照機構法人相關規定辦理重新設立）無法參與，更顯現出長服法之矛盾，使原機構服務能量被無理的限制。

提案人：黃昭順　陳宜民
連署人：林為洲　盧秀燕　顏寬恒　林麗蟬　楊鎮浯
許毓仁　張麗善　陳雪生　林德福　賴士葆
徐榛蔚　曾銘宗　柯志恩　李彥秀　蔣萬安
廖國棟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規模逾五十床者，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	一、住宿型安養機構強制法人化扼殺小型安養機構發展、生存空間。更因此限縮民眾選擇權、社區在地安養的機會。 二、不反對住宿型機構法人化以便於管理，但應訂定一定門檻，保留小型機構生存空間。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原法條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亦傷害安養民眾權益，不但對長照安養無助益，反而限制現有安養機構之功能、甚至消滅現有機構。

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辦理。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鑑於國內老年人口持續攀升，需長期照護家庭日益增多，但因為台灣長照體質不佳，法令不足，不斷發生家庭照護悲劇，爰此 104 年公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是對台灣長照需求是為及時雨，然而部分法案尚有未齊備之處，特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皆以非法人方式設立，在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下，應保障現行依其它法律設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989 號函釋旨略：「醫療機構一般床 200 床以上者，應改以醫療法人形態設立。」即醫療機構在面臨從私人醫院轉型成法人醫院的過程，仍有非法人之生存空間。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再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等……，皆因長服法的衝擊而排除爭議條款，但卻漠視依老福法與護理人員法設立之現行機構所受的衝擊，此差別待遇不公不義。

四、依原條文，現行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將因經濟規模而歇業：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意旨；即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乃開放民間參與，但原條文卻限制完成改制之機構不得參與，再加上未來機構人力配置的部分，可預期的是以長期照顧住宿式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為主。因此長服法的新規定一方增加了原住宿式機構之成本；一方面又限制該法允許之發展項目，無疑是假五年緩衝條款之名，行消滅現行住宿機構之實。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其邁　蔡易餘　黃秀芳　羅致政　李俊俋
　　周春米　邱志偉　陳亭妃　鍾孔炤　黃偉哲
　　張宏陸　鄭麗君　楊　曜　莊瑞雄　林岱樺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條文內說明「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但綜觀目前法人條例、與設立標準草案，完全莫視長期照護服務法第一條之意旨： 一、限制長照一般社團法人營餘分配；且至少一成需捐出。 二、設立標準草案的人力配置成本增加約 30%（以住民 50 計）。 三、未來住宿式服務機構僅有法人樣態，何來多元。 目前長服法「子法」規定每床 16 平方米，將使現存依「老人福利法」設立每床 10 平方米全台灣 925 家機構（占全台照顧比例 8 成以上）面臨關門一途、也造成長輩被迫離開家鄉遷往郊區、並且每床由 10 平方米擴至每床 16 平方米，將造成成本上揚，收費增高，就算未來中重度身障可獲得「部分」長照保險給付，對家屬來說也並未節省費用，並且對輕度失能者來說完全增加了成本與收費，並未符合「可負擔」之精神。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	一、現行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皆以非法人方式設立，在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下，應保障現行依其它法律設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989 號函釋旨略：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	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	「醫療機構一般床 200 床以上者，應改以醫療法人形態設立。」即醫療機構在面臨從私人醫院轉型成法人醫院的過程，仍有非法人之生存空間。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再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等……，皆因長服法的衝擊而排除爭議條款，但卻漠視依老福法與護理人員法設立之現行機構所受的衝擊，此差別待遇不公不義。 四、切合長服法第一條「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之基本精神。 小型機構的社會價值有目共睹，諸如離家近、收費便宜、服務因地制宜、不對外募捐、不享受租稅減免、不接受政府補助……，尤以全體家族人力隨時支援照顧人力驟失的特色等，非長照機構法人可以超越的。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	一、依原條文規定，一旦現行從事住宿式服務之機構負責死亡勢必造成以下影響： (1)剝奪人民的財產權： a.機構為獨資則喪失其繼承權。 b.機構為合夥則喪失其代表人另為推舉之權利。 (2)機構內之受服務對象，其相關補助將瞬間歸零。 其結果將是政府與人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u>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雙輸的局面，且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的精神！ 二、依原條文，現行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將因經濟規模而歇業：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意旨；即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乃開放民間參與，但原條文卻限制完成改制之機構不得參與，再加上未來機構人力配置的部分，可預期的是以長期照顧住宿式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為主。因此長服法的新規定一方增加了原住宿式機構之成本；一方面又限制該法允許之發展項目，無疑是假五年緩衝條款之名，行消滅現行住宿機構之實。 另有關遷移與名稱變更等，只要經主管機關之申請許可即可，但依原條文卻必須結束營運而轉予法人，有違法律之比例原則。

主席：(一)案之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一)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均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上開三案爰於本次會議合併進行討論，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宣告：「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處理到此告一段落，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待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10 時至議場 3 樓進行黨團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針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請行政部門積極於 1 月 10 日（星期二）前儘速向各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溝通說明，俾利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進行協商討論。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院會表決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進行發言。

三、1 月 9 日（星期一）進行「電業法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 月 11 日（星期三）於院會完成立法程序。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徐永明（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代）

吳秉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劉世芳　廖國棟　李鴻鈞（代）　江啟臣（代）

周陳秀霞　王育敏（代）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針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請行政部門積極於 1 月 10 日（星期二）前儘速向各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溝通說明，俾利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進行協商討論。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院會表決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進行發言。

三、1 月 9 日（星期一）進行「電業法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 月 11 日（星期三）於院會完成立法程序。」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電業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協商時間：一、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 分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 分至 12 時 45 分、下午 17 時 50 分至 18 時 18 分

協商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及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保留。

二、第二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本案條文整理如後附。

四、本案於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二讀，保留條文留待 1 月 11 日（星期三）處理。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吳秉叡（代）　　劉世芳（代）

廖國棟　　江啟臣（代）　　王育敏（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代）

陳怡潔　　李鴻鈞（代）

「電業法修正草案」全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十三、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二十四、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第三條　（保留）

第四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六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七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

第八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

前二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前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十六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優先併網。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主管機關裁罰者，電業管制機關得查核其營業資料，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四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不得拒絕。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四十九條　（保留）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五十二條　（保留）

第五十三條　（保留）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四、擅自減省工料。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數額。

二、該全年純益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第三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資訊。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電業捐助。
四、企業捐助。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九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四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九十五條　（保留）

第九十六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九十七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電業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十三、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二十四、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條保留。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七　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

前二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前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

第三章　許可

第 十 三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

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八 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優先併網。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主管機關裁罰者，電業管制機關得查核其營業資料，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五條。

第四章　工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

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營　業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不得拒絕。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保留。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保留。

第五十三條保留。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八條。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四、擅自減省工料。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數額。

二、該全年純益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第三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資訊。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六十八條。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 七 十 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章名及第七十二條。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八章章名及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

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章章名及第八十八條。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電業捐助。

四、企業捐助。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有關收入。

主席：第九章章名及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十五條保留。

宣讀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九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除保留條文外，均已完成二讀，依協商結論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繼續處理保留條文，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4 時 37 分至 18 時 10 分

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0 分

協商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保留。

三、第六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顏寬恒委員提案通過。

四、本案條文整理如後附，另通過附帶決議 10 項。

五、條文留待 1 月 11 日（星期三）處理。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陳其邁　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柯建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吳玉琴　劉建國
顏寬恒　黃昭順　吳秉叡（柯代）　張麗善
江啟臣（代）　廖國棟　劉世芳（柯代）
徐永明（黃代）　黃國昌

第十五條附帶決議

為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穩定，107 年度起第十五條第一項基金及其他相關財源額度以 330 億元為

原則，缺額由政府預算撥充之，且主管機關應於二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研擬其他稅收或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以因應我國逐年增加長期照顧之財源需求。

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顏寬恒　管碧玲
黃偉哲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第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目前需要長期照護的失能人口超過 74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有 114 萬人，於機構內受照顧者僅占 8%，顯示家庭還是提供長期照護之主要場域，但居家照服員卻只有 2 萬多人，其人力缺口全都是靠國際移工以及家庭成員來彌補；爰此為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相關照護技能與知識，應給予專業訓練與教育，以使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若干訓練與教育。

提案人：張麗善　顏寬恒　陳怡潔

第 19 條　附帶決議（文字修正）

有家庭照顧者，為照顧失能或失智的雙親，或先天性身心障礙的孩子辭去工作，失去工作收入加上龐大的照顧費用支出，造成「照顧貧窮化」現象。爰要求衛福部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提出長照 2.0 喘息服務天數提高可行性評估，放寬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可行性評估及解決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貧窮化」之措施。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黃偉哲　顏寬恒

第二十二條附帶決議

就《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精神為「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提供合理價格、相當品質之照顧服務，為長照機構不可忘卻的社會責任及使命。然我國小型機構照顧服務品質良莠不齊、收費過高及建物設施安全性問題備受爭議，在未具「法人化」相對嚴謹之規範拘束下，主管機關依原相關法令所定之機構評鑑制度，亦無法發揮實質監督效果，為求提升照顧品質，確實改善管理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未辦理法人化之私立長照小型機構（49 床以下），訂定管理辦法，達到兼顧小型機構穩定營運及健全長照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偉哲

第二十二條附帶決議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護理人員法法律規定，在偏鄉、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小型長照機構，政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研擬輔導措施。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黃偉哲　顏寬恒

第二十二條　附帶決議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

定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服務，惟該等機構負責人如有變更，依現行相關設立許可辦法規定，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正，使該等機構於變更負責人（轉讓或繼承）時，得依原法規申請變更登記，以資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

提案人：劉建國　　黃偉哲　　黃昭順　　顏寬恒

第六十二條　附帶決議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立之私立住宿式服務類機構，應為其設計簡便可依本法完成改制或許可設立文件換發之程序。

提案人：吳玉琴　　黃偉哲

附帶決議：

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並充實長期照護人力資源之供給，關於衛生福利部執行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照顧服務員相關之職業工會納入得辦理訓練之單位。

提案人：柯建銘　　劉世芳　　黃偉哲　　管碧玲　　王育敏
吳秉叡　　陳宜民　　陳怡潔　　吳玉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第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長照的對象常有許多併發症，都需醫療專業合作，故長照與醫療無法切割，由於醫療專業具高度專業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醫療體系、長照體系及社會福利整合，或與醫界進一步商討，讓我國照護體系成為可永久服務之社會體系之一。

提案人：陳宜民　　管碧玲　　王育敏　　陳怡潔　　顏寬恒
陳其邁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目前需要長期照護的失能人口超過 74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有 114 萬人，但居家照服員卻只有 2 萬多人，其人力缺口全都是靠國際移工及家庭成員彌補；為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相關照護技能與知識，給予專業訓練與教育，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相關課程與教育訓練。

提案人：陳宜民　　顏寬恒
連署人：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保留。

第十九條保留。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現在繼續處理保留之條文。

宣讀第十五條行政院提案條文、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提案條文及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三、政府預算撥充。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五、捐贈收入。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長照特種基金。上述基金之用途須為長照業務相關事項。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十五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二、政府預算撥充。

三、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捐贈收入。

五、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訂定長照發展計畫，制定目標值，作為擬訂長照服務發展政策與推動之依據，並定期公布長照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由百分之十調增後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後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三、政府預算撥充。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五、捐贈收入。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三、政府預算撥充。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五、捐贈收入。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三、政府預算撥充。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五、捐贈收入。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黃偉哲　管碧玲　吳秉叡　劉世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顏寬恒　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主席：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依照協商結論，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位、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位發言，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一位發言，請各黨團儘速將推派代表發言的名單送至議事單位。

首先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長照法第十五條，行政院 106 年預算與長照服務經費相關者僅編列 178 億元，對照選前所承諾的 330 億減少了一百多億，嚴重縮水，引發未來長照到底將如何落實之質疑。目前台灣失能人口高達幾十萬，在經費有限的狀況下，很多失能家庭得不到政府照顧。眾所皆知，長期照顧失能家人的壓力非常大，以致家庭照顧者面臨自殺悲劇時有所聞，故政府提高經費擴大照顧乃社會共識。但此次修法所新增的財源採稅收制，僅調高贈與稅與菸稅，只能應付燃眉之急，將來長照財源恐將嚴重不足，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研議其他稅收來源。政府規劃的長照 2.0 計畫並未將入住機構的失能老人列為服務對象，主要是因為經費不足，但是這個理由無法讓家屬所接受。日前有家屬召開記者會發聲，要求政府長照補助不能排除入住機構的失能老人。

長照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政府應該積極籌措長照的財源，無論是今天討論的稅收制或是未來的長照保險制，都必須把經費補足，不要讓長照服務打折，間接減輕失能家庭的負擔。日本長照財源稅收及保險各占一半，經費一樣嚴重不足，臺灣未來如果只光靠稅收就要辦理長照，要如何讓長照走得更遠、更好，且能實質落實，我覺得是值得去深思的。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4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衛福部 2015 年的評估報告，推估 2014 年全國失能率是 3.28%，總失能人數約 74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的失能老人有 46 萬人，占總失能人數

的 62%，預估於 2031 年將增為 120 萬人，在在顯示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國民黨執政時有推出長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法草案，希望為臺灣建立可長可久的長照制度。民進黨以選舉為考量，主張的是稅賦的長照，希望透過稅賦正義來籌措長照的財源，選前提出要調高營業稅與遺贈稅，現在改為調高菸稅與遺贈稅，對外宣稱長照 2.0 隨時可以上路，但是到現在仍然是只聞樓梯響，而且在執政後就撤回長照保險法草案，現在行政院長林全又鬆口表示考慮保險制度。衛環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衛福部的公務預算時，社會保險司計畫項下還是列有長照保險計畫的規劃經費，在在顯示出為了確保長照計畫的永續經營，保險制度勢在必行，所以蔡政府的長照 2.0 是以稅收做為財源，然而稅收容易受到景氣與民眾節稅的影響，如 97 年的金融海嘯導致 98 年、99 年的國稅分別就降了 1.23 兆元到 1.29 兆元不等，與 97 年相較，降幅達 15%與 12%。長照必須要有穩定財源，遺贈稅是機會稅，萬一推動政策之後沒有財源，這樣是不負責任的。因此國民黨主張，長照基金來源應於本法實施二年後檢討，以確保財源的穩定，而且以附帶決議要求本法實施二年後應該檢討財源與保險之可行性，以確保長照制度可長可久。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長照法第十五條，我們具體討論時都聚焦於財源的來源，這個部分在委員會也經過很多的討論，我們一直認為菸稅與遺贈稅是機會稅，不但不穩定，更有逐年降低的疑慮。我特別要強調的是，在這次協商過程中，財政部提出未來長照基金從遺產稅部分增加的收入是 68 億元，從菸稅部分增加的收入是 158 億元，但是未來仍有可能逐年遞減。

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時，連民進黨委員也都認為以菸稅及遺贈稅來處理長照基金，大概只夠 4 年。長照政策 1.0 走了 10 年，國人期待的長照 2.0，不分藍綠，大家都希望長照要做得好，特別是面臨接下來幾年將來臨的高齡化、超高齡化社會，如果是用不穩定的財源來推動，而且是要邊走邊修正，要做滾動式的修正，現在一例一休的修法後續過程是各縣市的勞動檢查人員都叫苦連連，如果我們新的長照政策還要逐年邊走邊修正，這樣的長照政策怎麼會有機會能做得好呢？

在協商過程中，我本來有提出希望長照基金規模能夠達到 330 億元，但是在協商時被否決了，如果未來這二個不穩定的財源稅收下降，公務預算也沒有要補充的義務，行政機關等於有多少錢做多少事，請問大家長期期待的長照 2.0 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得好？

升級版的長照是個空殼長照，如果打造優質、普及的長照制度是很多人的期待，但是真正上路之後，長照 2.0 的真相打開之後，相信會有很多人有相當多的意見。我還是要提醒，雖然這次協商時有加註未來要二年檢討一次，但我還是希望民進黨政府能夠放下成見，長照制度是未來每個人都可以用得到的，我希望要有一個長期的規劃，真正的、好好的去檢討長照的財源。邊走邊修正的方式、邊走邊找財源的方式會讓未來執行長照政策的主要機關非常痛苦，一例一休後，人力不足、薪資上漲，目前長照財源的規劃，可能未來照服員可以照顧的人力會再次減少，我不知道衛福部準備好了沒有，社家署是不是有控管好未來真實可以照顧的人力有多少？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做個說明，這次長照服務法修法有二大重點，一個是財源，一個是解決現有機構存在的問題。以財源部分來說，我相信民進黨是非常負責任的提出增加稅收，從過去國民黨時代長照 1.0 的 20 億元，到去年的 54 億元，我們今年提出的是 177 億元，等於是增加了 3 倍的預算，但是錢還是不夠，所以行政院所提修正案的第十五條希望將遺贈稅從 10%增加為 20%，財政部預估這部分大概能挹注 63 億元左右，至於菸酒稅捐部分，希望每包菸增加 20 元，調高部分將挹注於長照，預估每年可以挹注 225 億元左右。

這次修法在長照資源方面，原來是放在資源發展、人員培訓發展基金，更真正成為挹注在服務使用的長照使用特種基金上，我想這都需要有明確的財源。有關於增加的部分，尤其是遺贈稅的部分，我們之所以將稅率從 10%調高到 20%的部分來做為長照財源，就是避免長照財源與地方財源的爭議，10%以下是有地方財源分配的問題。

另外，時代力量質疑這次明列遺贈稅部分沒有特別訂定稅率的標準，我們擔心會引起社會恐慌，因為不知道要訂定到多高，如果稅率訂定太高，我們擔心會造成拉弗曲線效果，不僅課徵不到稅收，可能還會有更多避稅的稅損。

對於菸稅部分，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非常多委員提出意見，比如對於「吸菸救長照」的說法，吸菸跟長照之間的需求是否有直接的關係等等，這確實有諸多討論和疑慮，但綜觀各個增加相關的稅源，台灣的菸價跟國際相較確實是低的，過去國健署也一直希望提高菸價，以減少吸菸的人口，在 98 年漲菸的過程中，我們確實看到對降低吸菸人口有一定的效果。所以，在籌措財源上，這部分確實有其難度，不過，增加菸稅恐怕是我們覺得最可行的選擇，希望所有委員能夠持續支持行政院版本，而且大家經過協商也大部分都有共識了，希望把兩個稅源增加進來，也請大家支持最後的共識文字，即在未來兩年內檢討長照財源，希望有穩定的財源，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五條的修正提及基金的財源，從今年編列的公務預算，明年度要用的是 177.5 億元，如果我們對遺贈稅增加 15%跟 20%級距，以這兩者增加出來的級距，超過 10%的部分來撥的話，財政部估算可以增加 63 億元的財源。再就菸稅部分，如果每包香菸加 20 元，大概可以增加 225 億元的財源。這三項加總起來，如果能夠完成的話，一年的總預算可以到達 465 億元。當然這 465 億元不是絕對足夠，因為長照必須隨著長期照護據點的數量，錢才能夠花得出去，而不是給一筆錢，把它放在基金裡面，讓那一筆錢一直累積，要看衛福部及相關單位所做長照的工作能夠進行到何種程度。所以，在 4 年內財源絕對沒有問題，甚至在前面的 2、3 年都會有很大的節餘，可以作為第 5 年的支應，將來財源當然還可以再考慮。

剛才吳委員玉琴有提到為何菸稅要增加 20 元，其中一個最大的立意，根據財政部的估算，如果菸稅一包增加 20 元，吸菸的人口大概會減少五分之一，這對政府想要抑制吸菸人口這件事情也會有所幫助。雖然有人開玩笑說「吸菸救長照」，但是長照從菸稅獲得財源，同時也減少吸

菸人口，其實這是一魚兩吃。我們的想法是，既然民進黨執政，將來長照要做到什麼程度以及要花到多少錢，這當然會兢兢業業努力去估算，所以請在野黨立委放心，能夠做得到的，我們會儘量去做。

再者，本席要說明民進黨為什麼要採稅收制而不是保險制，短期內不走保險制的原因是，就台灣的稅捐，比如跟長照保險有關可以類比的全民健保、各式各樣的保費、社會保險等等，都是從薪水結構上去附加，如果我們再加上長照保險，會讓我們的薪水結構越來越偏差，為什麼？因為老闆會不太敢調漲員工的本薪，只要漲你的薪水，你的健保費也要加，你的長照保險費也要加，你其他投保的勞保以及各式各樣的費用都要加，所以老闆如果給你加薪 2,000 元，事實上，他所付出的是遠不及於 2,000 元的對價。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儘量避免在已經有的薪水結構上去放其他的違章建築，希望將來薪水能夠逐漸提高這件事情不會被延宕，這是我們優先考慮採稅收制的原因，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的前夕，對於新政府要推動長照的改革，擴大長照的服務，時代力量黨團是表示支持的。只不過原本預計的計算的預算從 330 億元縮水到 177 億元，大家都知道現實上所面臨的困難和需要就是財源的問題。理論上，我們在邁入長照改革第一步的時候，我們可以同意用稅收制進行改革這個方向，就保險的部分，以後可以進一步加以規劃。但是，對於這次修正長照法第十五條，增加遺產及贈與稅和菸稅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在理論上，用稅收制來支應的長照財源應該要在總預算調配，而不應該綁著特定的稅收，如果國家財源不足的話，我們應該進一步規劃整體租稅改革。不過，我們也可以瞭解執政黨希望透過綁特定財源以讓財源穩定的苦心，但是最重要的問題，在長照服務法，去綁遺贈稅或是綁菸稅以擴大長照財源，適不適當在長照服務法裡面處理稅率的問題，特別是遺產及贈與稅的改革是牽涉到 2009 年馬政府錯誤的一口氣把累進稅率 50%調降為單一稅率 10%，我相信大家在過去幾年來可以看到，包括馬政府當初稅改的最高顧問朱敬一教授，甚至連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曾巨威也都出面反對，對於台灣所希望追求的世代正義造成了太大的傷害。未來針對遺贈稅的改革到底要採用什麼樣的級距？要用百分之多少的稅率？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件事情必須在遺產及贈與稅法進行修正時再真槍實彈的進行討論，而不應該把稅率直接綁在長照服務法當中，而去匡限了未來遺產及贈與稅改革的可能跟幅度。因此，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支持用遺產及贈與稅和菸稅，但是希望稅率要回到稅法當中加以處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各黨團推派的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第十五條之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關於第十五條之表決順序，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規定，我們先從修正動議開始表決，第一個表決的是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個表決的是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個表決的是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個表決的是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提案條

文。我們會依序進行表決，若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子，這都是立法院議事規則所規定的。

首先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針對討論事項第 3 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15 人

廖國棟	陳怡潔	費鴻泰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主席：接著針對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

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羅委員明才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岱樺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76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費鴻泰	簡東明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王惠美			

二、反對者：4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九條，宣讀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提案條文。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社工人員及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三親等內家屬，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之三親等內家屬得支領補助津貼，相關補助辦法、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5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長照法第十九條，針對目前臺灣長期照護發展

所面臨的問題，親民黨整理出來有四點：一、人口快速老化，長照需求急遽成長，服務對象未全面涵括於政府補助長照十年計畫；二、長照資源分布不均；三、長照人力資源待培訓及發展；四、長期照護缺乏穩定及充足之財源挹注，包括今天早上我們討論遺贈稅可能 1 年只有 63 億，我們認為是不足的，以及菸所稅可能只有一百多億的補助，所以，穩定的財源相對重要，因此它無法提供充分，並且可以滿足失能者需求，服務內容與民間期待有非常大的落差。

總結上述國內長照發展的困境，要建構與發展台灣長照服務資源，親民黨建議以下列幾個方向改進：第一、優先發展及獎助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提升占長照服務總量之五成以上；第二、逐步增加長照服務對象及內容，弱勢人口及地區優先；第三、加速發展失智症多元長期照護體系及照護措施；第四、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以普及長照服務體系；第五、建置原住民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資源；第六、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亦即不單單只能服務自己的家人，還包括鄰近社區等等；第七、長照人力培訓與留任；第八、鼓勵發展整合式或創新長照服務模式；第九、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評鑑與督考；第十、規劃設置長照基金，使長照服務永續發展。

最後，國內因長期照護是「產業發展」或「社會福利」的爭議，大家都很有意見，使得民間資源非常難以充分投入，所以，未來如何建立與社會福利團體的溝通及說明管道，適度引進民間資源，帶動長照體系的發展，使其可合併進行，確保民眾基本優質的照護服務。期許以整合各類專業人力、社會福利及社區資源，以提供失能民眾及其家庭健全的服務網路與支援系統，此將是國家未來優先施政目標和既定政策方向，也將是整體社會回應國內人口快速老化，也是我們必須正視且不可迴避的課題。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所提長照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可以減輕未就業家庭照顧者之經濟負擔，可以有效改善被照顧者的身心靈狀況，可以緩解中高齡失業率、促進再就業率。總的來說，就是對國家、社會、家庭有利的條文，卻因為行政部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要動用到表決來處理。

以下本席僅就執政黨及行政部門反對的理由，提出簡要說明：一、如果由三親等內親屬照護，除可有效改善被照顧者之身心靈狀況外，因食、宿皆在居家，有效減少給付費用，總的長照經費是不增反減。二、根據衛福部推估，目前尚需要增加照顧服務員約 3 萬人，缺口達 3.7 倍，因此，這可以填補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的問題。三、可以減輕未就業家庭照顧者之經濟負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的人力資源運用調查，我國中高齡未就業者中，約有 13.5 萬人是因為需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及 3.6 萬人需照顧失能家屬，兩者合計約 17.1 萬人，占全國未就業人口的 6.3%。四、根據醫學研究和實踐經驗顯示，由親人來擔任照顧服務的工作，可以促進被照顧者的正向、積極意念，有效改善被照顧者的身心靈狀況，尤其是失智者。五、當受過訓、取得證照，且具有豐富經驗的中高齡家庭照顧任務結束後，或者投入正式的長期照護體系，就可緩解中高齡失業率、促進再就業率。

各位同仁，本席提出本條修正案最主要精神就是「自己的長者自己顧」，讓那些不捨也不忍

將長輩送到長照機構，過著無感生活而辭掉工作的子女們，由政府做一些補貼在家接受照顧，而不是送到一點關係都沒有的長照機構去，至於給付資格、條件及補貼金額等，都授權行政部門訂定規則處理，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顏委員所提第十九條修正案有關三親等內家屬得支領補助津貼，本席有幾點不同意見：長照體系原本就區分為正式照顧體系和非正式照顧體系，家屬為非正式照顧體系，第十九條是有關長照人員的相關規範，包括未來的訓練與登記，因此在體例上確實有點疑慮。目前針對低收和中低收入者有部分縣市提供特別照顧津貼，每個月 5,000 元，也已行之多年，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亦有對於家庭照顧者的相關支持服務，唯建置仍有努力空間。

德國以社會保險提供家庭照顧津貼給家屬，近 8 成都是領現金，但實際照顧人員多來自東歐國家，所以真正的長照資源發展非常缺乏，日本就未採用此一方式，雖然日本採保險制度，但還是用服務建置由正式照顧人員提供服務，支持家庭一起照顧服務。

照顧津貼另一項性別議題，也是婦女團體最反對給予照顧津貼的，因為家庭照顧者大約有七到八成是由女性（太太、女兒、媳婦等）照顧，發放津貼等於間接從政策層面肯定女性在家照顧的合理性，此舉將進一步讓女性貧窮化。其次，本席要提醒有關財源的問題，依照行政部門的估算，低收和中低家庭照顧津貼的發放大約需要 7 億元，如果普及發放重度失能者則需要 153 億元，請問這些經費要從哪裡來？這也是要考量的議題。所以在今天的協商會議裡面，本席一再提醒，長照制度第九條當中已經有家庭托顧的設計，這個部分對於偏鄉、原鄉地區來講是非常好的設計，照顧服務員在經過訓練之後，除了可以照顧自己的家人，也能順便照顧附近的鄰居朋友，他可以領取服務費用，所以我們應該要極力推動，讓家庭照顧者轉化為照顧服務員，以服務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朋友，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現有的版本，不予修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長照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主要是規範正式的長照服務員。長照服務員必須經過合格訓練，方可派到外面去做服務工作，此外，醫事人員、社工人員也可以進到長照體系裡面。其實，長照服務大家最擔心的是，它的人力來源是不是充足？所以人員的管理、登錄就更顯重要，如有人員異動，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至地方主管機關做申報、登錄動作。所以長照機構所要聘請的長照服務人員都必須是授權合格的人員。

另外，早上我們參與協商時，有委員提出在家照顧的三等親家屬可以支領長照給付等意見，本席建議這位家庭照顧者可以參加訓練，拿到正式資格後即可投入長照工作。這樣他不僅照顧家中的長者，還可以照顧社區長者、失能者，或者他可以開始去上班，因為他有薪資，可能會被指派去哪一戶人家幫忙。我們當然希望家中的長者能夠受到好的照顧，長照服務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對於在家照顧者，不論是否具備資格，都可以申請到社區式家庭照顧者的職稱，甚至也有一些支持系統，比如喘息服務。這個部分在目前的長照服務法裡面都有，所以本席在這邊

特別提出意見，如果在家照顧者希望能有收入的話，就請他去拿到正式資格，也就是拿到執照。

主席：謝謝陳委員。

林委員靜儀、黃委員偉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 58 者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羅明才	費鴻泰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5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朝野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朝野協商所做附帶決議：

一、為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穩定，107 年度起第十五條第一項基金及其他相關財源額度以 330 億元為原則，缺額由政府預算撥充之，且主管機關應於二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研擬其他稅收或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以因應我國逐年增加長期照顧之財源需求。

二、有鑑於目前需要長期照護的失能人口超過 74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有 114 萬人，於機構內受照顧者僅占 8%，顯示家庭還是提供長期照護之主要場域，但居家照服員卻只有 2 萬多人，其人力缺口全都是靠國際移工以及家庭成員來彌補；爰此為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相關照護技能與知識，應給予專業訓練與教育，以使家庭照護者得接受長照人員若干訓練與教育。

三、有家庭照顧者，為照顧失能或失智的雙親，或先天性身心障礙的孩子辭去工作，失去工作收入加上龐大的照顧費用支出，造成「照顧貧窮化」現象。爰要求衛福部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提出長照 2.0 喘息服務天數提高可行性評估，放寬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可行性評估及解決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貧窮化」之措施。

四、就《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精神為「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提供合理價格、相當品質之照顧服務，為長照機構不可忘卻的社會責任及使命。然我國小型機構照顧服務品質良莠不齊、收費過高及建物設施安全性問題備受爭議，在未具「法人化」相對嚴謹之規範拘束下，主管機關依原相關法令所定之機構評鑑制度，亦無法發揮實質監督效果，為求提升照顧品質，確實改善管理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未辦理法人化之私立長照小型機構（49 床以下），訂定管理辦法，達到兼顧小型機構穩定營運及健全長照發展之目標。

五、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護理人員法法律規定，在偏鄉、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小型長照機構，政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研擬輔導措施。

六、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服務，惟該等機構負責人如有變更，依現行相關設立許可辦法規定，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正，使該等機構於變更負責人（轉讓或繼承）時，得依原法規申請變更登記，以資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

七、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立之私立住宿式服務類機構，應為其設計簡便可依本法完成改制或許可設立文件換發之程序。

八、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並充實長期照護人力資源之供給，關於衛生福利部執行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照顧服務員相關之職業工會納入得辦理訓練之單位。

九、有鑑於長照的對象常有許多併發症，都需醫療專業合作，故長照與醫療無法切割，由於

醫療專業具高度專業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醫療體系、長照體系及社會福利整合，或與醫界進一步商討，讓我國照護體系成為可永久服務之社會體系之一。

十、有鑑於目前需要長期照護的失能人口超過 74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有 114 萬人，但居家照服員卻只有 2 萬多人，其人力缺口全都是靠國際移工及家庭成員彌補；為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相關照護技能與知識，給予專業訓練與教育，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相關課程與教育訓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修正通過後，改革遺產及贈與稅之增加稅率，應於未來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時另行決定，不受《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條文所定最高 20%稅率之限制，以利《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達到動態公平、落實世代正義之目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不予處理。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首先請顏委員寬恒發言，顏委員發言完畢後就截止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登記。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達 20%以上，加上失能和失智等，預估人數將會有 600 萬以上，再算上參與照護的人力，則整個需要得到長期照顧體系服務之人口十分的龐大。這是一個需要龐大經費支撐的長照體系，政府預估每年將達 1,000 億元以上，會是政府財政的重大負擔，但它又必須去做！

這次修法通過的主要重點有三：

一、修正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特種基金之財源，並排除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稅收劃分規定。

二、增訂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基金來源應在本法施行 2 年後檢討，以確保財源穩定。

三、通過本席提案的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以保障現有服務機構和服務對象的權益。

遺憾的是，關於基金財源的部分，因有鑑於行政院原提案的遺產稅及贈與稅是一種機會稅，財源並不穩定，以及「政府政策禁菸，卻又增加菸稅」，將可能造成「抽菸救長照」的窘境。希望主管機關在本法施行 2 年後，以及後續的遺贈稅法和菸酒稅法被通過，400 億元的長照布建基金到位後，儘速檢討讓總體高達 1,000 億元以上的長照接軌經費（稅收+保險）能夠早日完成。

針對本席所提出的第十九條修正案沒有通過，深感遺憾。本條原可以減輕未就業家庭照顧者經濟負擔、可以有效改善被照顧者之身心靈狀況、可以緩解中高齡失業率、促進再就業率。它不再只是一項職業或工作，而是有家人參與「有心、有情」的照護。

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截止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國國民黨執政時，即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推出「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希望為台灣建立可長可久的長照制度！今天修正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是民進黨政府以抄捷徑方式，不去正視與尋求穩定之長照財源，一旦無法達成預定稅收財源目標，長照制度即將面臨斷炊，這是本席要在此提醒的。

於此次修法過程中，原行政院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要求長照機構法人化，讓小型私立長照機構面臨經營問題，相關從業人員與長照需求者及其家屬人心惶惶。經朝野協商後，採「不溯及既往原則」，新設長照機構應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對舊有機構則不強制。

此外，有鑑於目前長照採社會福利思維，並未納入醫療專業觀點，本席提出附帶決議，獲得跨黨派委員支持，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醫療具有高度專業性，但目前受長照服務法照護的對象，往往伴隨許多慢性病或需要醫療專業合作的併發症，衛福部應研擬如何將醫療體系、長照體系及社會福利加以整合，才能從健保到長照都一體適用。同時，本席也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研議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相關課程與教育訓練。

總而言之，今天長照服務法修正案通過後，長照制度又邁入另一階段，台灣政府與社會其實更應思索我們要如何從預防醫學的角度健康老化。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長照法已經完成三讀，但是在整個修正過程當中，我個人仍然有很大的遺憾。我們都知道，第十五條所規定的財源不僅是不穩定的財源，而且未來滾動式的修正是邊走邊修正，會增加很多不確定性，也讓各縣市主管機關不清楚、不瞭解每年可以照顧的人口到底有多少，變動其實是非常大的。除了財源之外，委員會討論最多的就是人力，以目前來說最適合的照護比例是 1：5 或 1：6，現在符合長照政策資格的有 73 萬人，照護人員的需求是 3.9，但是未來面臨高齡化及超高齡化的社會，以這樣的比例來反推的話，長照 2.0 版實施之後，下半年失能家庭至少有一半必須靠自己照顧，也就是我一直在提的「升級版的空殼長照」，事實上是看不到、用不到也不好用，這會是一個惡性循環。照理說每一個人都非常希望長照是好用的，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長照政策，如果照護人力不足、不好用，或者照護時間不夠長的話，大家不愛用，最後會變成還是移工來照顧失能者，甚至有一些有勞動力但能力比較不足的人反而必須辭去工作，回家照顧失能的家人，那麼台灣的勞動力、勞參率相對降低，也會削弱台灣的競爭力，這當然會是長照制度之中一個最大的遺憾。所以我再次強調，今天長照服務法雖然三讀通過，但是也凸顯民進黨政府對於長照政策的規劃只有短期的考量，這是一種鴕鳥心態，也希望蔡政府能夠在兩年之後儘速提出修正，希望長照是一個行長可久的制度。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5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長照服務法可以修正通過，這次修法有兩個重點：一是第十五條增加了財源，目前估算一年可以增加 288 億元，挹注在長照的特種基金。二是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這是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目的是讓依據現行的老福法、身權法及護理人員法所設立的長照機構，除了擴充或遷移才需要設立長照法人之外，仍可維持現

有的經營方式繼續存在，解除了許多小型機構的疑慮和焦慮。

民進黨執政之後，已經把長照的預算從去年的 54 億元增加到今年的 177 億元，當然還是不夠，而且長照 2.0 今年已經上路了，我們已經把長照的服務對象從 4 類增加為 8 種對象群，也把服務的項目從 8 項增加到 17 項，讓整個長照向前延伸到衰弱的老人，向後銜接在宅醫療及到宅的安寧療護，所以其實我們正在建置的是一個社區整體照護模式，而且也增加了一千多位的照管專員投入照顧工作。我想長照要做得好，財源不可少，所以在遺贈稅和菸酒稅的部分，還需要財委會支持修法。再者，長照制度也不是一夕可成，所以接下來衛福部也要儘速完成長照機構法人法的研擬。以建構社區為基礎，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社區整體照護需要中央、地方和民間團體一起動起來，因應快速老化的社會，希望能提供失能長者和身心障礙朋友優質的服務，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長照法三讀通過，可是過去其實發生過許多家庭悲劇，包括老公拿釘子釘死老婆，或者老父、老母都已經是高齡老人，還要惦記臥病在床的孩子。當然每一齣家庭悲劇對我們來說都非常心痛，但是我們有沒有想過到底有多少家庭，有人為了照顧年老退化、失智的雙親或先天身心障礙的孩子辭去了工作、失去了收入，然後因為龐大的照顧費用，造成了照顧貧窮化？在台灣約有 75 萬名照顧家庭中身心障礙、失能、失智者的照顧者，他們一年 365 天 24 小時不眠不休，甚至犧牲工作，長期承受身體、心理、經濟上極大的壓力，這些家庭照顧者無私的奉獻其實就是希望捍衛另外一位親人的生命，他們需要的是政府提供更多的服務來擁抱他們。雖然長照 2.0 已經大幅提高了喘息服務天數，但是對於 75 萬名的家庭照顧者其實是不實用的，所以本席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政府在長照法施行 3 個月後，對於提高喘息服務天數、放寬中低收入戶特別照護津貼，提出可行性評估，以及針對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貧窮化提出解決之道。由於長照問題越來越嚴重，政府也應該籌措穩定的財源，編足經費不讓長照打折，以減輕失能家庭的負擔。我們的狀況和日本比較相近，長照的財源稅收和保險各占一半是日本的作法，但是他們的經費還是不足，所以未來如果台灣只想靠稅收辦長照，我想是不足夠的，如何讓長照走得更遠、更長，甚至能夠落實讓所有失能、失智者得到照顧，相信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主席：報告院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進行電業法的修正。

休息（15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電業法修正草案」案，現有協商結論，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協商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保留處理。

二、另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黃偉哲　柯建銘　管碧玲　劉世芳　廖國棟
陳宜民　吳秉叡（代）　王惠美　江啟臣（代）
王育敏（代）　孔文吉　陳怡潔　李鴻鈞（代）
張麗善　劉建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代）

附帶決議

學校教育支出經費龐大，為提升學生教學環境，經常出現入不敷出情形，恐影響學校教育環境與學生受教環境。尤其我國教育環境城鄉差距愈漸顯著，此舉恐加深城鄉教育環境之差距，且若校方為節省用電費用，進而減少或限制學生開燈用電時間，影響學生教學環境健康與安全。

爰要求經濟部應於本法修正公告實施後，3 個月內完成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之檢討，其中公私立國中小學校用電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供電成本之一半為準。

提案人：盧秀燕　王惠美　張麗善　鄭天財　孔文吉
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附帶決議（第 52 條）

持續性的少子女化現象，攸關經濟社會發展與國家安全，政府對於營造友善育幼的政策體系應有整體規劃，以有效提高生育意願。公用事業同樣肩負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維護國家安全與支援民生必需的任務，亦應在友善育幼環境上提供支援。請國發會於 6 個月內先就少子女化議題通盤檢討國家整體政策，規劃短中長期具體可行的方案，並將公用事業納入整體育幼支援體系的一環，以緩和此攸關國家未來發展與生存的現象；另請經濟部配合國發會上述整體政策，如 12 歲以下兒童家戶一定度數之減免方式，於訂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時納入考量。

黃偉哲　鄭運鵬　鄭天財　蘇震清　蔡培慧
孔文吉　管碧玲　王惠美

附帶決議：

鑒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童，就算有善心人士贊助電腦設備，卻因屬於經濟弱勢族群，沒錢繳電費，都不敢開電腦使用，導致無法充分利用電子資源來學習，

以致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政府理應透過政策補貼來照顧學童。

要求經濟部應於本法修法公告後 6 個月內，修正政策補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暨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家庭教育學習設備所需用電之執行辦法，以降低城鄉差距。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管碧玲

附帶決議：

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應於完成修法後三至五年內，比較其他各國電業發展方式，檢討修正。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附帶決議：

鑑於電業屬於特許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提昇企業形象，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並訂定協助金執行要點，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營收，回饋給發電廠和高壓電線所在之縣市；然現有民營獨立電廠（IPP）卻無此明確規範，有違電業屬於特許寡占事業之精神，故應比照公營事業辦理，建立民營獨立電廠回饋制度法制化。

爰此，為照顧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利造福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

另違反上述之規定，應增訂罰則，以規範民營獨立電廠回饋制度法制化，落實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提案人：劉建國　孔文吉　柯建銘　鄭天財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附帶決議

案由：配合電業法第四十七條修訂，明確指定售電業之節能義務，電業管制機關並應訂定節電義務規範並逐年稽核其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所定節電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偉哲　鄭天財　孔文吉　管碧玲　王惠美

親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案由：蘭嶼鄉因電業設備老舊，觀光客倍增，加上風災頻傳，導致電力供應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況，又當地長期堆放低放射性核廢料，形成對當地居民揮之不去的陰影，為強化當地電力供應，提供優質觀光環境，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更新蘭嶼電力設備，設置核廢料場周邊輻射監測電子看板，並加速研議核廢料遷出時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附帶決議

針對行政院欲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並調整我國能源配比為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與現行能源配比燃煤 35.7%、燃氣 35.1%、核能 16%、再生能源 4.2%、其餘占 9%，差異甚大。且燃煤發電已證實影響溫室氣體效應以及造成細懸浮微粒（PM2.5）影響國人身體問題，爰要求電業管制機關每年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能源配比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廖國棟　　管碧玲　　鄭天財　　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保留條文，先處理第三條，宣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提案第四條及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二、電力產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三、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五、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七、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八、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乙案：

王惠美委員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二、電力產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三、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四、用戶用電安全之監督及管理。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六、全國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協助及查驗。

二、電業設備安全之查驗。

三、電業與民眾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核准與查核。

六、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二、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三、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四、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五、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

六、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之。

為執行第四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事項，電業管制機關得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及電業調處委員會。

電業管制機關設立前，第四項至前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行政院本法施行五年後，應於一年內規畫在行政院設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監理管制機關；本法所訂之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電業管制機關業務移撥至電業監理管制機關。

張麗善委員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有效管理電業經營及監督電力市場公平競爭，應成立電業管制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三、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

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其依本法應執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後，中央主管機關與其職掌重疊之組織，應檢討裁併。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二、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三、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四、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六、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核定及管理。

七、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八、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二、電力產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三、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五、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七、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為有效辦理電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電業管制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法另以法律定之。電業管制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八、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九、電力系統安全與可靠之監督與管理。

十、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審議及核定。

十一、掌管業務及財務報告之規範及受管制電業之行為。

電業管制委員會成立前，前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電業管制委員會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二、電力產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三、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五、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七、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八、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事項。

前項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其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一位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支持這次電業法的修正，我們基本的立場是從友善綠能、供電公共及節能義務的角度出發，基於這樣的立場，我們提出第三條的修正動議。本條大家最關心的就是獨立管制機關，根據我們從能源局調來的資料顯示，獨立管制機關可能不是我們平常爭議的二級還是三級機關，因為能源局表示，為了因應電業法，他們要增聘 60 到 90 名人力，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更重要的是，原本 4 組裡面最重要的電力組會變成電力發展組以及電力市場管理組兩個組，根本不是二級或三級機關，這兩個組要負擔多少功能呢？本條在前面規定，電業管制機關要辦理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發照、電力供需之預測、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爭議調處，甚至還包括國營事業之組設、合併、改組。也就是說，電力組從一個組變成兩個組，成為所謂的「獨立管制機關」之後，要負擔這麼多

工作。我們更擔心的不止是工作能量的問題，而是它的層級低可是職權上的權力卻很大。

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強調，「前項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其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什麼要強調公平、公正、公開呢？管制機關的層級這麼低，能量有問題，只是從 1 個電力組變成 2 個組，這樣要如何讓民眾可以更安心呢？現在所有的輿情顯示，大家都在談電價是不是會漲、電力供應是不是能穩定，在這樣的情況下，更多的公共參與是非常有必要的。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非常卑微，只是要求民間的參與比例能夠多於二分之一，甚至是二分之一加一，如此將有助於整個電業法修正之後，民眾在未來電力供應及電價方面提高更多信心。一例一休的殷鑒不遠，我們應該透過這些過程強化民眾的信任。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6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次的電業法修正，不管是現在行政院版本的「綠能先行」或是最終的「電業自由化」；能否成功的關鍵，就在於是否有強而有力電業管制機構；這個機關功能強不強、獨立性夠不夠，能不能超然、獨立的運作，將會是電業自由化後會不會崩盤的關鍵。

可是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是將電業管制問題交由經濟部指定，依照經濟部目前的規劃，未來將由能源局主管並再成立三個委員會；然而，能源局目前只有 100 多人的編制，未來就算擴編人力，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專業來處理電業問題？還有獨立性的部分，這都是我們所擔心的實際問題。

為了避免未來經濟部球員兼裁判，本席參考諸多國外案例，將電業管制機關的設立分為兩階段進行，考量獨立管制機關設置需要較多的時間規劃、統整，第一階段由經濟部成立「電業管制機關」之行政機構，到第二階段才由行政院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監理管制機關」；針對電力供需之預測及規劃事項、電業管理及監督、電業爭議調處、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業務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因此，本席再次強調獨立電業管制機關對於電業自由化能否順利推動的重要性；一個三級單位絕對沒有辦法處理未來的諸多問題，唯有超然、獨立運作的二級機關，才能真正避免外力的干擾，處理未來電業法修正後所面臨的新局面！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6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電業法第三條的管制機關，剛剛永明兄跟惠美委員都已經分別提出意見，我就不再贅述，但是有一些事情是整個電業法中重要的一塊，外界一直誤解，因此需要釐清。事實上，我們上午協商的時候，經濟部能源局有充分說明，本席認為有必要讓外界知道。我們要求電業法應該為再生能源或是綠能提供更大的空間，讓他們發展；要怎麼擴大這個空間呢？最重要的是誘因要足夠，這個誘因在哪裡呢？就是規定在綠能或再生能源的總發電量還在 10%以內的時候，新產生或是已經上路的再生能源相關廠家不負備用容量的責任。昨天能源局說設置容量 2,000 瓩以下的業者才享受這樣的誘因，但是我們覺得 2,000 瓩的量是非常小的，因為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如果是用太陽能光電的話，2,000 瓩大概需要 600

坪的土地，這個規模非常小，誰會願意去做如此小規模的設置容量？我們應該將 2,000 瓩的標準提高。事實上，早上我們在協商的時候，能源局已經確認，絕對不是 2,000 瓩，所以外界不要以訛傳訛。我們要求能源局在正式公告的時候要多方考量，希望可以以 5,000 瓩做區分，5,000 瓩以下的可以受到保障。至於這個 5,000 瓩到底怎麼核算，大家沒有什麼概念，但是我們希望能源局在正式公告之前，一定要把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電業法第三條之所以需要表決，最主要是因為各黨對電業管制機關的組成有不一樣的意見，國民黨主張我們必須要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在第二階段時成立獨立機關，亦即要比照中選會、NCC 的組成成立我們的電業管制機關。基本上，首先這並不符合政府瘦身的原則，等於我們要為了管理國家的電業而增加一個部會，況且修訂行政院組織法是牽動政治的大問題，這就是為什麼在立法的時候，民進黨無法支持國民黨主張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外，其實這在全世界也是首創的，全世界並沒有哪個國家的管理電業機關有達到這個層級，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否需要用到這個層級？以中選會來講，它是為了管理政治競爭，政治競爭需要獨立管理，因為其事關民主與獨裁。再以 NCC 來講，NCC 是管理媒體的秩序，媒體秩序的管理需要獨立，因為事關國家的言論自由，若要獨立管理電業，我們所害怕的是王委員惠美所說的球員兼裁判，也就是擔心我們過度偏袒台電，究竟政府應該讓電業獨立，還是要介入電業？我相信全國人民是比較主張政府要介入電業的，維持一個國營的大台電，是符合人民期待的，因為：一、我們在處理電業自由化時，如果國家沒有一個比較大型的國營電業的話，舉凡台灣的公用事業，無論是媒體、電信或是有線電視，他們將在財團之間買來買去絕不手軟，過往炒高行情的程度，我們歷歷在目，我們能夠讓電業步入這樣的後塵嗎？如果不想讓它步入後塵，則維持一個國營、比較大型的台電，將可以避免財團化，所以保護台電，是為了避免財團化，也是為了保護公共利益，如果我們把台電拆解成跟其他電業一樣大小，而不偏袒他的話，我們將如何管制電價？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比較大型穩定供電的國營台電，台灣的電業能夠符合人民電價不可漲，政府要為電價負責的期待嗎？這就是為什麼台灣的電業管理，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不是獨立的，而是介入的，政府介入電業是人民的期待，而且人民動不動就要求政府要管制電價，台灣需要一個穩定供電的電業系統，這也是我們主張要支持院版的原因。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今天討論電業法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自由化」，自由化是一個非常時髦的名詞，而且自由化是讓大家感覺到民主、自由，且不受拘束管制的時代。大家還記得我們討論電業法時，世界上有許多國家已推動電業自由化，所以台灣不是第一個，相信也不是最後一個，而過去電業自由化的例子有成功的，也有失敗的，甚至造成電價失控，但是大家一方面擔心電價會失控，一方面又希望電業能夠維持自由化，因此管制機關就顯得很重要。誠如剛剛好幾位委員所提的，我們一方面思考國家為了電業是否要再增設一個部會，把管制機關提高到那麼高的位階，但又因為它是這麼重要，所以究竟有沒有這個必要，

大家應該來思考，如果將來進行電業管制或爭議調處時，台灣絕對無法承受一日缺電，所以一旦哪天發生爭議，爭議的一方突然表示因為不符成本所以恕不供電，請問其所造成的損失，誰能夠負責？所以如果讓管制機關變成一個客觀、中立、獨立，且政府不介入的機關，台灣可以承受漫長、冗長所謂的公文程序嗎？如果政府沒有用公權力直接在第一時間介入管理的話，我覺得是有風險的。

其次，客觀、中立、獨立是好的，可是將來責任由誰來負？法院絕對是客觀、中立、獨立的，大家都能接受法院的裁決、審判，且對裁決、審判有意見時，可以直接找法院，但是關於電業爭議的調處如果出現缺口時，在責任政治之下，請問係由政府負擔，還是由客觀、獨立的學者專家承受？我覺得這一點值得我們進一步好好思考。

最後，我們同意各方許多的建議，包括可靠度的審議、爭議的調處，事實上這些委員會都很重要，但是在電業自由化的路上，我們不會；也不希望偏袒任何一方，但是政府作為一個責任政治的承受者，以及將來有可能遇上政黨輪替，所以該承受責任的政府，就應該讓它有實際的權力，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電業法第三條，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關於第三條之表決順序，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規定，第一個表決的是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個表決的是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個表決的是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個表決的是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五個表決的是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提案條文，第六個表決的是行政院提案條文，我們就依序進行表決，若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提案。

首先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針對本條，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3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陳怡潔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著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3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2 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3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二、反對者：11 人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王惠美

三、棄權者：2 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主席：陳委員學聖、羅委員明才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繼續處理第四十九條，宣讀行政院提案條文、高委員志鵬等 51 人提案條文、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提案條文、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提案條文、廖委員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提案條文、徐委員永明等及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高委員志鵬等 5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公用電業之電價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監管機關擬定並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電業監管機關訂定前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聽證會，其修正時，亦同。

公用電業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應依第一項公告之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電業監管機關為辦理第六十一條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審議，應設立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

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八人，其中四人由電業監管機關就經濟、法律、會計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擔任，二人由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二人由電業監管機關邀請消費者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為辦理電價及費率之審議，得要求電業提供相關資料或要求電業指派人員列席會議說明，電業不得拒絕。

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綜合電業之電價與綜合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綜合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人民代表、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方式、人數、比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設電價費率審議會。

前項電價費率審議會，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之。

廖委員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因輸配電產生之各種費用，得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之。

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

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徐委員永明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不得為三年內曾與中央主管機關及計有綜合電業涉及電價與綜合電業業務相關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委員會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電業管制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委員會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委員會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設電價費率審議會。

前項電價費率審議會，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之，其方式、人數、比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

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陳委員怡潔聲明對第三條國民黨黨團提案係按「贊成」，列入公報紀錄；林委員為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四十九條電價費率的審核公式要如何計算，親民黨認為這個過程應該要更加透明，讓民眾能夠更瞭解，特別是現在民眾生活疾苦，除了薪資倒退，現在也是一個物價上漲的時代，對於民眾所面臨的痛苦，政府應該要有深刻的體會並共體時艱，因此，電價的審核除了必須非常嚴謹之外，也應該更公開、公平、透明。

而且電價屬於重大的民生議題，關係到 2,300 萬人民的日常生活，百姓應該要有知的權利。基於這樣的理由，親民黨認為電價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應該要給予民間代表多一點的空間。在協商的時候，親民黨認為應該要「二分之一加一」，但是行政部門非常堅持，我們也可以認同。既然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希望與此同時是不是可以考慮給民間代表相對多一點的空間，並賦予政府相對的責任，因此親民黨可以接受讓政府代表過半，但是民間代表的比例也不能過低，此外更要保障我們不斷在強調的民眾要有知的權利，主張電價審議委員會所有的會議過程也應該全面直播，讓電價審議不再黑箱，也讓所有的過程能夠公開透明。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6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的重點在於電價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我要提的是，其實我們現在有沒有電價審議委員會？有的。經濟部有一個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其實已經有這個組織、這個組成了。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電業法修正之後會更退回去。為什麼？因為現在這個組成按照它的設置要點是「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由經濟部部長聘請學者專家、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組成，……相關機關（構）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也就是說，在現在運作的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裡面，相關代表其實只有三分之一，甚至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而其他所謂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的部分還規定得很清楚，即「近三年內有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涉及電價與台電公司業務相關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本會委員」。結果電業法修正以後，如果我們還認為機關代表要超過二分之一，其實和目前相比是退步了，而且很多人擔心會不會有利益團體代表，其實我們這邊講得很清楚，在現行規範裡面，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涉及電價與台電公司業務相關的，都不得為本會委員。

所以，各位同仁，我們在第四十九條前面已經規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面已經框了一個公式，下面又要求「公平、公

正、公開的原則」，只要涉及利益相關也不得為委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已經將機關代表從三分之一膨脹到二分之一。這邊的要求很簡單，如果要求供電公共，讓民間能參與、讓民間對於電價審議的過程能有信心、讓民間的代表「二分之一加一」，其實這個要求並不過分，而且也比現行規範退縮一些了。

所以我的意思是，如何讓電價這個東西獲得民眾的支持，不只是電價穩定而已，最重要的是公共的支持、這個公開透明的過程。以上希望各位能考量，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電業法的修正茲事體大，總共修正了 96 條條文，其中國民黨最在意的是第三條的電業管制機關，因為在所有的修法當中，我們非常清楚地看到，電業管制機關猶如整個電業法的太上皇，所有相關條文的制定都和電業管制機關有關，所以我們希望電業法的修正是在維持合理電價和穩定電力的同時來進行修法。但是我們非常遺憾，第四十九條有關電價費率的審議誠如剛剛其他委員所講的，尤其是在野黨的委員。因為我們擔心，如果電價審議由執政黨一意孤行的話，對民眾是沒有保障的，所以國民黨還是希望整個電價審議機制交由民間代表「二分之一加一」來做決定，我想這是比較公平客觀的。

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其實是息息相關的，我比較在意的是，為了確保學校及偏遠地區的優惠電價不受電業法修法的影響，所以我針對第五十二條提出一個天花板上限的修正條文，也就是希望未來的平均電價有上限，而不是隨著電價調漲。現在是 2.39 元，未來如果是 3 元、5 元、4 元、6 元，平均電價就隨著高漲，但是我希望其中供給各私立學校及庇護工場用電不得高於近 5 年實際收費之平均值，也就是做一個天花板的上限。

本席本來期待這項規定能夠明確入法，但是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以後並沒有將此明確入法，而是規定所有的電價缺口都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足；然而在電業法修正的同時，無論是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均一再表示無力負擔，屆時所有電價的缺口、尤其是教育部高達 16 億元，萬一沒有辦法補足，是不是會影響到教育用電？甚至庇護工場、弱勢團體的用電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們希望電業法的修正最好能夠保障所有學校及弱勢族群的用電。所以未來電價如果上漲，執政黨難辭其咎，因為在所有的版本當中，都是執政黨說了算，在野黨主張最起碼應保障民眾的聲音、民間組織代表發聲的權利都沒有了。這次電業法修正以後，我們希望未來執政黨要做好電力穩定及電價合理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6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九條之所以要表決，最重要的是費率審議到底要由民間主導、還是由政府主導。事實上，時代力量及國民黨的同仁堅持由民間主導，立意不可謂不善，只是本席認為尚不符合現階段我國之國情。

我國現階段的國情是什麼？就是我剛剛說的，人民要政府負責電價。電價是什麼，政府要負責任，電價不可以漲，政府不可以讓它漲。所以其實從這一條看來，電價根本不是在這裡決定的，而是在所有各黨團都同意的第一項就決定了很大的部分，也就是電價公式由主管機關訂定，所以這條規定的基本精神就是由政府主導電價。

至於費率審議到底要不要由民間百分之百主導，我必須向各黨團的同仁報告，我們沒有訂死，大家根本是基於誤解之下在做前面所有的發言。行政院的院版對於未來的費率審議、審議委員會的機制完全沒有談到比率，換句話說，它是維持彈性的。這個彈性是什麼？如果政府對於費率的審議要絕對地負責，不管是基於成本也好、基於節能減碳也好，或是民間基於理想主義要求電價非漲不可的時候，人民要求政府要負責任，這個時候如果政府不是審議委員會裡面的多數，環保團體很可能基於理想而要漲電價，企業界的代表也可能基於成本的考量、反映成本的利益、會計報表已經呈現賠本的情況下而要求漲價，面對這些可能的民間人士在費率審議過程當中的主張，如果我們需要的是政府堅持不能漲電價，政府就必須有二分之一加一的多數。可是如果在未來漫長的歷史階段之中，當我們認為民間來主導的力量已經符合人民期待的時候，我們的法令規定有沒有留下這個空間？有的，也就是電價的費率審議在委員會裡面最後有可能變成是民間成為二分之一加一，行政院的版本沒有絕對地鎖死、沒有反對，這個部分反而是行政院的院版維持彈性，讓它可以在因應各種不同的時空及歷史階段當中，符合我們的國情及人民的期待，進而做彈性的演變，所以我想院版才是一個具有彈性而且符合人民期待的方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16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提到電價的時候總是最敏感。坦白講，電價是一個高度政治化的問題，因為它關切了民生。電力不可一日斷，電價不可一日漲。我必須很誠懇地告訴各位，將來修法之後，完全由客觀、中立又獨立的委員會來審查電價、決定電價，理論上根據學者、國際油價、實際上的狀況，如果決議電價應該要上漲，而且上漲的幅度很高，請問電價是漲、還是不漲？過去立法院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一直做決議，要求電價凍漲、減漲、不能漲，如果依照將來可能的標準來看，請問這不是政治干預嗎？

我剛剛提到，如果委員會經過衡量國際的現勢、油價、許許多多廠商的成本而決定電價要上漲，請問老百姓接受嗎？請問國會接受嗎？如果老百姓、國會不接受，誰負責？到最後還是政府得負責。如果電價上漲的話，就要求政府來補貼，這跟將來由政府決定電價不上漲有什麼不同？

當然，自由、獨立、公開、透明是一個原則，我們希望將來政府在審議電價的時候，也要自由、獨立、公開、客觀。所以學者專家在電價審議委員會裡面的額度及人數到底要多少，其實是可以有彈性的，只是我們不希望、也不應該、更不必在這個過程中把這個彈性給決定死了，希望各位同仁可以好好思考。過去這個電價審議委員會決策的過程是充滿高度政治性的，希望大家能夠了解、也能夠支持我們的版本，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根據議事規則，本條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三、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四、高委員志鵬等 51 人提案條文；五、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提案條文；六、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七、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提案條文；八、廖委員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九、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提案條文；十、徐委員永明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十一、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

表決後，若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提案。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四十九條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林為洲	王惠美	

二、反對者：5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1 人

陳怡潔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林為洲	王惠美

二、反對者：5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3 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陳怡潔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四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二、反對者：8 人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林為洲	王惠美

三、棄權者：4 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陳怡潔	鄭運鵬

主席：現在處理第九十五條，請宣讀行政院提案條文、孔委員文吉等及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孔委員文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五條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之目標，核能發電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停止營運。

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以前，將原住民族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五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五條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之目標，核能發電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停止營運。

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以前，將原住民族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五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以前，將貯存於台東縣蘭嶼鄉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

完竣，並將貯存場土地清理復原至放射線降至環境背景值之後，交還蘭嶼全體達悟（雅美）族人以供利用。

違反前項規定時，中華民國政府應依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之相關規定，給予全體達悟（雅美）族人相當之國家賠償。

主席：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首先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九十五條的部分我感同身受，今年親民黨黨團陪同宋主席至蘭嶼，在島上待了 2 天 1 夜，斷電就發生 3、4 次，我們深刻體會到蘭嶼當地居民生活上的不便，尤其蘭嶼居民因電業設備老舊、風災頻傳，長期飽受電力供應處於不穩定的況態，而蘭嶼的觀光活躍期也只有 3 至 4 個月，對於如何提供他們穩定的供電是主管機關應盡的責任，主管機關應多加思索如何在提供穩定供電之餘，並促進蘭嶼的觀光。再加上當地長期堆放低放射性核廢料，形成對當地居民揮之不去的傷害與陰影，蘭嶼的氣候高溫潮濕，甚至有很多鹽分，且貯存場已啟用 30 餘年，我們當天也去看了早期貯放的放射性廢棄物桶，外表也開始發生油漆剝落或鏽蝕的問題。因此，親民黨提出附帶決議，希望主管機關務必要加速穩定蘭嶼地區電力供應，善盡提供穩定電力的責任之外，要在最短的期間內淘汰老舊設備，並在核廢料貯存場外設置監測電子看板，讓當地居民及遊玩、觀光的旅客有安心感，我們也希望藉由此看板提供當地居民及旅客更公開的資訊及保障。親民黨最主要、最終究的還是希望核廢料應儘速遷出蘭嶼貯存場，所以我們在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速研議核廢料的遷出時程為終極目標，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電業法第九十五條要處理的就是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以及蘭嶼核廢料遷場的議題，我們都知道過去的反核運動要處理的就是反核及蘭嶼遷場的問題，這樣的議題對蘭嶼來講是深切的痛，而且核廢料放置在蘭嶼已長達 35 年之久，一開始政府假借蓋罐頭工廠名義在蘭嶼放置核廢料，還提供各種不正確的訊息，導致蘭嶼的環境生態、居民健康受影響，也讓達悟族的文化經濟發展困難，這些全因過去政府種種不公義作為所造成的。如今政府雖答應將核廢料遷出蘭嶼，但時程卻一再跳票，像去年原本答應蘭嶼族人要將核廢料遷出，迄今依舊無法落實。爰此，時代力量希望第九十五條能回應蘭嶼族人多年來的訴求：第一，蘭嶼核廢料的遷場必須有具體時程；第二，蘭嶼核廢料遷場必須與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脫鉤；第三，蘭嶼核廢料若未能於期限內遷出，則需賠償居民身心健康損害。我們所提出的版本要求政府必須在中華民國 110 年以前，將貯存於台東縣蘭嶼鄉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並將土地清理回復且放射值降至背景值之下後，交還蘭嶼鄉民；若違反前項規定，則中華民國政府須依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權利遭受損害之相關規定給予全體達悟族人賠償。

在此，我懇切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此一修正動議，以表達我們對蘭嶼核廢料的遷場決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九十五條是電業法最後一條條文，其原來主題是非核家園，而本席其實另有提案要求，除非核家園外，同時須將蘭嶼的核廢料貯存場遷出。可惜從初審到協商，一直沒有結論，為何？因為執政黨根本沒有決心做到非核家園！因為根本就做不到！如果真的要讓台灣成為非核家園，為何不能同時答應，好讓蘭嶼成為一個非核的美麗小島？今天有這麼多同仁一起為蘭嶼發聲，這是非常好的事，只是我個人非常遺憾，非核家園為何不能同時讓蘭嶼成為一個沒有核廢料的島？待會兒表決時，我希望民進黨能深思，你們真的做得到非核家園嗎？如果做得到，就應該支持我的提案，讓蘭嶼成為一個沒有核廢料的小島！民國 67 年開始建設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我個人於民國 73 年到蘭嶼衛生所服務，對於他們的痛，我有非常深切的體會，深知當時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所做的，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已經在那個地方與蘭嶼人一起存在快 50 年了，各位，快 50 年！民國 95 年時，我們通過了選址條例，當時蘭嶼人非常高興，認為有選址條例真好，但現在回頭想想，那根本就是虛晃一招，反而是阻止蘭嶼核廢料遷出的可能性，有哪個地方會願意放置核能廢料呢？所以選址條例根本就是空的！

最後，我要再次呼籲執政黨，如果你們真的要做非核家園，拜託請同時處理蘭嶼的核廢料，將其遷出蘭嶼，這樣才是真正的非核家園！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如果今天電業法三讀通過，應該是臺灣邁向非核家園最重要的一步，而其最根本的關就在於第九十五條。

臺灣族群最早喊出非核家園的應該就是蘭嶼鄉親，他們在 30 年前就到台北來，對於他們的土地，政府說要蓋罐頭工廠，沒想到是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今天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明確規定，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的目標，應該在 114 年以前停止營運核電廠，然後我又特別增加一項，政府應在 110 年以前將原住民族地區現所存放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這是對蘭嶼鄉親的交代。

如果依照民進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請政府訂定計畫來處理蘭嶼核廢料、原住民族地區核廢料貯存問題，這與非核家園可以說是相去十萬八千里！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之所以要規定要在 110 年以前將核廢料遷移出原住民族地區，因為依照民國 95 年通過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前面 6 年是要公告候選場址，第二個 6 年要興建貯存場，第三個 4 年則是要將核廢料全數遷出蘭嶼。如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依照民進黨團版本修正動議通過的話，今（106）年應該是蘭嶼核廢料要開始遷出的第一年。所以我就搞不清楚，如果民進黨團是要照這樣的條文通過，政府要訂定計畫將核廢料遷出蘭嶼，這是回到民國 95 年就可以做的事情。

今天蘭嶼的核廢料為什麼沒有辦法遷出？台電可以說是一點作為都沒有！台電表示地方政府不支持公投，公投沒有辦法進行，其次是到現在還沒有找到確定的候選場址，所以台電可以說是束手無策、一籌莫展！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時程訂定下來，希望能真正落實非核家園的目標，這樣對於蘭嶼鄉親 30 年的訴求才有所交代。本席建議各位委員把時程訂定下來，在 110 年以前

遷離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蘭嶼是我們美麗的國土，台灣不幸在威權的時代決議走上核能之路，從此台灣人民享受了數十年便利的電力，卻把核廢料的幽靈留給蘭嶼苦難的同胞，成為他們揮之不去的夢魘，所有的台灣人民都應該感到抱歉。可是我們何其無奈，在威權的時代，人民沒有說話的權利，造成這樣的結果，除了抱歉，還是抱歉，我們非常抱歉！

今天我們必須投票反對這個條文，我們必須反對 110 年清除蘭嶼核廢料的條文，我們的內心也非常痛苦，可是我們可以狠心的對蘭嶼同胞說謊嗎？再過 5 年，我們真的做得到把這些所有低放射性的核廢料清除完畢嗎？做得到嗎？做不到的時候，我們卻把它變成法律，這不是說謊嗎？我們要把謊言變成法律嗎？如果我們今天再對蘭嶼的同胞說謊，而且是用國家的法律來說謊，我們何其忍心？我們把他們當作是無知的同胞嗎？還是我們要拿這件事情搞 kuso？我們要拿這件事情開玩笑嗎？我們十分的痛苦。

可是，當我們看到這樣的提案時，我們有另一種痛苦，那就是如果我們同意，我們就冒著再度羞辱蘭嶼同胞的危險，我只能說很抱歉，一再的說我們很抱歉。因此，我們共同都同意親民黨黨團所提的附帶決議，讓蘭嶼所有的電力設備趕快汰舊換新，讓蘭嶼的核廢料趕快有一個好的計畫讓它入法，務必要好好研議進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上台發言，其實心底是對原住民懷著愧疚的，我們在審議的時候，孔委員提出了提案，廖總召也提出這個提案，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問題要解決，但是很遺憾的，有人說過了幾十年了，有人說已經好久了，不管是藍或綠執政，不管有沒有做過努力，還是我覺得其實是真的有努力，可是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就是沒有辦法，包括鄭委員，我們都覺得原住民不應該這樣被對待。

當初經濟部長趙耀東要在蘭嶼設置低階核廢料貯存場，用以處理工作人員的手套和輻射隔離衣等低放射性的核廢料，他講了一句話：「抱著核廢料桶比抱著老婆安全。」請問這又是騙了誰？我們當然知道，為了台灣經濟發展，為了開發核電力，那個時候的官員做了這樣的宣示，可是這個是謊言。今天昔人已故，可是核廢料還在，我們都需要去解決，可是就如同剛才幾位委員所說，押定這個日期是沒有辦法解決的。今天台灣有哪一位縣市地方首長能夠拍胸脯保證的說？「低階核廢料可以放在我們的地方，沒有問題。」？我相信沒有人敢做這樣的承諾。到底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海拋嗎？此舉嚴重違反國際海洋法相關法律之規定。可以放在無人島嗎？其可行性也有待評估。我們希望 2025 年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其實這只是保證核電廠不再運作，不再有新的核廢料產生，舊的核廢料之處理還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包括低放射性核廢料，也包括高放射性核廢料，現在這些還放在核電廠區，核電廠區隨著周邊的都市發展，附近的人口已愈來愈密集，人口群居的地方離核電廠愈來愈近，我希望原住民朋友能夠再思考看看，我們共同努力再來找，但是關於劃定日期的部分，誠如方才幾位委員所說，某種程度來

講，真的是欺騙原住民，我們不希望做這種欺騙，謝謝各位。

主席：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第九十五條。

黃委員國昌聲明對方才所有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王委員育敏聲明對方才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關於本條之表決順序，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二、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三、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四、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五、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子。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95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孔文吉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羅明才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林為洲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95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孔文吉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羅明才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林為洲	王惠美						

二、反對者：5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95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九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二、反對者：1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孔文吉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怡潔	羅明才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林為洲	王惠美

三、棄權者：3 人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全案均已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因為電業法條文較多，三讀條文宣讀時間大概需要 1 個半小時，所以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日會議時間延長至本案處理完畢再行休息。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本日會議時間延長至本案（電業法修正草案）處理完畢後再行休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會議時間延長至本案處理完畢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會議時間即延長至本案處理完畢後再行休息。進行三讀之前先休息 5 分鐘，讓議事人員

處理個人事宜。

休息（17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電業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業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及朝野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行政院版本電業法修正草案中的電業管制機關，位階設於經濟部之下，經濟部有可能指定能源局或核能研究所擔任電業管制機關的角色，而能源局在立法院修法之前已經擴編了 89 位員額，預備處理上述業務，顯然經濟部已經有默契要指定能源局作為電業管制機關，有沒有球員、教練兼裁判的問題？電業管制機關要處理各電業之間的紛爭、以及解決電業的種種問題，必須要如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般超然獨立的最高位置才能夠運作得當，而電業管制機關相關條文遍布各條次，若未將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設定清楚，其影響的條次又如此多，豈不就是空白授權？爰要求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 1 年內，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針對其位階、內容、組織架構、運行規章召開公聽會。

二、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在社福機構、離島、學校與公用事業的差額補貼約 60 億元，本次電業法修法所增列的各項用電優惠恐再增加約 50 億元。惟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條文僅規定減收電費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但並非強制，恐造成社福機構、離島、學校與偏遠地區等弱勢用電預算產生嚴重排擠效應，致使影響正常業務，例如可能迫使中小學校過分節制用電致影響學生視力以及安全。爰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每年應編列足額電費預算，以免影響弱勢地區與機構正常業務之用電。

三、為考量電業法修正後，開放電業公司設置，然因電業公司規模大小不一，小型電業公司發生重大事故以致影響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時，恐無力負擔賠償，受害民眾將求償無門，爰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成立相關基金或建立責任保險制度。

四、學校教育支出經費龐大，為提升學生教學環境，經常出現入不敷出情形，恐影響學校教育環境與學生受教環境。尤其我國教育環境城鄉差距愈漸顯著，此舉恐加深城鄉教育環境之差距，且若校方為節省用電費用，進而減少或限制學生開燈用電時間，影響學生教學環境健康與安全。

爰要求經濟部應於本法修正公告實施後，3 個月內完成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之檢討，其中公私立國中小學校用電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供電成本之一半為準。

五、持續性的少子女化現象，攸關經濟社會發展與國家安全，政府對於營造友善育幼的政策

體系應有整體規劃，以有效提高生育意願。公用事業同樣肩負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維護國家安全與支援民生必需的任務，亦應在友善育幼環境上提供支援。請國發會於 6 個月內先就少子女化議題通盤檢討國家整體政策，規劃短中長期具體可行的方案，並將公用事業納入整體育幼支援體系的一環，以緩和此攸關國家未來發展與生存的現象；另請經濟部配合國發會上述整體政策，如 12 歲以下兒童家戶一定度數之減免方式，於訂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時納入考量。

六、鑒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童，就算有善心人士贊助電腦設備，卻因屬於經濟弱勢族群，沒錢繳電費，都不敢開電腦使用，導致無法充分利用電子資源來學習，以致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政府理應透過政策補貼來照顧學童。

要求經濟部應於本法修法公告後 6 個月內，修正政策補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暨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家庭教育學習設備所需用電之執行辦法，以降低城鄉差距。

提案人：廖國棟

七、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應於完成修法後三至五年內，比較其他各國電業發展方式，檢討修正。

八、鑑於電業屬於特許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提昇企業形象，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並訂定協助金執行要點，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營收，回饋給發電廠和高壓電線所在之縣市；然現有民營獨立電廠（IPP）卻無此明確規範，有違電業屬於特許寡佔事業之精神，故應比照公營事業辦理，建立民營獨立電廠回饋制度法制化。

爰此，為照顧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利造福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

另違反上述之規定，應增訂罰則，以規範民營獨立電廠回饋制度法制化，落實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九、配合電業法第四十七條修訂，明確指定售電業之節能義務，電業管制機關並應訂定節電義務規範並逐年稽核其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所定節電目標。

十、蘭嶼鄉因電業設備老舊，觀光客倍增，加上風災頻傳，導致電力供應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況，又當地長期堆放低放射性核廢料，形成對當地居民揮之不去的陰影，為強化當地電力供應，提供優質觀光環境，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更新蘭嶼電力設備，設置核廢料場週邊輻射監測電子看板，並加速研議核廢料遷出時程。

十一、針對行政院欲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並調整我國能源配比為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與現行能源配比燃煤 35.7%、燃氣 35.1%、核能 16%、再生能源 4.2%、其餘占 9%，差異甚大。且燃煤發電已證實影響溫室氣體效應以及造成細懸浮微粒（PM2.5）影響國人身體問題，爰要求電業管制機關每年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能

源配比之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為落實售電業之節電義務，應提供專款專用之基金來源，由電業管制機關進行經費評估及精算，將能源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視狀況提高收取額度及增加節電補助用途，以期充足運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待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明日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議場 3 樓進行朝野協商。

現有委員登記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首先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8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電業法完成三讀，感謝所有曾經付出努力的大家，這次的電業法沒有 100 分，但是我打 80 分。台灣人民希望電業可以全面自由化，可是台灣人民同時反對電業財團化，同時反對漲電價。全面自由化、反財團化、反漲電價，這是三位一體，如果我們跟上帝請求，上帝可能也打造不出來，所以這次的電業法抓大放小，犧牲了全面自由化的價值，我們保護了一個國營比較大的台電，然後用十個條文、九大措施全面促進綠電，我們讓綠電全面自由化，讓綠電先行。在十個條文裡面，我們讓再生能源的電力可以優先並聯，我們讓一定規模以下的再生能源可以不必有備用容量，我們也讓再生能源在種種的補助當中，可以用電力排碳係數計算補助經費，也用電力排放係數討論相關繳交的費用。我們也讓再生能源當中除了風力發電跟裝置容量達一定程度以上的太陽能光電以外的再生能源可以不必繳交促協金，總總的九大措施，我們希望全力促進台灣的綠電，讓綠電先行，不得再有所拖延，也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主席：謝謝管委員，辛苦了！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電業法三讀通過的條文，讓未來綠能發電可望獲得優先調度、並給予輸配電費優惠及直接銷售等鼓勵。主要就是著眼於，在確保供電穩定、安全的情形下，為台灣剛起步的綠電業創造更大的空間，也增加民間投入綠電的誘因。同時更為了鼓勵發展再生能源，電業法中也明定，綠電在一定規模以下，無須提供備用容量，親民黨希望這樣的修正，不僅能夠幫助綠能發展，同時透過開放公平的電業競爭平台，有效的讓投資者參與國內電力建設，增加電力穩定，可說是台灣綠能電業發展的一大里程碑。

不過，親民黨也必須提出呼籲，綠能推動必須循序漸進，政府不要操之過急，如果為了達成目標，而忽略電力供應的穩定，那絕非台灣之福，同時對於各界擔憂電業法修正可能帶來的電價上漲後遺症，政府必須正視可能對民生問題帶來的衝擊，特別是弱勢這一塊，因此在協商過

程中，親民黨始終堅持電價審議委員會，政府代表要占二分之一以上，否則未來電價如果大漲，反而讓政府有推卸責任的空間，所以政府一定要能負起相對的責任。

本席在此再次強調，對於蘭嶼的居民，我們不希望只有「抱歉」二字而換來無止境的等待，所以親民黨在此要求主管機關儘速更新蘭嶼電力設備，並加速研議核廢料遷出的時程，不要一拖再拖，讓蘭嶼民眾繼續淪為二等公民。

未來親民黨黨團會持續做好監督政府的責任，不容許民生電價調漲，也希望政府必須確保電業能增進經營效率、保障消費者權益。面對台灣未來可能缺電的問題，親民黨認為光靠修正電業法是不夠的，未來期待政府與朝野各政黨能夠更加協商、溝通、集思廣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辛苦了。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8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電業法三讀通過，不論是為了減碳救地球還是促進新產業的機會，未來世界能源轉型的趨勢，能源政策是國家最重要的課題。台灣過去沒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的能源價格，一方面讓台灣民眾對於能源沒有什麼概念，另一方面讓高耗能產業沒有升級壓力，導致政府很難推動能源轉型的工作，間接導致空氣污染、新產業難以發展的問題。

面對非核家園的轉型時代，電業法修法有重大的意義，雖然行政院目標是綠能先行，但是依照原來的版本，可能反而造成綠能難以直供直售。環保團體、學術界、綠能產業都認為這個版本的電業法，原先認為對於台灣能源轉型幫助有限，經過各方面的努力，對於條文內容稍作調整，但有些人還是認為無法滿足社會大眾改革的期待。

電業法攸關台灣未來的發展機會，這次電業法民間團體期待應該有通盤的考量，這次修法確實討論不夠充足，希望未來行政單位在執行時能夠更加積極充分溝通。

最後我要感謝這一段時間以來，環保團體包括台灣環保聯盟、再生能源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與許多學者專家給予本席許多協助。本席另外有一個版本，希望能參照各學者提出來的建議，傾向大幅度改革的版本，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加快電業改革的速度，讓第二階段修法能夠儘快進行，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辛苦了。

報告院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即「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案因有 2,057 案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明日（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 3 樓，繼續進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2 時 32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協商時間已到，我們來協商行政院函請審查電業法部分。電業法歷經 2 次公聽會以及好幾次的審查會，已經協商出一些條文。第三條的甲案、乙案也是當初所說的 A 案、B 案，關於管制機關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表述意見。

王委員惠美：說真的，所有的條文我都讓步，但是我還是堅持走獨立監督單位。

主席：我講過，電力管制機關不是監督的委員會，電力管制機關就像現在能源局所扮演的角色，電價委員會是獨立的委員會，還有其他好幾個委員會是獨立的委員會，但是那個委員會不是電力管制機關，可能大家還是稍微分清楚。委員會要獨立我們都支持也認同，但是電價管制機關應該算是行政部門的一部分吧？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們現在好像只給 50 個名額，對不對？而且我們很擔心它的專業性、能力各方面都不夠，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獨立的機關。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目前電業管制機關以我們所看到的部分，國際上像日本也是設在經產省底下的資源能源廳之單位在運作；像德國是在聯邦經濟和科技部底下的聯邦網路局；新加坡是在貿工部底下的能源市場管理局，都是在部底下的單位來執行。這邊我要詳細說明的是，電業管制機關做的工作其實就是能源局現在在做的工作，像發證的工作、設備檢查等等工作，在這種情況底下，經濟部在電業法的修法過程中，還新設 3 個獨立的審議會在運作，一個是電價審議會；一個是爭議調解審議會；另外一個是可靠度的審議會，在負責相關有爭議事情的處理。事實上這兩個是分開在思考的，我們目前相關的設計是有分開的。

王委員惠美：除非你承認你們未來不是要走自由化，現在搞下去的話，你們也不用修到電業法，只要把綠能相關的法律修一修就好了，哪裡需要動到那麼大，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管制機關是行政機關，現在是能源局在……

王委員惠美：不是，你不能因為看 NCC 好像是一個失敗的案例，所以你們一直不朝獨立的管制機關去處理嘛！因為你們的球員兼裁判性質太濃厚了。

李部長世光：不會啦！因為電價費率等等……

林局長全能：委員剛才所關心的球員兼裁判的事情，我們有設計 3 個在經濟部，跟電業管制機關是互相獨立開來的運作，譬如你剛剛提到電價的部分，如果電價有爭議，由電價審議會這邊來處理，那個部分是經濟部所設立的，跟電業管制機關是完全獨立的，這樣的設計機制在進行。

主席：簡單的說，管制不是獨立，如果審議跟其他的才是獨立機關，當初的制度設計是這樣子，這是一個獨不獨立的部分，是定位的問題；第二個是它的位階問題，位階是要院、部，還是部以下？這個部分是大家可以考慮的，在考慮位階部分的問題，大家可以討論，但是還是要把必也正名乎的定義弄清楚，管制機關是行政機關的一環？還是要獨立、審議的？剛剛部長和局長都提過了，請各位委員再表示一下意見。

陳委員曼麗：關於電業法的修正，目前我得到的訊息是，還有一些民間團體比較不滿，我想在這邊反映一下，除了意識形態以外，他們提出的一點我覺得也是滿重要的，包括現在的組織運作與管理的問題。現在朝野協商我們還是希望經濟部和台電公司能夠提出一些資料，譬如小英總統有提出保證不會缺電、漲價，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現在沒有一些東西提出來，這個法通過以後，如果還會讓人民一樣擔心的話，可能我們也會非常擔心對人民的承諾。

另外，行政管理的部分，我們希望行政部門還是可以提出未來電業架構通過的組織架構圖，如果這個圖能夠講清楚，現在草案裡面包括台電分成控股公司的發電業、輸配電、調度中心與售電業，這樣的龐大組織，它的成本是不是會增加很多？還有，未來的發電和供需的流程圖，如果我們從組織和分工管理的責任來看，怎麼做完整的規畫？老百姓、消費者怎麼買電？綠電要如何賣電？要跟大家講清楚如何賣電、買電，然後金流要怎麼做控制，甚至成本與利潤的分配。如果這個架構能夠講得很清楚，我相信可能可以消除一些民眾的擔心，比較不會一直反彈；如果這個部分能夠講得更清楚，我希望在協商之前是不是有這樣的組織架構和運作白紙黑字的東西提出來？這樣子對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會比較保險一點。在這邊我也希望台電和經濟部可以做一個比較良善的回應，同時，對人民的疑慮或不夠滿意的部分，能夠消弭大家的一些疑慮。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對電業法還有一些想法要讓大家知道，因為電業法真的攸關整個臺灣未來獨立電網怎麼掌握供應非常穩定電源的法案，所以理當要有更多的討論與理性揭露。我知道台電對整個電業承擔的責任感，但是我們既然要推動非核家園、排碳減量，所以過去在提案當中一再強調再生能源部分的一些誘因、環境改善和政府支持的力度等等。我知道我們有 4 條保留的條文，我個人要求，如果今天的協商也都 OK 是好事，但是全案還是保留送到院會來協商。

主席：我們協商結束出委員會之後，在院會的時候我們當然可以要求全部要協商。第三條對於甲、乙案電業管制機關的層級，在中央是經濟部，這部分王惠美委員……

王委員惠美：所有的法案說真的你們沒有我的開放，你們說要配合你們的綠能我也都接受，很多東西我都沒有堅持，至於未來自由化能不能成功？這個單位真的非常重要，我也不是叫你們一開始就去執行，還是有給你們一個時間表，有 5、6 年的時間，我都拿出這麼多誠意了，我也希望

行政單位要支持一下。看看各國電業法到底後來成不成功，這個單位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還是很堅持。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基本上未來台電是完全法人化了，電業管制機關應該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才能夠針對所有的電價、電力做嚴格而且客觀、中立的管制。針對電業管制機關，不只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很多委員有意見，包括公聽會的時候，很多專家學者也在這個部分有提出這樣的見解。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它的屬性，不是它的層級。

張委員麗善：沒有，我們希望它的層級能夠拉高。

主席：層級愈高愈好，屬性愈……

張委員麗善：層級如果拉高，比較像一個獨立機構，這個獨立機構在權限或執行上各方面，可能會有相對的力道；今天如果放在能源局，可能會球員兼裁判，只要政治力介入，整個政策就會搖擺，這樣可能沒有辦法澈底執行，對於全民沒有保障，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電業管制機關是獨立的機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是有兩個建議，也算是要求，如果真的像能源局之前所提的，未來真的是往能源署這方面前進，其實能源局要提升管制機關的地位，我覺得要有一個時程和方向，不能因為我們現在在審查電業法，你就這樣說，未來會不會往這方面走？

第二，你提到那 3 個委員會，3 個委員會愈公開愈有社會公信力，管制機關做決策的時候其實是有人幫你背書。之前局長和次長來的時候，我覺得至少電力可靠度審議委員會及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的民間或專家學者代表可以多一些，不要讓人家覺得都是官方在控制，否則就變成能源局在主導，能源局什麼時候變成能源署也不知道，到時候雖然設了 3 個審議委員會，但是如果官方覺得電價一定要控制住，其他兩個委員會也被控制，以後公開透明就會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即使成立能源署也沒有用，那個署以後也不用派專業的人來，對不對？現在又改一個新的條例，署以後都可以自派，派政治任用的人，不見得要專業的人，那更慘啊！

徐委員永明：王委員的疑慮是很多人都有的，所以我建議，3 個審議委員會如何讓人家覺得他們不是只是行政機關的橡皮圖章，有一些公正客觀、制衡的效果，這個可能可以解除一些疑慮，不是說王委員剛才的質疑完全解決了，可是這個可能要強化。

主席：徐永明委員的意思是說，層級和獨立委員會的部分，不是……

王委員惠美：我還不能接受，如果變成部級，我還可以考慮。

主席：我沒有做結論，我只是整理一下這個秩序。徐永明委員要的是委員會的組成，尤其是運籌、民間爭議那兩個委員會，就是民間爭議委員會的民間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來是三分之二，現在降為二分之一了，其他的部分他可以聽從大家的意見。王惠美委員的意思是說，除非什麼，要不然一定要……

王委員惠美：現在不是綠能每年要投資那麼多，比現在經濟部的投資更多，要把它變成部啊！

主席：將來到環境資源部去了，你的堅持是除非到部級，要不然你就要堅持……

王委員惠美：對啊！署級的更慘，政治任命以後聽從長官交代一句話，就什麼都搞定。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們現在針對電業管制機關大家都有一些意見。

主席：你提的也是要層級愈高、獨立性……

張委員麗善：對，現在如果我們折衷的情況，是不是經濟部要交代給能源局，也就是電業管制機關如果放在能源局，本身它的權限和以後要負的責任是什麼？如果屬於像 NCC 這樣的獨立機構，這個比較優異，是不是也提供大家做一個瞭解？你分析評估完以後，為什麼要擺在這裡？為什麼我們的意見在這裡？這裡有什麼優缺點？你應該給我們分析一下，對不對？

主席：像 NCC、公平會都是獨立的。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剛剛提出來的，就是那個組織的運作和行政管理的問題，我也希望等一下經濟部是不是承諾，這樣子的架構圖和組織規範，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因為老百姓有很多的擔心，如果現在我們沒有把一些東西提出來，會造成大家對這個問題不斷地發酵，可能會有很多問題陸陸續續一直衍生出來，我希望一段時間把這個東西提出來。

主席：我覺得這個時間的溝通也是滿重要的，就像雞蛋的容器一樣，兩年來農委會都沒有去好好溝通，現在變成軒然大波。當然你們的立場、經濟部關於電業法的管制機關委員提出質疑了，這個部分希望溝通要有說帖、白紙黑字，請部長綜合回答。

李部長世光：假如按照現在的組織改組，就變成經濟能源部，它的確是在部的層級了，以現在來看。其實我們在跟人事總處報的時候，局要升到署同時是經濟能源部，部的名稱也要改變，經濟和能源本來就是平行的。

第二，除了電價審議委員會以外，另外那兩個委員會的成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是專家學者，維持獨立我們沒有意見，因為它本來就是要透明，我們覺得這樣可行，但是因為剛剛……

王委員惠美：這個人家又要質疑了，3 個委員會裡面 2 個可以專家學者過半，另外一個電價審議委員會的專家學者就沒有過半，什麼要過半，什麼不過半，還不是你們自己在講的，我們就是擔心這樣，所以才要一個獨立監督、層級高的，就是這樣子，我們什麼都沒有堅持，就堅持這一點而已。

李部長世光：因為本部的層級裡面……

孔委員文吉：剛才部長講的都是未來式，徐永明委員說能源署，部長又講經濟能源部，但是這個部連一個影子都還沒有看到。現在大家既然有這麼多疑問，我們是不是可以慎重來處理，因為大家都有意見，是不是能夠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三條保留，送給院長主持協商。

孔委員文吉：後來為什麼不設獨立機關的困難在哪裡？

主席：院長主持協商的部分，你們就要準備好。

張委員麗善：先讓他們做好分工、分細來說明啊！

蘇委員震清：這樣我們保留送協商，請經濟部在協商之前的這幾天準備好資料，包含利弊評估，在協商之前一定準備好，先送到各委員的手上，這樣好嗎？我們先保留送協商。

主席：蘇委員已經這麼說了。

蘇委員震清：一定要先準備好。

主席：處理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也是電業管制機關啊？第三條、第四十九條因為有包括獨立性與委員組成。

蘇委員震清：我是覺得這一條一樣保留送協商，但是請經濟部包含能源局這邊一定要在協商之前的這幾天內，把所有相關的利弊評估報告、整個報告交給委員手上，在院長主持協商的時候做統一的說明，這樣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資料要準備好。

蘇委員震清：對，一定要讓他們準備，這就不用說了。

主席：第五十二條要討論的部分，包括盧委員秀燕提出來的條文，她願意跟大家討論，改成附帶決議，如果各位委員能支持的話，可以去盧委員的附帶決議裡面連署，到時候都會列入正式公報。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第四十七條就不討論嗎？

主席：徐委員的第四十七條可以在院長協商中提出。

徐委員永明：我們覺得第四十七條的節電義務還是要列進去，因為之前在全國能源會議裡面也有談到這個。好啦！院長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第四十七條的部分，請徐委員到院長主持的協商會，再去思考一下。

鄭委員運鵬：我講第五十二條，就不提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因為這一條我的版本被拗得很兇，所以我還是利用今天的協商再說明一下。之前在質詢林全院長的時候，我就已經要求行政院必須對少子化這個國安議題，提出整體配套方案，包含幼稚園教育、托育費用太高、水電費部分如何給予補貼，整體來做考量。院長也有交付國發會去研議，經濟部李部長在場也有聽到，就是要更有創意、更溫暖，本席希望給產婦及所有有兒童的家庭更溫暖，不限於我的修法，所以電業法只是其中一環……

主席：就是全面性的關照。

鄭委員運鵬：在電業法修正方案裡面，我也很明確的提到這是做負擔轉移，讓耗能大戶在電價公式裡面轉移到 12 歲以下家庭的電費負擔。可是我沒有想到這半年來，台電跟經濟部對我提的方向也沒有去研議，我不知道這是經濟部跟台電的問題，還是國發會根本不管院長在總質詢中所做的交付？如果有困難，可以溝通，我沒辦法理解的是，這半年以來也不把困難告訴我們……

主席：對，台電沒有溝通、能源局沒有溝通、國發會沒有溝通、內政部也沒有溝通。

鄭委員運鵬：完全沒有！我不知道是跟貴委員會，還是對我特別忽略……

主席：他對我們也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我再講一次，電業法只是其中一環……

王委員惠美：召委怎麼講了實話？召委加油！

鄭委員運鵬：所以召委要加油！本席再重申一次，第五十二條有很多委員提出相關的方向，但是台電和經濟部都推給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本席也不知道以後能否收到錢，這些你們都必須清楚的說明，所以本席再次將我的方向說一下。我可以理解這次電業法大修，要自由

化，要大改革，我可以接受在這個大改革的架構之下，儘速先行，然後用附帶決議去處理我的方向。但是我也要強烈要求經濟部，必須在 6 個月內對這些方向提出可行方案，這部分真的要跨部會去思考，讓有兒童的家庭和產婦可以感覺到政府也有照顧到他們，這部分不是只有經濟部的事情。

至於第五十三條的部分，台電和經濟部本來在電業法裡面有公用事業的負擔，你們也都概括吸收下來，未來若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本席建議你們還是思考一下第五十三條，萬一他們沒有編預算時，你們還是放到電價公式裡面去考慮。相關的文字，我再送給召委。

王委員惠美：你撤退了嗎？

主席：你很愛說！鄭委員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也就是貴黨盧委員的附帶決議。

鄭委員運鵬：我跟盧委員同進退。

王委員惠美：召委加油！

蘇委員震清：她只是愛說說罷了，其實她個好商量的人。

主席：我看不到她好商量的一面。

王委員惠美：召委，我一直沒有講你們在打假球！電業自由化的部分，我已經讓步那麼多，你還說我沒有協商的空間！

主席：有！我們都給你保留起來。

陳委員曼麗：我還是要拜託召委，召委剛剛裁示要請經濟部提白紙黑字的說帖，這是非常好的，但本席希望也能夠把台電控股公司下面的發電業、調度業、輸配電業、售電業等等，整個組織架構也要列入說帖中，讓大家看到它的時候能夠明白。因為台電過去並不是一個控股系統，我們現在要變成這樣的話，就要把它說得更清楚。

主席：就把陳委員剛剛提的意見納進去，你們還是要清楚交代委員關注的部分。

第五十二條的部分，盧秀燕委員提了附帶決議，鄭運鵬委員也要提附帶決議，兩位委員的附帶決議就一併送院會處理。第五十二條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條文……

孔委員文吉：先暫時保留一下吧！

主席：我們前面都保留了，孔委員還是可以在院長協商那邊去提……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呢？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孔委員文吉：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就全案保留？當時盧委員的版本是我們在這裡幫她爭取的，她突然寫了一個附帶決議，也沒知會我們。

主席：你要尊重當事人。

孔委員文吉：我們幫她辯護的……

主席：我們也有幫她辯護。

張委員麗善：因為現在的電業法整個改變了原來的制度，無論是對偏鄉學校或是比較弱勢的族群，鄭運鵬委員和盧秀燕委員都希望他們一樣能夠得到應該有的保障，所以才提出附帶決議。盧委

員希望國中小學都能夠電價一半，你們現在是 1.63，電價的一半大概是一點零幾而已。

主席：現狀是 1.63，但現狀是沒有法源依據的。我們現在通過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的部分，它並沒有訂出一定是多少，基本上就是比現狀再更好，要視財務狀況，所以它沒有把它訂死在 1.63，但是給了一個優惠的法源依據。

張委員麗善：她現在提的是更優惠的條款，其實都是要嘉惠我們這些家庭成員，包括……

主席：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你說一半以下是優惠，我也可以說四分之一，然後說你的一半還不夠優惠，這樣就說不完了！

張委員麗善：好啦！她現在要提附帶決議。

主席：好啦！拜託啦！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在這裡寫得很具體，未來電價收費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們在附帶決議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不是全部要那個單位負責？

主席：孔委員，第五十九條有關你堅持的原住民、核廢料等等，我們不做處理，保留送院會，讓院長處理。不好意思是第九十五條。

蘇委員震清：全案送院會，好不好？

主席：我們剛剛從第一條開始到後面，已經通過一些條文，現在還剩下這 4 條條文在協商，如果大家對其他條文還有看法，到了院長那邊還是可以討論，我們得做這樣的處理，否則……

孔委員文吉：對第九十五條，我提兩點，一是第五十二條，因為盧委員寫了附帶決議，她當天是不是能夠來參加黨團協商？

主席：院長協調的那一天，請通知盧委員和鄭委員。

孔委員文吉：第九十五條為什麼要把核廢料遷移時程訂定在這裡？既然你說了要保留協商，就先保留協商；但是台電要提出具體辦法來，下次我會說明為什麼我們要訂出 110 年全面撤出蘭嶼的理由在哪裡。

主席：孔委員到時候就把資料攤開來，大家來討論。

本席現在整理一下次序，第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五條部分，我們統統保留送院會，第五十二條部分提案委員改成附帶決議，附帶決議也經過委員連署，到時候會提到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來做處理。其他條文包括委員會已經通過的，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會，就照委員會通過的；出了委員會之後，院長要召集協商，各黨團及各委員想要再改變、修正的話，再跟院長提出。第五十二條還是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另外提附帶決議。

孔委員文吉：我們還是全案保留。

主席：我懂！我剛剛說的整理是因為委員會已經審了那麼多案子，委員會通過的，不代表最後也通過，因為到院長協商的時候，還是會有調整。所以就委員會的立場，我們通過的條文就這些了，今天再加上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第五十二條和兩個附帶決議。至於第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五條，委員會的立場是統統送院會，如果個別委員或個別黨團，有其他想法要調整，到院長那邊做處理。基本上，這個案子已經出了委員會，全案到院長那邊還是可以調整，因為廖總召要求全案保留到院長那邊來處理，所以全案還是會到院長那邊做處理，但是我們通過的條文

，委員會還是通過了。謝謝。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協商時間：一、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 分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 分至 12 時 45 分、下午 17 時 50 分至 18 時 18 分

協商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及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保留。

二、第二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本案條文整理如後附。

四、本案於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二讀，保留條文留待 1 月 11 日（星期三）處理。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吳秉叡（代）　　劉世芳（代）

廖國棟　　江啟臣（代）　　王育敏（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代）

陳怡潔　　李鴻鈞（代）

「電業法修正草案」全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十三、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二十四、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第三條　（保留）

第四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六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七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

第八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

前二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前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十六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優先併網。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主管機關裁罰者，電業管制機關得查核其營業資料，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四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不得拒絕。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四十九條　（保留）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五十二條　（保留）

第五十三條　（保留）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四、擅自減省工料。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數額。

二、該全年純益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第三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資訊。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電業捐助。
四、企業捐助。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九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四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九十五條　（保留）

第九十六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九十七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0 時 5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 4 個黨團都已到協商會場。

副院長、秘書長及各黨團代表，大家新年恭喜。今天召開黨團協商最主要目的是要研商柯委員建銘等 67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請問大家有沒有收到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關係文書都在桌面上，關係文書裡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的 8 個案子，第一案和第二案是同一個案子，就是考試院副院長同意權之行使；第三案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四案是「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五案是「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第六案是「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只有一個條文；第七案是「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最後一案是「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這些修正草案對於經濟、民生相關推動非常非常重要，所以，行政院特別要求拜託在臨時會能夠通過，好讓他們能夠在會期結束舊曆年之後啟動，讓人民在建設及都更等各方面能有法源基礎，進而推動相關政策。基於這個原因，今天我們召開黨團協商，看各黨團認為臨時會還有沒有比較需要及時處理的案子，可以一併提出討論。現在就請各黨團表示意見，首先請民進黨黨團柯總召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在座各位委員。對於臨時會的召集，在此我先拜託大家，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送出委員會，但各黨團的提案到明天才會送進來，大家都很清楚國民黨提出近 4,000 案，這次臨時會的召開，重中之重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分為幾個類別來談，第一個類別是法定的，就是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考試院副院長同意權，因為年金改革馬上要啟動，而考試院副院長是很重要的，他負責主持考試院會，將來銓敘部所有法案要送到立法院，所以必須馬上將考試院副院長補上，這是有關法定的部分。第二個類別就是有關重大經濟及民生法案，我想電業法大家都很清楚，我們要讓電業自由化，綠電先行，還有長照法，這些法案都可以到表決期，換句話說，臨時會如果開到 1 月 26 日，這些都到表決期；另外還有兩案是朝野必須要有共識的，一個是「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這對於災防型都更、刺激景氣及經濟發展非常重要，另外一個是關於證交稅當沖降稅的問題，這兩個法案是朝野必須要有共識的，即便委員會審完之後，如果沒有共識的話，也必須要一個月以後才能表決，這兩個法案必須拜託在野黨能夠支持。另外一個類別算是急迫性的法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大家都很急著通過這個法案，就是「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過去教保人員和老師的爭執，在上屆會期已經處理過了，教保人員和一般的老師不一樣，他們沒有辦法介聘、借調，換句話說，如果他在新竹擔任教保人員，之後搬到苗栗或頭份等其他縣市，並沒有所謂的借調，而必須重新來考，這些教保人員的年紀都很大，要他們重新考，事實上有困難，所以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民進黨籍的委員以及國民黨籍的陳學聖委員，大家都很希望能儘快建立這個平台，因為下學期就快要開學了，而中間這個平台的建立還需要一些作業時間，所以這部分有急迫性的問題存在。因此包括法定的、重大的民生法案以及急迫性的法案總計有 7 個案子，以上是本黨因這次臨時會所提出的法案。但就臨時會的召集，今天朝野先交換意見，明天要召開談話會，經過談話會處理之後，明天中午必須召開程序委員會，討論有關程序的問題，待會我們會將程序問題的表格發給大家看一下。依照立法院的開會程序，明天中午必須召開程序委員會，明天下午改開院會，明天院會結束之後，還要召開第二次程序委員會來處理第二次院會的問題，這裡面包括下星期要處理同意權行使的部分，亦即下星期一開公聽會，下星期二召開全院委員會，下星期五處理同意權行使；下星期三、四召開委員會審查證交稅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基本上這些法案的條文都很少，尤其是證交稅只有一條，當然這兩個法案都必須在野黨的同仁能夠支持才會通過，不然就會有一個表決期；接下來就是召開第三次、第四次臨時院會，整個院會的時程是到 1 月 26 日。在這裡要拜託大家，因為過去立法院法定的開會期限是到 12 月底，通常都採取延會方式處理，且大都延到 1 月 15、16 日，這次之所以採取臨時會的方式，是因為延會必須所有朝野黨團都要同意，萬一國民黨有意見不簽字，總預算就不予處理，所以這次我們很不得已改為臨時會以特定事項的方式處理，就是為了總預算的緣故。基本上，這仍屬於延會性質的臨時會，相較過去這麼多年來一定延會到 1 月中而言，多出十天時間。為何要多出十天時間？因為中央政府總預算尚未開始協商，如果四千多案全部要在院會表決，時間縱深會不夠。在此要拜託各位，希望明天談話會完畢後，我們先咨請院長於星期五召開朝野協商，討論有關總預算處理的通案原則。明天一旦拿到時代力量、國民黨或親民黨等黨團的提案，我們都會發送給各部會，請各部會表示意見，畢竟這些需要時間處理。希望下禮拜開始，在召開公聽會、委員會及全院委員會時，我們也同時儘量處理總預算的朝野協商。以上是民進黨黨團向各位就此次召開臨時會的目的及時程所做的報告。

主席：謝謝柯總召，請國民黨團廖總召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依個人經驗來說，過去對總預算無法及時於會期中通過時，照例是用延會方式來處理。在此我要告訴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我們反對開臨時會，真的，我們反對開臨時會。

王委員育敏：剛才廖總召已經把立場講得很清楚了。其實柯建銘總召也提到，臨時會具有很重要的元素，就是法定、重大、急迫。過去召開臨時會，並非將上述三者拆開，看哪個法案符合哪個特性，然後統統放進來，而是臨時會中所討論的議案應同時符合法定、重大與急迫三要件，否則就是把臨時會平常會議化。請問平常會期在處理的，有哪個法案不重大？都很重大，既然是立法院要通過的法案，當然都有其重要性。憲法之所以賦予我們召開臨時會，一定是用來處理法定、重大與急迫事項，可是剛剛所臚列出來的事項，除了總預算外，其他案子均為單一性符合，如考試院副院長同意權案，這屬於法定事項，卻不屬於重大與急迫事項！眾所皆知，考試院仍有考試院長在，還有考試委員，副院長人事案沒有重大到足以影響整個考試院運作！想將此一人事案立刻排入臨時會議程審查，我認為其重大與急迫性不足！誠如柯總召所說，下個禮拜幾乎得花一個禮拜時間處理單一的考試院副院長人事案，請注意，不是院長，而是副院長人

事案，過去的立法院有這樣的慣例嗎？過去通常都是整體的考試委員，或正、副院長，畢竟正、副院長不能同時出缺。以上是我對該案的重大性與急迫性的看法。至於其他的法案，我不得不說，他們可能都是重大法案，但急迫性何在？特別是這些法案多數都在朝野協商的階段，其中證交稅與老屋重建部分還沒有進入委員會，所以這一次的臨時會如果將這樣的慣例打破之後，就不只是柯總召剛才講的這一次的臨時會將變成延會性質的臨時會，未來的臨時會恐怕都會變成我們好像是在開平常就開的期中會議，因為沒有什麼差別，真的是沒什麼差別了，我們是不是要去打破過去我們對於臨時會的定義？其實外界輿論已經在批評我們的臨時會常態化，而且現在還把它一般化，根本都不是屬於法定、重大、急迫事項，但一樣在開，這是不是合乎常態？

另外，剛才我們廖總召提到一個重點，這也是柯總召一開始就提到的，按照慣例，每年的上個會期就是屬於預算會期，所以應該是要繼續延會，將沒有審完的總預算繼續審查，但是剛才柯總召已經講了，他擔心國民黨不審總預算，這怎麼可能呢？我們都知道過去的慣例都是如果沒有審查完畢就繼續延會，而且沒有審完的總預算繼續審查，所以柯總召這樣的憂慮並不存在。我很贊成我們總召剛才的定調，這一次臨時會的召開本來是要延會召開，而不是召開臨時會。我想這一次民進黨是再一次改寫臨時會的定義，把原本應該延會的部分技巧性的不召開，然後現在又提出這麼多的法案，我想在這樣的運作原則下，我們其實是反對的，在此再一次表達立場，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的，如果真的確定召開臨時會，我們是支持副院長同意權這一塊，因為如果為了接下來的年金改革推動，覺得被提名人李逸洋具有這方面的責任或想法，我們是支持在這一次的臨時會中處理副院長人事同意權這一塊，因為今年上半年的年金改革即將如火如荼推動，考試院在這裡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雖然本黨團的立場是希望將考試院廢除，但至少在短期內年金改革如果還有需要的話，我們希望可以處理人事同意權的部分，這一塊我們是支持的。

至於總預算的部分，如果大家翻開預算法來看，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我為什麼要提這一點？因為現在各黨團好像在比誰的提案比較多，我覺得各黨團在提預算提案時，不只是衝數量的問題，這裡面應該要有一些政策的價值與立場，所以這部分應該可以拿出來討論，讓社會、民眾覺得立法院召開臨時會不是兒戲，否則現在的花絮變成躺椅有多少張，我剛才上樓前還被問有沒有準備睡袋。其實我們審查預算，看緊人民荷包，應該有個價值方向才對，例如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主張年終慰問金應該刪掉，這部分在各部會的預算中也有很多提案，如果我們能夠把這些大方向確定出來，做為我們處理的方式，而且大家都同意的話，我想預算提案應該可以減少非常多，例如：差旅費，現在兩岸交流的情況這麼差，赴中國的差旅費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刪減、凍結？如果這個大方向能夠出來，我想提案數應該可以縮減到很少，大家可以透過幾個方向直接去做處理。

我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很負責任的，將我們對預算案的立場，以及刪減或凍結的態度，甚至價值呈現出來，這樣民眾才不會看我們一直在那邊表決，這對立法院的形象、功能會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而且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有明文規定，我們可以做這樣的事，這樣就不會只是在比數量，讓民眾覺得我們都只是在舉手表決，其實舉手表決到最後，很多委員不太清楚在表決什麼案子，我覺得這是很沒有意義的。

關於法案部分，我們有幾個建議，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等案，這些案子一提出來，社會就有非常多的不同意見，有人擔心是不是為特定人在開後門或是會影響到投資人的利益。我覺得這些法案可以討論，但是不是一定要在臨時會中召開二天委員會就將其處理結束，這個部分建議民進黨再考量一下。至於長照、電業法部分，因為之前已經經過一定的程序，如果在臨時會要處理的話，算是合理。不過我們也提出相對法案，包括已經出委員會的黨職併公職相關法案，進入政黨協商的公投法修正案，更不要提促轉條例是快半年前的事了，這些案子都已經有一定的時程了，在院會處理是可以的。

我知道執政黨有其考量，但如果不想讓臨時會變成表決大戰，在處理預算案時是不是要進行一定的辯論，以讓民眾知道我們對於預算的價值與立場？至於法案部分，是否容許其他黨團可以提出些案子，而不是禮拜四透過院會表決來決定。不知道國民黨、親民黨是不是有想要提出的案子，看看民進黨是不是能夠接受各黨團都提出一些案子送院會討論處理。

關於這次的臨時會，在人事同意權部分，我們支持在臨時會處理；總預算部分，我們當然也是支持在臨時會處理，因為這有其急迫性，但是處理方式是否可以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先進行討論與辯論；至於法案部分，有些法案我們持保留，有些法案我們支持在這次臨時會處理，我們也有提出我們的案子。以上意見，就教於各位先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院長、副院長、各位同仁。親民黨的立場非常清楚，以往議案處理不完的時候，都採取延會方式來處理，我們認為召開臨時會不應該成為慣性，而且外界對此的觀感也不是很好。尤其民進黨這次以召開 21 天臨時會的方式來處理總預算案、人事案及一些特定法案，有一些案子連委員會都還沒有審查過，我們認為給在野監督的時間不足，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與審查。對此，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除了總預算案真的需要處理之外，其他部分都不急，應該要有充分的討論，這樣才符合所謂的新國會改革，說真的，要有充分討論才算是新國會改革，如果臨時會還召開委員會，把一些有爭議性的案子，像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都還沒有送內政委員會，或是將只經過答詢連討論都還沒有討論的案子排入，這些我們是比較不認同的。

柯委員建銘：聽了剛才幾位黨鞭的發言，我在此提出回應。廖國棟委員一開始就說反對召開臨時會，若是如此，總預算案也不必處理了。有關總預算案的審議，過去從來沒有這種情形，過去在這種時候，總預算案至少都已經在朝野協商了。我要再次重申，所謂臨時會常態化一事，過去幾乎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都有召開臨時會，倒是在寒假這段期間比較少召開臨時會。這次為何要召開臨時會？我清楚地講，其實延會就可以，但假如你認為延會可以處理總預算，臨時會就不可以處理總預算，請問邏輯何在？都是一樣在開會嘛！因為我們知道總預算會

有將近 4,000 個案子，所以一定要先考慮到縱深，這是沒有辦法的，為了讓總預算可以通過，執政黨一定要考慮到很多事情。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杯葛執政黨，當然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做過在野黨，只是在彼此的攻防中應該走出一條路，所以我們不得不用臨時會來處理。假如我們採取延會的方式，光是延會要延長一個禮拜或者 10 天這個問題，大家就吵翻天了，一定沒有結論，沒有結論的結果就是送到院會表決，而且國民黨或是任何政黨對於任何議案都可以交付協商一個月，那就完蛋了，總預算根本不必過了！所以我們今天執政的時候會考慮比較多。

過去我們不會杯葛這種案子，我也要再度講清楚，我們過去 8 年在野的時候，對於預算的處理，不管是總預算或是國營事業預算，從來不會表決，即便有提案，都是三、四百案，就在這裡一直協商，協商到最後，當時本黨和台聯兩個主要在野黨加起來要表決的案子不到 20 個，這樣才能把總預算處理完畢，即便國營事業預算也是如此。我們看 105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搞到最後一天才通過，這是破紀錄了，真是太荒謬了！我們知道國民黨會這樣一直挑戰，當然我們要有預防措施啊！所以坦白講，這個臨時會就是延會性質的臨時會。既然要開會，委員會也可以開，院會也可以開，也可以進行朝野協商，當然都可以並行。之前王育敏委員講考試院副院長的同意權一事不重要，剛才徐永明委員也講得很清楚，年金改革即將開始，下會期整個法案就要送進立法院。考試院固然有許多考試委員，但是現在考試委員就好像不管部部長一樣，所以銓敘部的案子全部要送到考試院院會去處理，考試院院會由誰主持？考試院院會是副院長主持的。假如明年年金改革在等待考試院銓敘部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等法案送進來的時候，萬一考試委員都沒有結論，那怎麼辦？變成民進黨黨團自己要就整個年金改革提案。基於對憲政體制的尊重，我們當然希望副院長出缺案能儘快補實，然後主持考試院院會，與行政院會銜之後趕快把年金改革的案子送進來，這個難道不急嗎？我不知道假如開臨時會處理此案有什麼錯誤？審查並通過總預算是立法院的法定職權，假如國民黨現在的意思是都不可以開臨時會，就到此結束，那總預算也不必過嗎？試問假如是國民黨執政，你們會放任至此嗎？不可能嘛！我倒是覺得剛才徐永明委員講的比較有道理一點，有的案子到表決期應該就可以處理了。至於兩個新的案子，當然可以討論，過或者不過，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我不敢論斷。假如大家都同意可以過，我想這對於經濟發展具有促進的效果。當然任何一個政策，都會有人提出挑戰，正反面意見都有，到委員會大家一起思考看看是否可行。證交稅修正案只有 1 條，老屋重建條例不到 20 條，總共十幾條而已，等到委員會討論完畢，即便要開公聽會等等，大家再去討論都無所謂，假如大家認為有共識，要讓它過，我們當然至表歡迎、非常感謝，我們的態度就是如此。包括親民黨也是一樣，他認為總預算可以討論。但持平而論，假如大家位置顛倒，今天即使我是在野黨，我們也不會去杯葛這些，大家可以去翻開所有資料跟過去的紀錄，假如還不清楚，問王院長就很清楚，民進黨在野時，最多提出兩、三百案，然後一直協商，到最後就是剩下政治表態的議題。剛才徐永明委員點出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即預算法第五十三條。其實以前也是在這個地方，我們也討論過這個問題，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政策辯論。但是為何不可行呢？第一是因為「得」，第二是因為辯論以後還是照提案，還是要處理。因為辯論完畢，他還是給

你提幾千個案子出來，你也還是一樣要處理，所以大家要有共識才能夠處理很多事情。這些情形其實我都想過要用這些方法，但這也不是辦法，所以大家要協商，否則有好幾百個案子要處理。我們在朝小野大時期，針對國民黨的總預算提出 2,000 案，就是在這個地方協商 1 個月，坐到晚上 12 點，一條一條討論，就是這樣苦過來的。那時候我們朝小野大，總預算大概有 2,000 案，其中國營事業預算部分就有七、八百案子，我們就在這個地方，逐條拜託、逐條討論，一輪沒有用就進行第二輪，搞了 1 個月，所以我們用一個時間縱深在處理這個事情。反觀今天，總預算有多少案都還不知道，明天才要提出來，無可諱言的是，國民黨已經提出 4,000 案了，你說不要開臨時會，總預算案就不要過嗎？這是最基本法定的，能不讓它過嗎？沒有一個國家的國營事業預算是搞到最後一天才通過的，如果是民間公司早都倒了！立法院新國會能夠這樣開玩笑嗎？我是覺得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之事，我都可以接受，大家罵來罵去都沒有關係，但亂中總要有一個遊戲規則啊，國家如何運作才是大家保持最基本的態度。假如是純粹杯葛，不讓它過，自我們討論黨產條例以來，國民黨的策略就是這樣，永遠的杯葛，永遠的抵制，這樣對在野黨是好的嗎？對國家是好的嗎？這是不對的。

所以，我在此向各位懇求拜託，過去都是這樣，臨時會甚至沒有寫什麼重大急迫，就是特定事項，為什麼？當初召開臨時會通過金融改革五法，就是為了經濟改革，那個名詞是大家可以去創造和想像的，但是既然要開會，大家就要好好來開會，既然說要開到 1 月 26 日，你們也嗆說會議開到過年也沒有關係，既然要開會，大家就好好開會啊，如果嗆聲之後不開會，總預算也沒有過，可以這樣嗎？最後，我還是要拜託大家，自 2000 年以來，我一直坐在這裡協商，大家都很苦，要互相容忍，國家是要運轉的。拜託！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第一階段我沒有聽到柯總召講了什麼，第二階段他提出一些意見，我覺得柯總召有被迫害妄想症，動不動就講黨產，黨產跟我何關？那個都已經過期了，我們也已經完成黨產條例了，現在正在進行訴訟的，就讓他們進行訴訟，跟今天我們所要談的臨時會完全沒有關係，我必須先表達這件事情，而且我們黨團的立場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要讓黨產歸零，大家都知道了，不要再講有關黨產的事情了。

第二，我還是要再強調，真的要延會的話，要師出有名，要名正言順，臨時會有臨時會特定的任務，延會也有必須完成的事情，所以延會和臨時會是不一樣的，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要有特定目的才召開臨時會。剛才柯總召花了很長時間說我們反對總預算，這當然不是啊！如果是因為特定的、必須要處理的事而開臨時會，我們只好認了，對於本來應該要延會處理的，你們說要召開臨時會，我們也認了；但是，對於要夾帶人事案、夾帶法案，我們不認同。而且你們也知道事出有因，好好的一個會期，你們不認真的提出這些法案，偏偏要在臨時會裡面處理，為什麼？就是因為你們花太多時間在搞一例一休、搞核災食品、搞同志婚姻嘛！還造成社會的紛亂，你們該用的時間是正規的會期，你們不用，卻要用委員本來該休息充電的時間來開會，這樣合理嗎？不合理嘛！

本席再回頭來講總預算的部分，我們都已經講了，這是情有可原，可是請大家再考慮一下人

事案跟法案，譬如說你們現在提的老屋重建條例草案和證交稅條例草案，都還沒有進入委員會，要先排委員會審查，再送出委員會，你想我們不會拉下來協商嗎？一定會拉下來協商，所以你們不要想說能夠在這次臨時會通過這些法案。針對老屋重建條例草案，外界有很多聲音，建築師公會也有表達不一樣的看法，尤其是就建蔽率的部分，好像是在給特定對象，容積率也是一樣，容積率也好、建蔽率也好，就是一種誘因，根本就是給特定對象的一個禮物，而且這當中暗藏了非常龐大的利益，我們也都知道嘛！所以他們一再的要求要召開公聽會，現在連公聽會都沒有開，雖然只有幾個條文，可是關係到這麼龐大的利益，到底要怎麼樣讓民眾深入的了解，如果沒有開公聽會，誰會知道？連本席都搞不清楚，我只知道這裡面暗藏了很多的利益，所以法案是不可以這樣通過的。

證交稅也是一樣，現在外面批判的聲音非常多，執政黨不可能都不知道，你們也都有聽到炒短線或是賭客等等，所以需要讓民眾有更多的了解，這個就需要時間。

至於電業法，本席和徐永明委員都有在經濟委員會講得非常清楚，當你們高喊非核家園，然後又要減少排碳，這當中電力的缺口大概是 20%，我們過去十年推動再生能源只有增長了 2%，你們認為從現在到 2025 年短短的幾年之間有可能把這個缺口補足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一直說再生能源在整個電業法裡面的影子不多，我們應該要給他們很多支持的政策，在電業法裡面卻沒有規定。本席有跟柯總召講過這個問題，我們有就相關條文討論要如何互相融合，所以電業法一定要有更充分的時間來討論相關的提案，像徐永明委員就電業法也有提案。院長，所以我們需要時間來討論，不要匆匆忙忙或是說一定要在哪一天通過，不可以這樣。

最後，關於長照這個部分，最近因為財源問題吵得沸沸揚揚，爭議很多，難道真的要以表決方式來通過嗎？我覺得這樣非常冒險。

對於這次的臨時會，不管是就原則或是內容要如何進行，我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柯總召不要什麼都推給在野黨，我們就來協商嘛！

柯委員建銘：我是要懇求並拜託在野黨。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講就很有禮貌了，但你剛才講的那些話，我都沒有辦法接受，你用執政黨的高度一直來壓我們在野黨，這樣是不對的，你應該要更謙卑的說這件事情應該要如何處理，要拜託在野黨，這樣我就聽得下去，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要感謝國民黨的提醒，那我現在就一樣一樣來講。這次的臨時會或是延會性質的臨時會一經召開，我們黨鞭在這裡協商總預算，其他委員會是可以開會的，因為這是一種延會的性質，既然是延會，當然就可以開委員會，是因為考慮到假如不能延會時該怎麼辦，所以要以臨時會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名詞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講白一點，我們有我們怕的地方，若你們不讓我們延會，那我們不就慘了？是不是這樣？這是很清楚的嘛！關於方才你所講的，包括老屋重建等，這些會開下去，其實每個政策都有正反面，若要開公聽會，這都是可以的，沒有問題！包括證交稅，委員會開了再開公聽會，大家要有共識才能通過，這是很清楚的，不至於說你們不同意就會通過，這是不可能的事，一

定是 4 黨都要講好。

至於電業法，持平而論，出委員會時只有 4 條有問題，這部分必須協商，有一條是鄭委員運鵬所提，我們把它改為附帶決議，所以只剩下 3 條。我也找我的助理跟你的助理談你很在意的再生能源、綠能等問題，只要是正面的，我們都會接受。我也跟你談過，過兩天我來跟你好好談談，我帶經濟部能源會來跟你談都沒有關係，若你的意見我們覺得可以接受就一定會接受。另外，因為朝野協商過了，朝野協商有個結論，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所以明天會發文請院長來主持朝野協商，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可以先談，包括時代力量對電業法有意見，我們都可以談。若談不攏，則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大家再來談，現在只剩下 3 個條文，因為這個 structure 要改變的時候，事實上是有點困難的。

關於電業法，過去我個人曾提過 2 次全案修正的版本，那時候不管我們是在野黨或執政黨，20 年前我就已經提出來了。2025 非核家園這個問題是我們馬上要面對的，這些東西都可以談，包括如何發展再生能源等，正面的部分都沒有問題，大家可以好好來談。至於那兩個新法，若要開委員會再開公聽會，這些都無所謂，有共識才會過啦！當然有些人會有些評判，但這並不是圖利特定對象，這是全民適用的，只要是 500 平方米，也就是百餘坪，你就可以來重建，會給你相關獎勵，包括容積獎勵等等以提高誘因，這是屬於災防型都更的先行，但是要公辦都更是很困難的，所以小面積的可以去做，這是全民適用的，沒有城鄉差距，……

廖委員國棟：鄉下不需要，都會才需要。

柯委員建銘：都可以啊！像我家老屋，若是將近兩百年的古蹟就不可能改建，總之，這部分是每個人都可以，由全民自己來判斷，這是全民適用的，所以這幾個案子都是可以討論的。本席在此拜託各位，立法院最基本的是要讓這個國家能夠運作，這種基本功能還是要維持住，橫豎是要開臨時會，委員會加開也無所謂，本來就是這樣嘛！有的人若不是開委員會就不會來，關心這部分的人自然會來，最重要的是，你們對於這些當然會有你們的看法，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協商。關於總預算，禮拜五我們就來談通案怎麼處理，接下來很多部會要去拜訪你們，時間縱深很有限，在委員會審查時都討論過很多次，但是現在委員會審查的刪減數很少，不到 18 億元，這樣是監督嗎？這些都是可以談的，我們希望各組能從下禮拜開始談，畢竟時間很有限。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此簡單補充說明方才永明所講的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第一，針對人事同意權以及總預算案這兩件事在臨時會處理，時代力量是支持的，一方面是因為涉及年金改革，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在總預算所提的各項施政規劃，在今年開始的時候能夠順利的進展，所以這兩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針對總預算案，方才永明所講的處理方式，我再進一步作一說明，針對大家所提出來的案子，如果只涉及到不要過度浪費這種行政上一般支出的核減，我覺得可以透過跟行政部門彼此之間的溝通來處理，如果有涉及基本的政策方向和價值立場，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濃縮，如果各黨團要提案，不要說提 4,000 案，就算是提 100 案，要進行政策辯論，這都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我們主張，協商程序結束以後，有涉及比較重要的基本價值或政策立

場，到院會的時候，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不管是政黨辯論或正反辯論，以前基本上比較少出現，今天我們如果對於新的國會有期待，我相信民眾希望看到的也不是像暑假時那種審預算的方式，因為在暑假時各委員到後來變成有點機械性的動作在按「贊成」、「反對」，我相信院長、副院長經歷過那個程序，都可以清楚知道。等到真的在總預算審查的時候，各黨團或許可以提自己覺得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針對這幾個特定的事情清楚表達看法，看法一決定，後面有很多刪減的案子就通案性的全部都可以處理。

第三，剛才柯總召針對執政黨為什麼要提這些法案做出說明，但是我想再補充的只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有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或證交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的修正條文，行政院的提案是在本會期最後幾天才提出，如果我們在臨時會去處理這樣的案子，會奠下一個不好的先例和訊息，如果這在施政上真的是一個重要法案，行政部門應該及早提出，讓我們在正常會期中有充分時間可以討論，社會上關心這些議題的人也有充分時間可以針對這些事情思辨、討論，而不是到會期尾聲才突然提出，希望我們在臨時會中處理。如果立法部門面對行政部門這樣的做法，還允許在臨時會中處理，會立下不太好的慣例。至於電業法或長照服務法，因為在委員會中已經有相當程度的討論，而且也經過一段時間，如果執政黨覺得這些是非常重要的法案，他們希望可以趕快過，要在臨時會裡處理，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我最後要講的一件事情就是，今天針對臨時會的議程所做的協商，到底有沒有討論的空間？除了執政黨所提的法案以外，如果確定開臨時會，除了預算案和人事同意權案要處理，其他在野的小黨是不是有可能把自己覺得重要的法案放到議程？這部分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如果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明天就按照執政黨提出的版本進行表決。

最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的行政院版本也是到會期最後，大概是在 12 月下旬才送來，要逕付二讀，基於剛剛那個原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是不是要在臨時會處理？我們認為大家可以再斟酌。不過，我們時代力量黨團其實也有提出我們的版本，如果最後大家決定要討論，而且一下子就要把行政院的版本逕付二讀，我希望最起碼能夠做到一件事情，就是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也一併討論，因為當初來不及在委員會併案審查，希望也一併審查，如果只審行政院的版本，沒有把其他黨團的版本一併納入，我覺得就議事程序而言，我們應該還是要守住基本的公平正義。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再補充一下，關於第五十三條，方才柯總召的意思是辯論完之後還是要表決，可是我的意思是透過這樣的呈現，大家還是比較能夠了解各黨團堅持的立場是什麼，否則就像方才說的，表決大戰是沒有意義的。按照草案時程推估，如果 13 日行使同意權，之後還有 9 天的時間可以召開院會，所以，至少有一天早上的院會各黨團可以針對預算案提出他們的立場來討論；比方說我們覺得年終慰問金應該全刪，或者其他黨團有不同立場，我覺得這樣的討論、辯論可以讓民眾了解我們審查總預算案的實質內容是什麼。

總之，如果按照目前這個時程來推估的話，我們是有充裕的時間，所以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方才柯總召有提到，光是國民黨提的 4,000 多個預算提案，大概就要花 1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既然都認為要這麼久的時間，怎麼有可能在這 21 天內可以處理總預算、人事案，以及一些特定法案？說真的，我覺得這相對有點困難。另外，我們建議如果真的要處理總預算案的話，國民黨提了 4,000 多案，其實給外界的感覺就是因提而提，到底有沒有需要提到這麼多案？如果可以的話，大家是不是可以再討論？否則到最後大家就像表決器一樣，其實並沒有實質意義，而且就像剛剛徐永明委員講的，現在人家問的是他有沒有準備睡袋，搞不好到最後的重點不是在我們處理了哪些事情，而是我們年夜飯到底有沒有在立法院吃，我覺得到最後這都會變得很可笑。至於比較爭議性的法案，像電業法，雖然已送出委員會，但是抗議的人也很多，甚至外界開始擔心電價會不會翻倍的問題，所以，到底有沒有必要在這個時候處理？尤其爭議性這麼大，又是民生問題。還有內政委員會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當時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與部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包括部長自己都覺得他們是有配套措施，可是實質配套措施是什麼？雖然立意良好，但還是要看得到吃得到，當時在質詢時，其實部長是答不出來的。因此這個條例到底有沒有經過委員會充分審查？以及行政部門、執政政府到底準備好了沒？我覺得這相對是很重要的。所以，等準備好再來處理都可以。接下來就是行政院送過來有關當沖降稅的證交稅條例的修法，有人質疑有對賭之嫌，我也看到連散戶都非常反彈，通過這個修正條例到底是福是禍？所以，對於一定要在這 21 天通過，我們是強力反對的。

再來就是立法院應該從來沒有開會到小年夜的紀錄，當然我們受託於人民，即使戰到最後一刻也是應該的，但是還有助理、議事人員等等，有些人住在東部、中南部，說實在的，交通上會有很大困難，我們要回饋助理或者給予外界的印象要這麼糟糕？或者我們對議事人員到底有沒有同理心？所以，時間上是不是可以再討論？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呼應一下剛才親民黨團的看法，事實上我們本來應該要延會，結果現在改開臨時會審查總預算，從剛才大家的談話中，並沒有人反對，所以，對於審查總預算這件事情，大家是有共識的。而且回歸到臨時會的宗旨，就是要處理法定、重大、急迫事項，總預算案完全符合，既然如此就應該優先處理。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民進黨的提案，第一優先是人事案，他們將人事案擺在第一案，我覺得這完全不符合剛剛大家討論的重點，而且不符合現在外界的期待。另外，在所有議案中還有長照服務相關修法，剛剛有委員說在委員會已經充分討論，我跟各位報告，沒有充分討論，委員會只排了一天的詢答，詢答完後念一念條文，就說因為大家有一些不同看法，竟然沒有逐條討論就直接送朝野協商。這件事不只是長照法本身要修正，執政黨說要調高菸稅及遺贈稅，容我提醒大家，菸酒稅法及遺贈稅法在也要一併修正卻沒有修，財委會也沒有排案，這又是思慮不周嗎？你們急急忙忙提出這個案子，而且日期押在 1 月 26 日，因為當天過了協商期可表決，就要這樣表決通過，表決通過的效果是什麼？菸酒稅法及遺贈稅法在委員會根本沒有排也沒有修！我不知道民進黨當時提這些法案的人有沒有非常清晰、完整且周延的思慮？還說這個案子符合重大急迫及優先性，這個完全沒有配套性的想法，只想押在最後一天，臨時會開到 26 日的唯一目的是這個案子到當天可表決，需要這麼粗糙嗎？別忘了林全院長

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長照財源靠菸稅及遺贈稅恐怕不夠，又在且戰且走，也就是整個政策配套的思考並不周全，之前說要調高營業稅，現在又說要重新思考，還說不排除保險。我要提醒執政黨委員，如果你們一味的接收行政團隊丟出來的政策，並認為這樣是幫他們，但若未加上具有配套的周延思考，如此的政策提出後，大家會認為怎麼都是一副且戰且走的模樣而沒有完整地思考。因此，財委會根本沒有審菸酒稅法，也沒有審遺贈稅法，光在臨時會的最後一天就要求表決通過這個法案是沒有意義的，謝謝！

柯委員建銘：拜託，我們一樣一樣來處理。剛才最後談到長照，長照 2.0 及十年長照計畫都是從以前蘇院長時代就開始做，馬英九執政後接著做，但是編列的預算都不夠，所以這次長照在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才加編了很多。坦白講，長照法在委員會審查，有爭議的就那六、七條，裡面比較急的就是那些小型機構，因為牽涉能不能合法化，也就是 49 床以下、50 床以上門檻的問題，這些都是長照必須開始做的部分。委員會審查完畢後，還有逐條討論，是當時委員會的委員說還有委員的版本沒送進來，不過你們講好就送出委員會進入朝野協商。

王委員育敏：我在裡面，我們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案子就是這樣送出委員會，是當時有委員說不然現在都不要審，等到協商再說，因為條文不多。至於菸酒稅法有沒有通過，持平而論，與長照不一定有截然關係，當然後續還要再通過。

王委員育敏：這是財源……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這個先通過就可以先行，因為時程的關係，菸酒稅法後續再來處理。到底長照財源是以保險、稅收，或最後由政府專案補貼？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過去國民黨主張透過保險，很多學者反對用保險，因為繳費等到年老再使用，卻有人不繳，而且透過保險的費用要將近 1,000 億元，這是一個很大的政策抉擇，因此現在長照 2.0 及十年長照計畫補強以後先做，後續再討論，以上是有關長照的部分。

至於親民黨剛才所談的電業法有爭議，其實沒有一個法案無爭議，但是本案在委員會審查過了，現在只剩 4 條條文。我會帶能源會及經濟部一一向包括環盟在內的所有爭議團體說明，還有包括立委助理，我也已經跟他們說明。我相信電業法再拖延的話也不太可能，因為要讓電業自由化、綠電先行，這是全面自由化或是分段自由化的問題。倒是我對陳怡潔委員講的比較能夠深表同感，她希望國民黨提出 4,000 多案，希望能夠減量，這是最實際的事情。

至於時代力量所談的，我再說明一下，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得限定議題及人數，做政策辯論，本來就是有這回事，我們預算付委的時候，朝野不是有一天按比例發言，就預算重點做政策辯論嗎？包含年終慰問金要怎麼減，我們的想法都顯現在提案中，也會自行刪減預算，所以現在預算法雖然規定為「得」，但是也沒有辦法處理所有的問題。因為委員會進行審查也是在辯論，預算案付委的時候，是由行政院長帶領相關部會首長做總預算說明，已經有依照政黨分配的人數去辯論過，包含政事別或預算編列合不合理，大家都談過，但是這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提案的問題，因為我們講完以後，他們還是照樣提案，不是講完就不可以提案。這是立法院長期以來，大家一直都在思考的問題，所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直修法，要尊重小黨，讓小黨委

員未能參加的委員會，經過協商之後，他們還可以提案子出來，甚至小黨也可以提出 500 案，這就可以顯現你們對某一個特定事項的預算之看法，最後當然顯現在院會表決的時候，由政黨派代表發言，發言完畢立即表決，因此這一套做法大家都想過。

至於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談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沒有對時代力量不公平，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法案和政策，有時候立法院先提出來，因為行政院在研擬法案的時候通常比較慢，大家都知道，包括過去國民黨執政及現在民進黨執政時，要提出新法案都是由各部會提給政務委員，經過政務委員審查，再送進院會，所以行政院送法案來的時間會比較慢。實際上，立法委員都很聰明，就先拿來抄一抄再丟出來。所以有時候會發現他們向行政部門要這些法案資料，行政部門不給又不行，結果大家拿來抄一抄就先丟出來，不管朝野各黨都是這樣搞，這就是行政院法案往往會落後提出的原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也是如此，國民黨及民進黨都有提案，時代力量最後才提出來，後來我們在去年最後的禮拜五，因為行政院版本比較晚送進來，就將案子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當時法案已經送出委員會了。假如時代力量有案子，你們上次也可以要求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不知道你們的案子什麼時候送出來，也都沒有發現。無論你們在上次已經提出法案，還是現在才要提出，那是技術性的問題，大家要如何解決，這是可以處理的。因為你們沒有提出，只要有提出，我們一定會處理，這個當然是可以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所以應該是沒有爭議。

你們應該主動來處理，院會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大家都要主動觀察，我們不可能每一個黨都去問有沒有案子要逕付二讀？我拿行政院版逕付二讀給你們簽名的時候，當時你可以說你們有一案也要併案處理，但是你們沒有提出來，所以我不知道，其實這些都是小細節的問題。

我看今天大概談到這裡，還是拜託啦！明天就要召開談話會，這張有關程序的單子已經發給各位，主要記載臨時會可能進行的時程，「上山一天，下山一天」，大家委員會多開一些沒什麼，公聽會多開一些也沒什麼，反正就是如此，不要表面說臨時會開到 1 月 26 日，結果很多人都沒有來，只是黨鞭在這裡搞，就不好了。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說明一下，時代力量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的案子 9 月就一讀了，這就是我們為什麼一直在提有關委員會裡面黨團是否可以有提案權的問題，但他就是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是陳委員學聖的問題，是召委不排入議程，你們要去找他。

徐委員永明：後來主持的是另外一位召委，他要求我們用修正動議來處理，所以我們是 9 月就一讀了，不是沒有案子。如果本案真的在臨時會要處理，我們所提教保人員的案子是否可以併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沒有併案處理？當然可以。

徐委員永明：第二，其實我們的要求也很簡單，其實國民黨有 4,000 多案……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帳不要算到民進黨頭上。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同意我們的案子可以併案處理，我是要跟你說明本黨的案子 9 月就一讀了。另外，關於總預算，國民黨有 4,000 多個提案，我相信國民黨也會有這個需要，要跟民眾解釋這

4,000 多案的價值。我們的要求是既然安排了 9 天的院會，用一個早上讓各黨團推派代表把對預算案的看法、方向和大家解釋，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還可以辯論，這個要求也不過份吧！我真的很不希望臨時會的圖像就是一直在表決，所有的委員也覺得很沒有意義。雖然柯總召覺得這不能解決事情，但其實其他黨團認為這個不需要嗎？我想應該有需要吧！我們就覺得應該要跟民眾講清楚有關時代力量對預算案的立場為何，我懇請大家能支持，這 9 天的時間搞不好還要熬夜，一個早上讓大家花點時間來講，這不就是立法委員的工作嗎？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付委時行政院長有來，各政黨也都按比例質詢過，委員會大家也都有審查，現在臨時會要處理預算，若你要用這個方式也是可以，就是等我們協商完後，要表決之前讓大家好好來講，各黨有各自要發言的部分，以前都是這樣做。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有這兩個要求，併案……

柯委員建銘：一定會啦！到最後表決前一定會發言，所謂的辯論不是像奧瑞崗式的辯論，立法院向來開會就是如此，這都沒有問題，本來就是用這樣的形式。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不是說要逐案辯論。

柯委員建銘：就是大項嘛！

徐委員永明：對，就是大方向。

柯委員建銘：就是說如果堅持要砍這個預算的原因是什麼，就來講清楚，以前我們也是這樣做，像討論核四或廢核等議題時都是大家談一談就表決，立法院的程序一定是這樣，但是純粹辯論，講來講去也無法處理事情，到時候又有提案還不是又要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才從柯總召表達的意見，我相信大家往這個方向收攏，應該可以慢慢有一個共識，最起碼在處理總預算時，我們希望大概前面一些行政程序上面需要節流的、比較枝節的、要刪減的部分，先透過一些比較簡易的程序處理，我相信大家沒意見，只是到最後有一些比較重大的事項上的爭議，希望能夠落實預算法的規定，也讓民眾清楚知道各黨團對預算案在刪減的時候，所抱持的基本立場是什麼，我會覺得是比較負責任的。

雖然剛剛柯總召有說，在表決前都可以發言，但事實上我們回顧今年夏天審預算時，什麼時候有發言呢？幾乎全部都在按表決，當然大家也知道為什麼會搞成這個樣子，但是夏天那種審預算的方式，事實上我相信臺灣社會也好，公民團體也好，都有很多的批評。那真的不是他們所期待立法院審預算的方式，只是機械性的按表決，所以我們是希望到最後收攏到幾個大的政策時，當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時，可以進行實質上的討論，也會有助於各個黨團對於前面提的預算刪減案必須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想法跟政策的方向，到後面才會講得比較清楚。當然我在這邊也是希望大家在提預算刪減案時能夠按照自己的政策立場，對於該刪減的額度和項目有一些比較清楚的指引，我覺得這樣的預算審查方向和方式，會比去年夏天那種不斷電表決方式要進步得多。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說的是，我們可以理解執政黨和柯總召的心情，但是在懇求和拜託時，請大家不要語出諷刺，這樣就沒有意思了。再者，提案不等於杯葛，所謂杯葛是不讓大家進行審查，

提案則是立法委員的權利，當然有些提案難免重複，但是提案是委員的權利，所以在本黨團，有些委員也許會提出幾百案，但有些則僅提出幾十案，甚至有些委員只提出一、二案，對此，本席希望大家互相尊重，不要尚未審查就扣上杯葛的帽子，加以抹黑，本席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也影響協商的情緒。何況本席一坐下就聽到談及黨產什麼的，如果真要如此，那就不要協商嘛！我們是為了解決問題，諷刺來、諷刺去的就沒有意思了！

其次，我們不是不要開會，一開始大家的意見是認為應該延會而非召開臨時會，上屆 8 個會期中的 4 個預算會期有 3 個都延會了，第 8 屆第 2 會期延到 1 月 15 日，第 4 會期延到 1 月 14 日，第 6 會期延到 1 月 23 日，這和 1 月 26 日差不到幾日，但還是以延會方式開會，可見這是慣例，柯總召不能跳過這些慣例，只找以前對你們有利的案例為理由，大家要客觀、公平的看待此事。不過既然已經決定要開臨時會，本席也沒有意見，因為我們知道對於行政和政務的推動來說，預算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不會無理的杯葛預算的審查，其實預算的審查之所以會拖延，大家都知道原因為何，本席就不再說了，現在的重點是對這些預算提案如何進行審查，過去也不是沒有如此大量提案的情形，102 年提了 3,600 多案，103 年和 104 年都提了 2,000 多案，這不是本席自己說的，而是主計總處提供的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部分朝野黨團協商提案數，非常清楚，哪會有錯？至於基金和非基金部分，102 年也提出了 2,300 多案，卻根本沒有處理！因此本席拜託總召，大家講話要客觀一點，這樣才能討論得下去，102 年也是柯委員擔任民進黨黨團總召，國民黨是執政黨，王金平擔任院長，多達 3,600 多案也都處理了，最後只表決幾十案而已，你說要去問王院長，可以啊！你去問問他這 3,600 多案是如何處理的，其實這些情形我們都很瞭解，所以針對大量提案的問題，本席認為提案的量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如何審查，第一個是當中重複的部分要先行做番整理，第二個是黨團所提政策性、立場性、價值性的提案，堅持一定要刪減的，應該要讓他們表達意見，所以本席贊成剛才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千萬不要看到案量就認為人家是故意杯葛，本席認為這樣就失去了執政的高度與態度，這是我要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執政黨所提的這些法案都是重大、急迫，我建議應該稍微給多一點時間，更需要好好討論，因為如果涉及民生，就是涉及到每個人尤其那些沒有到委員會討論的法案，應該經過這個程序，甚至應該納入公眾的討論才對，不然如果要開 21 天的臨時會，扣除總預算審查的時間，剩下沒有幾天，若要通過重大法案，就算是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到時候爭議又來了，像一例一休的後遺症，我們也都看到了，所以我覺得不要重蹈覆轍。

人事案的部分，時代力量有提到他們不反對等等，國民黨團的立場是希望可以先把總預算做最優先的處理，如果覺得還有足夠的時間，再來討論別的事情，包括人事同意權案。按照剛才柯總召的講法，他說委員會要召開，如果委員會也要召開，1 月 16、17、19 日（星期一、三、四）都要召開委員會，星期二、五才是院會，哪有時間處理院會要處理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順序應該倒過來，先處理總預算，總預算要怎麼處理大家先討論出來，處理到某個階段，真的還有時間，再來處理人事同意權案。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大家來討論，優先要通過的事情優先處理，也不必一定要拚到小年夜，我覺得那樣子其實沒有意思，因為下個會期就是審查法案的

會期，法案會期照理講可以處理這些重大的法案，才符合會期的意義。以上幾點建議，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剛剛大家提到的很多點我就不回應，至於為什麼要提案開會到 1 月 26 日？那是備而不用，如果大家真的能夠提早把問題處理完，包括總預算處理完，我們有可能可以提早結束。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說呢？就是因為過去或許曾經有提案三千多案的歷史紀錄，不過那個都是在會期當中就開始協商的，協商到最後，結果表決時剩下幾十案，最多是一百多案。你看這個會期在委員會的審查，教育和內政兩個委員會的速度比較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問題是案子暴增、量太多，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內政委員會是因為有黨產會的關係而拖延。但是其他委員會審查的速度為什麼會慢到整個會期都沒有進行預算協商？這個讓大家會去想到底是什麼原因。

其實我也要跟國民黨的委員報告，總預算如果不通過，對臺灣社會傷害真的很大，因為只能做人事經費方面的動支，一些新興事項的經費使用上真的有困難，下個會期一開始又是總質詢，所以一延大概就延到 4、5、6 月去了。大家都知道，就像剛剛江委員講的，現在一例一休的後遺症，或是對經濟上的批評，我覺得如果疼惜臺灣，就把你要刪減的方向與目標提給大家來進行協商，如果提很多案，最後又沒有處理，該如何？民進黨是不得已的，有哪一位立法委員很喜歡延會、臨時會，甚至要開到小年夜？這是不得已的，為了要替臺灣找到一點喘息的機會，拚拚看有沒有這樣的機會，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報告個人的看法，事實上，這也是黨團的看法，如果能提早完成，我們就不一定非開到 26 號，問題的關鍵在於大家能不能拿出誠意來進行協商，到時候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加以整理與歸納，增加幾個大項做原則性的處理，剩下的部分就是看我們彼此能否進一步或退一步，畢竟我們在立法院都已經這麼多年了，以上是我跟國民黨同仁所做的報告。

柯委員建銘：剛才江委員第一次發言中有提到「提案不等於杯葛」，這句話固然沒有錯，而且，你也提到過去預算審查時也有提出 3,000 案的事例，這其中有包括執政黨提出的對案，所以減去一半大概只有 1,500 案，而且不要忘記，那時候台聯的提案比我們多出許多，我們差不多只有 400 案左右，當時朝野為因應這個局面也提早協商，但今年大家都已經怕到了，以 105 年度國營事業的預算來說，我們一直要找你們協商，你們都不來協商，經過我們千拜託萬拜託，搞到年底最後一次院會才過關，這都是過去從未發生過的事情，以前有的時候連委員刪減提案都還沒提出來，朝野就已經展開協商，如今居然還有審查結果報告尚未提出來的情況，所以，我們一定要召開臨時會，不論是延會或是召開臨時會，坦白說，也只是名詞的轉換而已，性質上都是要開會，而開會就是要解決問題，以一例一休來說，現在就已經出現很多問題，如果照國民黨所提兩例或一例一休，後遺症豈不是更嚴重！過去的問題我們姑且不談，談談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以及亟待解決的問題，到底有哪些問題，我們今天就全部攤出來，並於明天截止提案，不要再增加，同時，我們也要把這些提案發給政府部門看，所以，從下個星期開始我們就一直要進行協商，這跟委員會開會並沒有什麼差別，因此，委員會該開就去開，至於委員會要不要的發言沒關係，大家來有討論，不能勉強，這是政策選擇的問題。

總而言之，對現實社會上諸多問題，我們必須面對現實看如何解決，剛才吳委員就講到重點

，大家若能趕快講一講，然後處理表決，在表決前讓委員發言也沒關係，如果有很多時間，表決前委員發言的時間也會相對增加；如果天天按表決器，什麼重付表決、點名表決，那有什麼意思，這樣只會讓外界更看不起立法院而已。當然，朝野之間有攻防，在野黨挑戰執政黨，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執政黨對政策護航所做的一些回應也是必然的事，這些無關情緒的問題，政治本來就是這樣，難道大家都不講話，一直按表決器，問題就解決了嗎？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我們現在一定要預防去年底最後一次院會通過 105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的情況重現。猶記得 102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也是遲遲未通過，後來我一直拜託王院長一定要通過，那一年國民黨內部發生很多事情，9 月政爭就是一個例子，所以國民黨根本不搞預算，當時我們是以在野黨的身分一再告訴林鴻池委員要趕快通過國營事業的預算，即使召開臨時會我們也會提案要求處理這件事，但國民黨根本置之不理，所以，102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就是這樣沒有通過，這是史上唯一的一次；另外唯一的一次總預算拖過半年未通過，是在民進黨執政期間，當時蘇貞昌當行政院長、蔡英文當副院長，那一年總預算慢了半年才通過，主要是為了中選會組織法違憲的問題，這些都是過往的歷史，面對新的一年，我們希望新的國會能有新的文化，不論是法案或是預算案，我們都希望大家能好好來談、來協商，以預算的提案來說，總是要減量，否則，表決都沒有時間，院會在處理時如何能留給委員一些發言時間？須知，每個政黨都有其立場與核心價值，所以，院會處理或進行表決之前黨團都會要求發言，如果提案減量，相對委員發言的時間就增加很多，我該講的話都已經講講完了，最後懇請各位趕快處理總預算與相關法案。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表達意見嗎？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建議人事案可以不必排，直接開始談總預算好了，這樣也可以早一點展開協商。有些你們目前排的案子能省則省之，我們就可以開始談總預算了。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們建議執政黨是不是應該先過總預算案，不要排在其他案子後面，所以是不是就審到 1 月 20 日，也就是排到 1 月 20 日，其他就不處理了。

主席：其實本席在立法院也當過兩屆立委，今年度算是對峙、吵架最少的一個年度，所以通過的法案算是這幾屆以來最多的一次，我想從過去的數字都可以呈現出來。因為延會已經改成臨時會，開臨時會是委員的權利，只要提案符合，就可以召開。基本上，我個人是希望能夠在比較平和，而不是激烈對抗的情況下處理臨時會；或許執政黨也應該檢討一下要不要提這麼多的案子，但也不要只侷限在總預算一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將總預算案列第一案。

主席：究竟是要列在第一案還是第二案，大家可以討論，我們可以來協商這個臨時會最主要的目標，大概是 3 案、4 案或 2 案，都沒有關係；但就是要能夠比較平和，又能充分討論。誠如時代力量的委員所說的，縱然是總預算也要讓大家在表決之前，可以對比較大的科目，而不是單一項目，因為單一項目大家講不完……

柯委員建銘：針對提案內容。

主席：我們儘量把提案數降到最低，就最有意義的部分，讓各黨團可以說明清楚為什麼要提減列或

其他動議，如主決議或是附帶決議等等。上星期我也特別請秘書長與四個黨團溝通，黨團提案就到明天下午 5 點，這部分大家也都同意，所以我們也發函給各位，明天下午 5 點之後，黨團提案就不要再提，大家有這個默契。該提的部分，我想大家也都檢討過了，星期五的時候，我們再針對大家的提案進行總預算的協商。現在大家比較有爭議的部分不在總預算，因為總預算部分，大家目標一致，都希望要在臨時會通過，對於這樣的方向，我從剛才聽到現在，沒有一個黨團反對；但是要讓它通過的話，表決案的數量一定要減少，這個部分請各自黨團先做檢討，儘量能夠是有意義的、可以讓社會肯定的案子。所以總預算案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但也要特別拜託各位，在考試院副院長的部分，如未能在臨時會通過，真的就要延宕到 4、5 月了。像我的身體還不錯，伍院長的身體也不錯，但如果身體不好，需要副院長代理時怎麼辦？所以我們儘速讓副院長產生，對整體運作，不論是哪個院或為了什麼，同意權就是我們要行使的，縱然是明年 5 月，還是要行使，所以如果同意權能夠在這個臨時會通過，誠如江委員剛才講的，總預算案完成後還有一點時間，大家也可以把它排定，其實這是可以並行不相違背的事情，因為在協商預算的同時，還是可以召開全院委員會，這是不衝突的。至於法案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像老屋重建條例，只要一個黨團拉下來，它就跟本過不了，所以請民進黨黨團是不是再拿回去思考一下。大家可以平和討論有哪幾個法案要通過，儘早把它完成，不要真的搞到 26 日晚上 12 時，那也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因為隔天就是除夕，大家都很忙。其次，長照部分也請大家再做思考，如果明年太慢的話，整個長照計畫預算的編列就會產生問題。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講了，這只排一個法案，但它是配套性的修法，菸酒稅法委員會沒有審，遺贈稅法委員會也沒有審，你們沒有配套性的修法，它沒有法源，你如果是為了財源，就應該要做配套性的修法，容我提醒。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如果沒有王委員所疑慮的相關問題，大家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下，因為長照計畫在各縣市已經推動了，如果到明年 4、5 月總質詢結束再審理長照法，後年預算的編列就會產生問題。

王委員育敏：他們剛剛說沒有財源的問題。

主席：不是啦！就是有財源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跟院長報告，如果為了財源，就一定要修菸酒稅法跟遺贈稅法，財委會沒有排，好不好？

主席：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因為菸酒稅法跟遺贈稅的相關問題而影響到長照財源的編列，大家能不能有一個共識，就是用協商方式提早把它完成，如此就不一定要到 26 日了，這部分請大家回去想一下。

明天早上有一個談話會，在談話會之前，我們再做重新整理的協商，也就是法案不要那麼多，那樣一點意義都沒有，雖然我們也想讓其他法案有進來的空間，不過我們現在要減少法案，所以恐怕要留在下會期再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同意長照 2.0 及長照十年計畫，包括一些比較急的小型機構問題回到朝野協商，至於整個大長照是稅收制或是保險制？這是另外一個議題，長照法可以先通過，菸酒稅法沒有通

過並不影響長照法。至於什麼法案要不要過，民進黨在這裡表示得很清楚，大家回去想一下，明天再來討論，明天就是談話會了。

主席：是不是可以在明天談話會之前，先進行協商？10 時開談話會，9 時可否再進行一次協商呢？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10 時開談話會以前，進行協商……

主席：9 時協商。

柯委員建銘：9 時我們要開黨團會議。

主席：黨團會議可以調整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不然時間改為 9 時 40 分，好嗎？因為協商空間有限。

主席：對，就是能不能進行溝通，將大家有共識的這幾個案子提早通過完成。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該講的話已經講了快 2 個鐘頭了，要趁著我們在黨團會議時……

主席：對，各黨團帶回去想一想。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提出哪些法案，這些都是經過深思熟慮，明天大家再討論。

主席：對，明天大家再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但因為明天 9 時舉行黨團會議，時間上可能來不及。

主席：那就明天 9 時 30 分舉行黨團協商。

柯委員建銘：9 時 40 分好了。

主席：好，原則上，明天 9 時 40 分舉行黨團協商，10 時 30 分召開談話會。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如果明天 10 時 30 分才召開談話會，上午 10 時進行黨團協商即可。

主席：不要啦！黨團協商的時間要長一點，讓大家可以多一點時間討論，所以各黨團下午回去再想一想。

柯委員建銘：明天開會的時間要先確定。

主席：明日 9 時 40 分繼續協商，10 時 30 分召開談話會。明天上午有 50 分鐘的時間大家可以討論，這樣比較有彈性。

柯委員建銘：要討論也談不久。

主席：各黨團預算提案至明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拜託各黨團能夠支持。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11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0 時 6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 4 個黨團都已到協商會場。我們就繼續針對昨天談的一些方向進行協商，包括一些提案看看能否形成共識，並在舊曆年之前提早把這次臨時會結束，讓委員能夠回去向故鄉的選民拜年，所以請各黨團回去努力一下，民進黨黨團已經提出 7 個案子了，現在就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在開會的過程中，當然我們仍可以針對法案的內容再繼續協商，其中關於總預算的案子，到下午 5 時黨團的提案時間就截止了。針對總預算案，希望黨團的提案能夠儘量朝可以討論的方向進行，對一些比較有爭議，大家認為編列不理想，然後對其有意見的預算，希望朝比較實質性的方向來處理，並以此方向提案，屆時提案件數可能就會減少，誠如時代力量及親民黨所言，能夠多一點可以表示意見的機會，不知經過昨天跟今天早上會議大家討論的結果是如何，所以請各黨團表示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休息一下。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3 分鐘，先問看看他們的意見如何。

休息

繼續開會（11 時 38 分）

主席：由於 4 個黨團私底下要作一些時間的安排，議事處也要針對議案作一個整理，所以剛才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討論時間的安排。黨團經過剛才一個多小時交換意見，現在已有一個協商結論，請各位先簽一下，我們再宣讀。能圓滿的在過年前最後一段時間，把幾個重要的法案和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我覺得這是對人民最好的交代，請各黨團儘速簽署剛才所訂的時間以及在這段臨時會要通過的案子，簽署後我們再宣讀協商結論。

吳委員秉叡：跟原來的版本比較，現在的版本將原來第二點中「並於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相關立法程序」這幾個字刪除，雖然就文意上面不是非常大的變動，但這個應該是我們的默契，我想大家都同意這是默契。

主席：我想這個就是大家的默契。

吳委員秉叡：另外，第六點「各黨團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之修正動議，就能撤案或整合」幾個字也是要拿掉。有關第五點的「即」字，國民黨希望不要，但就我的觀點，我們當然是先提出我們的懷疑，因為「第 3 會期開議後」，並沒有講是多久，整個會期都是第 3 會期開議後，所以我覺得這個「即」字有放的必要，請大家商量一下，是否有放的必要。

廖委員國棟：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剛才大家有交換過意見，把事情講清楚就好，文字顯現怎麼解讀都沒有關係，但是它顯現的意義是最重要的，大家的默契以及承諾是最重要的。本來是說同意權行使的 2 月 17 日總質詢完畢後立即處理，國民黨的意思是要怎麼安排他們都沒有意見，我們就把「，即

」拿掉，用文字順過去就好。另外一個比較重要，剛才吳委員秉叡也有講，經過協商，這次我們要如期將總預算案、電業法及長照法完成，其他相關法案不處理，就是這個原則，有關同意權我們同意延後一個月，至於其他的委員會審查就不要了，就照這個原則處理，廖總召，重點是 1 月 20 日以前全部完成，會就開到 1 月 20 日。

主席：我們要如期休會。

柯委員建銘：至於後面的總預算案要怎麼協商、要刪多少，明天開始再處理，我們先來處理審查通案的原則，先把原則敲定，對於總數大家有一個基本的看法，也有參考數值。最後，比較重要的是，今天才送案，明天我們會把案子送給各部會，請各部會於明天、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趕快去拜訪，但是請國民黨不要拒絕拜訪，然後說部長沒有來。由於時間非常緊湊，請大家把握時間密集討論，這一點特別拜託，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對於今天的協商過程，大家都付出時間跟精神，用協商的方式達成一定的進度，這是好的方向，本席予以肯定。對於執政黨願意從善如流把還在程序中或非急迫的一些程序，能夠透過協商另外做時間安排，國民黨黨團表示同意。針對 106 年總預算案的處理，就像剛才柯總召所說的，在過去的經驗傳承之下，還是有很多細節待討論，剛才柯總召特別提到，希望我們黨團不要拒絕協商，其實我要反過來講，希望行政單位積極的協商，我們黨團絕對不會拒絕協商，反而是行政單位要積極來拜會，並就提案內容來說明，因為上次審查國營事業總預算時，我們就體會到有些部會真的很懶惰，而且故意拖延，我們不希望這樣，所以再次強調，行政單位應該主動向各個提案委員進一步說明，這樣有助於我們彙整、討論及處理。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這次臨時會等於開兩次院會各 4 天，依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照理講院會是 2 天，而且是星期二、星期五召開，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必要時經院會議決，得增減會次，如果院會會期超過 1 天者，也就是超過本來的 2 天，要經黨團協商同意。這要讓外界瞭解清楚，這是第一點提出來說明。

王委員育敏：因為協商同意，才可以召開。

江委員啟臣：第二點，關於行政部門針對預算提案到各委員或黨團說明的事情，我必須再提出來，因為上一次在審查營業、非營業基金時，我們都有感受到，的確有一些單位很認真、積極，但我也必須講，有一些單位真的是不甩我們。有一些單位真的整理得很用心，他們來跟我們說明，坦白講，我們充分瞭解後，也沒有理由再去擋或刪，有增減也是在大家可以理解的範圍內。我們還是期待行政部門做充分的準備後再來說明，而不是來拜託委員不要刪，卻沒有說明理由，是不是能夠請行政部門在說明的部分做更加充分的準備？

主席：明天召開協商會請主計單位來，當面跟他們要求，因為下午才有辦法接到各黨團的提案，既然協商已經有一個結論，提來的案子請盡量做一些整理。

徐委員永明：就協商的結論來看，我覺得是往院長昨天的一些表示聚集，如法案數目下降及實質審查，讓大家達成臨時會程序的共識，雖然有人覺得院長的立場怎樣，但是我想院長從這個角度出發，讓臨時會能順利舉行，今天能達成這樣的協商協論，我真的覺得是不錯的成果。

不過，院長召集協商在修法之後要直播，現在的情況卻變成協商好像跑到其他地方去了，我在此還是呼籲大家，要在這個場域裡協商，這樣才能公開監督，讓大家瞭解這件事情是如何發展的。

前面我所講的是院長的成就，但另外一方面，我也要對院長呼籲，以後協商是不是儘量在這

個場域裡面進行，因為很多媒體記者也在關心這些變化，我當然知道各黨團有他們的作法，不過從我們的立場而言，我們還是希望在院長主持的會議裡進行，像我就一直待在這裡，我想這才是法定協商的程序。

主席：我瞭解，因為有一些比較細節的時間表分配必須要由議事處私底下安排，然後大家才會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針對這點我回答一下，當然感謝各黨團的努力今天才有這樣的成果，第一，有關國民黨所談各部會的拜訪我想大家都有經驗，我們在野 8 年間，各部會針對預算或法案來拜訪我從來沒有拒絕過，而且不分時間，24 小時他們來我都接見，這是我過去的作法，但是行政部門去拜訪時，有些個別委員會不接受拜訪，那就請他們轉去拜訪三長好嗎？不然有些委員不和他們見面，他們也很困難。

主席：有道理啦！

柯委員建銘：至於剛才徐永明委員講的協商，院長也說明過，很多文字調整、時間安排等細節部分……

主席：那些在這裡沒辦法討論。

柯委員建銘：那叫做分組討論。政治都是這樣，沒有辦法 100%的，我們還要當場打電話與我們的黨團成員溝通，大家都要有時間去處理很多事情，在政治上，全世界沒有這一套，我們希望能夠公開透明，但不要拘於形式，能夠完成是最重要的，因為有很多問題要調整，那些爭辯在電視上看……

主席：因為這些是程序比較沒有關係，如果是內容……

柯委員建銘：所以剛才廖總召進來的時候我才先問他，你們黨團會議的結論是什麼，這樣大家才能夠來攻防，在這裡直接攻防很難，一定需要分組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很樂見今天的協商結論，在國會殿堂理性的協商是全國人民最希望看到的事情，不要像以前一樣用暴力的方式，有時候我們的協商都協商很久，我也建議各黨團、各委員，針對一些重大法案，在我們開會的期間可以優先審查，不要審查一些爭議過大的案子，那樣很浪費時間，今天為什麼我們會有那麼多案子沒有過，就是因為我們拿了很多爭議的法案，所以浪費很多時間，導致很多案子無法審完，所以現在才必須加開臨時會。可是臨時會變成常態性的，我也覺得很不好，以前如果不是非常重大的案子，依法是不能召開臨時會的，對於這種現象，我希望大家能夠檢討、改進。

對於今天的協商結論，親民黨是很樂見的，也希望以後的協商能有更好的成果出來。

主席：其實今年度的績效是非常好的，審了將近 220 個法案，對照過去的績效，成績是非常好的，當然難免會有一些爭議的法案，其對立性比較高一點，但是在立法院，每個會期大概都會碰到這樣的狀況。不過今天的協商總算有一個結論，大概都符合各黨團的期望，各黨團也期待大家能夠依照這個結論去進行，我相信各黨團的成員也一定會接受的。

柯委員建銘：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配合，這一次坦白講是延會性質的臨時會，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開臨時會，過去無論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臨時會也常常開，這一次的臨時會一共有 3 個案子，歷史上最多的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102 年第 2 次臨時會一共拿出 49 個案子，不過這個數字大家參考就好了。

主席：我們有一點要跟外界做說明，因為外界有時候會認為我們召開臨時會好像有特別支領臨時會

的費用，其實臨時會並沒有支領特別的費用，所以這一點一定要做說明，因為外界都認為我們召開臨時會是為了支領費用，其實我們都沒有啦。

吳委員秉叡：他們是以縣市政府議會開會的情形來看待立法院，立法院沒有任何加班費，也沒有出席費。

主席：所以臨時會並沒有額外增加經費的支出，沒有啦，這一點必須對外界說明清楚。

柯委員建銘：請院長召開記者會做說明。

主席：這是直播，全國都看得到，不過有些人覺得我們開臨時會，好像是為了要領取出席費，其實並沒有，臨時會及延會，立法院大概從 10 年前開始就沒有領取額外的出席費了。

本日協商結論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至 1 月 20 日（星期五）召開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1 月 6 日（星期五）、1 月 9 日（星期一）、1 月 10 日（星期二）、1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 月 12 日（星期四）為第 1 次會議；1 月 13 日（星期五）、1 月 16 日（星期一）、1 月 17 日（星期二）、1 月 18 日（星期三）、1 月 19 日（星期四）、1 月 20 日（星期五）為第 2 次會議。

二、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電業法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協商期之限制。

三、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該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第 3 會期自 2 月 17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五、各黨團同意於第 3 會期開議後處理考試院副院長人事同意權案。

六、各黨團至遲應於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提出針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請行政部門於 1 月 10 日（星期二）前儘速向各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俾利後續彙整討論；本預算案於院會表決程序前，依預算法第 53 條進行政黨代表發言與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是圓滿的結局，總的來講，請各位最後注意聽一下，衝突、妥協、進步，這就是新國會，與各位共勉之。

王委員育敏：多尊重在野黨……

主席：現在散會，請各位到議場召開談話會。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至 1 月 20 日（星期五）召開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1 月 6 日（星期五）、1 月 9 日（星期一）、1 月 10 日（星期二）、1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 月 12 日（星期四）為第 1 次會議；1 月 13 日（星期五）、1 月 16 日（星期一）、1 月 17 日（星期二）、1 月 18 日（星期三）、1 月 19 日（星期四）、1 月 20 日（星期五）為第 2 次會議。

二、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電業法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協商期之限制。

三、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該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第 3 會期自 2 月 17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五、各黨團同意於第 3 會期開議後處理考試院副院長人事同意權案。

六、各黨團至遲應於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提出針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請行政部門於 1 月 10 日（星期二）前儘速向各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俾利後續彙整討論；本預算案於院會表決程序前，依預算法第 53 條進行政黨代表發言與討論。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李鴻鈞（代）　　周陳秀霞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林為洲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怡潔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0 時 4 分至 18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今天早上特別安排這次臨時會兩個大家共同積極推動的法案進行黨團協商，第一是研商「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二是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這兩案都是在黨團協商時，大家有共識要在本週三完成立法的兩個法案，現在已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到場，親民黨黨團等一下就到，因為秦秘書長不幸在昨天去世，我們都感到非常不捨。但親民黨黨團有表示我們可以先討論要協商的部分。首先請民進黨黨團來說明整個協商的旨趣，到底電業法還有多少條文需要協商，關於委員會有共識的部分，是否大家先能將其確定，只要協商沒有共識的部分要怎樣來產生共識，有共識的話就定案，沒有共識的話又要怎麼處理。再聽大家的意見，請民進黨黨團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完畢後再請經濟部補充報告。電業法是一個整個法案的修正，這次修法最主要就是綠電先行，有一部分先自由化。在委員會已審查過兩次，也如期出委員會，委員會審查時也保留 4 個條文待協商。進行協商時有一條條文是本黨提出，後改為附帶決議，基本上剩下三條條文，在協商以後有處理 2 個附帶決議，今天假如針對還沒有共識的部分來進行這三條條文的協商，這部分稍後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對於現在目前有歧異的部分提出說明，再看彼此間能否有共識來解決。這中間我們也找了環保團體及國民黨廖總召國棟，他非常有意見，也找他的助理及相關人士進行一些協商，目前有待凝聚共識。這樣的情況下，今天在電業法基本的架構和原則沒有太大的改變的情況下來協商剩下的三條條文，大家應該要好好討論出一個結論。

主席：謝謝柯總召，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針對這次電業法的修法，因為這部電業法 36 年來從未修過法，這次修法可說是茲事體大，而且改變原來的體制。以國民黨團來說，我們當然是站在全民的立場，修法的最終目的還是希望維持穩定的電力和合理的電價，在這樣的架構與目的之下，事實上我們對於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是非常的在意，也就是說如果電業管制機關一樣維持在經濟部轄下的能源局，我們認為這是球員兼裁判，而且我特別要講的是，能源局可以說是未斬先奏，已經招募 89 位同仁。蓄勢待發，準備成立電業管制機關，本席的意見和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一致的，希望電業管制機關有一個公平、客觀且獨立的立場，能夠成為一個獨立的組織，希望可以是二級主管機關的位階，形同 NCC 和公平交易委員會，因為未來的電業管制機關可說是有如電業法的太上皇一般，它所管轄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其實是相當大，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大家的協商能夠讓獨立的管制機關位階提升。

電業法的修正絕對不是執政黨的一意孤行，而是要全面考量，所以在目前整個再生能源的配比當中，20%是再生能源，73%是太陽能光電，有關太陽能光電的部分，現在經濟部是全力在配置和支援，我們看到對農地不放過、水庫不放過，甚至連鹽田都不放過，此是否會嚴重破壞整個生態，其實是要重新考量的，所以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事實上是相當重要，是否會有一個客觀、公平的標準，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黨團所堅持的，我在此表述這個意見，這是第一個針對電業管制機關的意見。再來，請問是一條一條來講，還是可以全部講完？

主席：沒關係，有意見的就先講。

張委員麗善：第二個是有關第五十二條，針對所有高中職及公私立學校目前的電費到底是由誰來支應，我看到第五十二條條文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我現在要請問，若照行政院版通過的話，電費是完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本來由台電這個主管機關支應的，現在是否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如說如果是學校的部分就回歸到教育部？如果回歸到教育部，現在教育部的經費拮据，會不會下放到地方政府？若地方政府又委由學校自行從業務費中扣除，如此校方會不會緊縮電力，對學生使用電燈部分特別嚴謹地管理，造成孩子的視力嚴重惡化？這是我在意的部分。所以我還是希望這部分要由主管機關來支應電費，這是本席的意見。

再來是有關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我相信這是不分黨派，也是大家的共識，但是目前針對原住民地區的核廢料，我相信立法院有很多原住民族的立委，所以在訂定非核家園政策的同時，也必須考量把目前存在蘭嶼的核廢料一併清除，這樣才能還給原住民地區或蘭嶼地區一個乾淨的家園。這幾點是我們的堅持，我在此做以上的表述。

主席：現在請時代力量黨團發言。

徐委員永明：電業法在委員會審查時，由管召委碧玲主持，其實有進行滿多很有意義的討論，不過有幾個部分時代力量還是必須有所堅持，一個是剛才有委員關心，關於電業管制機關的界定是不是很清楚，除了能源局或是目前要擴充一個組來處理這個事之外，其實它還有三個委員會，而且都扮演滿重要的角色，甚至如果這三個委員會的功能擴張，搞不好能源局還比較像執行機關。這三個委員會分別是電價審議會、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及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不過其組成是不是能夠更公開透明？這個問題我們跟經濟部有溝通過，他們很努力，我們也很感謝他們，至少在開這個會之前，有到時代力量黨團來做溝通。當時我們有提到，這三個委員會如果能夠更公開一點，讓外界有比較多的參與，是不是也可以提升公信力？這其實有很多責任的問題，譬如像電力可靠度，未來到底用電的狀況為何？是不是真的告急？就不會讓社會質疑只是台電單方面掌控這個資訊，造成資訊不對稱的問題，當然電價問題也是讓大家人心惶惶，覺得好像這個法修過以後電價一定會上漲，因此我們還是希望在未來修法時，這三個委員會裡面，是不是外部的學者專家跟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人數都能超過二分之一？這樣也可以達到管制機關獨立、客觀的效果。

另外關於第四十七條，其實我們的爭議是，歐盟賦予這些售電業者，尤其是大型的售電業者有節電義務，因此我們認為應該編列節電基金來鼓勵這些大型的售電業者，讓當他們有意做節

電的義務，也就是有一個獎勵在那邊，而且更希望是由售電業者統一來成立這個節電基金。我們在審議的過程中，很多朋友認為這個可能只是一個形容詞。不是的！我們看歐盟裡面的規範，相關的國家像義大利、丹麥、英國，其實節電義務跟節電基金的設置都非常清楚，這是我們可以參考的。

最後關於第二十七條，備用供電容量的準備，我們希望集中在公用售電業，因為如果給綠能業者這些壓力，是不是能夠真的達到我們希望透過階段的修法促進並擴大他們的生存空間跟競爭能力？所以針對這幾個條文，我們有這些看法，也希望等一下在討論時，各位能予以考量進去。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在場是否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首先感謝院長很快地召開這一次協商，也很感謝各黨派在委員會審查時超越黨派，無非都是很希望國家的電業自由化能夠趕快上路，所以我們在經過一次的協商後，現在只剩下三個條文。剛才張麗善委員講到希望這個獨立機關能夠設在行政院的一級機關，也就是它確實就是獨立機關，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肯定這是立意良善的一種主張，其立意不可謂不善，因為能夠做到那個地步是我們最高的理想，但是在整個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盱衡行政院各部門、國家相關的公務員總員額管理，以及行政院組織的一級機關的數量、過去所做的決議總總，認為現階段行政院再成立一個部會級的獨立機關的話，事實上是有所不能，不是不可以，也不是不好，而是現實上有所限制，所以我們想盡量還是在下一級的機關層次之內去指定未來的電業管制機關，並在修法的過程當中，透過溝通或是種種的附帶決議以及整個制度的設計，讓這個管制機關不會是球員兼裁判，它能夠維持一定的獨立性，如果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讓大家放心，是不是請國民黨的同仁們可以支持還是維持行政院現行的設計？

另外是關於費率審議、爭議調處及電價費率的相關委員會，到底是民間還是政府應該要占二分之一加一？很感謝時代力量提出來，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也就是最理想的設計，其實是民間的專業占二分之一加一，但那依然是我們最理想的目標，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當時我們希望能夠說服時代力量的同仁接受還是讓政府超過二分之一加一？原因是電價、費率這些事項涉及很多政策的決策，因為它是涉及民生非常重要的一環，有時候為了政策的指導性，我們必須兼顧民生及經濟發展階段性的需要，因此它是一個政治決策的事項，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是民間二分之一加一，政府負責的機制就不見了，因為如果政府二分之一加一，我們才能夠對民生及對經濟發展的階段性的任務負責，如果政府在審議委員會裡面，不是能負責的機制，就失去了做政策性決策的機制之必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事實上民間是高度理想的，如果民間的學者專家占二分之一加一，當有一天人民希望電價不要漲，但是以專業上來講，他們會覺得為了節能，電價是要合理化的，但如果電價要合理化，以我國的電價來講，是鐵漲不疑的，因此從電價要合理化跟電價的民生，也就是電價的政策性跟電價的合理化這兩者之間來考量，民間的學者專家會更傾向於信仰電價的合理化，它還涉及有節能的功用，可是政府卻必須要有其政治性考量，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是學者二

分之一加一，並去追求電價合理化的理想，造成電價的漲幅太大，那也就沒有辦法滿足政府政策性上的需要，所以是不是請大家能夠支持，讓政府的代表在這些委員會當中能夠有一個決策權，讓他們也可以負政治責任？

至於備用容量的部分，我在這段期間也跟環團有很多進一步的溝通，沒有錯，環團確實是認為綠電，尤其是綠電的發電，讓他們要負擔備用容量，有一句話我被說服了，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就認為他們應該要豁免，但是當時我記得，台電及能源局都認為其實分配下去的量是微乎其微的，並不會造成對綠電的阻卻性、不會變成是綠電進場的高門檻，但是環團仍然認為那是一個門檻，反而會變成是限制綠電。我問為什麼是限制綠電？他們一句話：IPP 就沒有備用容量的限制，現在電業法實施下去，綠電有備用容量限制，反而就是對綠電限制，為什麼 IPP 沒有限制，綠電有限制？所以會造成這種衡平性上面的不足。無論如何，如果我們很急迫的希望綠電先行，那麼盡量掃除綠電進場的門檻，也符合電業法的目標，因此希望能源局能夠接受環團的建議，我也跟你們溝通過，就是備用容量的部分能夠給綠電豁免，一直到綠電所占的比率到一定程度時，我們再來考慮備用容量的問題。

另外，我們先把這幾個議題解決以後，再談其他幾條關於一些環團所主張的細節。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補充？

張委員麗善：剛剛管召委提到的電業管制機關，本席認為還是要二級化，雖然他剛剛有做了一些說明，但如果現在仍維持在能源局下成立電業管制機關，電費部分還是由政策來決定，沒有讓全民有共識，在野黨站在監督立場是沒有辦法呼應全民的共識。我們之所以要將它提升到這樣的位階，就是要讓它處於公平、客觀、獨立的位階，可以站在全民的立場。對此，我們已經舉辦過幾次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或各界提供的意見，我們不能在舉辦過公聽會之後卻不予以採納、不予以接受，甚至是不予以尊重。在公聽會舉辦之後，大家都有一個共識，針對電業管制機關是否要有獨立位階，我相信這已是很多專家學者共同的意見，所以本席在這個部分還是有所堅持。

其次，我們要發展再生能源政策是無可厚非的，而且是大家共同的目標。以澎湖的風力發電來說，我們的備用容量是 24 小時在維護的，以防萬一烏雲一片或是風停了而導致的電力不穩定，為什麼我們對於綠電有一些擔心，就是因為我們擔心電力不穩定。對於高科技產業來說，停電一秒鐘所要付出的代價是相當大的，所以在推廣綠電的同時，絕對要有充分、好的配套措施，澎湖的風力發電就是非常好的例子。對於綠電的發展，我們有政策補助、保價收購，如果要完全直供的話，企業願不願意買單？他們會不會擔心？所以行政院對於這個部分提出備用容量，我是認同的。

對於這些部分，我發表以上的意見，謝謝。

柯委員建銘：主席，應該一條一條來討論，這樣發言沒有焦點，我們就針對這三個條文一條一條……

主席：我瞭解，現在只是對於比較有意見的條文，讓大家先表示意見，就是剛才那幾條，總是要讓各黨團針對有爭議的條文提出他們的決定或意見。

綜合以上各黨團所述，國民黨是對於電業管制委員會到底屬於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有意見，至於第五十二條，已經有一個協商結論，也已經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剛才張委員提到的，關於公私立學校、比較弱勢者的電費收費問題，這個已經有協商結論了。

張委員麗善：要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不要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這個協商結論你們都簽名了，第五十二條就依照協商結論來處理。

另外一個爭議則是 2025 年原住民地區的核廢料要如何處理，簡單講就是蘭嶼，因為目前原住民地區只有蘭嶼有低放射性核廢料的貯存，到 2025 年時要怎麼處理？國民黨黨團的爭議大概有二個，一個是管制機關的位階，另一個是 2025 年原住民地區核廢料問題要如何處理，其他部分大概都協商好了。

張委員麗善：還有備用容量的部分。

主席：備用容量不是要尊重……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個還要談。

主席：好，那就再多一個備用容量的條文。

至於徐委員這邊則是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是嗎？

徐委員永明：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主席：好，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至於節電基金部分，等一下請他們說明一下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對，還有第四十七條。

主席：好，所以是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這三個條文。

也就是說，國民黨黨團有意見的是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及 2025 年原住民地區核廢料如何處理這二個問題，第五十二條已經有協商結論了；至於時代力量黨團則是認為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這三個條文要重新再討論。民進黨黨團的意見呢？我要把大家有歧見的部分先抓出來。

管委員碧玲：我來說明一下，環團有幾個意見，等於是幫我們修正了文字，我在此一併說明。

第二條通過的有共識版沒有把「生產」過程納入，只規定了「設備」與「供電」，所以建議在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銷售」之前加上「生產」，他們替我們把「生產」加進來，讓條文更加完備。也就是說，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發電業的定義要修正為「以生產、銷售電能」，也就是「設備」與「銷售」之間要加上「生產」。

主席：這只是文字的修正啦。

管委員碧玲：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電力政策」要修正為「電業政策」；第二款已經包含於第一款之中了，所以第二款可以刪除了。

主席：請把管委員的資料提供給其他委員及行政單位，這都是一些文字修正與調整。

管委員碧玲：所以第二條 OK 嘛！

第三條是將第一項第一款「電力政策」修正為「電業政策」，而第二款「電力產業政策」部分已經包含於第一款之中，所以第二款可以刪除，修正後的第二款就變成「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這一款了。另外，因為屬於中央主管機關的重要任務有漏列，所以要再增加進來，增訂第七

款「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這也是主管機關的任務，所以我們也將其納入，以上是有關第三條的部分。

第八條有關調度部分，我們的意見是認為「調度」就包含「併網」，但是環團認為「併網」與「調度」要並列才比較完整，所以就把「併網」加在「調度」前面，第八條第一項第三行修正為「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

第十八條也一樣配合在第三行後面加上「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優先併網」。

至於第二十七條是有關備用容量的條文，這個我們稍後再來討論。

主席：管委員提出的大概是一些文字修正。

現在先請經濟部李部長或負責的業務單位，針對管委員提出的文字修正、國民黨黨團早在委員會就提出要進行協商的部分，及徐委員提出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李部長，你針對剛才……

柯委員建銘：我建議一下，現在重複的話一再地講，我們應該進入逐條……

主席：所以現在就要進入逐條……

柯委員建銘：部長那邊就針對第二條，否則若全部再答復一次，又沒有焦點了。

主席：對，我們現在就逐條討論。

柯委員建銘：直接從第二條開始，經濟部能源局表達對哪一條各黨的意見有何看法後，我們就馬上進入討論。

主席：我們現在先把有爭議，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哪些條文有爭議，就直接進入第二條開始。

主席：大家都知道嘛！對啦！所以現在就請李部長針對第二條，剛才管委員所提環團建議的文字修正，各黨團有沒有意見？經濟部的看法怎麼樣？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個文字修正。

林局長全能：院長、各位委員。針對剛才管委員所提，第二條加上「生產」二字比我們現在所提的文字更完備，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針對第二條，我希望增列第二十五項，即成立電業管制委員會，「為有效辦理電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電業管制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二條喔！

張委員麗善：對。第二條裡面有很多項。

管委員碧玲：那是第三條。

主席：你講的是第三條還是第二條？第二條只有兩……

張委員麗善：第三條嗎？

管委員碧玲：對。

張委員麗善：第二條、第三條我們都要增列這樣的條文在裡面。

主席：第二條很長嘛！

張委員麗善：對，第二條很長，我剛才講的是第二十五項……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五款啦！

主席：第二十五款，你要增列什麼？

張委員麗善：我再唸一遍，就是增列第二十五款，「電業管制委員會：為有效辦理電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電業管制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法由行政院定之。」然後增列第二十六款，因為未來要成立控股母公司，所以增列「控股母公司：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的目標，於該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其組織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因為這部分跟電業管制機關也就是成立電業管制委員會是有相關的，所以我們建議在第二條增列這兩款。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因為第二條是用詞定義，您剛剛建議增列的條文……

張委員麗善：我會提修正動議。

管委員碧玲：是在後面，後面單獨的條文就有了。

張委員麗善：對，沒有。

管委員碧玲：第一，後面已經有單獨的條文，我們等一下要討論……

張委員麗善：你剛剛增加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你要增加「生產」那部分，我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不是，您聽我講完。就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因為後面就有一個獨立的條文，我們會討論；第二個理由是，這樣增列的話，體例不對，為什麼體例不對？因為這一條是用詞的定義，您看看它的書寫方式，因為這一條談的是定義，所以條文書寫方式都是前面一個名詞，後面是針對這個名詞的解釋，但是您剛剛所提的是業務跟功能的法條書寫方式，所以書寫方式跟這一條的體例是不合的。既然原來就已經有一條單獨的法條了，我們就以那一條來規範，而不是加在第二條的定義裡頭，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我們也是參照先前的立法體例，在定義裡面還是有人會成立委員會，像農業保險委員會也是在定義裡面就列了這樣的條款，所以我想如果我們要讓電業管制機關是一個獨立的架構，必須從第二條、第三條以後，只要講到電業管制機關就一定要增列這樣的條款。謝謝。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很簡單，就是定義何謂「電業」、「發電業」等名詞，每個法律案都會有一些用詞定義，但是增加組織管理的部分，那是在另外的條文去規定，不能在這一條也談、那一條也談，每一條都設進去，這很清楚地，第一條是立法意旨，第二條就是先定義何謂「再生能源」等等中性名詞。

主席：張委員剛才提到的內涵，在其他的條文能不能把它齊備，這樣就不一定要訂在第二條。

管委員碧玲：對啊！因為體例的問題啦！

主席：就是說在其他的條文能夠補充訂定，那是不是一定要在第二條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定義就很簡單，什麼叫用戶、什麼叫線路、什麼叫電力網等等。

主席：張委員覺得如何？

管委員碧玲：體例上比較不合啦！

張委員麗善：我們是希望開宗明義就能夠訂定這樣的條文，當然在後面的第三條以後就有很多的細項，包括第六條以後就規定由電業管制委員會辦理，在電業管制委員會成立之前，前兩項如何

如何，就是一個開宗明義的定義啦！

管委員碧玲：如果把電業管制委員會納入，這樣就會變成費率審議委員會也要納入，可靠度委員會也要納入，所以體例上這些必須設置的機構或者是必須建立的機制，我們都是以獨立的條文去加以規範，而不是在名詞定義的法條中加以定義。定義大概……

柯委員建銘：定義就是定義啦！

主席：對啦！這就是說還是會有這樣的意思在條文裡面呈現啦！

柯委員建銘：所有法條中可能出現的名詞要先定義，就是這樣嘛！

主席：針對第二條，剛才管委員所建議的「生產」等修正文字，經濟部表示沒有問題；至於剛才張委員特別提到的增列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可以表達在後面哪一條，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林局長全能：報告院長，第二條確實是很明確的名詞定義，就是在後面的條文中可能會模糊的用詞，必須在第二條中定義得很清楚，但是相關組織的部分，在後面的條文其實都已很明確地規範它的運作，不需要在第二條的定義中加以處理。比如電業管制機關或者剛才管委員提到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其實在後面的條文中都講得非常清楚，不需要在第二條中再加以定義，只有在後面的條文中可能令人感覺不清楚的用詞，必須在第二條中加以規範，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在後面的條文中已經很明確規範的部分就不需要再增列在第二條中，否則第二條就會變得很冗長、複雜。

陳委員曼麗：第二條條文中有一個「非公用事業」，環團建議將「非公用事業」等字刪除，但是經濟部的回應似乎並不打算將這部分刪除，而要保留「非公用事業」等文字，可是我們看到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中也有一些規範，所以這兩個規範之間會不會產生競合關係？民營電廠以後可能還會有公積金或其他的規範，如果在電業法中沒有把公用事業跟非公用事業以及民營電廠之間釐清，屆時這部分恐怕會有一些解釋上的混亂，所以是否應該把公用事業跟非公用事業這部分界定得更清楚？

另外，根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在另一個法裡面我們所擔心的事項，本法的規範是否也有加以涵蓋？如果未能涵蓋，我們就應該把這部分納入，所以針對這部分，請特別注意一下文字上是否有值得斟酌之處，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陳曼麗委員的意見，主管機關是否作個補充？

林局長全能：是。剛剛陳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其實有些規範是給公用事業 incentive，就是優先的權利，有一些是給它負擔的義務，未來發電業要走向自由化，所以我們希望限縮它的優先權利。但是這些優先權利在電業法的相關條文中都已規範進去，比如它在設置電網時必須用到公有的土地或是河川地，我們在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都已明定，它可以依照相關的法令去適用，這是給它的優先權利。但是我們都有在電業法的相關條文裡面把這些優先權利規範進去了，譬如說在設電網的時候必須使用公有土地或河川地，我們都有在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予以明定，可以去適用這些相關的法令，這是

關於優先權利的部分。

另外，民營公用事業部分需要負擔一些義務，譬如說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就有規定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率以上要如何處理，我們在這裡的第六十四條也規範得相當清楚，而且比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的規定還更嚴格。

另外，剛剛陳委員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當民營公用事業經營不善而遇到一些狀況的時候電業管制機關要如何處理，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針對歇業和停業都有詳細的規範，事實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有條文的規定在電業法裡面都有明確詳盡的規範，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會產生窒礙難行之處。

管委員碧玲：好，這就是一個結論的說明，本席本來也擔心如果這是屬非公用事業，社會能接受嗎？後來經過仔細的審酌，按照能源局剛剛的說明，其實很簡單，所有屬公用事業權利的部分，在本法裡面綠電全部保留；屬於義務的部分，我們規定得比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更嚴格，大概就是這兩個結論。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二條就不用改，如果後面有定義，就是剛才提到增列的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部分，後面已經有條文專門在定義這個事情，其實法律條文不要重複，一定要遵守立法的一些原則。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張委員麗善：也就是說如果在第二條就先明確的定義……

主席：後面還要不要再定義？

張委員麗善：第三條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但是在定義的時候就沒有明列規範的位階，到第三條才突然冒出一個電業管制機關。我們現在是希望就電業管制機關成立一個像 NCC 位階的電業管制委員會。我基於一位在野黨委員的立場，現在是八部二會，如果不是為了使電價合理跟電力穩定，就不會讓執政黨擴增一個部會，我們是站在全民的立場，才會希望增加這個公平、客觀獨立的機構，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成立電業管制委員會，以下所有的條文都是跟這個電業管制委員會息息相關的，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明確的定義，那以下所有的條文都是多此一舉，所以要先定義好位階，再來修正以下的條文，這樣以後就不會再需要做任何變動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一條一條來討論，現在是在討論第二條，但是又跳到第三條了。

主席：他是提出第二條要不要增訂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在立法的時候沒有人會把這個定義都規定進去，像這裡對於線路、發電業等定義都規定得非常清楚，後面條文會出現的專有名詞就是在第二條規定其定義，所有的法律都是如此，所以我們現在先來處理第二條的問題。管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是在第二條第二款的發電業增加「生產」二字……

主席：那個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那這個條文就是如此了，至於非公用事業還是公用事業，剛才已經討論得很清楚了，假如民營發電業都是公用事業，將來會有很多破壞環境的問題，這是一體

兩面的事情，所以大家已經講好那就好了，我要就這一點做個說明……

張委員麗善：柯總召，還沒有講好啊！哪有講好？

柯委員建銘：定義……

張委員麗善：第二條是關於定義的規定，裡面有針對電業、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等規定其定義……

柯委員建銘：妳想要的東西，我們等到處理到第三條的時候再來討論，因為沒有人會把這個部分放在第二條裡面。

張委員麗善：如果沒有在這裡規定的話，後面要怎麼衍生這個機關出來？

柯委員建銘：關於那個機構的獨立性等等……

張委員麗善：我對於在第二條裡面增加「生產」二字並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妳所謂的那個獨立機關，就要同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如果就電業要成立一個跟 NCC 一樣的二級獨立機關，那石油部分不是也要嗎？有人提出要在公平委員會裡面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可是不可能照這樣的提議來做，我們等到處理第三條的時候再來討論。我們一條一條來討論，如果要把第三條的東西放到第二條裡面，我們就處理不下去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其實電業管制機關非屬應定義之事項，定義是什麼意思？就是在整部法律裡面常常提到、但是並沒有專門的條文規定它是什麼而我們一直去使用的那些名詞，但是並沒有專屬的條文去說明它的內涵，所以那些是屬於內涵而就內涵未予明定，也就是說所謂內涵尚屬模糊的事項，我們才要放進來定義。但是如果是有專屬的條文去新設置的機構，其內涵是條文明定的事項，它的內涵很清楚、有條文明定，而不是沒有條文明定其內涵而應予定義，所以它確實是屬於有專屬條文去設置這個機構，它的內涵非常清楚，有專屬條文予以明定，那就非屬應定義之事項。所以我們一直在談體例、體例，其實就是整個立法的基本體例跟原則，就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把它定義進來，確實會比較怪異，可能也沒有什麼法律是採這種立法體例，所以請張委員能夠體諒跟支持。

主席：這並不是沒有納入……

柯委員建銘：定義就是定義、組織歸組織。

張委員麗善：之前也有民進黨提案的前例啊！就是農業保險法的提案也是要在第二條的定義裡面增加「農業保險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通過？

張委員麗善：現在已經付委了。

主席：但是還沒有通過，以後可能會修正。

張委員麗善：定義應該是廣泛的定義。

柯委員建銘：農業保險法的院版都還沒有提出來，至於委員的提案，那是另一回事，只要把六法全書翻開來看就會很清楚了。

張委員麗善：那表示並不是沒有這樣的前例，不是我們今天才開這樣的先例。

管委員碧玲：但是那個法案還沒有通過。

柯委員建銘：關於組織的問題，我們等到處理第三條的時候再來討論，不要全部都混在一起講。

張委員麗善：我們堅持的就是電業管制機關要獨立化，那要放在哪個地方？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討論過，有 A 版跟 B 版。

主席：其實不是不行……

張委員麗善：第三條就是直接規範了，第二條的定義應該就是規定有這樣的位階……

主席：我們請法制局陳局長來說明。

陳局長清雲：電業法第二條主要是規定名詞的定義，在立法體例上是沒有在規定這個部分，第三條是有關組織的部分，就是規定在第三條裡面，這樣會比較妥適。

主席：應該是不衝突。

張委員麗善：那請你想一下第三條要放在哪裡。

主席：第二條照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增加「生產」二字，其餘就照委員會審查條文通過，這是大家的共識。

現在開始討論第三條。

張委員麗善：因為我今天只是代表總召表示意見，我希望第二條還是能夠照我們總召的意見，所以是不是先予以保留，等總召來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就是要不要增加第二十四款和第二十五款這兩款嗎？

張委員麗善：第二十五款和第二十六款。

主席：就是要不要增加第二十五款和第二十六款這兩款，所以這個條文就先保留。

張委員麗善：對，等總召來再討論好不好？謝謝。

主席：沒關係，那就先保留，等總召來的時候再討論。

現在開始討論第三條，第三條的爭議點在哪裡？

徐委員永明：我們這邊是希望在第三條後面再加上一些文字，「前項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其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在剛才管委員提出來的修正文字再加上一段。

管委員碧玲：你那個體例是屬於項，不屬於款，所以你是希望加在哪一項？

徐委員永明：就是最後面。剛才管委員提出來的文字有提到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及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我建議後面再接一段文字來談這兩個委員會的組成。還是我們這邊有修正動議，可以印出來？

主席：就是在最後一項，加在「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的後面，是這樣子嘛？

徐委員永明：對。

主席：然後加哪一些文字？

徐委員永明：文字部分等一下影印分給大家參考。

主席：影印給大家看一下。

徐委員永明：既然已經提到這兩個委員會了，後面就把這兩個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定出來。經濟部有來溝通，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因為他們也支持。

主席：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局長全能：剛才徐委員提到的部分是針對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和電業調處審議會，這兩個審議會是做中間裁判的工作，我們可以接受徐委員建議的組成方式。

主席：大家看一下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就是在第三條加上最後一項，「……其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能源局能接受這樣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我要請教能源局，電力可靠度的審議事關什麼？多麼重大？請你說一下。電力可靠度的審議是什麼？你讓全國人民知道一下。

林局長全能：電力可靠度的審議主要是在整個輸配電的過程當中把關，讓電力有一定的穩定度和可靠度，這是攸關電力供應安全很重要的一環。

管委員碧玲：夠了，這 4 個字就夠了。電力供應安全，你們主管機關不想負責，要推給學者專家？這種事情怎麼可能讓學者專家占審議會二分之一去負責任？

林局長全能：這是遇到有需要仲裁的時候，需要靠審議會協助，其實在整個運作過程當中……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是可靠度審議會，跟爭議調處審議會不一樣，我還沒有跟你談爭議，我先跟你談可靠度。

柯委員建銘：爭議仲裁的時候，事涉業界的利益關係，這些學者專家是業界的化身的時候，會有很大的問題，很多縣市政府也是一樣，政府單位有很多也是這樣，學者專家往往是外面業界推出來的代表，是他們的化身，你要不要注意一下？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這個擔心我們也注意到了，所以我們才會說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是有關利益的直接衝突喔！

徐委員永明：所以主管機關還是二分之一減一而已。

柯委員建銘：那公共工程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少數了，就不是負責機制了。

徐委員永明：如果不同利益，是不是真的完全會……

柯委員建銘：假如可以這樣，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廢掉了。

管委員碧玲：他要負責，我們如果確定這是屬於負責事項，政府就要占二分之一加一。我們的原則很簡單，這部分如果屬於政府應負責事項，你們就不要推卸，就是二分之一加一，它是不是屬於政府應負責事項？

柯委員建銘：爭議事關利益衝突。

管委員碧玲：事關供電穩定度。

李部長世光：其實不管是三個委員會還是管制機關，都是政府應該要負的責任，在這樣的設計底下，原來在整個規劃當中，是要二分之一加一由政府部門擔任，這三個審議會因為實際上還是必

須要為政策負責的，所以在這樣的結構底下，部裡還是要取得二分之一加一的代表，才能夠執行，同時，為避免所謂利益上等等的衝突，所以還是要維持原來院裡的……

柯委員建銘：國家電力系統只有這一套，放任業者可以派代表達二分之一，那國家完了！假如利益爭議全部由外面的人來處理，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撤掉算了！之前發生多少學者專家去……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總召的擔心，所以我們才說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總召擔心外面的代表達二分之一加一，我們是假設外面的代表全部由一家廠商控制，我知道廠商一定會想要影響委員會，可是我們最後為什麼要建議二分之一加一或減一，就是因為我們瞭解總召的顧慮，所以我們才說要超過二分之一加一，就是希望主管機關在這部分還是有很強的控制力，除非我們的假設是說所有的學者專家代表都靠向單一廠商，因為還是有電業爭議調處委員會，這不會是某家廠商的問題，是不同家廠商之間的問題。因為我們其實還是讓台電變成一個國家控股的公司，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政府有一家公用電業在那裡，成分又這麼大，三個委員會的組成裡，政府也占超過二分之一加一，這樣子無法形成公平競爭的環境。而且我要強調，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很多時候是需要資訊的呈現，現在講到限電的時候大家都不信任台電，就是因為大家懷疑台電講的到底是真還是假，有沒有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從我的角度觀察，我並不認為完全都是某一家廠商在控制業者，前面還是有一些相關注意事項。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講到是哪一家廠商控制的。

徐委員永明：對，我是說，不同家廠商可能有不同的利益，在這裡面政府還是占多數，只是不是超過二分之一加一。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少數。

徐委員永明：你的想法就是其他二分之一加一的民間部分全部都是同一家控制的……

管委員碧玲：不是。

徐委員永明：不同家之間會有衝突。

管委員碧玲：我跟永明兄報告，我剛才聽出來永明兄擔心的事情了，但是我在跟環團溝通的三、四個小時中，我有拿出來問他們，永明兄擔心的問題本來應該是環團會擔心的，本來以後他們會擔心審議會不公正或偏袒台電，結果我拿這一條出來問他們，他們反而覺得政府要占二分之一加一，包括施信毓教授、徐光蓉教授和研究再生能源的那些教授……

徐委員永明：這就是資訊有差異，我接到徐光蓉教授的電話，他們是希望民間的席次是二分之一加一。

管委員碧玲：他們也認為政府的席次要二分之一加一，我們當天有拿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審議法案時，聽了很多外面學者專家的意見，但最後的抉擇是我們在這裡決定，無論哪個人說了什麼，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在此強調，整個國家電力安全系統是國家安全問題，包括外面廠商的爭議、外面的人超過二分之一，假如是這樣，公共工程會可以廢掉了，都讓民間來處理好了！其中還有仲裁、司法的問題，以及多少人收回扣……

管委員碧玲：我的觀念很簡單，政府不願意占二分之一加一的席次就是推卸責任，我無法接受，這件事政府絕對要扛起責任，所以這一點拜託徐永明委員支持。

柯委員建銘：這是小事情，政策問題是一回事，利益衝突又是一回事。

張委員麗善：我剛剛聽到時代力量徐永明委員的意見，其實他也是擔心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所以電業管制機關未明確定義之前，事實上，往下延伸的都是相關條例，不管是未來的可靠度審議或電業爭議調處又或是電價費率，這些都與電業管制機關息息相關，也就是電業管制機關成立的位階能像委員會一樣是一個獨立機關，我相信以下條文皆與此息息相關，因此，在位階沒有明確定義之前，衍生的問題還是一樣！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的立場就是原來院版條文的結構，因為這部分必須完全由政府負起責任，所以資訊一定要透明，而且在這樣的結構底下，雖然台電是國營事業，可是它被視為這部法條中的一個事業而已，所以它是共同參與競爭的一個單位，並不是政府必須對台電有特別待遇，它被賦予維持供電穩定的責任，那部分是政府的責任，所以委員會中政府代表的席次必須二分之一加一，由政府代表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版本沒有這一條，這條是新增的。

徐委員永明：能源局來溝通溝通假的嗎？他們跟我說三個委員會中，他們對電價審議有意見，我們可以在此討論，至於其他二個委員會，他們覺得可以給民間代表或學者專家二分之一加一的席次，現在你們的態度又改變了嗎？

林局長全能：剛剛徐委員提到的部分，事實上，他關心的是審議會必須有其公正性，審議方式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我們一定要依此原則來處理，基本上，不管是電業管制機關或三個審議會都應該這樣處理。目前三個審議會涉及公權力的部分，當時能源局思考的是公權力對電價相當重要，事實上，這二個審議會涉及公權力也很重要，當時的想法是若各二分之一，對於外界疑慮球員兼裁判的狀況可以釋疑。如果能讓政府機關多一名席次，事實上更能夠落實執行公權力，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這樣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站在親民黨的立場，首先是不論經濟部設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或電業調處委員會，或者是電力可靠度委員會的位階都應該提高，剛剛聽到大家討論這部分，看來有相對的困難度。審議的過程能夠公平、公開、公正，我相信這些都是大家的共同目標，也沒有異議。我們認為電力可靠度委員會的人民代表比例方面，相對地，政府應該賦予完全責任，所以如果人民代表的席次是二分之一加一，我覺得不是這麼完善，畢竟政府應該負起相對責任，反倒是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包括時代力量及國民黨對於人民代表部分都有設定人數及比例，我認為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部分拉高人民代表比例是應該的，可以比較貼近民眾，也比較息息相關，稍後可以再討論到底比例要怎麼分配，因為這部分是規定在第四十九條。至於電力可靠度委員會，我覺得政府相對地要負起完全責任，所以我們不贊同時代力量建議席次二分之一加一的作法。

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我建議能不能支持這部分不加入條文？如果真的非加不可，我建議條文修改為：「前項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應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行使職權，其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不提二分之一席次的部分，其實院版也沒有提到他們要二分之一加一的席次，這樣好不好？

主席：對管委員這樣修正，大家看法如何？

徐委員永明：我再完整說明一下，剛剛陳委員提電價的部分，一開始經濟部來協調時表示，他們比較在意電價審議委員會，希望他們的席次是二分之一加一，當時我們也覺得其他兩個委員會如果民間代表席次是二分之一加一說不定可提升公正性，不會有剛才說的利益衝突問題。我們之所以沒有爭執電業管制機關一定要到二級位階的原因在於，如果委員會可以達到公正、獨立、客觀的效果，放在能源局的層級，搞不好可以被接受，所以我們是在這樣的妥協情況才提出這三個委員會要不要多充實一些民間代表。我擔心的是如果都讓官方席次超過二分之一加一，層級又設在能源局，卻說它是獨立管制機關，這時候就會回到國民黨所堅持的……

管委員碧玲：它不是設在能源局，大家都誤會了！

徐委員永明：今天能源局還出面說設了一個組！管委員覺得我們不要將其訂死在法律當中來強調那些，但我們還是認為這些要求應該要納入，不過我還是要提醒一點，因為現在又有一個這麼大的台電公司在，雖然到時候不一定叫做台電，台電與其他這麼多的民間公司之間，不管是綠能或原有的電廠，政府的席次卻是二分之一加一，未來會不會產生很多衝突？我提醒大家注意！

柯委員建銘：所謂獨立性的問題，獨立機關屬於二級機關，必須行使同意權，那有多嚴謹！所有事項都要送到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政府要聘請、各黨得同意，這麼重要的事讓民間擁有二分之一席次，這會讓政府沒有辦法運作，難道這個就是獨立嗎？學者專家代表都是民間推薦，只是有人可能都為業者發聲，地方的都市審議委員會常常都這樣搞，所以發生很多弊病，例如採購法也用了很多學者，產生很多問題，學者被判刑的一大堆。我今天沒有針對誰好誰壞的問題，我講的是實際情形，在此很嚴肅談一些事，所有的獨立機關都是政府二級機關，像是公平會、NCC 的事項都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對於每個，政府機關都要很認真、仔細思考其獨立性、分配性及專長，如此才可以分成一個獨立機關。整個電力系統……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跟你爭執這個！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的是邏輯問題，我正在講話，請你稍等一下，你講話時我很有耐心的聽你講，同樣一套邏輯，現在我們講邏輯、觀念的問題。此舉有賦予獨立機關的味道，你剛才說因為沒有放在二級獨立機關，所以在此要獨立一點，如果獨立一點卻是全找外面的人進來，此舉會發生我們所擔心的嚴重問題。電力是國家很重要的維生系統，停電一秒就會造成重大損失，這部分具有高度專業性，所以國家有其責任問題，不是什麼都由民間來參與，並非講幾個客觀、公正的名詞就可以了事。我不知道能源局為什麼跟你講這一句話、什麼時候跟你講這一句話？我從來沒有得到這種資訊。

管委員碧玲：能源局可能也是想讓它圓滿，所以要採納各方的意見，我們也避免在討論的過程當中造成誤解，誤以為我們對學界都不信任。所以我的看法很簡單，它是屬於政府應負責之事項，政府就要有決策能力，所以要占二分之一加一。反正現在我們都沒有入法，永明兄能不能支持我剛剛的修改？就是能源局也沒有說政府代表要二分之一加一，所以我們也不要去講學者專家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我們就把這個部分略去，但是你所擔心的那個事情確實是有宣示性的意義，我們就讓它入法，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的態度還是認為，把它明定比較好，不過我就保留，反正就是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啦！另談，這不是院版嗎？

張委員麗善：電價的合理化是大家很在意的，包括全民都非常在意的，現行整個電價的調整是一年兩次，分別是 4 月和 10 月，因為執政黨執政以後，並沒有隨著國際物價與石油價格的調整而進行，其實應該調降電價，結果你們也不調降，甚至在你們執政以後，變成一年只有一次調整電價，站在全民的立場，這樣是不合理的。

無論是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一，重要的是，我們覺得還是要尊重大家的共識，當然你們執政有你們的政策，但是如果電價一味地因為政策而調漲，我們全民還是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張委員，我們在上一屆通過電價調漲的公式，那是立法院朝野協商通過的，石油也是如此，隨時可以調整。我們在立法院通過電價調漲或降低的公式，那個公式要不要重新來檢討，那是一回事。

張委員麗善：我的意思是說，原本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也是提出一年調整兩次電價，現在變成一年調整一次電價，如果……

柯委員建銘：還是調整兩次，因為時間還沒有到，到今年才結束嘛！

張委員麗善：現在經濟部的意見是要……

柯委員建銘：我們上次立法通過的調整公式，到今年才會結束……

張委員麗善：而且固定在 10 月份調整，現在是經濟部提出來的版本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照立法院通過的。

主席：關於第三條時代力量所提的修正動議，剛才管委員有做一些修正，就是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部分不要，但是後面那些宣示性的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對於這樣的修正，大家能不能接受？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保留我們的立場。

管委員碧玲：我跟永明兄報告，如果保留，就是連這個文字也沒有，因為到時候表決；如果我們能形成共識，你們的美意反而可以變成文字放進來。

徐委員永明：這個文字如果留著，從你們的角度而言也是好的……

管委員碧玲：它有意義……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你們找很多學者專家，其實跟誰比較有關係？都跟臺電比較有關係，因為它是目前最大的一家。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真的不用擔心，如果二分之一加一，這些學者專家真的是幫某一家民間公司發聲，我想實況上臺電影響力還比較大，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什麼？你搞不好找不到這些人，因為在所謂公開透明的條件下，譬如他不能在幾年內接這些機關的研究案、不可能有什麼親等在這些公司裡面，這個在規範裡面是最基本的，我相信能源局或經濟部都會去做。我是覺得這個擔心，民間控制二分之一加一席次，以後就屬於主導的情況，實況上應該是很難的。

柯委員建銘：公平、公開、公正就是……

徐委員永明：我瞭解……

柯委員建銘：這是大家都同意的。

徐委員永明：總召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沒有說一定是這樣，至於要怎麼組成？法通過以後，經濟部會有子法去處理。

主席：不然這樣子，私底下再溝通一下。不過剛才管委員講的「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方面是可以納入；二分之一這方面是不是先保留，再溝通一下？

現在廖總召已經回來了，總召，在第二條要不要加入第二十五、二十六款？

廖委員國棟：第二條的部分？

主席：對，就是第二條的後面，剛才大家的意見是說，後面已經有明文規定這個事情，在整個立法程序上，好像比較沒有那麼順，剛才法制局也表示了一些意見，張委員是說等總召回來，看能不能同意，因為第二十五、二十六款後面都有專條在處理這個事情了，是不是就不必在第二條裡面來做處理？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補充一下。後面完全沒有針對電業管制機關的明文規定，所以我們的意見是在定義裡面就納入，至於剛剛法制局所講的，如果你覺得定義裡面沒有納入，起碼在第三條裡面，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是不是可以用委員會的方式？在第三條這個部分就看要怎麼納入，以後才能談，對不對？

主席：請法制局說明一下，如果這兩款沒有在第二條規範進去，應該怎麼做處理？

廖委員國棟：報告院長，我先講一下。關於第二條跟第三條，基本上第二條就是定義所有後面在講什麼，是定義；第三條是去執行了，如果你定義不清楚，後面執行就會偏頗。所以「管制機關」這 4 個字，一定要在定義裡面講清楚是要幹什麼，一定要定義清楚，不能直接在執行階段說，這個執行機構是什麼機構、要做什麼，這是兩件事情，應該分清楚。

主席：因為剛才都討論過很多了。

陳局長清雲：法制局說明，有關第二條的名詞定義，在立法體例上，就是對名詞有不明確的地方所做的定義；第三條的部分是定義獨立的管制機關，電業管制機關應該可以在第八項增訂，而且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的規定，除了立法要明定以外，就是有關中央機關要法律明定外，沒有在作用法裡面定的體例。也就是說，這個可以再訂定，也可以比照飛安會的規定，將其定為三級機關，如果是二級機關，因為目前行政院有三個獨立機關—NCC、公平會、中選會，它的組織法都必須用法律明定、經立法院通過，還有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委員都必須提到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

主席：因為第二條只是定義一些名詞，剛才已提到在後面的第幾條可以把這個納進來？

陳局長清雲：第三條的最後一項，就是第八項。

主席：在第八項定義，這樣也符合立法的體例。

廖委員國棟：法制當然是專業，但是以我們初淺的認識，你拿獨立機關來做譬喻也不對啊！他們是行政院的獨立單位，NCC 或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你拿來這裡做比喻是不倫不類。我們是在整個電業法裡面講電業將來的管理，其中有一個叫做管制機關，這一定要在定義裡

面講清楚、說明白它的責任義務是什麼，它要做什麼事？我們才能在第三條規範它負責哪些工作。我們的看法是這樣，院長，不然就保留、表決，我們有這些文字的修正。

主席：先保留嗎？不是說這個條文不納入，而是另外的條文會有這樣的規定，所以不必在這裡定義。這樣的話，第二條就比較沒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因為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依現在的位階不是在經濟部下設委員會，不是像電價審議委員會或電力可靠度委員會。它的位階應該在行政院下，跟剛剛講的 NCC、中選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三部會的位階一致。

主席：那就是要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張委員麗善：對。

主席：剛剛局長講的沒有錯啊！

廖委員國棟：放在第三條的話，中央機關就是經濟部啦，是經濟部底下的一個委員會！

張委員麗善：放在第三條的話變成是在經濟部下，所以剛剛會認為在第二條……

主席：所以，這個制度要一併討論，如果要在經濟部下面設的話，就在第三條規範。你的意思是要設二級機關，這樣的話就要在第二條定義。

張委員麗善：主席要拍手叫絕，我們讓你多管一個委員會，對不對？

主席：不是多一個委員會，只是更麻煩而已。

張委員麗善：不會麻煩，你們都可以馬上逕付二、三讀。

主席：有關第二條及第三條，還包括時代力量的意見，就是民間的席次比例要二分之一加一，還是政府要二分之一加一；親民黨的意見是政府應該負起責任，要占二分之一加一的比例嗎？

陳委員怡潔：徐委員好像說另外兩個委員會都沒有辦法納入人民代表，我想再確定一次，有嗎？

管委員碧玲：都有啦。

主席：都有。

徐委員永明：二分之一。

陳委員怡潔：政府都是二分之一加一？

主席：對，二分之一加一表示是政府負責任，民間都加一就是……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們覺得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中，人民代表的人數應該多一點。

主席：三個審議委員會中，電價這部分人民席次是二分之一加一，其他兩個是政府？

張委員麗善：我支持親民黨跟時代力量，因為電價如果還是由中央的政策決定的話，我們要怎麼替民眾的荷包把關？這是在野黨的職責。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個我要澄清，我剛剛說明過，其實我不願意講那麼白，但是我願意再說一遍。我們以政策性及合理性來看，電價到底是要政策性，還是要合理性？這兩者常常被搞混，以為合理性跟政策性是一致的，事實上，合理性跟政策性絕大多數狀況是對立的。政策性就是政府要去顧民生，所以不能夠漲價，要壓抑電價；現在就是長年依循政策性的方針，由政府負政治責任。這個就是我主張的，政府的比例要二分之一加一，因為在台灣，費率跟電價絕對要有政策性。

相對的，民間會追求合理性，我相信 99%會漲電價，而且是大幅上漲，但合理性除了涉及成本以外，還涉及節能減碳，那個是理想。民間因為追求理想，他們考慮的跟政策性不一樣，合理性跟政策性是不一樣的。民間多數會朝向理想一步到位，因此在基於民生不能夠漲電價一事，未來反而不是那麼容易滿足社會跟人民的需要。這一點要特別跟張委員說明，您的期待其實是政策性的。

張委員麗善：我再說明一下，所有的電價要隨國際物價調整，這個大家都認為合理，而且是公認的。為什麼現在要有保價收購及政策補助？如果電價真的高到全民沒有辦法負擔的時候，要不要進行政策補助？這個部分還是要讓全民有一點力量，這樣對政府才有一些約束力。假如全民任人宰割，對政府沒有任何約束力的話，形同我們沒有為全民講話，這樣我們是失職。所以我還是堅持，在電價審議的部分，我還是支持二分之一加一，這樣才能夠真正為全民把關。你說它到底是政策性還是合理性，我想兩者都要有。總召，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回到第二條嗎？

主席：是第三條，第二條是一併的。

柯委員建銘：加第二十五款……

徐委員永明：我可以講話嗎？

柯委員建銘：我先回答一下，國民黨提案增加第二十五款，主張電業管制委員會的部分，要規定為為有效管制電業、獨立行使職權等，其組織法「由行政院定之」；事實上，法律沒有這樣規定的，組織法要以法律定之。我不是不認同你們的講法，我是說你們的寫法錯了。還是回到剛剛的第二條及第三條，大家一直在談同樣的事情，我們還是要有決定的時候。

主席：對啦，這個就是一個爭議點。

柯委員建銘：有關第二條規定的定義，剛剛法制局也講得很清楚，翻開六法全書看起來都是這樣，組織是一回事，定義是一回事，不是把組織放在定義裡面，這個到第三條的時候再討論，第二條再增加那一款在實質上是不需要的。我們應該先建立這個事情，這樣才可以繼續走下去。

張委員麗善：這樣的話，是不是在第三條規定？

柯委員建銘：我們針對第三條好好討論。

張委員麗善：將條文規定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電業管制委員會」，在這裡開宗明義規定，這樣以後才能夠推行，假如不放在第二條的話……

柯委員建銘：電業管制委員會是怎麼組成的？

張委員麗善：電業管制……

柯委員建銘：電業管制委員會的層級是什麼？

張委員麗善：二級機關。

柯委員建銘：是二級機關的話，要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了。

張委員麗善：對，現在組織法……

柯委員建銘：獨立機關的話，一定需要我們行使同意權。

張委員麗善：對，我剛剛講的就是……

柯委員建銘：要修正基準法。

張委員麗善：基準法要修正的同時，也要把電業管制委員會的組織章程……

柯委員建銘：你們從來沒有說要修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應該併案送進來，這樣才是你們整套的講法，立法要有整套的講法。

張委員麗善：好啦，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們突然自己發明這個，而且假如要設獨立機關的話，是要送來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

張委員麗善：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目前執政黨操作任何事情的方式，其實都是非常快的。

柯委員建銘：基準法要動。

張委員麗善：如果大家認同這個委員會的話，可以跟電業管制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併行修法，逕付二、三讀就可以了，這是相當快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大家決定方向的問題嘛，你們早知道有這種想法的話，就要整套送進來，你們現在在裡面隨便加一加，都沒有考慮到立法體例等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這個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們就提出了，那個時候就講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應該同步修整……

張委員麗善：不然今天為什麼會保留協商？就是因為大家對這個部分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組織法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也寫錯了嘛，不是這樣的寫法嘛，這是法律知識的問題。

主席：有關要不要訂定第二條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委員會是列為 A 案、B 案嘛。

主席：以訂定法律來講，法制單位傾向於在第三條講清楚。第二條的部分如剛才討論的，加上「生產」兩個字算是一種共識。第三條就是大家比較有爭議的點，爭議之處有二：其一是這要屬於哪一個層級，另一則是政府或民間代表的比例要不要超過二分之一加一，抑或這三個審議委員會中有哪一個審議委員會的民間代表人數要二分之一加一，其他的則是政府代表人數要二分之一加一。以上是第三條比較有爭議之處，請大家再想想。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有共識就先處理。

主席：廖總召、張委員，第二條就照剛才的條文通過，爭議點在第三條的位階以及二分之一加一這兩個問題上。這樣處理會比較好，不然又要糾纏在這裡了，所以這樣可以嗎？這個問題討論第三條再來處理，這樣才會有進度嘛！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爭執二級還是三級的問題，我們爭執的是，這三個委員會的組成。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徐委員有他的看法，等第三條再來討論，但第二條要先過嘛！

主席：第二條比較沒有意義，那只是定義而已。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在委員會也沒有爭執。

主席：是二級還是三級要在第三條處理。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認為秩序要很清楚，總要先知道這到底是二級還是三級嘛！

主席：第三條就是在討論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要先決定它是二級還是三級，才知道要擺在哪裡，是放在第二條還是第三條，除非第三條講得很清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主席：這點也可以改，就在第三條裡處理嘛！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就直接設立獨立的委員會，除非你講的第三條是這樣規定，不然第二條我就……

柯委員建銘：絕對不是二級的獨立委員會，經濟部是二級機關，但它是由經濟部主管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我們這樣一直下去，就沒完沒了……

主席：只有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通過的版本是大家討論的，絕對沒有所謂的二級獨立機關。

主席：既然現在……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也是二級機關。

主席：有關它是屬於二級還是三級是比較有爭議的，剛才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以及國民黨黨團都認為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應讓民間代表加一，其他兩者則是政府代表加一。這部分由第三條處理……

管委員碧玲：第二條的部分我要再問問能源局，因為在我們審查的同時，全國人民都在看，所以剛剛有個意見進來了。有關「非公用事業」的部分，雖然屬於公用事業所有的權利與義務，我們都以其他條文修進來，但還是有一個沒有進來。如果是公用事業的話，這些民營公用電廠是不可以有外資、外股介入，或是以外債相抵的，這個部分是電業法沒有處理的，所以你們能不能再審視清楚？

你們把它改成非公用事業的原因，確實是因為公用事業所有的權利義務都以其他的條文規範進來了，所以公用事業的條件其實都在，我們反而解決了公用事業會優先使用到國（公）有保留地的問題，然而，到底有沒有什麼公用事業應限制卻被我們遺漏的？你們最後還是要再確認才行。像剛剛的外股，你們把它改成非公用事業時，對公用事業的諸多限制到底有沒有都進來，另外，像剛剛提到外資不能進來，外債、外股……

林局長全能：關於電業是不是可以讓外國人投資，在外國人投資條例裡再作規範……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公用事業的話就是不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 IPP 就有外資的投資。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公用事業的話，是不是就不可以了？

林局長全能：是可以，但有比例上的限制。

柯委員建銘：恐怕現在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我們不要又搞混了，現在在講的是第二條

主席：管委員，這樣清楚了嗎？不清楚的話，有沒有什麼文字修正？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反正這一條要保留，所以最後再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過了，第三條才開始談……

主席：保留的部分是在將它設成二級還是三級，第二條和第三條的糾結之處就是在這個議題上。另外，這三個審議委員會是哪一方代表的人數要占二分之一加一，以上兩個問題請大家再稍微想一下，台電也表示一下意見，經濟部也再想想。

對於剛才講的兩個議題，諸如：它要設成二級還是三級，三個審議委員會中哪一個委員會的組成是民間代表為二分之一加一，其餘則是政府代表為二分之一加一。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是民間代表人數占二分之一加一，另外兩個委員會則是政府代表人數占二分之一加一，你們覺得這樣規定如何？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三個委員會都是二分之一加一……

主席：我知道，但是剛剛大家都……

徐委員永明：親民黨是希望電價審議委員會是二分之一加一，但是之前能源局來溝通的時候是說，他們比較堅持的是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部分，政府代表要二分之一加一，由政府控制，其他兩個委員會都是民間代表要二分之一加一……

主席：反而顛倒了……

徐委員永明：對，但現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如果要變來變的話，以後就不要來溝通了嘛！

主席：這個議題大家再想一下，我們繼續往後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有通過嗎？

主席：第二條就照……

廖委員國棟：第二條還沒通過……

柯委員建銘：還沒？

廖委員國棟：可以的話，就讓它先過嘛！

主席：第二條跟這個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回頭再來討論這個部分。

主席：第二條和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也和這部分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這樣協商怎麼會有效率？大家聚在一起又盍各言爾志……

主席：總召……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是最單純的。

主席：第三條保留，你的問題都在第三條。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保留第二條……

主席：我們的問題都在第三條。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沒有保留……

廖委員國棟：第二條和第三條是被綁在一起的。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綁在一起呢？後面到底是誰當委員？

主席：沒關係，那是人家提供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出委員會的時候大家都沒有意見……

主席：應該是第三條會涉及剛才所提到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的文字只是增加了「生產」二字而已，所以我們只要加上「生產」兩字就……

主席：應該不會影響到國民黨的主張。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沒有爭議的，所以就讓第二條先過。

廖委員國棟：人數的部分，我支持徐永明委員他們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是第三條。

廖委員國棟：我就不講了，反正是在第三條嘛！回到第二條，這一條之所以會有爭議是因為要先把二級、三級講清楚，我們才知道後面要怎麼走嘛！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第三條啊！

廖委員國棟：所以就保留……

主席：第二條就讓它通過嘛！

柯委員建銘：不然你們連第一條都保留好了！每一條都保留，不可能這樣搞嘛！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管第一條，我講的是第二條，你又扯到第一條，我已經……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繼續下去……

廖委員國棟：你們人多還怕什麼？

主席：第二條和第三條就先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還要保留？

主席：沒關係，他們想保留就讓他們保留，先談其他的好了。

第七條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管委員剛才提出的這幾個是……

劉委員世芳：先保留啦！

主席：第七條、第八條和第十八條本來都不在我們的協商範圍之內。

管委員碧玲：就是把「併網」加進去，讓它的程序更完整而已。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文字上就是加「併網」而已啦！

林局長全能：沒有意見。

主席：經濟部沒有意見的話，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就比較沒有問題，我們在文字上就只是把「併網」加進去，讓它更完備而已。

林局長全能：報告院長，是第八條和第十八條。

主席：第七條呢？

林局長全能：沒有。

主席：既然第七條沒有修正，為何這裡列出第七條？這一條要修正什麼？既然第七條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提供院長最後的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第七條沒有修正。

主席：既然第七條沒有修正，繼續討論第八條，第八條要增加「併網」二字，這應該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主席：討論第十八條，這一條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因為再生能源要優先併網，所以併網的部分要再規定清楚。

主席：第十八條也是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對、對、對。

主席：既然如此，第十八條也沒有問題，這本來都不是爭議，都已經在委員會討論過。

這些都沒有問題。現在討論第二十七條。針對本條，剛才時代力量有提出相關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十八條是就優先併網的部分調整一些文字……

主席：那些都沒有問題，現在進入第二十七條。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修正動議和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之間比較大的差別在於我們將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訂在……

主席：你們的修正動議要不要提供給大家……

徐委員永明：有，我們針對第二十七條所提的修正動議已經發給大家，麻煩各位看看。

主席：針對第二十七條，時代力量提出修正動議，請徐委員永明說明。管委員碧玲提出的修正文字也請一併提供給其他黨團。

柯委員建銘：既然大家對第二十七條有意見，現在開始討論第二十七條，好不好？先請時代力量談談他們對第二十七條的修正意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修正，其中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規定發電業及售電業要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而我們的修正動議定義為公用售電業才須要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二者差別在此。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定義為發電業是非公用事業……

主席：李部長要不要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二十七條的修正動議說明看法？

李部長世光：先請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院長、各位委員。針對徐委員提出的部分，我先作一說明，首先，現在電業法修法的版本內不只有公用售電業，還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讓再生能源的發電業也可以直供和代輸售電予用戶；其次，備用容量攸關整個電網穩定度，這是安全穩定供電很重要的一個前提。

如果照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這只有規定公用售電業，如此一來，再生能源發電業直供予用戶或代輸予用戶或再生能源售電業便不用肩負這樣的義務，那麼當他們售電予用戶時，那些用戶使用這些再生能源發電業的發電或使用他們直供或代輸用電就沒有受到備用容量的保障，萬一以後供電發生問題，用戶可能會有缺電的狀況。

因此，我們建議如下，如果再生能源的發電業者或直供代輸的再生能源發電的比率很小，我們可以容忍或規劃讓比較小的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豁免，之後當他們發展到很好時，再讓這樣的狀況回到正常的軌道。

徐委員永明：對啦！你們採取漸進作法，我們也可以接受，至於我們為何要這樣建議？就是希望你們不要在他們一開始發展時，就規定這些去限制他們，我相信這一開始主要還是為規定公用售電業。再者，既然你們認為這要採取漸進作法，可不可以提出你們的修正看法？

柯委員建銘：就像油品在石油管理法有規定安全儲量，同樣的，電業也有安全存量、備載容量的問題，這都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假如除台電以外的其他發電業都不用負擔備用容量，坦白講，國家的電力穩定會發生問題，尤其 2025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要占 20%，這 20%全部排除的話，國家的能源絕對會發生問題。

關於徐委員永明剛剛提出所有再生能源發電業要全部排除一事，大家要思考，我們的目標是有一天再生能源的發電要占 20%，如果這些全部排除在外，國家的電力不可能穩定的啦！因為責任分擔不成比例。現在我們才開始要綠電先行，所以我們容許他們一定比率以下沒有備用容量，這是可以談的，這應該照管委員碧玲的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並不反對……

柯委員建銘：而不是照你們的想法，全部排除……

徐委員永明：總召，我也沒有反對，剛才經濟部說明之後，我也說可以，請他們提出備案，只是不要在一開始便讓這些再生能源業者和目前已經很大的台電具有同樣的負擔……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之後再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廖委員國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委員會一開始已經提出這樣的呼籲，我們建議的條文規定如下，對於小型或剛要設廠做再生能源的業者，真要給予他們多一點空間。對於比較弱小或初期的業者，為何要訂定一定的條件或時程之後，再讓他們進入要有備載容量？這是為鼓勵他們。因此，剛剛徐委員永明講的沒錯，既然能源局也有這個想法，請告訴我們，你們大概的設定條件，你們都不講嗎？你們說出來，讓我們聽聽這是不是合理。

管委員碧玲：對啦！現在我有提出一個版本……

主席：請看看管委員提出關於第二十七條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的規定是「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還有「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一般而言，像 2,000 千瓦以下發電量，我們實在很難規定他們再買備用容量，因為他們自己發的電就不足夠，所以他們一定是向台電買。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OK，因為我們非常關心第二十七條的條文，所以在和能源局協商討論時，我們曾經提出一個建議案，對不對？該建議案確實已經提出，一定裝置容量以下的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主席：有，這就是現在管委員的提案……

廖委員國棟：我們在協商時……

主席：有，這就是照你們的意思寫出來……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我同意這個修正。

主席：你們接受，接著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剛剛這樣聽來，大家在討論要如何循序漸進、政府要如何買及費率上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理解錯誤，當時的目標是 2025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要達到總發電量的 20%，太陽能則要達到 20GW，電業法的修正也要求 2025 年要全面廢核；但是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太陽能新增裝置的容量好像只有 63MW，遠不及預計的 500MW，如果依據現有數據的分析，2016 年應該無法達標，2017 年更不可能，因為 2016 年無法達標，2017 年當然不可能，因此以剩下的電力平均每一年如果增加 2115MW，這等於是 2016 年的 33 倍，所以到時候如果光是靠目前新政府的綠能計畫其實是沒辦法銜接的，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來說，像其他發電業者也好，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也好，其實南部有些地區都發展得很完善了，我記得我們也去高雄看過，所以應該就如何向提供者循序漸進地購買，以及他們最 care 的費率問題，不論在買賣的量也好，價格也好都要做全面性的規畫。當然，我覺得時代力量提這個版本是對的，但是也要注意到這兩點，就是要怎麼買？要跟誰買？如果要買，要買多少量？因為地方政府有的還有自行補助的部分，所以不論是要買的量或價格，都應該要更明確地讓我們了解，並說明清楚，這樣才不會有利益上的問題，我們比較傾向這樣子。

主席：好，所以剛才管委員做了一些修正，大概就是符合這個方向，剛才廖總召也有提到這個問題，這也是能源局遵照當時在委員會的決定，因為管委員是召委，所以由他來提出，因此，第二十七條就照管委員的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七條，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這是關於節電義務的部分，我們希望節電義務能入法，甚至設立一個節電基金。

主席：針對時代力量版本的第四十七條，能源局要不要表示意見？就是「為履行溫室氣體階段性管制目標……」。

徐委員永明：對，「售電業應肩負節電義務，定期提報鼓勵及用戶節約用電之目標與行動計畫」。

主席：這部分能源局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全能：剛剛徐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是希望讓公用售電業協助用電業者進行節電義務，這樣的執行內涵我們認同，事實上在經濟委員會審過的條文中，也有這樣的工作落在其中，我唸一下：「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然後，我要補充說明的是，關於徐委員剛剛提到的節電基金，其實在能源管理法中就有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目前我們推動的節電相關工程都在這個基金中運作，而且這也是電業繳交的，我們會在那個基金中充分落實節能或節電等相關目標。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大概知道，審查會時能源局也有提到節能減碳、節約用電計畫，但我覺得要將節電義務放進去，這不是一個形容詞，因為歐盟有在做，是為了要讓售電業者覺得這是他們必須負擔的條件之一，同時也將錢的來源定得比較清楚，而且是專款專用，因為你說的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範圍太廣泛了，內容應該很多吧？它是完全針對節電這一塊嗎？

林局長全能：它所有都用在……

柯委員建銘：節能減碳是一個國家大政策，全國人民都要做，如果你只有苛責賣電者去做節電，這很奇怪……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是讓他有這個……

柯委員建銘：人家要向他買電，他說我不賣，因為我要節電，這在立法上是不是有點問題？你只有

課予售電業，他都還沒賣，你就不准他賣。節能減碳是一個全國的共識……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因為這和後面節電基金錢的來源有關，基金的錢是從業者而來，同樣地，我們也希望……

柯委員建銘：剛剛已經說過，基金現在已經有一個辦法，包括能源基金都有一個辦法，現在都有了，你把這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有沒有扞格你們要討論清楚喔！因為本來就有基金了！

劉委員世芳：請問，能源局裡所提到的節能減碳都是屬於宣示性質，但時代力量黨團有特別提到千分之五的金額，這部分你們沒有表達態度。

另外，我建議時代力量黨團不要用「溫室氣體階段性管制目標」等文字，因為這樣講會把核能也納進去，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這只是一個宣示性文字的話，就用節能減碳就好，不然處理到最後可能又把核能拉回來，核能就沒有溫室氣體啊！所以，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千分之五的部分，能源局能否表達你們的態度？

柯委員建銘：我是認為維持原條文就夠了，重新訂定的話感覺很奇怪，而且節電義務只針對售電業者，沒有這種寫法啦！

劉委員世芳：對啦，其實發電業者也應該包含在內，所以能源局能否回應一下？

林局長全能：我剛剛沒有講清楚，謝謝劉委員提醒。事實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所收得電業繳交費用就是千分之五。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有嘛？

林局長全能：對。

徐委員永明：那如果把它叫成節電基金呢？

劉委員世芳：但那是售電業喔！

林局長全能：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那以後發電業呢？

林局長全能：現在是綜合電業一家在繳交。

徐委員永明：我們這邊講得也是售電業千分之五……

管委員碧玲：既然已經繳了，你們就把名字給改成節電基金嘛！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有一套很落實、很完整的辦法了，你們現在這樣寫，感覺不夠完整。

管委員碧玲：原來是叫什麼基金？

林局長全能：能源研究管理基金，能源管理法底下有規範很多的基金，因為……

管委員碧玲：你用附帶決議把能源研究管理基金……

主席：好，用附帶決議方式，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就是把它定得很清楚，就是節電基金。

主席：好，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好嗎？第四十七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但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將時代力量提議的精神去改它的名稱。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基金用途是什麼？只有節電嗎？

林局長全能：基本上都是在節約能源的研發、實際推廣及落實面的工作。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四十九條。這也是時代力量所提的。

徐委員永明：第四十九條是有關電價這一塊，就是三個委員會中的第三個委員會。

主席：這部分就牽扯到剛才第三條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沒有，不一樣，這條是第三個委員會，剛剛是另外兩個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你們已經同意由政府負責了嘛？謝謝。

徐委員永明：當時是說前兩個委員會民間席次可以是二分之一加一，可是他現在改變了，現在是三個……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啦，我們還是回到那兩個討論就好了，這個就讓它過啦，謝謝。院長，這部分就以院版為主。

主席：好，現在是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徐委員永明：不是，因為他們前兩個還是不願意放，所以這個我們還是要保留。

主席：好，這三個一起……

管委員碧玲：不要啦……

徐委員永明：對啊，這三個一起，因為你們前兩個都翻案，當時是因為前兩個你們願意，所以我才想說第三個要讓步，所以這條保留好嗎？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談理念，不是談技術，你現在是談技術。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談技術。

管委員碧玲：你是談面子還是技術？

徐委員永明：不是，管委員，我前面講得很清楚，我們必須爭執二級或三級的問題，就是如果這三個委員會能達到這些效果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去爭執這個，但現在三個委員會又都由政府控制。以電價來說，委員會進行詢答時你也在場嘛，去年和今年盈餘那麼多，電價審議委員會建議變成電價穩定基金，有沒有可能現在台電說：不行，拿去核後端，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地方愈公開透明越好，否則我們這邊……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後端營運基金是一回事，現在已經累積到兩千多億……

主席：經濟部要不要表示一下？

林局長全能：那個核後端基金是完全不一樣的結構……

柯委員建銘：後端營運基金是一回事，目前油價有浮動油價的調整公式，立法院已經通過了，現在還有電價審議委員會，這兩個要如何整併，真的要仔細考慮一下。另外，兩年那部分是不是也到期了？到期了嘛？所以要重新檢討是另一回事，但立法院通過的東西一定要遵守，現在要讓它又有一個審議委員會，那是兩者要如何整併的問題。

主席：好，那就再保留。另外，第五十二條已經有一個共識，我們就依照共識辦理，增加兩個附帶決議。

廖委員國棟：第五十二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第五十二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廖委員國棟：張委員麗善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他們都有簽字了。怎麼又有新的來？第五十二條大家不是都講好了嗎？

廖委員國棟：張委員麗善針對第五十二條所提的修正動議，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那個附帶決議沒有問題，第五十二條不是有一個協商結論嗎？有一個協商結論，就加附帶決議啊！

廖委員國棟：第二項「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售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的規定，請行政單位看看能否接受？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個條文是當年我定的，這個修正跟我們原來給的優惠一樣。

主席：都一樣，所以增加一個附帶決議就好。

廖委員國棟：張委員要走以前特別交代……

主席：剛剛已經協商好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所以增加兩個附帶決議。

管委員碧玲：當年這是我提的，你們有改什麼文字嗎？

主席：沒有。

柯委員建銘：第五十二條是照管委員的條文修正的。

管委員碧玲：對，這是原條文，不是修正條文。

主席：這有什麼問題？我們只是有兩個附帶決議而已。

管委員碧玲：這是原條文，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這是原條文嗎？

柯委員建銘：請部長說明。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差別？

李部長世光：原來管委員的條文是目前正在執行的條文，是「供電成本」，那個比較好。

管委員碧玲：我那個比較好。

主席：比這個還好。

管委員碧玲：改了反而變得不好，所以這個不能修。他連呼吸都要錢，因為他要呼吸器，原本應該零收費的，但因沒有辦法零收費，所以不能再提高，還是要按照我的條文。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零收費？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辦法零收費。

林局長全能：現在是用供電成本，張委員的修正動議用售電成本，售電成本比供電成本高很多。

主席：反而不好。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對哪一種文字最後的結果會比較高還是比較低，可能暫時沒有掌握得很精確，而且能源局沒有跟她說清楚。

廖委員國棟：剛才張委員叫我堅持，等一下吃飯的時候，請局長跟張委員說明清楚。

李部長世光：會變高。

廖委員國棟：我了解，請你們跟她講清楚。

主席：反而不好，請能源局跟張委員說明。

管委員碧玲：供電成本一定比售電成本低，改為「售電成本」反而不好。是不是你們台電惡搞？

主席：兩項附帶決議就照協商結論通過。現在處理第九十五條。

廖委員國棟：增加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第五十二條兩個附帶決議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那是上次的協商結論。

主席：廖委員，你現在講的是第五十二條，還是第幾條？

廖委員國棟：第六十五條。

主席：在哪裡？資料給我們啊！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一下，陳委員怡潔針對第六十五條所提的修正動議已經處理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提。

廖委員國棟：有啊！

柯委員建銘：她是提有關第六十五條的附帶決議，請經濟部先看一下。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廖總召，你現在指的是第五十二條的附帶決議嗎？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五條。

主席：第六十五條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鑒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童，就算有善心人士贊助電腦設備，卻因屬於經濟較弱勢族群，沒錢繳電費，都不敢開電腦使用，導致無法充分利用電子資源來學習，以致城鄉差距愈來愈大，政府理應透過政策補貼來照顧學童。有關電費政策性補貼，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電力開發協助金」之使用，應提供給中低收入戶家庭教育學習設備之用電，對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格認定、教育學習設備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李部長世光：電力開發協助金有法定用途，而且只限於電廠周邊而已，這個附帶決議則包含全部，會跨區使用，不能在這邊規定，根據現行法規，這筆錢不能這樣用，如果要達成廖委員的建議，必須在另外的部分處理，不能在電業法裡面規定。

柯委員建銘：廖委員，改為建請案，請他們研究一下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建請案，沒有約束力。

柯委員建銘：先建請看看。

管委員碧玲：電協費對於各種電廠設施周邊非常重要，做了這個附帶決議就糟糕了，本來屬於生活品質被高度干擾區域範圍內民眾之經費，被稀釋成全國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弱勢一起共用，有一點牛頭不對馬嘴，還是應該專款專用。

柯委員建銘：等於社會福利全部讓台電承擔了。

管委員碧玲：不是，現在是變更電協金的用途。

廖委員國棟：管委員，這裡沒有馬、沒有牛，都是人的事，能源局你們怎麼看待這件事？我們現在是針對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中低收入戶。

林局長全能：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確實有困難，因為電力開發協助金本來就有其使用區域範圍，是協助電業開發周邊地區的金額，如果完全開放使用，確實會有很大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族地區有很多高壓電線經過，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那個有電價補償。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哪裡處理？

主席：廖總召的意思是，給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電腦的資源，如果不能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能用什麼支應，請你們指出來，他的目的就是這樣而已。

管委員碧玲：不要綁第六十五條，可以做一個修法的附帶決議，請你們看看要怎麼寫。

林局長全能：我們請同仁思考看看以這樣可以應用的範圍……

主席：針對廖總召所說的精神，你們看看在哪裡可以處理，不一定要用電協基金，請問廖總召這樣可不可以？你們寫好之後……

林局長全能：因為剛剛廖總召有提到輸電線路是可以的，輸電線路屬於電協基金裡面的一環，我們來思考看看文字要怎麼修改。

廖委員國棟：那就是分成兩部分，你們幫我整理看看核心精神和文字要怎麼樣連結起來，這就交給你們處理。

主席：現有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六十五條提出修正動議，因為目前陳委員不在現場……

柯委員建銘：這還是和剛才所說的電協基金之使用方式一樣。

主席：對啦！是一樣的問題啦！我們就一併來作說明。因為現在沒有親民黨委員在現場，我們不曉得這到底可以怎麼處理，所以我們先來處理第九十五條。

廖委員國棟：關於第九十五條，目前兩黨都非常努力在推動非核家園，甚至已經把期程訂在 2025 年。我們的想法很簡單，既然要非核家園，那麼就要同時處理國內的核廢料，而受苦受難最久的蘭嶼應該要排在最優先的順序。在整個協商的過程當中，大概有三種方案提出來，不曉得經濟部、能源局等單位有什麼看法？就三種可能而言，第一是把非核家園這件事情放在附帶決議來作宣示，甚至也把蘭嶼的問題列入當中加以宣示；要不就不要講非核家園，如果要講非核家園，那麼蘭嶼的部分就一定要做……

主席：就是用附帶決議來宣示？

廖委員國棟：對。

主席：那麼你要不要擬定文字來加以宣示？是不是可以把文字唸出來讓大家聽一下？

柯委員建銘：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是什麼時候？

廖委員國棟：那是檢討，我現在是針對第九十五條有關非核家園和蘭嶼核能廢料貯存場的問題。

主席：廖總召的意思是設法用附帶決議宣示的方式來處理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有兩項，「非核家園」這四個字也要列在附帶決議當中。

主席：你要不要先擬一下文字讓大家看看？

管委員碧玲：如果他要把「非核家園」拿掉的話，沒辦法……

主席：不是要拿掉，他是說要放進去，我們先看看他們的文字怎麼寫再說。

廖委員國棟：有兩件事情都得在第九十五條當中出現，第一個是將你們所講的非核家園的目標訂出時程，第二個是我要求針對核能廢料貯存場的處理、移出也要訂定時程，所以我剛才向院長建議，要不就統統拿掉，不要訂定第九十五條。

主席：非核家園已經是一個……

廖委員國棟：其實這只是宣示而已，做不做得到要等以後才知道。

主席：那麼有關移出的部分也可以作個宣示。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是說把這部分放在附帶決議，而不要放在主條文當中加以規範，也就是說，將非核家園和核能廢料貯存場的部分都放在附帶決議當中加以宣示，這樣我們也可以接受，要不然就不要訂定這一條條文。

主席：廖總召的意思是在附帶決議當中言明非核家園存在，但是我們對於蘭嶼……

廖委員國棟：不是用「但是」，要用肯定的意思，不能用「但是」。

主席：就是要一併作附帶決議。

管委員碧玲：不是，他的意思不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對啦！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把非核家園和蘭嶼核能廢料貯存場一起……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不是這樣，你的意思是說要把非核家園也拿掉，變成附帶決議……

廖委員國棟：不是啦！就是放在附帶決議裡面啦！我沒有說要拿掉，我是說要放在附帶決議……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拿掉哦！

廖委員國棟：蘭嶼的問題更重要啦！關乎人命的事情要一起討論。

主席：「非核家園」留著，我們對於蘭嶼的問題也要順便作成附帶決議，這是配合非核家園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我的國語可能不大好，我再講一次好了，我們在協商時的處理方式大概有以下幾種：第一種是依照原條文，這一種方式我們反對；第二種是都不要，也沒有必要講非核家園，因為根本做不到嘛！在這種情況下，蘭嶼的問題我們也不用講；第三種是統統移走，將其放在附帶決議當中，這是可被接受的。

主席：對啦！就是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全部移走，放在附帶決議啦！

主席：他的意思就是看看都不要還是都要啦！

廖委員國棟：對啦！要的話就放在附帶決議裡面啦！這是中性的做法，我反對放在法條裡面。

主席：現在廖總召的意思是並不排除我們可以在法案裡面講非核家園，但必須對蘭嶼有一些承諾，簡單來講，就是我們要有決心來做處理就對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很好，但我要確認，是不是非核家園擺著，核廢料變成附帶決議，是這樣的意思嗎？他並不是這樣的意思啊！

柯委員建銘：兩者都要入法，要訂定時間把核廢料處理掉。

廖委員國棟：要放在一起，要入法就一起入法，要不就是兩者都不要，要不就是兩者都放在附帶決議，我剛才說過有三種方式嘛！

主席：經濟部對於蘭嶼這些低放射性的……

廖委員國棟：此事一再跳票多年，這次我們非常有決心，既然要討論電業法，那麼就要下定決心來處理，兩個放在一起也 OK 啊！

主席：就是要入法啦！不然就是兩個都不要入法，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子啦！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清理的入法，能不能再有彈性一點的入法？

廖委員國棟：比如什麼樣的彈性？

主席：因為到時候沒有做，就是跳票了，所以對於跳票總是要有一個……

廖委員國棟：非核家園也會跳票……

主席：非核家園跳票一事是屬於整體的，但是這部分是對蘭嶼的不公平……

徐委員永明：關於這部分，台電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蘭嶼核廢料問題總統是關心的，也做了一些宣示，但是台電可能覺得拖久一點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提案要來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到底有無去做的決心？

管委員碧玲：對啦！這部分你們要有一個承諾，而且當時委員會在討論時，你們就是承諾不出來，所以現在趕快說明一下。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是持續的在進行，也是積極的在努力，但是大家也知道這種事情……

廖委員國棟：「但是」的部分就不要再講了，就肯定告訴我們你們打算怎麼做，這樣就好了。

朱董事長文成：就算不說「但是」，可是實際上還是有問題，因為我們有在積極進行，但是大家都知道，沒有人能夠接受核廢料，至少目前為止是如此。總之，我們還是會努力去做，但是時間上的承諾是有實際上的困難，就像方才有委員提到，寫出來的內容是這樣，但實際能否達到，我們也無法承諾，所以比較務實的做法，比方說給蘭嶼民眾一些優惠的方式來予以補償等等？

廖委員國棟：優惠已經夠多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跟以前的做法是一樣的，關於核廢料的處理，以蘭嶼為例，大家都知道那是很不公平、不公義的事情，今天大家在談轉型正義，連小英總統都已經提到，並承諾要讓蘭嶼核廢料遷出。此外，方才管委員提到兩個都入法，我覺得是 ok 的，可是對於執行的機關要有一個強制力，如果沒有去執行，就要予以賠償，像 12 月 23 日蘭嶼鄉公所已經不跟台電續約，若持續侵占的話，則是應以違法的方式來賠償，所以乾脆也把這個部分入法，換言之，因為違法所以要賠償，而不是定一個期限，然後一再跳票。

主席：這個不叫優惠……

李部長世光：其實也有其他法規在處理核廢料問題，這部分我請能源局代為說明一下。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原能會有一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所以可否在第九十五條加上第二項？該條第一項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第二項則是「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原住民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場址設置條例訂定。」，也就是回到專法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反對！這沒有規定時間啊！即前面定有時間，但後面沒有定時間，這樣你們要拖延到 200 年也是可以的，你們就在那裡一直打轉，然後也轉不出一個最後的方案來，所以應該綁在一起，即如果非核家園是 2025 年，則原住民地區的部分，我最起碼的忍受也是到 2025 年。

林局長全能：我想那個計畫會有一個很明確的時程表。

管委員碧玲：那個好像是 50 年？

朱董事長文成：那是一個範圍，但是在每一段的時程有一個法定的程序以及預計的程序，我們目前是按照這個時間表在進行。

管委員碧玲：最後完成處理是在哪一年？是依據那個時間表嗎？

朱董事長文成：對，原則上是如此。

管委員碧玲：50 年嗎？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沒有！

廖委員國棟：不是 50 年，而是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達到了，然後核廢料也一起處理完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蘭嶼族人一直在強調，最終處置場址及核廢料的遷出必須脫鉤，而不是找到場址了，然後才要把核廢料遷出去。

管委員碧玲：你那個 50 年大家一聽到其實也感到很害怕，也很難接受，請問那個 50 年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主席：看看經濟部能否做一個有智慧的處理，國民黨黨團廖總召和高潞委員講得都很有道理，我們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一定要有一個解決的方案，雖然我知道這是非常困難的，但是不能……

李部長世光：現行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裡面定有一個里程碑，每一個里程碑擇定的過程中是有一個時間表，而且原能會是管理機關，這等於就是會限制在多少時間內要完成某一階段的工作，比方說選址的部分，會規定要有多少時間去處理等等，而這部分的管理機關是原能會，所以經濟部、台電都是按照那個規則在執行，換言之，目前是有一個條例在處理這件事情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這樣講就不對了，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早就應該選址完成了，不是嗎？這樣的規定你們也沒有遵守啊！台電是執行單位，依此條例早該要針對場址來投票或是做其他的處置，這些你們都沒有做到啊！而且你們選的地方也不對，即把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來後，你們還打算放到台東！

李部長世光：那個會用公投……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好像有質詢過，到現在為止，應該是候選場址名單要提出來才對，而且好像是在很快的時間內就要達到選址完成，但是卻完全無法執行，所以才會讓蘭嶼的同胞一直很痛苦的沒有辦法接受，總之，我們還是需要好好的處理這個課題，事實上，這也是在修正電業法時最讓人痛苦的一條。

主席：關於第九十五條，就請台電再想一下，然後各黨團回去後，也請想想是否有更好的文字敘述

，方才廖總召的原則就是非核家園入法，我們是應該要做一個這樣的宣示，但在入法之餘，如何讓其有彈性，而不要讓民眾覺得這是在騙人，所以這樣該怎麼作文字修正，這一條我們暫且保留。

今天的電業法比較有爭議部分是在第二條、第三條的二級、三級部分，第二條應該是沒有，是第三條……

管委員碧玲：第二條是否算有共識？

主席：第二條我們就算有共識。

管委員碧玲；爭點還是在第三條。

徐委員永明：委員會組成……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本來就要做檢討，只要做一次檢討以後，第二條就通過了！第三條的爭點是二級、三級以及委員會組成部分保留。

管委員碧玲：我再跟永明兄說一遍，如果是保留的結果表決，我剛剛建議的宣示性文字也會不見了喔！

主席：那個部分可以協商再做修正。

現在是第三條保留；第八條、第十八條增列「併網」兩字後，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就照管委員碧玲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因為管的範圍更寬……

徐委員永明：沒有問題。

主席：所以第二十七條也沒有問題，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徐委員永明：等一下，關於基金部分，你們現在還是千分之五，請問到底夠不夠呢？

林局長全能：目前我們在推動上都是適當夠用。

徐委員永明：適當夠用？

林局長全能：今年我們推動的動力設備汰舊換新，完全用基金來全數支應。

徐委員永明：OK，那就朝這個方向，然後我們會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好，你們提附帶決議。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但時代力量黨團要提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我們再看看。

主席：好。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但是剛才有黨團協商……

徐委員永明：第四十九條我們是保留，就是委員會組成部分，我們一樣要三個委員會都……

主席：好，第四十九條保留。

第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均保留，其他條文均照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第五十三條要注意文字要修，因為條次……

主席：有，我剛才講過了，授權議事人員調整。所以我們現在保留的是第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三條條文，此其一。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是進行長照法協商，我們希望在長照法審查之後，找時間再針對這三條保留條文進行討論、溝通。如果無法完成溝通，對於沒有意見的部分我們明天先進行二讀，有意見部分則在禮拜三再進行討論，並依照議事規則處理。

廖委員國棟：剛剛我們討論的第六十五條附帶決議部分，他們做了文字整理，要不要宣讀一下？

主席：好，看完之後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能源局寫的？

廖委員國棟：對，行政機關寫的。

主席：看要怎麼補助？第六十五條的附帶決議請給大家。關於調整條次部分，授權議事人員整理，這個協商要趕快讓大家簽字……

管委員碧玲：這項附帶決議內容與我們剛剛講的完全不一樣。

主席：這是能源局所提出附帶決議，請大家參考。

廖委員國棟：這是行政機關所寫的。

管委員碧玲：不是的，剛剛我們已經說過不綁條文，才會由你們提出一項附帶決議，但是，現在你們又把它綁在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做為電協金之使用。

主席：請先宣讀第六十五條附帶決議，稍後我們再行討論。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附帶決議：「鑒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中收入戶家庭的學童，就算有善心人士贊助電腦設備，卻因屬於經濟弱勢族群，沒錢繳電費，都不敢開電腦使用，導致無法充分利用電子資源來學習，以致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政府理應透過政策補貼來照顧學童，有關電費政策性補貼，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電力開發協助金』之使用，其中有關輸電線路部分，應提供給所經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家庭教育學習設備之用電。」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請問能源局所提出的附帶決議，「……其中有關輸電線路部分，應提供給所經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家庭教育學習設備之用電。」你們把它綁在唯一使用，你們有沒有學中文啊？

廖委員國棟：唸起來怪怪的。

管委員碧玲：這等於將有關輸電線路部分的電協金，全數提供給所經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等做為教育學習設備之用。

徐委員永明：這是教育學習，但你們要如何區分？學童看電視算不算是教育學習？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文字述敘有問題，完全是……

主席：依照廖總召的意思，主要針對較為弱勢、偏遠地區的學童實施電腦教學，政府應如何協助才能夠與電力開發協助金不相關。廖總召，我說的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部分不與電協金綁在一起的話，你們要如何處理？剛剛我們討論的結果，就是不綁條文、不綁電協金，由能源局提出你們認為可以處理的方式，結果現在你們提出的附帶決議卻是將輸電線路部分的電協金百分之百的用在這裡，這麼做會讓全國的許多區域跳起來喔！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我低血糖、腦筋有點轉不過來，我也看不大懂這個意思，所以我建議下午再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看得懂嗎？這個意思就是沒電要拉電線。

主席：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抱歉！因為方才我們思考的時間很短，能否請委員們給我們多一些時間思考？

主席：好的。

管委員碧玲：電力開放協助金應該用於補償所經過路段的沿路居民，但你們卻是全數用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中收入戶家庭的學童……

林局長全能：因為剛剛我們思考的時間太過倉促，所以懇請委員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思考。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協商長期照顧法，在協商結束之前，我們再針對電業法與附帶決議做一總結，我們也會將最後的協商結論交各黨團簽名。

另外，本席要向 4 個黨團報告，國會頻道已經定頻全國電視頻道第 123 台及第 124 台，並委託公廣集團的華視負責轉播，華視計畫替我們製播國會頻道宣傳短片，我們預訂於 1 月 18 日中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拍攝國會頻道宣傳短片，無論由各黨團總召、幹事長或指派代表出席均可，屆時請各黨團所指派的人員準時出席。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長期照顧法。

休息（1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正式開始協商今天排定的第二個議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請民進黨黨團說明協商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長服法是一定要通過的，即便要表決，大家也都簽名了。本案總共有 4 個版本，包括行政院版、顏寬恒委員版、劉建國委員版及黃昭順委員版，委員會審議後就送協商了。真正有差異的，坦白講，行政院版有 4 個條文、劉建國委員版有 3 個條文、黃昭順委員版有 2 個條文、顏寬恒委員版大概也是 2 個條文，真正的差異點集中於 3 個條文，也就是第十五條財源的部分，顏寬恒委員等所提第十九條有關三等親照顧領取津貼的問題，以及第二十二條小型機構的問題，至於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等是配套修法。今天大家就儘量來協商，看看能不能談到將看法拉得更近一些，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就等禮拜三院會再來處理。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院長、各位同仁。有關長照法，大家都期待能快點出來，以照顧我們的長者，這是大家的期待。自從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後，我們發覺從長照要進階到所謂的長照 2.0 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我們就進行條文修正的相關程序。對於剛剛柯總召所說的，我倒回來講，關於小型機構的部分，我們有提案，也經過討論，最後我們提出修正動議，不曉得吳玉琴委員有沒有看到，等一下再給你們看相關文字，應該是都可接受的，也跟行政單位做過意見的溝通。

主席：你們的相關資料呢？能不能讓工作人員先拿去影印，以提供給大家參考。

廖委員國棟：有關小型機構的部分是其一。

其二，本黨關心的是整個財務的規劃，各位也都知道，我們堅持採取以保險法的機制做為財源的籌措，而執政黨過去一直表示要以修正遺贈稅法及菸酒稅法的方式來達到相關財源的籌措

，紛擾多時、爭議多時，好像並沒有進一步的確認。對此，我們非常不放心長照在財源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下要如何上路。當然，我們也很高興聽到林全院長說可以朝保險法的方向思考，雖然是髮夾彎，我們很歡迎，但是那有可能只是說說而已，還不是真的，所以對於財務結構、財源籌措，我們還是非常的不放心，所以今天要討論這個修正案時，應該就這個部分說清楚、講明白，這樣所謂長照 2.0 才能正式上路。以上表達。

主席：請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前面二位先進都提到了，主要就是有關財源部分及小型機構法人化部分，關於財源部分，社會議論很多，如果要用遺贈稅，相關修法配套是否都已完備？還是我們只修正長照法就好？這部分也請行政部門說明，看有沒有其他的修法配套措施。

其次，對於菸稅的部分，社會觀感有點不佳，提高菸捐本來就是要降低大家抽菸的動機，現在作為長照的財源，我們要求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服務年度發展計畫，作為政策推動和執行的依據，並且每年定期通盤檢討，大家對財源的部分還可以再討論。

有關第二十二條，現在是可以維持現狀，除擴充或遷移之外，不受法人化之限制，不過，我相信大家還是希望動機是往法人化方向走，還是主管機關覺得無所謂，以後就分成法人化和小型機構兩種？如果是有這個東西，我覺得還是要有些配套，第一，在未法人化之前，為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是否應該對他們做些評鑑？第二，是否要積極輔導他們？有沒有什麼措施、動機？我比較擔心第二十二條做這樣修正之後，他們就沒有動機了，就維持現在的狀況。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沒有給予適當的評鑑，除了品質問題之外，我還是希望部裡面要講清楚，那個圖像到底是什麼，未來真的要分成法人和非法人兩種？你們可以接受嗎？還是你們是希望往法人化方向走，只是目前是過渡的情況？我覺得行政部門的態度要清楚。

主席：親民黨提出修正動議，我代為說明一下條文內容。第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增訂「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等文字；第二項修正為「公立長照機構及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餘文字跟現行公布的條文差不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第六十六條增訂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這部分比較 OK。

4 個黨團都表示意見了，還有委員要補充意見嗎？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委員。本席等 16 位委員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民國 104 年 6 月制定公布，但有以下幾點不足。第一，原定長照基金財源不足，無法應付快速長成的長照需求；第二，沒有明定基金名稱，無法彰顯政府對長照的重視；第三，更沒有辦法實踐專款專用名稱的目的，沒有課以主管機關擬定計畫以及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的責任；第四，長照服務人力短缺，無法滿足未來的長照需求。為了保障目前已有的非法人私立長照服務機構的權益以及現有服務對象，所以才會提出此修正案。本案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增訂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五項；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刪除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增訂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共計有 6 個條文，詳細情況請各位委員參閱相關

資料，也請大家支持。最主要是方才有提及，原本行政院版的名稱只是訂為特種基金，為了防止挪用，我們希望可以改名為長照特種基金，即明定其名稱。

另外，關於遺贈稅的部分，原本行政院版有兩種財源，包括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整至 20%之收入，依照行政院之計算，大概是 63 億元，但是社會對此非常反彈，而且目前行政院的政策方向也有變化，表示不排除朝向其他稅收或保險制度來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樂觀其成，如此可以穩定滿足每年 1,000 億元以上的長照支出，因此本席將行政院版 10%到 20%的部分調降為 15%，增加 27 億元即可，因為你們已經考慮要朝向其他稅收來取得財源。另一個是菸捐的部分，若從每千支徵收 590 元調增至 1,590 元，稅收會有 158 億元，方才徐總召有提及，我們要禁菸，又要把菸捐挪為他用，是否有違憲的疑慮？因此我們希望不要這麼做。

至於第十九條，對於許多家庭中三等親內的家庭照顧者，我們應該要讓這些家庭照顧者可以獲得專業的訓練、教育，以及能夠得到若干補助津貼，因為他們是專職在照顧家中的長者，可能無法去工作，其工作重心就是在這裡，這樣也可以彌補龐大長照人力的缺額，雖然不能給他薪水，但是我們可以提供若干補助津貼，也可以提供相關訓練。

主席：謝謝顏委員。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是擔任審查長服法的召委，這次審查的過程中有一些困難，因為有涉及財源及小型機構的問題，所以是衛環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聯席，在討論的過程中，劉委員建國和黃委員昭順的版本沒辦法併案審查，所以當時才說送協商一併做處理。另外還有兩個問題要在財委會做處理，即遺贈稅和菸稅之法令修正，方才徐委員也有問及，這部分會回到財政委員會來審理，我們有在做協調，若我們這裡討論通過後，那裡就會配合作相關的修法，這部分在此做補充說明，因為這項法律有牽涉到其他法律，等於要動到 3 項法律，也有好幾個版本要一併在此討論，所以大家才會看到委員會審查的全部都送進來協商，沒有作細部的討論，也是因為卡在有非常多版本沒辦法併入討論，在此向大家作一報告，免得大家會覺得怎麼都沒有討論，因為我們確實漏掉劉委員和黃委員昭順的版本，真的很不好意思，所以全都併到這裡來協商，一併來討論，以上是向大家報告審查的狀況，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設置特種基金，如果名稱明定為長照特種基金，我覺得也算可以接受，不過，我們在討論長照財源時，應該要回到稅法去明定，不管是菸捐或是遺贈稅，若沒有先通盤思考我國的賦稅相關狀況，然後評估出一個長期穩定的財源，而是用先指定的方式再去配合，其實我會覺得這樣的方式有一點點東湊西湊的在進行。我還是比較支持請主管機關先進行通盤評估，到底真正的財源可以怎麼樣分配，而不是在長照法裡先指定，然後再讓財政委員會配合；還是走正常的程序，直接在稅收裡分配會比較好，就是在稅法裡面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現在我們談到第十五條，我倒是有一些意見。那天在社環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不只國民黨團對於從遺贈稅及菸稅處理長照財源有意見，包括民進黨同仁，我印象還很深刻，劉建國

委員對於菸稅的部分還是有意見。所以，第一、到底菸稅和遺贈稅能不能從財政委員會順利過關？這是一個未知數。第二、我認為長照法滾動式邊走邊修正，對於長照的長期政策其實是不穩定的。上次吳秉叡委員在衛環委員會也說，長照要靠菸稅及遺贈稅支應，大概只有辦法做 4 年，4 年之後我們再討論；但是，一個重要的政策要每 4 年再想辦法、再重新找財源，是不是恰當？其實每一年的社福人口只會越來越多，我們也看到一例一休的後續效應，薪資成本結構可能都還要再增加。未來衛福部社家署每一年至少能夠分給各縣市政府多少錢都是一個不確定的狀況，又怎麼能夠好好評估今年各縣市能夠多照顧到多少人？所以，我認為未來的基金額度應該要回歸公務預算編列，因為遺贈稅及菸稅每一年到底可以有多少的不確定性真的太高了。若如吳秉叡委員所說 4 年之後再來檢討，這是不是一個好的現狀？我認為對長照來說是一個太危險的狀況，長照是國家重大政策，我們如果真的要把長照做得好，我不希望發生像一例一休的狀況，弄完之後再邊做邊改，一件西裝改到最後真的會改成四不像。所以，我還是希望好的政策是回歸到公務預算，好好編列。

其次，原來菸稅及遺贈稅其實都有補助其他各部會處理原有的用途，現在要把菸稅及遺贈稅拿來做長照的話，原來菸稅及遺贈稅在支持的其他用途就沒有預算可經營了，這對其他用途的相關預算是不是公平？我覺得應該要審慎思考。

最後一點，我覺得長照發展計畫應該回歸到每半年公布一次並進行調整，然後每 3 年做一次通盤檢討。總而言之，對於第十五條長照財源政策，我還是希望回歸到公務預算編列，基金額度至少應該是 330 億元。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第十五條長照財源的問題，我覺得現在新政府是且戰且走，今天提出這樣一個版本，行政機關代表都在座，必須很誠實告訴大家，這樣一個版本到底可以維持幾年？我只能說，它是一個短打，並不是一個長遠規劃。另外，將遺贈稅從 10%調到 20%的立論根據何在？我們也看到有委員提出 15%，做這樣的調整，實務上有開過任何會議、做過任何討論嗎？還是只是設想可能需要多少錢就先調整 20%？財政部吳次長今天也在場，希望等一下能針此說明清楚，因為委員會審查時並未對這個問題進行逐條討論就逕行交付協商，所以我們沒有機會在委員會中逐條與主管機關交換意見，請他們就此調漲方式說明清楚，而且就本席的瞭解，有些民進黨籍委員也對此表示反對，到底你們自己黨內溝通好了沒有？由於今天出席委員並不踴躍，本席不知道這個問題要如何繼續討論下去。其次，有關林全院長談到調整營業稅一事，請問到底這件事是否要從胎死腹中再度復活？抑或要從稅收制走向保險制？未來的 3 年到底會不會施行？本席希望執政黨、新政府能在長照的經費上有更長遠和穩定的規劃，而非採這種且戰且走的模式。

再者，新政府現在規劃的長照 2.0 針對失能老人的居家照顧有給予時數上的補助，可是同樣經濟狀況條件但入住機構的失能老人卻得不到任何補助，我們在委員會中針此提出質詢時獲得的答復是因為長照經費不足，所以無法給予補助，請問在調漲營業稅和菸稅後，經費到底夠不夠？機構收容的失能老人到底能否獲得政府的補助？他們現在是沒有得到補助的。請相關主管機

關一併就此問題做個說明。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已表達過意見，而大部分的焦點都在財源問題，同時也提到有關居家老人補助等問題，這是一個政策決定，本席建議直接從第十五條開始，先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各位的發言都是有關條文內容，那就從第一條開始討論，針對本條，劉委員建國提議刪除「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等文字，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

吳委員玉琴：維持原條文。

主席：第一條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討論第十五條，剛才各黨團都提出了一些問題，現在請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謝謝主席給我們這個機會提出說明。有關基金的來源，當初 104 年通過的基金來源就是多重、多類的，其中當然也包括稅收，由於大家認為最初定的 5 年 120 億元不夠布建我們的資源，所以行政院此次修正時即擴增財源的項目，希望將金額提高，所以我想這件事情跟大家的期待是一樣的，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財源進來，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在這些不同的財源中，現在是打算用菸稅和剛剛提到的遺贈稅來支應。為什麼會選菸稅和遺贈稅？我想前面很多次的會議我們都討論過，至於這些錢要如何計算，待會可以由財政部代表說明。但我要講的是，有關遺贈稅部分，根據目前提出來的版本，是只有一部分的人會受到影響，也就是說，資產比較多的人可能會受到這個改變的影響，如果是這樣的思考，那麼所得再分配的效果，也就是比較富有的人，他有比較多的財產可以贈送給別人或是讓別人繼承，那麼對其多課一點錢，來幫助政府建置長照制度，我想這是有回到資源再分配的效果上。至於菸捐這件事情，大家談論得也很多，以我們衛福部在處理國健署業務方面，我們都知道，透過菸價的調整，可以抑制或減低吸菸行為或消費，這是世界各國都討論過的一個有效策略之一，也就是我們課徵菸稅是希望民眾可以少抽菸，除了是為了他的健康好之外，如果可以不抽菸，也可以讓他的家庭經濟狀況好一點，多存一點錢；再者，當然就是不要有二度菸害，更何況抽菸和失能之間有某種程度的關連，很多研究告訴我們，抽菸的人比較可能有心血管疾病，而心血管疾病跟失能是有高度相關的。因此，當初大家在選擇時，都認為這兩個部分是現階段可以讓我們快速取得財源的方式。

另外，我再跟大家報告基金名稱。剛剛顏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就主計總處而言，基金大概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基金，一種是不屬於政府機關業務範圍內的基金，也就是特種基金。特種基金的設立，將來會有一個辦法，也就是特種基金的管理或運用辦法，就像我們的醫療發展基金一樣，到時候在制訂相關辦法時，可以再給這個基金一個名稱，現在這個特種基金只是告訴大家基金的性質，目前我們也積極在研議這個基金的收支管理辦法。

第四點，就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基金財源穩定性問題。我們一再告訴大家，現在長照所需要的是資源的布建和發展，而且是快速的資源布建和發展，如果我們能夠有中央的稅收，就能夠讓偏鄉、離島及原鄉部分的資源布建比較快速，目前我們預估的經費大概是三、四百億，這部分在可預見的未來是足夠的，至於未來要怎麼做，我想可以在老百姓都接受了以後，另外再來想

其他的基金來源。依照目前進行的長照規劃，個人認為並沒有各位想像中有那麼多的挑戰，剛剛李彥秀委員一直很關心我們有沒有計畫的問題，事實上是有，長照 2.0 計畫已經通過了，我們也開始討論滾動式修正，我想做為一個行政團隊，我們一定負責任的把這件事情一步一步就位，畢竟這是社會上將要面臨到的很嚴肅的問題。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呂次長的說明。現在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自心：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剛剛前面有委員提到，就是長照特種基金在這次修法的第十五條中確定了基金的來源，其中包含了稅收，以及委員所關心的政府公務預算，再來就是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等，等於是確定了財源，但是要課稅不能光依照長照法規定，所以就變成剛剛徐總召特別提到的，下個會期財委會還要修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這兩個法的修正案現在都已經送到財委會，預計在下個會期審查。

另外，剛剛有委員關心為什麼會選擇遺產及贈與稅，事實上，從民國 98 年起，我們的遺產贈與稅率就從 40%降到 10%，但是現在社會有一些評議，認為跟臨近國家相較，包括美國、日本和韓國，他們的稅率都還高達 40%，因此基於社會公平原則，我們考慮做適當調整，以回應民眾期待。但是我們這次的調整，譬如遺產稅的部分在 5,000 萬元以下還是維持 10%，贈與稅在 2,500 萬元以下也是維持 10%，所以這次調整真正受到影響的案件，遺產稅和贈與稅部分大概都只有 0.4%左右，都只有幾百件的案件，我們希望影響到民眾的部分越少越好，當然目前影響的比率是比較少。在遺產及贈與稅部分，我們推估稅收總共大概有 63 億元左右。在菸稅的部分，我們之所以選擇調整菸稅，主要是因為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劃，我們國家的菸稅占菸價的比率偏低，其他國家希望占 70%，目前我們只占 48%左右，尤其跟鄰近國家相較，台灣的菸價是偏低的，基於國民健康的考量，因此決定適當提高菸稅。按照過去的歷史經驗，98 年我們調整菸捐以後，菸捐大概還穩定的維持在 300 億元、菸稅維持在 200 億元，所以菸稅的調漲，我們預估仍會維持穩定的數字，不會有委員所擔心可能會不太穩定的情形。

另外，剛才有委員關心課菸稅之後菸捐會短少，根據我們預估，菸捐可能會短少 67 億元，關於這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在行政院院會討論時已經答應，將來會優先考慮作這樣的彌補，以避免委員所關心的各部會部分以菸捐為財源的特定計畫發生財源不足的情形。以上先初步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院長，剛才提到菸捐大概會短少 67 億元，每次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每個委員所擔心的也就是這個問題，因為課菸稅之後，菸捐收入自然會減少，這次大幅增加之後到底收入會少多少都還是未知數，雖然次長剛才說無論如何，中央都會用預算來補助。我對於用遺贈稅或菸稅，並沒有太大意見，你們要怎麼調整也都是部會的問題，但是在我看來，其實這兩筆都還是機會稅，用於長照其實還是不穩定的狀態。

第二、剛才次長說目前你們認為三、四百億元應該是足夠的，我還是必須要提醒次長，目前符合長照規定的照護人口總共有 73 萬人，而已經在使用長照的人口大約 27 萬人，為什麼使用率那麼低？為什麼有那麼人必須請辭工作，留在家裡照顧失能的長輩？就是因為目前的長照不

好用，如果我們國家的長照很好用的話，為什麼有能力、有勞動力去賺錢的人必須留在家裡？這就是長照 1.0 的問題，現在 1.0 版長照已經實施了 10 年，我們看到了長照的問題，當然 2.0 我們要調整。既然有七十幾萬人可以接受照顧，為什麼只有 25 至 27 萬人在使用長照？問題就是它不好用，所以很多人不愛用，不愛用的結果就是必須不斷的請外勞、移工進來，當然有一些比較沒有能力的，他就必須請辭原來的工作留在家裡，台灣的勞動力自然就減少了。我認為這是一個長期以來長照問題的惡性循環，既然我們要做到 2.0 版，這些問題當然要去調整。所以剛才次長講的話，我完全不同意，我當然希望 2.0 上路要做得好，但是你剛剛提出的數據顯示，只要三、四百億就足夠了，我要告訴你，現在你只照顧到失能人口，而包括失智人口在內的很多人都還在哭喊，他們並沒有包含在其中。所以，我剛剛才再次提醒，長照社會福利施行之後，大家只希望你可以越做越好，絕對不可能停留在三、四百億元就足夠的階段，畢竟我們未來面臨高齡化、超高齡化的社會，未來的變數和所需的預算會愈來愈多。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做好了因應準備，而不是一個政策走到哪就做到哪、永遠是挖東牆補西牆，針對每一個基金的穩定財源何在，各部會都在頭痛、不知道下個階段要去調整哪一塊預算以為處理。

我很擔心，長照政策在今年上路之後，原來大家很期待可以照顧得到這些對象，但背後的事實真相卻是這樣子，我覺得立法委員不分黨派，大家對於這件事情在態度上就會變得不負責任，所以我完全不認同衛福部次長剛才的那個說法。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剛剛有提到要增加菸稅的部分，將增加菸稅的收入用於長照的預算，我覺得很這荒謬，政府禁菸、又要增加菸稅，不管增加多少收入，假設日後菸商做廣告行銷的時候，在電視廣告中就直接載明「抽菸救長照」，買菸、抽菸就可以救臺灣的長照，讓長照基金有收入，鼓勵人家抽菸就可以照顧老人，是做功德、做公益，那政府不是自打嘴巴嗎？做什麼事情，比方說這邊做一點、那邊做一點，太不負責任了。為什麼不能夠直接朝向其他的稅收來思考？包括營業稅、營所稅，或就保險制度來規劃財源，如此更能夠穩定，而且也不會落入另一個不堪的情境，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就剛剛李委員和顏委員所講的，由於菸商不能廣告，所以不會有去廣告「吸菸救長照」的情況。

陳委員宜民：菸商有廣告，怎麼會沒有廣告呢……

吳委員玉琴：不能廣告。

我經歷過長照 1.0 計畫的階段，就這 8 年來的經驗，從一年 20 幾億元至去年的 54 億元，每年的預算真的非常拮据，民進黨政府確實是非常認真地在思考，長照應該要有財源的挹注，所以今年也很大手筆地投入了 177 億元經費，但還是不足，新推出之長照 2.0 的十年計畫，這四、五年大概都要 300 多億至 400 多億元左右的經費，所以確實需要財源的挹注，要非常負責任地來尋找財源，我們也沒有說這兩個財源就穩定、不缺了，沒有！未來還有更大的缺口，因應高齡、超高齡社會，2025 年我國就有 20%的人口是老人，那時候的老人之需求，我相信不是 400 億

或 500 億元就可以解決的。以長照 2.0 而言，就剛剛看到的數字，大概要到 600、700 億元，下一波還是有籌措財源的問題。現在我們很負責任地、希望能夠先增加這邊的 200 多億元，加上政府的 177 億元，大概有 300 多億元、近 400 億元左右，這幾年可以把長照體系的資源布建起來，這是過去長照 1.0 所欠缺的部分，當時的政府告訴我們沒錢，所以什麼都沒有！現在我們是很負責任地要讓錢進來、能夠把服務資源建置起來，至於未來的財源籌措確實也還是另外一個課題，本席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說明。

陳委員宜民：剛剛顏委員寬恒所憂心的部分，我必須 echo 一下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警惕，剛才吳玉琴委員提到的，當然菸商不會那麼明目張膽的做，但是很多菸商的隱性廣告，大家應該都有看過，譬如報紙刊登著「入境只准攜帶一條菸」等等，其實那個就是菸商的隱性廣告，大家如果了解的話，董氏基金會一直在控訴菸商用這樣無所不用其極的方法或使用一些隱性的廣告，在提醒年輕人可以帶菸入境，雖然是提醒只能帶一條菸，但是其實就是在鼓勵民眾可以帶菸。

現在更嚴重的是，如果現在執政黨要用菸稅，以一支菸多一元的方式來做為收入，使用於長照的話，可以想見將來年輕人若認為自己多抽一支菸一年就可以多照顧幾個老人，我是真的很擔心，我擔心到最後菸商用這種廣告，將會讓很多年輕人找到抽菸的藉口，這是我們很不願意見到的，因為抽菸真的是有害健康，希望柯總召有聽進去，最好是不要抽菸，許多人抽菸到後來都得到很多慢性病，許多醫學研究、流行病學的調查都非常的清楚，而且已經也有研究顯示，只要開始戒菸，戒菸之後身體機能會慢慢的恢復，所以不要誤會成一旦開始抽菸就是 irreversible，並不是如此。所以本席也是在這邊呼籲，在財源的籌措上，真的是要好好的考慮清楚。另外我們也支持李彥秀委員提到的，不論怎麼弄，你都要確定基金的規模要到 330 億元的規模，這是很重要的概念，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們剛才在討論第一條時，民進黨反對把「普及、多元及可負擔」的文字拿掉，也正說明了這個應該是新政府想要追求的目標，但是從剛剛的討論中，其實次長有說明，目前即使是三、四百億元都不足以滿足它會是個普及性的服務。我覺得衛福部可能要跟大家報告，到底目前三、四百億元的規模在 73 萬的失能老人裡，我們的涵蓋率是多少？是 100%嗎？我想絕對不是，剛才吳玉琴委員其實也講出來了，隨著我們老年人口的增加，如果我們想要發展的是一個普及性的服務，目前三百多億元的規模絕對不普及也無法普及。我剛才有點出一個非常直接的問題，光是在機構裡面，現在入住在機構裡的失能老人得不到政府一毛錢的補助。現在很多機構在抗議，一樣的失能條件，如果選擇居家服務，他有時數的補助，但是如果因為他的子女因為工作的關係，沒辦法晚上在家裡繼續照顧他，他必須入住機構，這樣的失能老人是得不到任何補助的，我在委員會也質詢過這個問題，今天次長也在場，是不是有必要跟大家解釋一下，未來這三、四百億元要不要補助機構裡面的失能老人？同樣的失能條件、同樣的經濟狀況，為什麼他們入住到機構之後，一毛錢都沒有補助？這就沒有符合普及的精神、可負擔的精神，

所有的補助是完全把機構排除在外。

我剛才一再強調，我在委員會詢問時得到的答案是「因為我們的錢不夠」，絕對不是剛才次長說的「很夠用」，其實錢不夠用，真的不夠用。容我提醒大家，過去長照 1.0 等了 10 年，有很多失能家庭是完全得不到任何政府的資源，而長照 2.0 一樣如此，以現在的規模而言，這 73 萬失能老人，並不是我們把全部的經費撒下去，他們都能夠得到服務，這個在過去國民黨執政時都已經精算過了，如果真的要達到 73 萬的失能老人都可以普及性的得到服務，預算規模必須是 1,000 億元，絕對不是現在講的 300 多億元，這個也是我們一再強調的。新政府要做到什麼樣的規模跟程度？未來的 4 年，如果長照 2.0 只是讓既有的失能人口繼續原地踏步的話，會讓很多人等不及。我希望大家聽聽民間團體的聲音，他們經常投書，表示很多失能家庭已經等很久，從長照 1.0 等到 2.0，還要再等下去。請問還要再等多久？財源的部分有可能跨出一步，過去執政黨不是標榜提高營業稅嗎？為什麼又不推動了？如果將營業稅加進來的話，整個預算規模是不是可以成長到 5、600 億元？這樣是不是又跨出更大一步了？實際上，現在是從增加營業稅轉為提高遺贈稅及菸稅。剛剛顏寬恒委員講的沒有錯，在邏輯上的確讓人認為政府是鼓勵抽煙救長照。這是非常諷刺的作法，因為菸稅本身不是要作為長照穩定的經費，它是政策抑制手段，要藉由提高價格來減少抽煙。如果現在反而用菸稅作為最主要的來源，的確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不管菸商有沒有做廣告，政府告訴人民的就是抽煙救長照，這是完全說不過去的。

陳委員宜民：我稍微再補充一下，因為剛剛王育敏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其實推行長照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國也要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我們希望政府整合醫療跟長期照顧的資源，在資源有效利用跟節約成本的原則下，提供完整的、全人的照顧，儘量讓失能老人留在社區，或減少失能老人住進機構的機率。剛剛王委員也點出重點，現在政府的規劃讓醫界有很大的疑慮。例如目前規劃為 ABC 的服務模式，B 級的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跟 C 級的巷弄長照站，都把醫療排除在外，或是只把醫療當做諮詢單位，而不是合作單位。

本席非常痛心，為什麼衛福部部長不自己出來 defense 他的政策？他是醫師。部長派來的次長是管社會福利，卻不懂醫療，坐在這個地方沒有辦法結合（combine）醫療跟社會福利兩者的需求。由此可以看出目前新政府的規劃是捨棄醫療，重視的是社會福利的部分，這不是長遠之計。長照不應該只是送餐、洗澡、翻身及代領藥，長照應該包括衛教、病人篩檢、多元評估、預防失能、在宅醫療居家復健，甚至涵蓋跨領域的整合。所有的東西，包括後續的追蹤、醫療，或是照顧的調整及改變，都跟醫療息息相關。

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的健保做得非常好。如果一個圖表中的橫軸代表品質（quality），縱軸是 affordable，表示健保是財務及個人可以承擔的，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健保是在右上方，換句話說，可承擔的程度很高，同時品質很好。在右下方代表品質（quality）很好，但是承擔度很低，也就是 cost 很高，這是瑞士；日本是在我們的下方。我要說明的是，我國有這麼好的健保制度，過去我們在規劃的時候也是推動長照保險，其實就是要從健保延伸到社區照顧。現在如果要由管社會福利的次長來領導做這個東西，就喪失了藉由健保照顧的優勢。本席覺得即使政府要這樣做，至少部長也要來 defense 他的政策，說明為什麼要這樣做，而不是派一個不懂醫療的人

坐在這個地方，這是本席所顧慮的。我們現在在修法的過程中，希望能關照到這一塊，不要在一開始就走偏了，否則的話會很悽慘。

柯委員建銘：今天幾位委員同仁針對長照未來的圖譜與願景發言，大家都講得很清楚。今天我們要談的是長照 2.0，而不是決定長照採保險制或稅收制的問題。現在針對長照 2.0 我們編列 170 億元，加上這些財源總共將近有 400，這基礎的部分能否先出來？我們沒有辦法弄得像全民健保一樣，畢竟現在很多醫院、機構都有了，此外還有人力的問題。現在大家所講的，我都可以認同，但是必須要逐步來做，我們現在談的財源問題，因為兩年前修法的時候，我們一直在找財源，甚至想把房地合一稅放進去。在這個情況之下，我沒辦法說今天我們講的是什麼！今天如果我們所講的是一個大型完整的長照的話，那樣的財源當然不是今天所能夠處理的。若把整個醫療體系納進來，我 OK，至於弱勢團體，現在也有身障、弱勢、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只要錢夠多，補助要做到什麼程度，那是一定可以的，而且現在也有居家醫療，我沒有反對各位對於長照的願景和希望所提出的看法。但今天繼兩年前修法之後，政府對長照 2.0 編列了 170 億元，若今天整個財源都不要，政府有沒有辦法完全以中央政府總預算來編列？這是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拉回來，以集中方式來看，國民黨現在提出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內容也提及遺贈稅、菸稅的問題，但是關於最後一項，待會請衛福部說明一下。今天額度來源應於本法實施後兩年內施行長照保險，我們現在無法決定未來 2 年後要採行哪種制度，所以林全院長也持保留彈性的看法。所謂 2.0 先實施到什麼程度？以政府現在的財源和人力來看，長照還需要很多人力，所以到那個程度後，我們再來決定下一步長照是要採行稅收制，還是保險制？兩者的體系及權利義務是不一樣的。今天國民黨也提出第十五條修正案，剛才大體討論時，大家也提出一番大道理，我們都很清楚，錢最重要，沒有錢就做不了事，所以現在是不是請衛福部針對國民黨第十五條條文的修正內容來……

主席：大家有沒有看到？國民黨黨團的修正案，是指來

源施行 2 年後改以實施長期照顧，就是 2 年後用保險制度替代，其他的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我想不可行。

主席：剛才李彥秀委員提到 3 年檢討一次，衛福部這邊也同意 3 年檢討一次……

柯委員建銘：凡是檢討，我們都歡迎檢討。

主席：所以 3 年檢討一次才有辦法檢討要怎麼處理，況且現在沒辦法 1,000 億元一次到位，不管哪一個政府、哪一個黨來執政都沒有辦法。長照絕對是一步一步往前，從中低收入戶補助開始並建構制度，最後檢討時是繼續用公務預算？還是要用保險？最後一定會有檢討的空間。但是現階段要跨前一步，至少要有 330 億元，那錢怎麼來？現在公務預算只有 170 億元，所以才有剛才講的遺產稅、贈與稅與菸捐等，看看在這二、三年會怎麼樣起步，讓它變成有一個方向，然後再做第二步的處理。

徐委員永明：對於第十五條要修的菸捐及遺贈稅等，我們也覺得不穩定，如果是像廖總召所提，在二年後要改為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制度，那就是另外的一個議題了。

主席：對，事情會很大條。

徐委員永明：你們是不是要回來談長期的？就是 in the long run 的部分，即要不要走長期保險的制度？現在顯然行政部門還不是很確定是不是這個立場。我不是說要決定兩年後的問題，而是說這個政策方向的差別很大。其他條文的修正可能也會有差別，如果要走保險的話，我們到底要不要有法人化的要求呢？我當然同意總召一開始提的，不過比較擔心的是邊打邊看，即邊弄財源，我們覺得這會有問題。如果以後真的決定要走保險的話，這可能需要重新來一次。

主席：這是大事情，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一開始就提出，執政黨到底要用哪一種模式要先講清楚，我們這個法才好訂定。就是因為不在這個時候講清楚，我們才會提修正動議，希望兩年以後檢討，何況林全院長也已經開始在考慮保險制度的可能性。

柯委員建銘：馬上訂為保險制度……

主席：這樣會太確定了，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大家從剛才討論到現在，真的是遇到一個困境，也就是大家在某種程度上不能同意新政府這種且戰且走的模式……

柯委員建銘：要慢慢長出來才能夠……

王委員育敏：在長出來之後，你的接軌是什麼？你沒有願景啊！現在我要告訴大家的就是這件事情是拋開藍綠的，我不相信國民黨及民進黨的版本會水火不容，我們提出來的作法……

柯委員建銘：你們贊成菸稅，也贊成遺贈稅……

王委員育敏：可是未來的接軌呢？你們的行政院長已經看到遠景，就是 1,000 億元如何用公務預算、左支右絀的稅……

柯委員建銘：未來願景如何接軌，我們再講一次好了，請吳委員玉琴講看看。

王委員育敏：沒有願景啊！剛才我都沒有聽到。

柯委員建銘：次長講得這麼清楚，再講一次……

王委員育敏：當時國民黨的想法是這樣，剛才次長也講得很清楚，現在我們是在布建，就是要讓這些資源長出來，所以我們才會用基金，而這兩種也完全沒有差別。但是我要告訴各位，現在的社會不是要你們布建資源而已，而是要讓每一戶家庭都用得到及用得起。你們前面那些字眼都寫得很好聽，可是你們下一個階段是什麼呢？還要等多久呢？

從剛才討論到現在，大家聽起來都不滿意的原因，就是你們沒有告訴大家在資源布建完畢後，接軌的方案是什麼？你們是用擴大稅收的方案，還是要接軌保險呢？如果要接軌保險，你們應該從現在就開始思考保險要如何去接軌，這會涉及到立法及全體社會的相關討論。因此當時國民黨的想法，就是基金部分將所有的財源都寫進來，大家也都不反對開始資源布建，這部分會用 4 年的時間，在 4 年以後，同時啟動的是保險……

柯委員建銘：當初蔣部長講得很清楚，他馬上……

王委員育敏：不是，他是先修法，也是 4 年之後就接軌保險。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他已經決定了，雖然蔣部長已經離開了……

王委員育敏：我跟柯總召報告，我知道那個過程，他們先布建，而立法院也要先修法，你以為立法

院修法一下子就會過嗎？難道不用開公聽會與社會各界討論嗎？光是一個長照保險的修法就需要兩年，在修法之後才接軌，所以是有一套步驟在走，最後會走向 1,000 億元的規模，而且是由全民、企業及社會共同來負擔，他是有這樣的願景的。請教各位，你們今天提的這個稅收，資源布建完之後呢？然後呢？400 億元要如何走向 1,000 億元？你的方法是什麼？是稅收還是保險？

柯委員建銘：雖然剛才講了很多，但是大家都聽不懂，請次長再講一次，好不好？

主席：次長講還是財政部講？

呂次長寶靜：我先試著回答。104 年已經通過的長照服務法是國民黨執政時提出的，國民黨也認為要以基金的布建來作為資源，我想這一點大家都同意。錢不夠了，執政團隊要負責找財源來推動，各位一定要支持，這樣才能維持原來的規模，所以第一件事是要支持。第二件事，財源不夠有各種的可能性，如果今天把社會保險寫下去就是限縮了社會保險，剛才時代力量徐委員也是這麼說。如果你們今天鎖定要用保險方式，那為什麼在 104 年修法時國民黨也不敢用保險這字眼？當時通過的文字是：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實行後兩年檢討。也就是說，在 104 年的時空脈絡裡，即使大家想做，但還是覺得先檢討再說。

王委員育敏：次長，我先打斷你，當時國民黨是另推長照保險法，雙法並進。也就是一個是長照服務法，另一個是長照保險法。我今天要問的是，民進黨除了長照服務法之外，目前東湊西湊可能湊了 400 億元……

主席：我們了解你的意思，大家都知道，但先讓她講完。

呂次長寶靜：剛才的解釋就是說，你要多少錢嘛！第一件事，我先跟陳委員報告，衛福部不是由我這個社會福利學者當次長，部長就不管事，其實部長是整個長照中負責部裡所有事情。第二件事，衛生和福利一定要合作，不是我做了我就不管衛生，衛生不管福利……

陳委員宜民：那另一個次長也要來嘛！何啟功在哪裡？不然請何啟功一起來嘛！還有一點，你們現在是便宜行事，本來還有長照保險法、長照服務法……

主席：你讓她講完，她講一半，大家都插話。我們讓她講完，有問題再問。

呂次長寶靜：我剛才一直在說明有關財源的可能性，如果這裡限縮，事實上是不好的，我們應該開放，等到錢真的不夠的時候再來尋覓其他可能性，也許是營業稅或其他各種可能性，所以不要在這裡寫社會保險，因為寫了之後就會限縮為唯一的可能。我們要有彈性，因此我希望要有彈性來處理將來的財源問題。

柯委員建銘：現階段沒有人敢論斷說，保險制還是稅收制，即便國民黨在執政時，蔣部長在任時，也沒有長照保險法。

王委員育敏：有啊！

柯委員建銘：是這一屆才提出來，上一屆你們根本沒有提嘛！是選完以後才提，你們知道要走了就隨便提提，後來我們把它撤掉了。

呂次長寶靜：現在如果我交了保費卻拿不到服務，這件事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應該把資源布建到一個程度，老百姓可以接受，我們再來看看用什麼方式來推廣，保留彈性對大家都有好處。

主席：這就是廖總召的意思，330 億元中至少要有 300 億元左右先期基金來推動，這一筆錢現在要用保險是來不及了，所以用稅捐的方式，而稅捐就選擇影響最小的且對社會公益有幫助的來作為基金。李彥秀委員說 3 年檢討一次，就是在檢討這個。搞不好 3 年檢討之後，就誠如國民黨黨團所提的，大家一致認為用保險也可以推動。這是可以檢討的，但是不要限制 2 年後一定要用保險，這太危險了。

柯委員建銘：長照並不是什麼藍綠的問題……

主席：對啦！對啦！

王委員育敏：對呀！

柯委員建銘：任何一個人當總統都要講長照，這是臺灣未來超高齡社會要面臨的。馬英九 8 年前參加總統選舉就說他要推長照保險法，到他卸任的時候還沒送進來……

王委員育敏：有啦！他有送……

柯委員建銘：今年才送進來……

王委員育敏：長照法被你們卡那麼久！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連送都沒有送！

王委員育敏：卡了那麼久！

柯委員建銘：保險法連送都沒有送啦！這個議題你們想了 8 年，大家還在想啦！所以現在長照 2.0 先做。未來要怎麼做？沒有關係，大家再來檢討。我想大家都是為了……

主席：對啦！對啦！其實……

柯委員建銘：為了這個重大的社會福利政策，今天包括國民黨提出來的修正案亦復如此。現在就是要面對現實。現在沒錢嘛！說要籌措 1,000 億元，但要從哪裡弄 1,000 億元出來？馬上要收 1,000 億元，誰會交給你？也沒有那個機構，要用的時候根本找不到那些機構，人員也不足嘛！這裡面有很多是必須 step by step 一直走下去的，這是國家的一大政策。

主席：廖總召，我覺得柯總召講的是大家要思考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要怎麼改？

主席：現在就是這樣子，這 300 億元的經費一定要有來源，有來源之後第一階段踏出去，第二階段的方向大家比較有彈性地來處理，不能講兩年後就一定要這麼做，這樣大家就比較契合。我不覺得大家的方向有什麼差距……

柯委員建銘：都一致啦！

主席：都一致耶！只是「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兩年後改以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制度替代之。」這一句應該用一句比較中性的……

廖委員國棟：對啦！問題是要怎麼改啦！

主席：這樣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繞圈子繞來繞去……

主席：其實整個法大概就是這個問題而已嘛！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這個文字要怎麼改。

王委員育敏：院長，我要再補充一句。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剛剛大家在說法上面有一點需要修正的地方。事實上我剛才一再強調，長照制度 1.0 已經走了 10 年了……

柯委員建銘：長照 1.0 是蘇貞昌當行政院長時開始的。

王委員育敏：是 10 年喔！我們不是現在才開始講長照喔！長照 1.0 已經走了 10 年了。長照 2.0 事實上民進黨執政之後也知道財源稅收的部分沒那麼容易，所以才會從一開始覺得調營業稅非常樂觀，後來要調 0.5 不敢調，才會轉進，現在回過頭來修這一條嘛！這點我想柯總召、大家心裡都非常清楚。

既然稅收制的確有它的限制和困難，我們現在就已經看清楚現實了，所以未來需不需要以保險來做為穩定財源的接軌？我不相信大家心裡面是完全沒有答案的，而且這個答案應該從現在就開始找。這跟資源布建完全是兩件事情！到底怎麼樣才會是臺灣社會的穩定財源？我認為從現在就可以開始去思考、檢討和討論，因為民進黨執政之後也有經驗了，不會再那麼理想化了，也知道那個問題可能會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王委員的話。我知道你對長照很關心，委員會審查時你都很投入；上一屆修法時我們協商好多次，後來只有兩條要表決。對於你說要開始去思考，坦白講，我們每天都在思考這個問題，沒有錢的話，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一直在思考。沒有錯，我們也想過要送加值型營業稅的相關法案，可是內部有很多衝突，包括菸捐，也有很多不同意見，都有啦！遺贈稅也一樣，那是機會稅。但是今天看起來，國民黨提出的最後修正版只是最後一項和我們不一樣而已，其他都一樣，所以這一項如果能把文字調整……

王委員育敏：就是要保有那……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照顏寬恒委員提的那一項來改？請吳玉琴委員唸一下。

吳委員玉琴：顏寬恒委員提的最後一項和李彥秀委員提的文字很像，是不是有可能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三年訂定長照發展計畫，制定目標值，作為擬定長照服務政策及推動之依據，並定期公告長照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

王委員育敏：不一樣啦！沒有進步性和願景啦！

吳委員玉琴：有啦！願景有放啊！

柯委員建銘：文字再調整一下。休息 5 分鐘，把文字寫一下。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第十九條，寬恒委員的版本是三親等內之家庭照顧者，應可以獲得相關之專業訓練與教育，並得支領若干補助津貼。

顏委員寬恒：關於第十九條的修正，是因為在家庭裡面，很多老人的照顧者都是家庭成員之一，他

有工作能力，也有工作專長，但必須捨棄工作來做專職的照顧，他其實就是我們現在正在推的長照計畫之中很重要的一環，也可以讓長照的照顧人力缺口藉由此一方式來彌補。他雖然可能沒有辦法支領長照機關的薪水或待遇，但只要經過長照機關的認可，譬如考試或專業訓練與教育，符合資格，我認為就應該可以領取若干補助或津貼，以減輕家庭負擔，而且他與受照顧者之間的關係，有比專業長照人員更好、更進一步的密切感情，他如果能全心全意的投入，對未來長照的家庭照顧……

柯委員建銘：顏委員，我想請教一下，你說的津貼與薪水都是錢，但「若干」是如何若干法？是一、二千，還是一、二萬？

顏委員寬恒：我們可以來訂定，這不是薪水啦！

柯委員建銘：不管薪水或是津貼，都是要政府出錢，這筆錢有多大？要補助多少？你有沒有稍微想像一下？你的想法是如何？

王委員育敏：比照那些照服員，他們領多少就給多少。

顏委員寬恒：關於居家照顧這部分，只要提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我們來……

柯委員建銘：就是要給錢。

主席：這個最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福部你們覺得定這個容不容易？狀況大概會如何？

呂次長寶靜：第一，根據國內對於家庭照顧者的研究顯示，家庭照顧者最需要的是讓他負荷的壓力能夠減輕，不要讓自己覺得被綁在那個角色、不要受到限制。根據這個，我們現在做的叫做「喘息照顧」，也就是有人暫代照顧、臨托，讓他得到喘息的機會。對於不知道如何照顧的，我們可以告訴他如何照顧；對於情緒憂鬱的，我們幫他解除壓力；對於有經濟需求的人，我們就經濟上的困難去解決，譬如在中低收入老人部分給與特別照顧津貼。第二，關於給錢這部分，有時候親屬之間本來講好由兄弟姊妹輪流照顧或是如何的照顧安排，現在給了一個兒子錢，其他人是不是就會不來照顧？這種引起照顧關係與家庭關係的改變，其實也是值得我們關注的。第三個就是顏寬恒委員問到如果政府只是給一點點錢，讓他們拿去，最後卻沒有做服務使用，這也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事。比如給個 3,000 元，結果不僅長照資源長不出來，反而破壞原有家庭關係，這樣就沒有必要。就我個人的看法，現階段政府所能做的就是我剛才所講對家庭照顧者的喘息服務，讓原本照顧者可以有短暫的時間離開照顧的情境，像去洗個頭、去教會或是插花，這遠比給他 3,000 元或是 2,000 元都來得重要，以上是有關給付津貼的部分。

至於訓練的部分，對於照顧者我們原本都有給予訓練，現在是訓練完後就可以照顧自己的家人，如果我們對這部分只是提供一筆金額，到時候照顧者若對家屬沒有照顧，這也是我們所不樂見的結果。

陳委員宜民：謝謝次長的補充，本席是很支持顏委員的意見，因為你講的情況都會發生，但你還是忽略了一些更重要的部分。請問執政黨，你們首先應該要考慮的是不是民眾的觀感及民眾的需求？如果有一個家庭，先生中風，太太很想要照顧他，但因為自己也沒有工作，所以家裡很窮，這時候我們為什麼不能給他們一筆錢，俾讓這位太太在照顧先生的時候也能有一點收入？這是在我們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一些狀況，對這部長照法，就是由政府提供各種各樣的模式，以

滿足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減輕對他們照顧失能者的負擔，為什麼非要弄出一個喘息服務？說好聽一點是要讓家庭照顧者去洗個頭，其實就是請別人來照顧一下。既然原來家庭照顧者非常愛她的先生，希望自己照顧失能者，政府為什麼不能給她一點錢，這樣她就不用再去請人照顧家裡的失能者，剛才顏委員所講的就是這樣的狀況。

至於其他極端的情況，譬如照顧者是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經常會為誰來照顧而吵架，我覺得這是另外的狀況，既然目前社會上對於居家照顧有各種各樣的狀況。為求公平起見，我們就應針對各種各樣的狀況建構能滿足他們需求的模式。像前面提到的事例，不僅可以做到家庭照顧，也可分擔照顧員人力不足的情形，希望政府部門不要因為這部分很困難，就不願意去做，這其實是長照推動上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吳委員玉琴：顏委員所提第十九條主要是針對長照人員的管理，如果將三等親的親屬列入長照人員，在體制上我們可能要思考家屬該不該列入長照人員的問題。根據長照法對長照人員的定義，乃是經過一定的訓練與認證並領有證明的專業人員，而第十九條就是規範長照專業人員的條文。至於家庭照顧者，在原來第十三條有提供相關協助的規定，諸如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服務，包括提供相關資訊、有關長照的知識、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的支持及團體服務的轉介等等；至於有家庭經濟困難者，則有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老人生活津貼等相關法規與措施來共同支持這個家庭，譬如有家庭照顧者來照顧中低收入戶，其也可領取照顧津貼。

我覺得第十九條最基本的問題在於照顧的家屬能否列入長照人員，畢竟長照人員依本法的定義乃是專業人員，至於顏委員提的第十九條，也許顏委員是基於好意，希望他們也能經過訓練的課程，如果照這樣規定，將來所有家屬都要來上課，我覺得這樣有點怪。事實上，家庭照顧者上課應該是屬於協助性質，而非強迫他們必須上這些課程，所以，我們認為第十九條應該是對專業人員所做的規範，這要做一個釐清，不然會亂掉。

陳委員宜民：對，沒錯，但我能不能問一下目前的狀況？我記得現在針對某些二次就業者，只要受訓 90 小時就能取得丙級照服員的執照，這樣我們可以想見一個情況，如果某位需要照顧者家中的經濟有問題，他太太接受這 90 小時的訓練課程後去照顧別人，她把賺來的錢再去聘僱其他人來照顧自己的先生，一定要這樣做嗎？這是對這個家庭最好的方式嗎？為什麼這位太太不能受訓完就來照顧自己的先生呢？她先生是希望給自己的太太照顧還是給外面的人來照顧？我們必須從民眾的需求度來實際考量各式各樣的情境嘛，拜託，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與顏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三等親的家屬要照顧自己的長輩，一樣要得到政府的補助，這個錢不一定是給兄弟，而是要給照顧他的人，因為有些家庭成員不一定去就業，小孩或是三等親的家屬可以幫忙照顧，如果沒有去外面被照顧，你沒有照顧他，他就得不到政府的資源，他們的意思是這樣，能不能由中央機關訂定一個辦法，三等親的家屬照顧自己的長輩能不能也酌予補助，這個可以去想看看。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們比較支持顏委員的說法，就像剛才陳宜民委員所說，受照顧者與家人會有比較緊密的關係存在。現在主管機關提倡所謂的喘息服務，但是要如何保障每個家庭都能得到這樣的

服務？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辦法去做百分之百的保證的。到底要怎麼推動，以確保所推廣的喘息服務是每一個使用者都用得到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提出相對的對案，可以保障所有需要這樣服務的人能得到這個權益的保障，如果不是，那麼就應該支持顏委員的版本會比較實際。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一下，剛才顏委員提出這樣的構想，我覺得大家可以用更高的政策角度來看待。事實上，目前的居家照服員是嚴重不足的，官方自己也說目前居家照服員嚴重不足。也就是說，重新聘請一個陌生人接受訓練後分發，這樣的人力來源是嚴重不足的，那麼我們為什麼不做另外一種彈性思考？如果這些人原本就在照顧體系裡面，而且顏委員提出的版本是三等親以內的家屬願意接受一定時數的訓練後來照顧其家人，我們就把他們視為另一種居服員，同樣比較現行制度的時數，照顧的時數上限就在政府補助的範圍內，這是中華文化裡面某種程度的家庭優勢，我們還有家族這層關係，有這樣的資源存在。只要這樣的人員願意接受一定課程的訓練，大家也比較能夠放心，因為彼此有親屬關係，就不用擔心是由完全陌生的居服員來照顧，這樣也是某種程度上減輕政府預估的居服員不足的情況，因為政府在預估人力時可能會把這些人排除，因此預估還需要一萬多名的照服員，而且還不知道人要從哪裡來，何不從這樣的角度來思考，善用這樣的關係，而且他們可能也有動力來參與這樣的課程訓練，而且受訓回來後是照顧三等親內的親屬。更長遠的來看，他們除了照顧自己的親屬，萬一將來有什麼狀況，他們擁有這樣的技能，還可以變成社區的資源，可以去照顧別人家需要照顧的人，畢竟他們接受過一定課程的訓練，這算是某種程度的誘因，我覺得應該要認真思考，在一定的彈性範圍之下，鼓勵這樣的能量能夠出來，我滿贊成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顏委員寬恒的想法乍聽之下好像可以，就是自己人照顧自己人，但我們就長照法的規範而言，國家的資源有多少？就 104 年 6 月 3 日通過的長照法，除非把這個法重新改過，法如果改過，相對的經費當然也會不一樣。我們所通過的長照法有分為家庭照顧者和長照人員，第十三條對家庭照顧者有規定需要做什麼樣的服務，現在是就這個法在做，可是同樣的法，如果改別的制度設計，這和前面的條文有嚴重扞格，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給付現金來講，這是保險制也做不到的，坦白講就是發現金，全世界採保險制國家只有德國是發現金，但我們現在不是這樣的制度，況且國家就是沒有錢，要怎麼發現金？這三百多億要把長照 2.0 做好就相當困難、相當拮据了，還想找財源？73 萬全部發現金，保險制也做不到，這要考慮到制度問題和財源問題。顏委員寬恒剛才的說法，聽起來好像不錯，但實際上會存在很多問題，不是只有制度和財源的問題，錢發下去了，他沒有確實照顧病患，那要向誰要回錢呢？現在三、四百億元就做三、四百億元的工作，你講那是連 1,000 億元都不一定做得到的工作，坦白講，我們把當它當成一個願景就好了，好嗎？

主席：把它納入兩年後檢討的項目之一啦！

柯委員建銘：一併檢討啦！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啦！

廖委員國棟：這跟額度沒有關係，總額就是這樣子，只是說多一點類別……

柯委員建銘：用這三、四百億元來做基本服務都很困難了，很難滿足現在所要做的，包括培養長照人員等等，況且發一、兩千元，一點意思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這個跟財務沒有關係，財源是固定的，本來就要花這麼多錢，只是多幾種人來服務而已啊，找自己的親屬來……

柯委員建銘：不是，如果是發現金，老人津貼就有發現金了，長照津貼……

廖委員國棟：沒有像你想的那麼複雜啦！

柯委員建銘：真的，全世界沒有在發現金的啦！日本也不敢。

呂次長寶靜：這個開放之後，就是給現金給付，日本是做保險的國家，大家知道日本也沒有這麼做。

柯委員建銘：做不到啦！

呂次長寶靜：雖然這個聽起來是很好，但是這牽涉到第二個問題，就是正式和非正式之間……

王委員育敏：居家照服員是按鐘點算，服務幾個小時就給多少錢，這怎麼叫現金給付？他們同樣有接受訓練，也是有上課。

呂次長寶靜：再者，這個會拉開界線，剛才吳委員和柯總召都講了……

王委員育敏：那個講遠了。他們一樣去上課，現在不是有照服員的制度嗎？照服員不就是換算時數給他錢嗎？

柯委員建銘：培養出社會能量，就是要培養出照服員，不是大家去上個課，打一下瞌睡，就可以拿錢回來了。

王委員育敏：不行講人家去打一下瞌睡啦，柯總召，這些家屬如果願意去上課，我剛才講了，短期是照顧他的家屬，但長期而言，他就變成社會資源，他可以去照顧別的家庭。

主席：這立意是良善的，我們不能否定由家屬來照顧家人，但要請相關單位評估可行性，這個先保留。

第十五條的修正文字已經出來了，就是照方才國民黨黨團的修正意見，即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兩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第十五條就照國民黨黨團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第十九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劉委員建國的版本是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才須法人化。請各位委員對第二十二條表示意見。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我先說明本席針對第二十二條所提之修正動議。現行條文最後一項規定「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接下來看院版及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本席所提修正動議可能與其他委員或黨團的版本有相同之處，而我們的期待是本法通過後，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長照服務法係於 104 年 6 月通過，等於是今年 6 月開始實施，也就是說，從 6 月開始實施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我們期待能夠訂得更加周延。對於未來的私立長照機構，政府的期待是希望能夠朝向法人化，我想大家都有這個共識，但重點是，朝向法人化的過程中可否更嚴謹一點？畢竟這些私人機構確

實扮演重要角色，包括現今的十年長照 1.0，過去沒有長照 1.0 的時候，這些機構早已設立了，簡言之，這些已經是數十年的機構了，這是私人自己投資、投入的財產，我們要對此加以規範，以法律明文規定他不得擴充、不得轉讓，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就必須要受法人的規範，若法律這樣訂的話，似乎有侵犯到人民的財產權之疑慮，我們期待能有緩衝的方式，所以希望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這部分還是授權給衛福部自行衡量，這是第一項的部分。

第三項是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這也是呼應衛福部在修法過程中，我們有做這樣的讓步，簡言之，這是一個讓步。

至於第四項，這是有滿大爭議的部分。第四項是修正為「私立長照機構，除接任負責人需符合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得自由轉讓及繼承，並變更負責人」，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這一段？若這次長照服務法修正通過後，這些負責人萬一過世了，一旦其子女要繼承時，可能就必須符合新的法規，關於這一點，衛福部一直沒有說明得很清楚。當百姓的財產權可能被新訂的法律有所侵犯時，又沒有辦法得到公部門適時的保障及適度的說明，當然希望透過列在母法當中，讓他們有一層保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買賣的部分，坦白講，49 床以下的小型機構過去有一千多家，現在只剩下 944 家。這 944 家照顧了臺灣將近三萬多人，這三萬多位長照需求者基本上還是這些私人小型機構在照顧，但是 49 床以下的小型機構未來營運及經營又被限縮了，可能就會有實質上的困境。我這裡有個資料可以給各位參考，以臺北市來說，民國 90 年有 203 家，到 102 年只剩下 105 家，到了 104 年只剩下 95 家，說真的，它們就是慢慢朝著淘汰的方向走，因為建築法規、消防法規、樓地板面積等等各方面的規範越來越嚴謹，現在政府既然還是讓他們繼續存在，在當時也扮演了一定的功能，包含現在及未來也有一定的功能性，只不過萬一經營不下去想要轉賣的時候，又必須符合新的法規。政府在這樣的過程中好像在自打嘴巴、自我矛盾的道理就是，現在雖不符合新法規，但可以營運，且在現今的規範內還是有其適法性，一旦要買賣的時候，不好意思，就必須依照新的法律規定走，包括建築法、消防法等，這有點邏輯上的錯亂。所以我才希望這部分增列在第四項，讓這些小型機構的負責人可以得到一定的尊重與保障。這就是本席針對第二十二條所為之修正。

最後本席還是必須要強調的是修法要有程序，我們希望未來私立機構都走向法人化，但是迄今未見法人法草案，而這也是我們一再催促的，如果沒有提出法人法草案，讓各界瞭解何謂法人化，這些私人機構經營者當然會驚恐，認為政府就是要消滅他們，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可是如果法律修正後未能讓他們獲得一定的尊重與保障，本席認為這會在執行長照 2.0 時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因此特別在此提出補充說明，修正法律還是要依照程序為之，既然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最後一項已經開宗的義予以明定，那就不需要急到這種程度。

主席：親民黨黨團也對第二十二條提出修正案，現在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制定長照法人法走向大型化使品質可以提升乃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本黨針對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提出「第五款長照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的修正，但是公立長照機構和法人法未施行前已經設立並營運的機構則不受此一限制，第三項亦配合修正為「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也就是朝向長照法人法的方向制定。之所以做以上修正的原因有三，首先是私立機構大部分都座落在社區，法人機構可能比較強調品質或是機器等設備比較新穎，而這也比較容易走向大型化，可是這樣大型化的擴建和設置對於社區的照顧而言並無法提供相對的幫助，誠如劉委員所言，如果將來都會區僅剩下大型機構，對於社區的照顧來說到底是否有利？其實我們是存疑的。

其次是現存的私立小型機構大部分都座落在社區，對家屬探望來說有一定的便利性，收費方面也普遍低於領取政府補助和社會資源的法人機構，因此這類小型機構是已經存在且有必要的，符合民眾的需求，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對此應該先給予輔導，不宜當下即以這樣的方式將其抹煞。

最後是 2007 年修正老人福利法，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其立意良善且值得讚賞，但事實上現在小型機構的數目已經減少一半，從 2003 年的 201 家減少到 2014 年的 95 家，這樣到底對整個長照和社區是否有利？本席認為這也是大家應檢討的方向，一旦社區的照顧持續沒落或機構均被抹煞，那就可能會淪落到要由自己家人或是請外勞照顧，這樣是真的有利嗎？我們對此不予認同，遂針對第二十二條提出以上修正。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們好像都有志一同，應該都同樣接到小型機構的陳情案，我只再補充一件事情，就是對於小型機構應該要有信賴保護原則，他們都已經在路上走了，服務也做得非常好，偏偏我們在法條上好像要給他們相關限制，這是不宜的，所以針對小型機構，我建議還是應該要給他們一定的發展空間，說不定哪天他們就變成大型機構啊！我認為我們現在不應該限制他們，要求他們解散或是不能繼續服務，這是不可以的，基此，我們提出第二十二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要全面法人化，對現行小型機構的生存會有一定的衝擊，剛剛陳委員也提到，他們常常設在社區或部落，如果小型機構無法生存，但部落地區其實也不太適合大型機構，這樣反而是不利的。其實大家擔心的是法人化會變成是大型化，再來是朝向利益導向，而這都不是我們推動長照的社會福利精神。其實我也可以支持一定規模以上才要法人化，因為我覺得要有階段性考量，法人化的好處可能是有一定的監督，可是到現在法人化的相關法案也還沒有出爐，我們要怎麼監督長照機構法人？基此，我建議目前可以先針對還沒有法人化的小型機構建構一個評鑑制度，再來就是評估小型機構法人化有何因應辦法，相關衝擊又是什麼，這樣才是比較穩健的推動。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要先釐清一件事，就是原來長服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有規定落日條款，就是第六十二條有一個 5 年的落日條款，所以小型機構非常擔心 5 年後他們都要變成第二十二條所

規定的法人，但這次行政院做了非常大的讓步，就是在本法實施前，已經依老福法、身權法及護理人員法設立的機構，都可以不用動……

主席：那修改的文字呢？

吳委員玉琴：文字就是行政院版，就是可以不動，除非他們遷移或擴充，也就是針對小型機構全部都沒有落日條款的規定，衝擊也就沒有那麼大。主要的衝擊在於遷移或擴充，連負責人轉換也不用立法人，所以在此我要先釐清這件事，等於現在的規定已經是雙軌了，未來新設立的機構才要成立法人。當然，衛福部的長照法人法還沒有送出來，我知道長照法人法裡有分為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其實他們已經有提出版本，只是還沒有跟我們立委討論，但行政部門和民間團體已經多次討論，在社團法人部分，沒有所謂床位數的限制，但盈餘某種程度是可以分配，至於財團法人則是不可以盈餘分配，這是有區隔的。他們是依照醫療法人法、社團法人的經驗在規劃，當然，因為還沒有跟大家溝通，所以大家對於以後長照法人法到底長什麼樣子有所疑慮，這點要再釐清，就是以後新設的機構才有法人的問題，現存的 900 多家，甚至是四、五百間的護理之家，都沒有影響，就照原來法規規定辦理。

主席：沒有遷移，沒有擴充，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就是 900 多家都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對！都不會有影響，我要在此特別釐清，免得大家又有疑慮。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大家要講什麼、擔心什麼、希望什麼，我們一樣一樣來講。剛才高潞委員有講過，財團法人化一定是大型化，其實不是這樣。法人有社團法人，門檻非常低，3 個人就可以成立了，只是盈餘的 10%要拿出來做公益，現在所有的小型機構所擔心的，其實行政院後來已經調整過，完全排除了，就是新設的才要法人化，舊的 944 家就維持原樣，除非遷移、擴充。剛才劉建國委員說負責人更名，那是是不是要加進去的問題，現在這兩項都沒有問題，這兩項在法律中怎麼定隨你。

小型機構擔心的有幾個問題，有稅金的問題，這是最核心的，坦白講，中華民國哪個行業賺錢沒有不繳稅金的，所以他們是怕有稅金的問題。現在這種小型機構怎麼作帳沒有人管得到，也沒有會計師簽證。所以他們恐慌的部分，目前來講，就是新設的全部法人化，舊的不必法人化，沒有關係，完全維持原來的樣態，其實他們擔心的問題都沒有了。包括社區照顧、輔導，剛剛高潞委員講的部落的社區照顧，本來的那些小型機構繼續存在，沒有要取締；剛剛廖國棟委員談到這些會被消滅，不可能，那些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要先把大家的差異點講清楚，目前行政院已經全部改了，變成這樣的情況，各位對哪一部分還有意見，我們就針對那部分調整，這樣來談比較能夠聚焦。

我聽起來好像是劉建國委員有一個負責人更名的問題，最重要就是要賣。現在這些小型機構就這麼幾家，以後全部要法人化，它現在不必法人化，變成有一點特殊情況、特許的，「值錢了我來賣」，這個問題就會發生。我講得比較白，是不是這樣，大家參酌。至於什麼評鑑，要升格就要評鑑，大家都歡迎的。小型機構來參加公聽會，包括稅金問題、買賣問題，什麼都談過，我看公聽會談來談去，最怕是財務公開嘛，還有以後他們要提出盈餘的 10%做社會福利包

含員工訓練，現在本來就有很多收不到錢的，那就當作社會福利啦，差不多啦，因為每一個都有呆帳嘛。另外，可不可以募款？不可以，募款免稅，那除非蓋廟，違反公益勸募條例。法人化以後可不可以繼承？可以繼承。所以他們擔心的問題都沒有了。實際上，只剩下要賣負責人更名的問題。我不知道這樣的結論對不對，大家來討論看看。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怡潔：剛才聽柯總召這樣講的意思就是除非它有擴充或遷移，現在有一些社區機構是租賃的，假設租金漲價讓它無法負擔，造成非遷移不可的狀況，那怎麼辦？因為租金漲價它要換地方，越搬越偏遠，因為……

柯委員建銘：換地方的話，現在新的法規，像消防什麼的，都要重新來了。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的意思是，它不一定……

柯委員建銘：就像醫院一樣，醫院有幾床都要……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它就不需要去比照法人法的規定，因為租金越高就逼著它一定非要往更都市外的地方去走嘛！所以我的意思是，這變成有點矛盾，因為現實狀況造成它沒有辦法在原地繼續經營下去，那怎麼辦？那就一定要走向法人化了嗎？

柯委員建銘：小型變大型，不需要……

陳委員怡潔：不一定會小型變大型啊！我的意思是，它原來幾床還是幾床，沒有所謂的擴充，只是遷移，沒有擴充，在這個狀況下呢？

柯委員建銘：這樣永遠沒有辦法管理，900 多家每天在那邊弄……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依照行政院版就是雙軌處理、還維持小型機構，但是，剛剛有提到，當初法人化是為了要強化其品質，此外還可以做公益。除了評鑑以外，既然要採雙軌制，是不是要針對現有的小型機構另外再拉出一個管理的方式？真的要管得到，不要變成良莠不齊，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是，不好的機構沒辦法淘汰，而對於好的機構又沒有辦法保障他們。

再來，剛剛提到針對小型機構法人化，因為未來可能就是要法人化，在長照機構法人法制定之前，看他們是否礙於經費、建物規模、設施等問題，要不要先訂出一個長遠的因應計畫以輔導他們？剛剛有說要輔導，但要不要擬一個很好的辦法去輔導他們，而能有具體的作為？

主席：對，我想就是讓這 900 多家機構能夠繼續經營，不受干擾，這個方向已經沒有問題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確定了。

主席：遷移到愈偏僻的地方，搞不好人家就不去那邊住了，這個……

柯委員建銘：遷移部分一定要重新……

主席：重新訂條件，還有建管等條件，也沒有那容易，但剛才高潞・以用委員講到，對這 900 多家除了評鑑之外，應該有一些管理的要求，我想這個應該也不會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會有問題喔！那我就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

好？

主席：好，那你可以寫……

柯委員建銘：但為什麼他們一直反對法人化？舊的也不是法人化啊！重點在稅的問題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我的意思是說乾脆就來處理這個問題，當然稅的部分比較難，可是我們可以管理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法人化的話就是公司化，總是要報帳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我們找個方法來管理……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機構、公司行號全部要納入管理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

主席：所以現在就剩下建國兄的繼承……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輔導的計畫。

主席：繼承部分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個可以寫，怎麼寫都可以……

吳委員玉琴：就是轉讓啦！

主席：就是轉讓啦！

陳委員怡潔：再讓我補充一句。像之前醫療法修正的時候，我們也是希望醫院要非營利，就直接用社團法人化或財團法人化的方式，結果是到現在有可能地區醫院漸漸就萎縮了，對不對？之後財團醫院可能就接受一些地區醫院的院區等等，甚至收購什麼的。未來可能也有同樣的狀況，他們會去買其他的長照機構等等，結果就會是，很多地區的醫院最後還賺了很多錢，像原來是長庚的獲利第一名，現在變成臺大，在這樣的狀況下會不會發生同樣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財團法人跟社團法人的差異何在？財團法人所賺的錢是不能分的，除非他們亂來，後來被抓到就送走。一般來講都會採社團法人的方式，就是用公司的型態，公司的話當然就依公司法去管理，他們也要繳稅金。即便財團法人也不會整天在做慈濟，他們賺了錢不會分出來。長庚醫院是有另外的一個系統，他們還有轉投資，持有其他股票，那個遊戲規則和這個不一樣。而長照……

陳委員怡潔：我們就不希望長照到後來變成……

柯委員建銘：所以有兩條路可以選擇嘛！要走財團法人的途徑，除非是像長庚的規模這麼大，他們賺的錢可以去 on 台塑股票，就沒什麼差，他們的錢分不分沒關係，管理系統有穩定性就可以了嘛！所以會走財團法人這條路的大概很少，包括私立學校都是財團法人，賺的錢都不能分，稍微分一下就被抓去關了。所以，一定要是社團法人，現在門檻很低，3 個人就可以了嘛！所以大部分都是走社團法人，終究這些都是要管理，而且新的制度、新的國家資源要投入，還用舊的體制在做，這個長照要怎麼建立起來？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是朝向進步的方向在走。

主席：劉建國委員，現在就是說能不能轉讓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再表示一下意見，還沒有長照 1.0 時，這些小型機構既已存在，我沒有反對法人化，但是對於「法人化的品質一定優於這些現存 944 家經營者的品質」，我覺得這有待商榷，因

為畢竟不論是先進的私人機構還是法人機構，還是受到政府的評鑑，但是在評鑑的過程中，如果一再說私人機構的品質比較糟糕，劣於法人的品質，那麼這個政府就該被打屁股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現在提出來的是，在第一項裡面跟各黨團基本上的條文都一樣，為什麼我要寫「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這句話？基本上現在針對小型機構，我們是講 49 床，所以我也有可能是 37 床，但是我的基地原本是 49 床，當時我自己願意以 37 床來經營，現在想要多擴增 1 床，我基地不改變，你卻說我必須要法人化，這個非常奇怪，基地沒有改變，也沒有影響到樓地板面積，可能也符合新的建築法規或新的消防法規，但是你卻說我必須法人化。我覺得在修法過程中，這個部分一定要慎重。

其次，在講到自由轉讓跟繼承，原則上還是基地不改變，在基地不改變的情況下，當時這麼多次的溝通協商，衛福部並沒有很明確的告知這些私人機構的負責人，告知他們萬一負責人 over 了，要給子女繼承，那就必須符合新的法規，當時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只是說回去再研究。我們在上個會期最後一天，召委排議程時，大家才說繼承是可以。那就很奇怪了，繼承是可以的，但是轉讓竟然還有問題？基地不改變，但是負責人因為「身苦病痛」，沒有能力做了，他是長照經營的負責人，經營到最後，他也可能必須接受長照的服務，所以要轉讓他人，這樣卻不行？在基地不改變的情況下，我要讓子女繼承可以，但是賣給他人卻不行。政府怎麼會在修法過程中對這些解釋是這樣的矛盾與衝突？這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稍微可以聽得下去。財產權自由買賣的問題，憲法有規定……

主席：對啦！經營者無法經營，這個財產就沒有……

柯委員建銘：到底衛福部在恐慎什麼？譬如我欠人家錢，我要賣，總是要處理嘛！

主席：我覺得基地如果不變……

柯委員建銘：父傳子不可以，到底衛福部是恐慎什麼？你們要談清楚。

吳委員玉琴：他們上次講是消防建管的問題。

呂次長寶靜：容我向委員說明，這些小型機構在我們長照的制度建構中絕對是重要的伙伴，因為他們過去有貢獻，未來要看更多的貢獻，因為長照 2.0 的工作很多，所以從頭到尾，我們跟各位的看法一樣，他們應該是有他們的角色要扮演，所以這一次行政院版本就立刻把那 5 年的規定拿掉，所以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情。

至於遷移跟剛才提到的擴充，遷移就像一個新的機構，蓋了一個新的機構，包括消防安全等所有問題，我們都要注意，亦即我們在處理這個議題時，是站在經營者的角度，或者我們要考慮這些使用的長輩的照顧品質跟安全，必須有個平衡。所以我們要跟大家說明的是，這個制度的考慮必須平衡，如果有新的法案，我們覺得對老人比較好，這個部分要去思考。第二個問題是，已經設立的就是回到原來各自的法規，包括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護理人員法，裡面對於擴充、轉讓等等都有規定。上禮拜好像在協商時，我們有提到，這些回到原來法規的部分，繼承是沒有關係的，但是轉讓的部分，因為轉讓牽涉到負責人變更，負責人變更就回到原來的法規，我們來研議修正，有關這一點，我想我們上次有談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回到原來的法規，包括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護理人員法裡面關於設置及擴

充的條文，我們來做修正，這些規定已經讓業者可以變更負責人，而負責人變更就是轉讓。這件事情在大家溝通之後，我們有把所有法條找出來看，我們願意儘速研議、修正。

主席：不要研議了，我們明天就要通過長照法，你還要研議？

呂次長寶靜：不是。

吳委員玉琴：他們要研議的是老福法的設立許可辦法及相關的子法。

主席：這個呢？

吳委員玉琴：如果需要的話，變成要以附帶決議要求他們修訂老福法的相關……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修正那 3 個法嗎？是涉及人民財產轉讓，怎麼會要談其他的法呢？

主席：要瞭解清楚。

柯委員建銘：依憲法人民有轉讓財產的權利，你們要修正什麼法律？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它是規定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還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及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裡面要求在負責人變更的時候，因為會涉及建管、消防的相關規定，所以需要重新申請設立許可。這個部分會回到這邊，如果那邊可以修正，這邊就不會受到影響。這個從子法修正比較容易。

劉委員建國：呂次長跟簡署長都非常認真、用心及專業，但是這個事情不是今天才講的，事實上，104 年 6 月通過長照服務法的時候，問題就已經浮現了，修正子法需要修到 2 年嗎？現在的解釋是繼承的狀況不用，只有轉賣的情形需要回到老福法、身權法及護理人員法的機構管理辦法進行子法的修正。政府不是這樣做事的，你們早就可以處理了，為什麼拖到今天？再者，你們不要讓人感到害怕嘛，在基地不改變的情況下，負責人做到不行了，他讓子女繼承的時候，不需要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相對的，基地不改變，但是是賣給吳召委的話，就必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差別在這裡而已。哪有政府訂定法律像你們這樣？子法本來就要修正，可是你們就是不修正。有關 3 個人以上就可以成立社團法人，基本上，我沒有反對法人化，但是你們不將法人法草案拿出來，我不想再講這個問題了。在這麼多次的協商過程裡，你們已經答應跟保證，繼承跟自由買賣是一樣的一件事，在基地沒有改變之前就是這樣處理，你們為什麼不敢講，而且修子法還花 2 年？

簡署長慧娟：有關長服法授權的子法，我們有一直在討論，也有邀請外界一起討論，那時候原來都要整併到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處理；他們有反映，我們也在那邊做過很多溝通，後來是因為這次的修法，讓他們回到原來適用的法令，所以就必須回頭檢視、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或是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規定，這是因為有時間的關係。原來是說全部整併到長照機構，因此在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裡面處理，可是現在要不溯及既往，提供信賴保護，而且第六十二條規定「依原適用法令」，所以要回頭修正這 3 個子法，不是我們不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要跟劉委員說明，真的有時間點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最近才拉回來的嘛。

吳委員玉琴：最近才發生的。

柯委員建銘：抗爭以後拉回來嘛。

吳委員玉琴：10 月份才有新的版本，並放寬回到原來的老人福利機構等 3 個法，而且只有遷移、擴充才要處理，負責人換人沒有需要變成法人，所以這個部分確實要回來檢視老福法、身權法跟護理人員法相關子法裡面的設立許可有關轉換負責人時要怎麼換，所以這部分確實不是他們不願意做，而是舊政府時代也沒有這樣的想法，所以這部分需要一點時間，如果需要的話，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他把 3 個相關的法規做修訂……

主席：這樣採行附帶決議的方式應該可以了，這個一聽就知道，他本來通過的法律是照以前的 3 個子法，現在母法要通過，那邊當然就要修，所以基本上我們應該這麼講，就是原有的基地繼承或轉讓都可以，但是後面的法律要完備。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本來是要全部法人化，但網外開恩，這 944 家小型機構就不必法人化，剛才排除繼承、擴建，現在又要增加一個轉讓，這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情，剛才那 3 個子法……

主席：對，這樣就照行政院版，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們第一項沒有解決，就是達中央一定規模……

吳委員玉琴：就是三軌……

劉委員建國：不是三軌，我的基地原本可以設 49 床，但是我只做 37 床，我如果多加 1 床，你就要求我必須要法人化。

主席：那就是說，原本我准你 49 床，你現在設 37 床，那你就可以擴充到 49 床，我覺得不是這樣的解釋。如果本來你是申請 38 床，現在你要增加到 39 床，就超越你當時的申請，那當然不行。

劉委員建國：現在就是要請教他們，如果我剛才講的第一個方式……

柯委員建銘：本來我們這個法不是這樣子，原來是規定新、舊全部重新法人化，再考量例外排除的問題……

主席：這很奇怪，你說的這些我倒是覺得有點奇怪。

劉委員建國：主席，不好意思，你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次長，剛才劉委員講的，就是其原有的基地不變，但是假設他本來可以容納 40 床，現在他只有 30 床，若他擴充到 37 床，未達他原先申請的 40 床，他就又要法人化，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不是原有申請，現在加了這些，我變成 37 床……

吳委員玉琴：如果他許可，應該……

劉委員建國：沒有，照主席說的那樣……

主席：對啦，照我說的，那應該不可以，這樣應該沒問題。

陳委員怡潔：我這樣聽下來，我們的修正條文應該是兩個都符合。劉委員的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就要比照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我們的修正動議又加上原來已經設立，就當比照本法實施之前的法律去適用，所以應該比較像我們所提的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

主席：次長，你來說明一下劉委員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開了大後門之後，要不要再開小後門的問題……

呂次長寶靜：第一件事情，我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只要任何他當初設立許可都已經經過公共安全、消防所有檢查確定，現在他告訴我們要擴充、要開始遷移，我想所有的都要回到原來的規定，就是從第一個機構，亦即比照一個新的機構去做，剛剛我講過遷移算是新的機構，擴充部分也會牽涉到硬體設備、設施的改變……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在講的是一定規模以上才設法人這件事……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是這個部分，我沒有講擴充跟遷移……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是永遠的雙軌制，現在是有排除一些，有新的開始……

呂次長寶靜：剛剛在談附帶決議，現在回來。

關於法人第一件事情，自然人就是自己生來死亡的叫自然人，法人是我們民法規定存在的法人，我們現在是希望對照顧身心障礙及失能者的這一群弱勢者，他們也不能為自己講話，這部分必須有一個法人存在，如此才比較能夠保障他們的權益。第二，如果是法人，它的財務就會比較公開。第三，如果是法人，那就有大家可以來監督它的機制。第四，我們有很多機構，剛才我也報告過了，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安置費用，其實 1 年都有 10 億元，如果再加上身心障礙者這一塊的錢也是很多的，也就是說今天對於公共稅收要放在這一群人的身上，即放在那些機構的照顧上，我們也應該負起某種監督及管理……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

呂次長寶靜：所以思考就是這樣出來的，以後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法人化，但我們也不要誤解，就是用早期的民法去想像的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現在我們會參考醫療法人，將設定的準則及規範儘量讓其可以去運作，這就不是一個自然人了，後者會牽涉到繼承或營運等問題。我再向各位報告，剛才劉建國委員說的，我們的法人法都在跟現在提供服務的單位及內部進行討論，到目前已經討論了 30 次，外部也討論了 11 次。我們可能還沒有向各位立法委員報告或請大家來參與，我們可以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法人化不一定都會大型化，先向各位來作這樣的說明。

柯委員建銘：剛才陳委員所談的是永遠的雙軌，永遠的雙軌有一些不是法人，為什麼他們不叫法人？那是稅金的問題。將來國家資源要去補助他們時，如果不是法人，帳務會不透明，這都會有問題。我們要越來越進步，包括證照制度都一直在進步，如果將這兩個訂定下去，國家永遠不進步，這就是雙軌了。有些還可以落日，如果要開很多門，實際上也會有程度上的困難，將來長照要怎麼做呢？

主席：剛才不管是時代力量、親民黨、國民黨及劉委員建國，對第二十二條的繼承及轉讓大概都不會有問題，大家都沒有意見，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就不會有問題。

時代力量有一個附帶決議，針對這 900 多個機構還是要有一些管理辦法，等一下請議事人員再宣讀一下。

剛才建國兄的意思，呂次長要聽一下，即原本可以設 49 床，現在只有設 37 床，但未來有可能會到 45 床，這部分就不必再做什麼評估了，因為原本申請的規模及同意允許的就是 49 床，也就是雖然現在只有 37 床，但是其空間可以到 49 床，你總不能說這叫擴充，因為原本就可以到 49 床，所以應該不會有問題吧？

呂次長寶靜：如果他回到……

主席：他沒有回到，只是在原基地嘛！

呂次長寶靜：回到老人機構設置辦法去說，即用那個法規去處理這個問題就好了。

主席：對，但你要同意，因為基本上它的消防等都是 49 床，只不過現在只有 37 床而已，未來有可能會到 45 床，這也在 49 床以下。不論從哪個角度來看，它的條件都不會有問題，怎麼會有問題呢？

呂次長寶靜：我再向院長報告，我們在理想上認為應該沒有問題，可是每個個案的基地狀況都不一樣，不能說它能夠設到 45 床，等到設到 49 床的上限時，大家就去設，所以這是個案的問題。

主席：我還是聽不懂，怎麼叫做個案呢？這個是通案嘛！我給你的標準及核准的就是可以蓋 50 坪，我現在只有蓋 30 坪，要變成蓋 40 坪當然可以啊，怎麼會不可以？他的意是就是這樣。

簡署長慧娟：每個個案的狀況會不太一樣，原來我給我的住民空間比較大，所以只有 37 床。現在劉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原來沒有超過 49 床，那我可不可以擴充這 12 床？

主席：不是，你已經同意他可以設 49 床了。

簡署長慧娟：我先說老人福利機構部分，目前實務上我們是用實際核定的人數去算照顧人力，所以不會說核定 49 床卻只開 37 床，因為我們是用 49 人的標準去看他們的照顧人力是一比多少。

主席：所以你是說劉委員那個假設不可能存在？

簡署長慧娟：我不能說都沒有。

主席：如果有的話，可不可以？

簡署長慧娟：如果今天核定 49 床，它只是還沒有開到 49 床……

主席：對，你說可以就好了嘛！這沒有什麼不可以的，為什麼為了這個小事情……

劉委員建國：她回答我們是這樣的，你看她向私立小型機構是怎麼回答的，他們怎麼不害怕！我是提出一個問題，他們要從 10 平方米變成 16 平方米，在還沒有長照 1.0 之前，這些小型機構就已經存在，以前不好的機構幾乎淘汰得差不多了，現在剩下 944 家。他們一直經營到現在，為了符合新的建築法規、新的消防法規，很多機構都朝這個方向去走。鄉下地方比較不怕，但是在都會區，台北市在不到 10 年內就從兩百多家剩下一半，甚至現在越來越少。你們要在地老化、社區化、法人化，要照顧 3 萬多失智者，你們的人力補充得足夠嗎？短時間是補不夠的，不是給你們很多錢就做得到。

主席：現在理得很清楚了，他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大家講的東西要對焦，沒有對焦的話……

主席：對啊，他的意思很清楚，他不是說你准他 37 床，他的基地很大，可以到 49 床，所以他要向你申請 49 床，不是的。而是你已經准他 49 床，但他現在只有用 37 床，所以他可以用到 49 床。

簡署長慧娟：那不叫擴充。

主席：那個不叫擴充，他擔心的是這個，你說沒有問題就好，搞了老半天！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狀況是，原本是三十幾床，他們想多收一些人變成五十幾床。

主席：好啦，搞錯了，那這樣沒有問題了。

劉委員建國：那不叫擴充，那叫什麼？叫增床？

簡署長慧娟：不是。

主席：應該是在合法範圍內……

柯委員建銘：依規定增床。

簡署長慧娟：是它的床位數還沒有達到……

主席：對啦，它還有它的權利啦！

柯委員建銘：核准床位數還沒有額滿，核准床位數和實際床位數有距離的時候當然可以回到核准床位數。

主席：以核准的為主啦！

簡署長慧娟：它已經核定的就是核定……

主席：對啦，就是以核定的為主。

簡署長慧娟：只是沒有住滿嘛！

柯委員建銘：你又要求它不一樣的，照護人員要增加，這是相對條件。

主席：對，這樣就理清楚了，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這不會有所謂的轉讓、繼承和剛才額滿的那個問題，該修的子法用附帶決議來處理。第二十二條就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有兩個附帶決議，先給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先看一下。還有時代力量的附帶決議，先看一下。

主席：你們先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對小型機構應該要訂定管理辦法。

趙專門委員弘靜：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針對第二十二條之附帶決議：

就《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精神為「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提供合理價格、相當品質之照顧服務，為長照機構不可忘卻的社會責任及使命。然我國小型機構照顧服務品質良莠不齊、收費過高及建物設施安全性問題備受爭議，在未具「法人化」相對嚴謹之規範拘束下，主管機關依原相關法令所定之機構評鑑制度，亦無法發揮實質監督效果，為求提升照顧品質，確實改善管理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未辦理法人化之長照小型機構（49 床以下），訂定管理辦法，同時評估我國現況制定合理收費標準，達到兼顧小型機構穩定營運及健全長照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柯委員建銘：這在老人福利法的相關管理辦法裡面就有嘛！

主席：次長？

呂次長寶靜：老福法裡面都有。

主席：都有、都有，我們過了也可以啊！都有也沒有關係啊，做宣示嘛！

吳委員玉琴：老人福利法有相關的管理規定和評鑑指標，都有。

主席：次長，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好啦！「嘸敗害」都沒關係！

呂次長寶靜：我來回答。因為現在機構都覺得我們的評鑑太複雜了，我們都還在簡化當中，所以機構評鑑已經根據老人福利法在辦理了。現在大家希望的是我們去做輔導或者是朝向法人化做準備，我覺得這些事情我們都在做了，所以委員是要我們再去針對 49 床以下的機構訂定一個管理辦法？

柯委員建銘：既然有現行辦法，就拿出來給他看一看嘛！

呂次長寶靜：好。評鑑辦法也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管理辦法呢？

吳委員玉琴：次長，如果沒有問題就讓它過啊，因為你們做得到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管理辦法也加上如何輔導它法人化嘛！

柯委員建銘：已經行之有年了嘛！

呂次長寶靜：評鑑辦法是有，評鑑辦法不管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不是說評鑑，而是說管理嘛！

呂次長寶靜：現在就有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都有，如果委員認為不好……

主席：高潞委員，如果已經有的話，我們是不是還要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你們也要在這個管理辦法裡面加一個如何去針對小型機構法人化的因應方式，可不可以？就直接擬進去啊！你們沒有嘛！因為你們只是說目前積極輔導他們，可是你們輔導的方式和計畫沒有嘛，只有去評估……

呂次長寶靜：我們的輔導沒有寫一定要它朝向法人化嘛！

主席：沒有。

呂次長寶靜：就是輔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未來一定是要走向法人化嘛！所以現在應該要針對如果它有什麼成本上的困難或是什麼樣的困難、規模或是其他相關的問題，一併積極地輔導和處理嘛！

劉委員建國：你們沒有這麼寫，但是目的和手段也就是要這樣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

劉委員建國：現在只是幫你們寫出來而已啊！

主席：如果不會影響政策推動的話，在附帶決議做一個宣示也 OK 啦！如果不會影響政策的推動，還是跟……

柯委員建銘：第一，這個寫得有沒有完整？第二，如果「嘸敗害」就沒關係。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要是越寫越吃力可不行！

主席：對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就是要有一個比較……

陳委員怡潔：現行法令拿出來看一下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細緻去輔導、積極去推動，因為這是未來的方向嘛！

吳委員玉琴：這在現有的法規就有，但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是如何兼顧小型機構穩定營運及健全長照發展之目標，我覺得新政府在未來的長照 2.0，尤其是在法人化之後，針對相關小型機構如何輔導轉型及擴展服務上，這是可以列進來的，這個目標還不錯，「嘸敗害」啦！

呂次長寶靜：第一，沒有壞處，這就回答了，就是穩定機構營運與健全發展。第二，現在要介入的話，就評估我國現況制定合理收費標準這一點，因為上次他們來請願時就不希望我們介入收費標準，現在如果我們決定要，就還是列進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這樣，我覺得你們要評估它的收費標準，不是他們說希望不要介入，我們卻硬要介入，而是我們必須做完整的規劃。

主席：這個附帶決議應該只是參考。

呂次長寶靜：應該沒有壞處。

主席：既然沒有壞處，那我們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有收費標準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不是，剛剛次長說關於收費標準，小型機構希望不要介入，現在你又要寫進去，到底時代力量是要還是不要？

陳委員怡潔：現在如果加進去，未來小型機構的收費標準就變成主管機關要介入。

呂次長寶靜：用管理辦法達到兼顧小型機構穩定經營及健全發展的目標，裡面的手段要透過評鑑、收費標準、設置標準的規定，讓我們有更多的多元策略選擇，不曉得時代力量的委員能否同意？就是我們這裡寫說「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未辦理法人化之私立小型長照機構訂定管理辦法」，進行輔導管理，我們的目標是達到小型機構穩定營運及健全發展之目標，至於手段則在管理辦法中去說，可能是透過評鑑、收費標準，也可能是透過輔導、培力，以各種策略的開放讓我們選擇，不知道這樣是否可以處理、可以接受？不要指定一定是實施對收費標準做評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先評估現況的方式去制定合理的收費標準，也就是要看怎樣的收費標準是比較適合的，才能達到讓小型機構穩定營運。

柯委員建銘：長照法第三十五條寫得很清楚，長照機構的收費標準及金額是要經主管機關核定的，這裡面都有一定的標準。

主席：不然我們就將這一句刪掉也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你們說要評估，今天如果它來跟你 argue，你就……

主席：高潞委員，「同時評估我國現況制定合理收費標準」這一句就刪掉，其他的照列，你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五條就有。

主席：這都有了，不必重複提到收費、收費，訂定管理辦法裡面就可以納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好，那就刪掉這一句。

呂次長寶靜：好，希望高潞委員回到第三十五條，我們可以檢討這個問題。對於這個機制與策略，讓我們多元一點，因為收費是一種、監督是一種、輔導是一種、培力也是一種，就把這一句拿掉。

主席：就是把「同時評估我國現況制定合理收費標準」這一句拿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評估這一句真的不要刪掉。

主席：請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希望改為「……未辦理法人化之私立長照小型機構」，因為長照小型機構有一些也可能是……

主席：這在附帶決議的哪裡？

呂次長寶靜：倒數第三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財團法人就是法人呀！

呂次長寶靜：所以委員還是不要我們寫上「私立」？

主席：所以你們說的是倒數第三行改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未辦理法人化之私立長照小型機構」，是這樣嗎？

簡署長慧娟：先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長照的小型機構或許以後也會有公立的，所以，到時候那部分也要包含在內，是嗎？因為公立是政府設的，如果也要包含在內，就加上「私立」兩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評估那一段文字還是要保留。

主席：剛才已經把評估那一段文字刪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評估那一段文字不要刪掉，而是把「收費」刪掉，改為「合理的各種標準」。

主席：高委員的意思是還要收費，是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希望把把「收費」兩字刪掉，改為「合理的各項標準」。

主席：因為本項後附帶決議面已經有寫「達到兼顧小型機構穩定營運及健全長照發展」，這段文字裡面已經將很多內容包括在內，不必再詳細寫明必須收費或是有醫生等等，事實上，附帶決議主要是訂定一個原則，所以，在文字上就不需要講到那麼細節的部分。還有，這項附帶決議也提到：「同時評估我國現況制定合理收費標準」，這段文字看起來好像現在的收費標準是不合理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在每段時間過後都要進行一次評估。

主席：這在第三十五條有規定，我們回歸原條文來看本項附帶決議就比較完美，將來立法院通過之後也不致於受到機構的影響，總而言之，我們先求穩定再說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

主席：好，繼續宣讀劉委員建國等針對第二十二條所提附帶決議。

趙專門委員弘靜：宣讀劉委員建國等針對第二十二條所提附帶決議：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等法律設立之機構，其轉讓、繼承或更名不須重新申請許可設立。

提案人：劉建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代）

柯委員建銘：這樣太簡單了。不是還要修一些子法嗎？應該要你們積極去處理，之後才能夠更名嘛！

呂次長寶靜：我們也有準備……

主席：把你們準備的宣讀一下。

柯委員建銘：文字還要調整一下。

主席：這樣太簡單了啦！

你們寫一下，第二十二條一解決，剩下最後兩條就不會有問題，大家的協商就會完成。

明天我們就有共識的先二讀，沒有共識的到禮拜三再……

親民黨黨團也有一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其內容，大家注意看一下。

趙專門委員弘靜：宣讀親民黨黨團針對第二十二條所提附帶決議：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在偏鄉、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小型長照機構，政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研擬輔導措施。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主席：「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在偏鄉、離島……」，這跟原來的意思一樣。

陳委員怡潔：針對離島的部分，像這次我們到蘭嶼就發現原住民地區有些小型長照機構還是沒有受到相關的輔導，所以，這是我們比較堅持的地方。

呂次長寶靜：能否將「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具體寫明與長照相關的 3 個法令，就是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

主席：照次長這樣寫明白，有沒有什麼害處？

陳委員怡潔：就是針對現行目前的三種法令去做研擬，未來應該對相關的規定去做輔導措施……

主席：就研究擬定而已嘛！

呂次長寶靜：好，因為我現在要說明的是，我們讓它豁免、可以繼續做的就是這三個……

陳委員怡潔：對！

呂次長寶靜：所以就是依其他法令規定……

陳委員怡潔：好，沒關係，就正面表列下來！

呂次長寶靜：我希望正面表列是因為不知道中間會跑出哪些法律可以適用……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就依現行的……

柯委員建銘：應依相關法令研擬，研擬出來就出來，研擬不出來也沒有辦法，法律是死的，除非修法！

呂次長寶靜：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

陳委員怡潔：不是！依照現行法令原本就可以輔導了，所以……

柯委員建銘：真的嗎？

陳委員怡潔：對啊，現在就依現行的三種法令。

主席：次長，附帶決議是要你們能做就做，不能做就是不能做，這沒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不能做就參考就好了！

主席：不能做就參考，為什麼你們這麼拘泥於小細節？我實在搞不懂！

呂次長寶靜：報告院長，因為我們想知道「其他法律規定」將來會不會被無限上綱地放寬範疇，所以想把這句劃掉……

主席：不會啦，這是附帶決議，不是主決議，委員是好意嘛！

陳委員怡潔：現行的、你們現在已經在做的，就正面表列下來。

柯委員建銘：次長，他只是叫你研擬，不要太計較，你研擬久一點沒有關係！

陳委員怡潔：那我要加上時間，要求他們多久時間內要研擬出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要處理啊，我覺得其他法律規定就是法律規定啊，沒有什麼問題啊！

主席：好啦，就這樣。

在劉建國委員研修附帶決議的內容時，我們先進行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第六十五條也是一樣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六十六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六條。

主席：第六十二條，依照顏寬恒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通過，這二個版本是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有個附帶決議想提醒……

主席：那放到最後，現在是處理第六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一條一條來！

吳委員玉琴：我的附帶決議是針對第六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六條呢？

吳委員玉琴：第六十六條沒問題。

主席：第六十六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條文修正施行日期，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這是法律定語，所以第六十二條與第六十六條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二條有個附帶決議，目前正在影印中。

劉委員，你的附帶決議也要快一點，剩下你的附帶決議跟其他二個附帶決議而已。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回頭處理，附帶決議他們去處理。

主席：我們先回頭處理第十九條。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十九條保留。

柯委員建銘：明天再看看，如果不行就……

王委員育敏：明天院會要怎麼進行？

主席：保留部分放在星期三再處理，明天院會先處理有共識的部分。長照法只有第十九條保留，其他沒有問題，第十九條明天再繼續協商。因為電業法光是二讀就要宣讀 3 個小時，所以明天一定要開始處理，沒有意見的部分要先宣讀。

王委員育敏：所以先進行電業法？

主席：對。

王委員育敏：電業法都已經沒有意見了嗎？

主席：電業法剩下三條而已。

王委員育敏：那三條要表決？

主席：那三條要表決，留待星期三再來發言、處理。明天寫一個政黨協商……

柯委員建銘：程序講清楚一點。

王委員育敏：對，明天的程序要講清楚。

主席：好，請先把第六十二條的附帶決議分發給大家。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附帶決議，原來第六十二條有針對這些機構，規定住宿式服務類機構要轉化為法人時，改制與許可的換發程序要簡化，可是後來都拿掉了，反而這個程序沒有了，所以要提醒行政部門，未來訂定相關子法時能有轉化的簡化流程，也就是說，財團法人機構想要變成新的法人時，就不要重新立案，而是內轉換、更換、發許可證的方式。

主席：可以接受嗎？

柯委員建銘：要講清楚，你現在是財團法人，為什麼要再轉換呢？

吳委員玉琴：如果要變更財團法人的話。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是財團法人，未來還是財團法人，為什麼要轉換呢？

吳委員玉琴：我原來是說他們想轉換為長照法人機構。

柯委員建銘：這要講清楚，請次長說明一下。

呂次長寶靜：這個要解釋一下，有必要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本來他們就會去處理。

呂次長寶靜：吳委員，你如果覺得沒有百害，你可以這樣寫，不過這本來就會做的啦，本來就會做。

主席：吳委員的附帶決議就不要了？

王委員育敏：報告院長，因為顏寬恒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你剛才宣告第二十二條和第六十二條時，是不是要宣告第六十二條同行政院版本和顏寬恒委員版本？

主席：有，我剛才是做這樣宣告啊，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同行政院版本及顏寬恒委員版本。

王委員育敏：謝謝。

陳委員怡潔：院長，有關我們的附帶決議……

主席：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怡潔：我們會尊重衛福部，就是把那三項現行法令正面表列，是否可以請議事人員再宣讀一遍，因為文字有修正。

在場人員：正面表列，是要寫什麼？

陳委員怡潔：都修正好了，衛福部都寫好了。

主席：是第二十二條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第二十二條的附帶決議。

主席：再宣讀一次。

趙專門委員弘靜：親民黨黨團針對第二十二條所提附帶決議將第一行「其他法律」4 個字修正為「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護理人員法」。

主席：是這樣子嗎？好，就是正面表列。

廖委員國棟：院長，張麗善委員……

主席：大家請坐下，再 10 分鐘，我們把程序都理清楚。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們黨團對電業法第五十二條又進行相關的修正，可否等一下？馬上就會送過來，讓大家再看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簽。

主席：好，第五十二條的修正內容在哪裡？

廖委員國棟：馬上會送過來。

主席：OK。

柯委員建銘：長照法呢？

主席：現在在簽，其他沒有問題的就請儘快簽。

廖委員國棟：長照的部分明天再簽。

主席：長照的部分都講好了，你看一下，都沒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人是說沒有講好。

主席：現在在修正啦！只有第十九條保留。

吳委員玉琴：第十九條保留。

柯委員建銘：顏寬恒那條啦！

主席：第十九條保留。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第十九條保留。

主席：第二十二條和第六十二條是照行政院版以及顏委員寬恒版這兩個版本通過，就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我要再問清楚。

主席：好，你可以去問清楚。

廖委員國棟：他們告訴我還沒有完全弄好，但人都離開了。

主席：沒關係，你們的主任在場，你可以問一下。

廖委員國棟：反正條文要唸很久，明天早上再簽。

主席：可以啦！沒有問題啦！我不會騙你啦！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騙不騙的問題，而是他們都離開了，並告訴我說要保留。

主席：是誰告訴你？

廖委員國棟：王育敏委員。

主席：王育敏剛才還跟我說要把顏寬恒的部分加進去，我就加了啊！

廖委員國棟：他離開以前就告訴我還沒有完全弄好。

主席：那部分已經加了啊！王委員已經離開了？剛才廖委員是說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有修正意見，至於長照的部分都照你們的意思了。

廖委員國棟：OK 嗎？

主席：長照的部分都照你們的意思了，請看一下。

廖委員國棟：第五十二條……

主席：第五十二條是電業法的部分，現在先講長照啦！長照的部分先處理完再處理電業法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不要急啦！

主席：各位委員，明天早上 9 點我們就正式針對電業法有共識的條文進行二讀，至於沒有共識的條文就繼續協商，星期三再處理。長照法的部分，明天請黨團針對比較有意見的部分再找時間協商，因為長照法大概只有五、六條而已，協商時間比較不會那麼久，明天早上我們就將有共識的電業法進行二讀程序，保留的部分等星期三再處理，待電業法完成二讀程序之後再協商長照法以及電業法保留的部分，這樣好不好？那我們就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明天先唸，後天表決。

主席：今天協商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18 時 18 分）

附錄

有關電業法之說明資料

經　委　員　會　審　查　後	建　議　條　文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有關一定裝置容量之訂定將考量於說明欄或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相關文字內容說明如下：

一定裝置容量之訂定將依據再生能源發展狀況動態調整。原則上，於再生能源發展之初期階段，因再生能源設置量少，將訂定將較高的「一定裝置容量」；而隨再生能源發展成熟，且再生能源設置量大幅增加後，「一定裝置容量」將配合調降。

柯建銘　　廖國棟　　黃國昌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4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

二、繼續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主席：總召，我們要先講電業法還是長照？

長照法或電業法都沒關係，都剩下幾條而已。

王委員育敏：長照先，比較快。

主席：好，請長照法的部會先上來。王育敏委員有一個附帶決議請衛福部看一下，請印給大家。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們就先說明這個部分。

主席：好，有關第十五條的附帶決議請說明。

王委員育敏：有關長照法第十五條，我們上次花了一點時間討論，本席回去後又把大家討論的過程整理出一個附帶決議。上次大家其實有一個共識，此附帶決議基本上次長也是講「嘸敗害」，就是沒有什麼實質影響的話，這樣的內容事實上應該是可以通過。我的附帶決議主要是針對第十五條，第一項是如果這次的徵收沒有達到原來的金額的話，我這邊寫的金額是 330 億元，也是原來政府部門自己答應的，就是第一階段的長照 2.0 應該要有 330 億元的經費，若未達到這個徵收金額，其缺額要由政府的預算來撥充，這也是本黨委員在原來的修正動議中有提到相關的概念。

第二項提到的是，主管機關現在就應該開始通盤檢討整個長照財源的建置，我前面的說明已經告訴大家，未來長照需要的經費大概是千億元的規模，現在即使達到了 330 億元的規模還是不夠。有關不夠的缺額部分，到底要用稅收來增加財源，或是研擬長照保險制度，我們希望這件事情應該要開始啟動研議，而不是等到 2 年後再來做這件事，其實現在就可以開始啟動。我希望衛福部、財政部很務實的去做長遠的規劃，希望在 5 年內可以把基金的額度擴增到 1,000 億元，以因應長照的財源需求。以上這幾點都是為了臺灣如何建置一個穩定的長照財源，我們要有一階段、二階段的想法，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讓這個附帶決議通過。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呂次長寶靜：我們在星期一的協商會議中說得很清楚，就是針對整個長照財源的狀況，在 2 年內我們來作一些檢討，2 年內的檢討也是 104 年通過的長照服務法上面本來就說明的，這樣的一項說明給我們較多的彈性去處理。因為不曉得怎麼算這個金額，一個是需要多少錢？然後民眾的長照需求是什麼？還有打算用什麼樣的服務方案去滿足他？隨著長照 2.0 的推動，很多的服務項目和需求或申送的方式都會改變，我們希望要有彈性。到底需要多少錢的額度、金額的來源、金額要到什麼樣的時間、什麼年間要有多少金額等都要保留彈性，讓我們比較能夠迅速回應民眾的需求。如果照王委員的提案，第一、它對金額的額度有框架，第二、對於期限有講半年、2 年

、5 年，到底是要哪一年來做？第三、在一個執政的團隊裡，根據我們看到的需求，要讓我們更有彈性及更多的空間可以處理。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次長說這樣的寫法是沒有彈性，其實這是完全是有彈性的，第一、針對現在第十五條的修法，因為是你們承諾可以達到 330 億元，這是初步的規劃，所以我只是說如果沒有達到，政府預算就要去撥充，我想這個很合理。我們做任何的計畫，預算應該不是浮動式的。現在的政府規劃長照的預算說 100 億元也可以做、說 200 億元也可以做、說 300 億元也可以做，我想大家都知道，政府的預算沒有浮動性這麼高的，你們知道差 100 億元的預算，實質的服務會差多少嗎？因此對於長照的預算規劃，現在外界批評最大的是，你們是打帶跑、且戰且走，怎麼可以有這麼高的不確定呢？設定目標 300 億元就是 300 億元，如果達不到、徵收不到，再由政府撥充，這樣實務上所有的服務實施下去，才可以讓這些在第一線提供服務的團體安心，而不是今天一下子說 200 億元，一下子又說如果徵不到，可能就要縮回來 150 億元，沒有上下浮動這麼厲害的，因此追求預算的定額跟穩定性是必要的，因為長照不可以今天政府有預算就提供，下一個年度沒有預算，原來提供的馬上就收回來，這樣怎麼讓這些失能家庭可以安心呢？所以這一點是我非常堅持的，而且我也認為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要給予具體的承諾，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檢討長照財源長期穩定的方式，上次大家討論時都已經批評過了，其實這一次的遺贈稅跟菸稅是機會稅，並不是一個穩定的財源，因此你們要開始去研議比較穩定的稅收或是保險，我並沒有要求一定是哪一種，我的說法裡面還是保有你們的彈性啊！如果新政府未來研議出來還是要繼續走稅收，你們就必須負責任的告訴大家更穩定的稅收是什麼樣的稅制？如果像林全院長講的不是稅收，將來可能要用長照保險來接軌，那麼就要明白的告訴大家。

另外，大家都可以預見未來 5 年之後，長照的經費必須要達到千億元的規模，這過去衛福部的報告裡面，也都很清楚的揭露出來，因此也不是無所本的寫法。所以這幾個方向都是為了讓長照建置的體系更穩定、更有願景的寫法，我並不是設框架，要求你們 1 年以後要達到 1,000 億元，這樣就太強人所難，而是希望 5 年以後，你們可以去擴大基金的規模，因為現況大家都理解，即使通過了第十五條，這樣的預算並不足以應付未來 5 年的需求，所以希望大家可以比較務實的看待這樣的提案。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再來是吳幹事長。

廖委員國棟：我完全支持附帶決議的相關內容跟精神，特別要再問的是，新的長照的大規劃跟過去在馬政府時代有很大的差異，第一個是額度，當時我們一開始就是規劃 700 億元，但是現在變成 300 億元，那麼短差的 400 億元會跑去哪裡？哪些人會最先被犧牲？這跟剛才王委員問的題目是一樣的，對於那麼大的差距，你們不用政府的力量去撥充，那誰要被犧牲？你們得說清楚講明白，我們實在不願意看到又來一個一例一休、且戰且走的政策，而是要非常清楚有多少的資源、經費要挹注，才推上路，你們不要現在是 300 億元，明天搞不好剩下 200 億元、100 億元怎麼辦？因此我們才要訂定很清楚且足夠的財源，這樣在推行時，才是一個穩定的政策，這部分請你們再講清楚。

吳委員秉叡：法律規定政府要增加支出，就要明確指明它的財源在哪裡，如果國民黨認為一定要花這麼多錢的話，你們是不是應該更明確的提出從哪裡增加財源？要增加什麼樣的稅？

第二個，其實大家都知道，隨著要做的項目不同，每一年一開始時，所要花的經費不用那麼多，因為現在沒有那麼多長照的據點，這些 ABC 級的據點數量根本就沒有這麼多，一口氣給他們那麼多錢，他們撐死了、花不掉啊！再來，裡面一直提到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淨收入增加 158 億元，其實不是的，菸稅的部分全部指定為長照財源，它是兩百二十幾億元，是菸捐少了七十幾億元，將來確有必要時再另外由公務預算撥補。所以長照在菸酒稅的部分增加兩百多億元，在遺贈稅的部分增加六十幾億元，兩者合計增加兩百八十幾億元，加上現在的公務預算一百七十幾億元，一年的預算額度高達將近四百四、五十億元。而我以前一再問過，前面三年根本就花不到 400 億元，所以明年度的預算如果要花一百七十幾億元，它的機構就是這麼多，在沒有大量增加的狀況之下，你突然之間多丟 1,000 億元給它，它要怎麼花呢？所以設置長照基金的目的在於，將前面幾年花不到那麼多的預算先放入基金內，以五年每年平均四百多億元的財源來估算，五年總計兩千多億元，根本花不完。可是國民黨卻一再地認為不行，基金規模一定要擴增到 1,000 億元，你要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行政機關沒有那麼大的胃納量，你硬要塞錢給它，你要叫它怎麼花？將來執行率不足，誰來負責任？第二個，照法律規定，你要增加政府支出的財源，一定提出稅捐來源。你要增加什麼稅？國民黨要提對案啊！主張的人要提出對案，而不是說我不管，政府就是要給我這麼多錢，至於支出財源你們自己要去想辦法，這是違反法律的精神。立法機關如果用立法方式去增加國家的財政支出時，必須要提出配套的法律修正計畫，那國民黨應該一併提出來；否則用一個附帶決議這樣寫，無異是「撿石頭讓別人擔」，太累了，不要做這樣的事情，拜託。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提出這個附帶決議的大意，我現在看也不知道對不對，講後面比較重要的，半年內要通盤檢討，我們上次朝野協商時的第十五條……

主席：有兩年。

柯委員建銘：兩年後檢討財源，所以這部分有沒有需要，這是頭一項。第二項就是，附帶決議要求徵收其他稅收擴增財源，或研擬採行保險制，稅收或保險制沒有斷定，但是設定五年內應將基金額度擴增至 1,000 億元的規模，不管是用稅收或是保險，五年內要把基金的規模搞到 1,000 億元。

王委員育敏：本法施行後五年內，我不是說現在喔！大家要知道五年以後我們的老年人口的狀況……

主席：五年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附帶決議的兩個時間點是一個是五年，另一個是半年，前面還有一點是現在……

主席：330 億元啦！

王委員育敏：對，如果收不到 330 億元，政府撥付。

柯委員建銘：現在中央政府一年就撥 170 億元，對不對？撥了 170 億元進去，現在第十五條附帶決議要求假如不到 330 億元……

主席：公務預算啦！

柯委員建銘：政府要補啦，這一點應該比較有可能。

王委員育敏：這一點很合理吧！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一個一個談，不要談大理論，我們來談若有辦法應該怎麼改？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長照的財源假如照第十五條第一項這樣通過，加上政府今年預定要撥補的 170 億元，假如沒有辦法達到 330 億元，也就是菸稅加上遺贈稅再加上政府撥補的公務預算總額無法達到 330 億元，政府要撥補到 330 億元。呂次長，這樣有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應該沒問題啊！因為你們的估算……

主席：先請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總召及院長，我們當初已經說明清楚，這是財政部的推估。財政部的推估就是今年包括公務預算及基金額度合計已經 177.5 億元，再加上剛剛講過的贈與稅推估會有 63 億元，再加上菸稅的推估會有 225 億元，加上政府支出金額合計約有 465 億元左右。第二個，誠如剛剛大家所說的，一開始的資源佈建需要時間，必須要有設施、有據點、有人力可以提供服務，這 465 億元進來之後，如果有尚未完全建置、還無法支出的金額可以滾存到第二年再繼續推動，所以照目前的作法，擔心長照的財源會不穩定這件事，我想不用那麼擔心。

柯委員建銘：每年 330 億元有沒有問題？本席就是要問這樣一句話而已啦！

王委員育敏：他們說沒有問題，那就寫下去啊！

主席：財政部跟衛福部要有一個概念，我們剛才講四百多億元，王委員要你們保證 330 億元不夠用就以公務預算來支應，可是你們都不敢同意，這樣是有一點奇怪，請你們說明一下。

吳副署長蓮英：我們現在是把長照的財源匡在遺贈稅跟菸稅增加的部分，當然，我們是以很務實的方式來估算，而且就這個財源我們看過去的情況，遺贈稅每年有稅的案件大概是 5,000 件到 6,000 件，稅收大概是 300 億元上下，雖然這是一種機會稅，可是很奇怪的是每年的稅收都會維持一定的水準。當然，遺贈稅可能會有一些落後徵收的問題，因為在人過世以後 6 個月才申報，但是我們的資源布建是一步一步往上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稅收可以達到，如果不能達到的話，我們在 2 年後再來檢討。

王委員育敏：什麼？

主席：如果 330 億元不夠的話，在有需求的時候當然是要用公務預算來處理，我覺得如果半年就要檢討的話，憑良心講，時間確實是比較短了一點，可以改為 2 年，但是如果不夠就是一定要用公務預算。

顏副署長春蘭：正如剛剛衛福部所報告的，現在總預算已經有編了 177 億元，如果遺贈稅和菸稅能夠加進來，金額就是 465 億元，委員現在擔心的是如果沒有到 330 億元要怎麼辦，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預算已經編了，應該就是會核實來支應，如果真的有不足的情況，因為這涉及到政府整體資源的配置，財政部和主計總處都會很小心的來處理，所以我們希望……

王委員育敏：這可能有問題啊！

主席：在協商的時候對政策要有一些擔當，如果不夠的話，當然就是用公務預算來支應，這一點不必再講了。但是如果半年就要檢討的話，半年很快就到了，所以這個實在是不容易，應該配合國民黨針對第十五條所提的修正改為 2 年，這樣才有道理。至於基金是不是要在 5 年內擴充到 1,000 億元，你們應該要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那是沒有辦法的，今年是 107 年，在增加了這兩種稅收以後，要達到 330 億元這樣的規模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是由於時間落後，今年絕對做不到啊！因為在通過以後稅收有落後，政府今年要從哪裡籌 160 億元出來，政府也沒有錢，要怎麼籌出 160 億元？本席知道你們的原意，未來就是差不多朝這個方向，所以不必寫死。

至於第二個問題，整個規模要在 5 年以後達到 1,000 億元，本席認為很困難，真的是做不到。既然國民黨有提出來要在 2 年後做財務的規劃，其實有那個就可以了。至於 330 億元，今年絕對是做不到的，沒辦法……

王委員育敏：就是要做到啊！

柯委員建銘：可是稅收有落後啊！

王委員育敏：那是遺贈稅才有稅收落後的問題，菸稅怎麼會落後？

柯委員建銘：也是一樣。

吳副署長漣英：因為菸的保存期限是 6 個月，法案通過以後可能有些人會先買起來放，而菸稅是比較快的，遺贈稅是人過世以後 6 個月才申報，而且還可以延長 3 個月。

吳委員秉叡：我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如果照這樣的速度，明年需要多少預算？先講明年長照的總額。今年 177.5 已經定了，沒有辦法再改，明年大概要多少錢？

柯委員建銘：你這 330 億元從哪裡出來？

吳委員秉叡：早年的規劃報告現在改變了嘛！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們自己提的耶！

柯委員建銘：有調整的空間。

吳委員秉叡：你明年的預算大概要多少？明年編的大概要多少？

呂次長寶靜：今年的已經定了，我們推估 2018 年需要 314.45 億元。

柯委員建銘：財源呢？

呂次長寶靜：我們的計畫書上就是寫 314.45 億元，就是 2018 年，財源就是照他們的規劃來做。

柯委員建銘：事實規劃會有調整，會有變動性。

呂次長寶靜：是。

王委員育敏：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這件事情我提出來的數據都不是自己想的，我希望民進黨回想一下，大家在談長照問題的時候，當時是蔡英文總統開出來的政見，我記憶力很好，從 330 億元到 400 億元，他都講過，我是取最低，他當時喊的就是 330 億元，不然你們回去問林萬億政委好了。當時民進黨是有一個規劃的藍圖，做為在野黨，我們只是監督你，你要去實現你的政見，如果明年還沒有辦法達到，是你自己開出 330 億元的規模，容我提醒大家，已經執政過了多久？你的政見已經過了一半

，其實都沒有實現，而長照這個議題當時國民黨提出來是千億元的規模，已經相差很大，330 億元是非常合理的訴求和要求。

呂次長寶靜：314 億元是我們衛福部的，如果再加上其他的錢，如退輔會、教育部和勞動部，一定有 330 億元，我再說明一次。2018 年的錢是我們推估衛福部的部分，還要再加上現在退輔會編的 2018 年的錢，還有加上其他錢……

主席：不是，這個我們都知道，縱然遺贈稅會延後收，那也是一個財源，最後那個財源還是在補前面的指定項目長照的錢，所以只是比較慢而已，應該算在額度內，不會因為慢而不算，你說是跨年度，跨年度也是可以補充，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王委員剛才講的也有一點道理，不夠的錢要怎麼辦？需要這筆錢的時候，搞不好各縣市很積極，那真的就是要 330 億元，錢不夠，要從哪裡來？你要告訴委員。

陳委員怡潔：不好意思，我聽起來就是在討論財源的問題，未來財政部是要變成分級課稅，這樣子分級課稅的方法是在賭，因為它不是一個穩定財源，好像在賭每一年到底有多少人走，這不是一個穩定的稅收，到底財政部有沒有在算？未來大家對於節稅的規劃或其他的規劃一定會更嚴謹，財政部有沒有算未來自然的稅損有多少？有算過嗎？是不是先讓我們瞭解一下數字？會不會低估了稅損？財政部去規劃之前一定會試算，試算出來的數字會不會低估？衛福部雖然說每一年只需要 300 億元，但是如果贈與稅的部分自然稅損低估了，即使往後延，也是沒有辦法支撐。就算以後分級課稅，這個消息一發布，大家都會去設法節稅或更嚴謹地規劃節稅，到底稅損是多少錢？沒有給我金額，我也不知道衛福部未來只有 300 億元到底有沒有辦法支撐。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王育敏委員的立意就是希望確保長照基金的來源能夠如同蔡總統承諾的額度 330 億元，我們也支持這個立場，因為我們本來就有這樣的承諾。至於文字上，我建議條文將「本法實施後」刪掉，因為本法實施的第一年，也就是今年一定無法達成目標，必須到明年才能開始。除了將「本法實施後」刪掉之外，第十五條第一項的基金額度若有不足新台幣 300 億元，缺額應先由政府預算撥充之，且主管機關應於兩年內，因為這是上次協商的共識，兩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之建置，後面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刪掉？因為我們都還要尋找後面承諾的財源。我們上次協商討論兩年內就得再檢討財源的來源，所以保留這部分的彈性。

王委員育敏：我再修正一項，我同意剛剛吳玉琴委員所說保留前面的 330 億元，並保留文字「主管機關兩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改以徵收其他稅收擴增財源或研議採行長照保險制度，以因應我國逐年增加長期照顧之財源需求」，這樣合理吧？

主席：這樣很好，請問大家意見如何？前面的文字只是說明而已，我重申吳委員及王委員提的修正文字「爰此，為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穩定，第十五條第一項基金額度若不足新台幣 330 億元，缺額應先由政府預算撥充之，且主管機關應於兩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改以徵收其他稅收擴增財源或研擬採行長照保險制度，以因應我國逐年增加長期照顧之財源需求」，這樣中性處理，很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前面的文字也不必要！

主席：太多的敘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要原因是時代力量對於菸稅部分還是有疑義。

主席：前面的部分沒有提到菸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提到菸稅！那就不要了……

王委員育敏：這個法案能通過就是因為菸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但是我們先不要寫前面的文字，因為重點在後面。

王委員育敏：那你要刪掉哪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本法實行，為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穩定」開始刪除。

吳委員玉琴：就是刪掉倒數第 6 行的文字。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都簽到就是表決。

吳委員玉琴：這樣就會無法成案，刪掉前面文字，保留「為確保長期照顧財源」就好了。

主席：如果第十五條照國民黨提的修正案通過，你提出的部分就不會有問題，假如是時代力量提的修正案通過，這部分就有問題，應該是這麼說，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對。

主席：確定第十五條之後再決定附帶決議的內容文字，你覺得呢？

吳委員玉琴：因為前面都是敘述性的文字，如果王委員不是很堅持，是不是將剛剛院長所說的文字刪掉「爰此」？改為「為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穩定」，重點在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管委員碧玲：我純粹針對文字有一點意見，剛剛那樣修改很好，但是條文會變成「且主管機關應於兩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這部分要加上但書「若有不足」，否則不管足或不足都得改喔！如果在「且主管機關應於兩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後面直接說「改」的話，「檢討」就變成是附帶的，所以要修正為「應改」，等於這個附帶決議已經決定一定要改，這應該不是我們的本意……

王委員育敏：我跟管委員報告一下，當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家已經有一個共識—這 330 億元指的是現階段，母法第十五條已經寫明了兩年後要檢討，大家也都同意，沒有問題；兩年之後會有變動，因為我們的失能人口和老年人口每一年都會有變化，所以那時候我們也一直在強調，未來要有長遠的規劃，後面這段文字是為了未來更長遠的規劃，在稅收方面本來就要提出一個比較負責任，也更穩定性的作法。剛剛財政部也說了，菸稅、遺贈稅大概就是這樣子了，不會再成長、增加；但是容我提醒大家，我們的失能人口和老年人口是每一年都在增加，本席希望立法院立的法和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不只是看現在，我們也要很負責任的在未來—兩年之後提出檢討，我們沒有要求要檢討到什麼樣子，本席認為這部分是滿合理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就跟王委員的意見是一樣的，但文字卻扭曲了我們的意見……

主席：你現在說文字要怎麼修改？

管委員碧玲：因為母法的文字沒有說檢討之後一定要改；可是現在我們的文字變成檢討以後，一定要改成其他稅收。這是文字的語意出了問題。如果回歸母法的文字它是兩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或」改成保險制。這樣就沒有扭曲我們的本意。

主席：保險制也保留，至於其他財源是什麼，不一定是稅收，就照第十五條後面的提案條文修改，就沒有超越母法。

管委員碧玲：就改成跟母法文字一樣。

主席：就是照第十五條後面那一條……

管委員碧玲：就是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確保財源穩定或研擬採行長照保險制。如果變更為徵收稅收，等於今天的附帶決議就決定了未來兩年一定要改稅收來源，也就扭曲了我們的本意。

主席：管委員的意思就是本附帶決議與第十五條的財源檢討要一致，就是配合昨天修正的那一條……

管委員碧玲：就是跟第十五條最後一項一致：應於本法施行兩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或研擬……

柯委員建銘：第十五條最後一項有扞格……

主席：有扞格就不好。

柯委員建銘：本席現在知道你的意思，這兩個財源弄下去之後，還不足 330 億元，政府要補……

王委員育敏：這是第一個，維持 330 億元還不足以因應未來增加的失能人口，所以要你在兩年後檢討，到底是要增加其他的稅收或者……

柯委員建銘：要檢討哪些面向都沒有問題，要檢討很多面也都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對啊！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檢討朝野關係也沒有關係，都可以檢討。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小英總統曾經說過，這 330 億元是初期規劃，初期是一年、兩年、三年，很難說。我們今天一定要弄到 330 億元，公務預算是 170 億元，通過後開始課稅，有些部分不一定用得完，因為那部分需要很多機構、人力去處理，今年花不到 330 億元，也是有可能的。我們要讓長照 2.0 施行，第一年不一定要收到 330 億元，但我們可以以此為目標。

吳委員秉叡：先確認 106 年度未包含在 330 億元範圍內……

王委員育敏：剛剛有講了……

吳委員秉叡：那文字就要顯現出來，為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穩定，第十五條第一項基金額度若不足新臺幣 330 億元，若法律通過三天公告就適用了，這不是一樣嗎？

柯委員建銘：乾脆註明自 107 年度起開始。

王委員育敏：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這應該要寫清楚，因為今年國家絕對是稅收落後，而且這要花很多的錢……

吳委員秉叡：106 年度絕對要標示在法律範圍內。

柯委員建銘：未來先處理長照 2.0 的時候，也很難說每年一定會花到 330 億元，因為相對有些條件

……

王委員育敏：如果柯總召是擔心今年的問題，你要註明自 107 年起第十五條第一項基金額度若不足新臺幣 330 億元，缺額由政府預算撥充之，這樣也可以。因為方才吳委員玉琴建議損掉「本法實施後」等文字，就沒有那個問題了，如果你們要增加「自 107 年起」，也可以。

管委員碧玲：我講的那個很重要喔！

吳委員玉琴：即使長照服務法通過，接下來我們還有兩個法案尚須經過財政委員會審查，這 330 億元是我們的目標，但是財政委員會審查遺產與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也要一併配合修法，否則無法達到 330 億元的規模，這是我要提醒的第一件事情。第二個……

王委員育敏：你們急著在臨時會通過，不就是……

吳委員玉琴：因為那些法案都是由財政委員會負責審查，所以這部分我一定要拜託財政委員會。

主席：王委員當然……

柯委員建銘：今年絕對不可能，明年開始時再說。

吳委員玉琴：107 年比較有可能，如果法律條文上標明於 107 年實施，我沒有意見。

第二，方才管委員建議只增加「確保財源穩定」等文字，我覺得怪怪的，其實王委員在講的是，是不是要擴增其他稅收財源，應該這樣的概念，原本文字是用「改以徵收」，如此一來，我認為好像是原來的不要的，而改成別的，應該不是這樣的概念，因此，本席建議文字修正為「擴增其他稅收財源或研擬長照保險制」。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們修正為「擴增其他稅收財源」，就必須說明要增加哪些稅，問題在於明天媒體就會報導，政府又要加稅來滿足長照之財源需求，所以你們要跟我們講要增加哪些稅？你們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你們想要增加哪些稅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支持管委員的說法。

主席：回歸條文的法律，大概王委員的意思就齊備了。條文的法律就是無論未來要保險或稅收，那是兩年內要檢討的事情，它的目的就是要讓財源穩定，能不能回歸你們提出第十五條的修正案，那就很齊備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樣也可以達到你們的目的。

王委員育敏：相關文字要寫出來。

主席：好，唸出相關文字。

管委員碧玲：這個文字就是法條的文字，第十五條最後一項「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所以我們是將改以其他稅收這一句話回歸確保財源穩定。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寫其他稅收……

主席：若用「其他稅收」等文字，社會將質詢我們。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好。

王委員育敏：這個檢討……

柯委員建銘：就用「檢討」就好，不要用「其他稅收」。

主席：就是回歸原來的……

管委員碧玲：王委員，你的語意不是檢討而已，你再讀一遍。

王委員育敏：如果大家對我原來的語意有意見，我可以接受改成稅收或保險兩個的概念，穩定長期照顧的財源需求，所以我們還是要增加這兩項，你們要思考稅收怎麼寫法？我認為方才吳委員玉琴所提出的修正文字很好。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確保財源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在這裡畫蛇添足，然後惹出風波，原來寫得很清楚，就財源檢討就好……

王委員育敏：這哪有風波？

吳委員秉叡：當然會，媒體就會跟你說……

主席：媒體會指立法院又要加稅，然後又是王委員育敏提的，那就糟糕了。

王委員育敏：所謂的「二年後檢討」，到底是要增加稅收或保險，本來就只有這兩條路，不然還有第三條路嗎？

吳委員秉叡：但也不能這樣寫啊！

主席：我們要用比較中性的方式。昨天我們討論的結果，大概是沒有保險就是稅收，只有這兩個方向，昨天民進黨也接受國民黨的建議，二年內比較有彈性的處理這件事情。

王委員，我們真的不要將「稅收」兩字那麼明確的寫在上面，但這不一定是正面的。

柯委員建銘：原來條文這樣寫，就這樣寫，不要多一個條文。

主席：但是 330 億元部分，第十五條第一項額度不足……

王委員育敏：我的修正文字如下：主管機關應於二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確保財源穩定，研擬其他稅收擴增財源或採行長照保險制度。

主席：還是有稅收。

王委員育敏：請他們研擬。

柯委員建銘：從原條文再衍生很多出來。

王委員育敏：不會，這是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只是參考而已。

王委員育敏：既然如此，有什麼不好。

主席：有稅收兩個字……

王委員育敏：大家再迴避什麼？

主席：比較彈性、客觀一點，王委員的提案絕對跟昨天的第十五條符合，但是文字還是要跟母法吻合。

柯委員建銘：研議可能性。

管委員碧玲：改為研擬其他稅收或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好不好？

主席：好，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意思就是可行性評估啦！

主席：這一條的附帶決議就照管委員碧玲提的修正文字通過。

吳委員秉叡：「本法施行後」改為「107 年度起」。

主席：「本法施行後」已經刪除了。

柯委員建銘：請衛福部寫一下。

主席：請管委員幫我們整理一下。大家都希望協商早一點告一段落，不必要的話就不要講了，附帶決議部分，拜託管委員幫我們草擬，宣讀後，若大家沒有異議就通過。但是時代力量對第十五條有一個修正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還是希望基金來源按照原條文的文字通過，不要有遺產稅、菸稅，因為我們提的遺贈稅修正草案已經付委了，但是稅率部分還沒有經過討論，也沒有經過審議，如果先在這裡定調，理論上很奇怪，所以基金來源要按照原條文通過。

主席：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是按照現行條文。

柯委員建銘：按照現行條文，就沒有遺贈稅和菸稅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但是我們已經有……

主席：把你們的修正案影印給大家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這樣你們能不能支持？我們還是希望回到稅法處理。

吳委員玉琴：高潞・以用委員的意思是，把稅率拿掉，每包菸 20 元……

柯委員建銘：高潞委員的意思是遺贈稅和菸稅都不能寫嗎？

吳委員玉琴：不是，是稅率不能寫。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我們一開始希望……

柯委員建銘：今天就是要講財源，財源不能寫？

吳委員玉琴：財源沒有寫下去，我們剛剛談的 330 億元不是白談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會統一在遺贈稅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剛剛問了一下，遺贈稅部分，財政部能補助的只有六十幾億元，還是不足，所以不能只寫遺贈稅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要講清楚，她的意思是都不能寫，那不可能啦！

陳委員怡潔：她的意思是只寫遺贈稅，但是遺贈稅是不穩定的財源。

管委員碧玲：沒有寫就沒有財源。

柯委員建銘：這樣我們修什麼法？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寫遺贈稅或菸稅，將來討論遺贈稅法或菸稅時就沒有辦法指定財源，全部由政府統收統支。

柯委員建銘：跑到國庫去了……

吳委員玉琴：對，沒辦法在……

柯委員建銘：錢就跑到國庫去，沒辦法指定專款專用。

陳委員怡潔：高潞・以用委員的意思只是要把遺贈稅寫進去，不要把菸稅寫進去……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你把它說明清楚一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這部分原本就是政府自己去調配，就是按照這些規定，即為確保財源穩定，你們自己去調整。就是不要寫在這上面嘛！

柯委員建銘：你就講清楚，勇敢一點，主張什麼就把它講出來，不要東拉西扯。你就是說不要遺贈稅……

主席：有沒有書面的文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樣就是又回到政院版……

柯委員建銘：不是……

陳委員怡潔：不是？那就是跟政院版的道理一樣……

柯委員建銘：不是政院版，而是原條文不能修正了。

陳委員怡潔：你的稅收還是要明文寫下來，我們希望的還是在於財源和稅收都能穩定，我覺得應該要朝這個方向。

主席：對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們把遺贈稅寫進去，但不要寫稅率……

柯委員建銘：菸稅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菸稅不行啦！

吳委員秉叡：不寫稅率更糟糕，因為遺贈稅在 10%以下的話是地方財源，如果不寫稅率的話，地方財源是不是就被吃掉了？中央跟地方豈不是又要打仗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已經要去處理遺贈稅了啊！

吳委員秉叡：沒有差，遺贈稅部分，我們也是會在這樣的框架下去處理，並不會相抵觸。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討論遺贈稅……

柯委員建銘：這個因為要指定財源，所以在這裡修法，修法的意旨在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可以指定，因為我們寫上遺贈稅……

柯委員建銘：如果今天不修，那我們搞了半天在幹什麼？拜託，你要講清楚嘛！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我們在協商時，如果有書面文字或實際內容，大家會比較好討論，如果過於空幻，我們都不曉得是什麼意思。沒關係，你們能否把它訴諸文字？第十五條的修正條文，就拜託國民黨，因為你們最後那一句是修正，就是原來審查會的結論，你們要把修正條文提出來。附帶決議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試著把它轉成文字，請稍等。

主席：在高潞．以用委員擬書面文字的同時，顏委員，我們先來處理第十九條，這一條解決的話，所有條文都解決了。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長照法第十九條的修正，昨天柯總召曾擔心經費的問題，在此先補充一下，如果家庭照顧員能夠在經過一定的教育與訓練之後取得資格，就可以彌補服務員

人力不足的問題。依照衛福部 105 年長照涵蓋率—70%來推估，目前需要增加 3 萬名照顧服務員，但以現有八千多名服務員來計算，缺口達三倍多。再依照衛福部的推估，106 年長照 2.0 上路的第一年，服務人力至少尚需補充四千多名以上、甚至上萬人，面對如此龐大的人力缺口，由家庭照顧者通過一定的訓練、培訓與考試後可以彌補。另外，三等親內的子女或親屬擔任家庭照服員照顧這些受照顧者反而可以改善被照顧者身心靈的狀況，而且在時數上因屬居家，故可有效減少給付費用，相關費用反而會比撥給長照機構來得少，因此總經費是不增反減的。

在行政部門方面，昨天衛福部次長提到，如此將引發親屬之間的問題，譬如原有好幾位子女都是家庭照顧者，但卻只給一份津貼或補助，以致彼此的感情被破壞了。我認為這樣的狀況實屬多慮也很可笑，如果子女取得了家庭照服員的資格並獲認可後，為了防止家庭親屬之間的衝突，就要讓他不能照顧自己的父母，只能照顧別人的父母，當他的父母要人照顧的時候，他就還要再拜託別人去照顧自己的父母。如果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的親屬無法提供照顧的話，我覺得這樣的想法是很荒謬的，不曉得他們是不是怕作事情，所以寧願不做？

再者，根據人力調查，在中、高齡未就業者中有 13.5 萬人是因為要照顧 65 歲以上的老人，所以都變成家庭照服員的一部分了，另外還有 3.6 萬人須照顧失能的家屬，將兩者合計起來，在全國的未就業人口中，就達到了 6.3%。所以，如果能夠給予家庭照顧者若干培訓或教育並獲得認定後，就可以提高被照顧者身心靈的照顧，也可以給他們更好的服務品質，並減輕未就業但有能力的家庭照顧者的經濟負擔，相對減低出現社會問題的風險。另外，根據醫學研究的實踐經驗顯示，如果由家人或親屬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的話，他們能給受照顧者帶來正向積極的意念，以改善他們的身心靈狀況，尤其是在失智老人的這個部分。

除此之外，這不僅可緩解中高齡失業的問題，還可促進再就業率，甚至未來長照服務員的缺口，亦可由這些受過培訓或訓練的家庭照服員彌補這方面的不足。基本上，此提案的精神係為了長照法中被照顧的長者，子女在取得長照服務員的資格後，就不用把自己的長者送到長照中心或別的地方。在鄉下的我們都知道，有些父母就是希望能在子女的身邊，哪怕子女是將他們送到很高級的長照中心，他們只要一想到就要哭了，甚至在那邊一段時間後，還會產生精神疾病或就此崩潰了，因為他們會覺得自己的子女不理他們要遺棄他們了。能夠讓自己三等親內的子女或親屬身兼家庭照顧服務員一職的資格，並積極投入照顧家裡或三等親內的長者，如果讓他們可以一邊工作又一邊侍奉長者的話，這不只是立意良善，亦符合社會的期待。昨天衛福部指出如果他有四或五個媳婦，只讓一個領薪水的話，會破壞他們的感情。我覺得這很可笑！如果這四或五個媳婦都取得長照服務員的資格，其中一個照顧自己，其他的則可以到外面服務，這怎麼會是一個問題？假設衛福部的說法成立，就像我有長照服務員的資格，可是當我的老爸、老媽需要照顧時，我卻不能照顧他們，還要拜託其他有資格的服務員照顧我的父母，然後他的父母讓我照顧，這是如此嗎？這是製造問題。

至於財源、經費的部分，我們正在討論，我剛剛也提到，如果家庭照顧員的部分可以投入，被照顧的地方在居家，被照顧者的飲食和生活周遭的成本都在居家，我想這會降低整體經費，所需經費是不增反減，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處理的是第十九條，針對這個條文，請陳委員曼麗發言，之後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席。針對剛剛顏寬恒委員提到子女取得照顧員的資格之後照顧自己的親人一事，事實上，我想長照服務應該不是一對一的服務，長照服務員可能要一對多，所以這要作一規劃。

如果我們想要自己人照顧自己人，這應該不是由長照所承擔，不然，長照在這件事情的負擔就會非常重；因為如果這是一個照顧一個，有十萬個被照顧者便要有十萬個照顧服務員，我想這個概念應該不是如此，而是一個長照服務員可能要照顧三或四個的狀況。以上是我就這個部分提出的觀點，剛剛聽到顏委員的說法之後，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並不是家務事，這一定是公共社會福利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同意陳曼麗委員的說法，長照是一個服務員對多個被照顧者，但是也有一種特別的狀況要另外設法在社會福利上解決，就像到地方訪視時，我們發現，有些中低收入戶之所以列在中低收入戶是因為他們家裡有需要長照的人，家屬必須照顧他，無法出去工作，像長期臥床那一種，這樣的情況讓他們的生活更陷入絕境。

這個部分不一定要在這裡處理，但是對於這樣的狀況，社會救助上面是不是要再給予更寬的照顧？不一定要是這個長期照顧，這是不同的議題、不同面向的問題，只是現在在談這個問題，二者很容易混在一起。關於這個部分，待會是不是請衛福部也作一說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院長，剛才我聽到顏寬恒委員說的，我覺得要肯定的是他在設法減低我們對被照顧者和照顧者本身造成的困擾；不過，如果我們可以用另一個角度思考，請顏委員考慮，當我們訓練居家照服員時，是否可以將他們照顧的對象放寬至涵蓋自己三親等內的親屬？當然其他資格也一定要符合，不能說他們只要孝順自己的阿公阿嬤，不要照顧其他人，這樣的話，說不定他一個人還要照顧旁邊兩、三個人，這也有可能，為什麼我要這樣建議？因為我聽到一個重點，偏鄉地區真的不容易找到非常合格的居家照護機構或是居家照服員……

主席：對啦！

劉委員世芳：再者，我們也覺得從爺爺奶奶角度來看的話，如果轉一個彎，不是提供津貼與孫子子女，而是長期照顧的服務員可以照顧自己的阿公阿嬤等三親等內親屬，以這樣的轉彎方式處理，其實這不一定要在法條明列清楚……

主席：對啦！

劉委員世芳：以上意見提供顏委員和提案單位思考。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關於顏委員討論的部分，第一個，我上次曾經提到，整個長照系統包含正式資源和非正式資源，其中家屬的部分比較屬於非正式資源，而因為第十九條一直在處理的是正式人員的規範、管理及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在這一條納入照顧三親等內的部分會混淆正式資源和非正式資源之間的關係，這個部分列在這一條會有點奇怪！第二個，因為顏委員很關注的是，如果

家人照顧自己的爺爺奶奶或其他家人，應該要給他津貼補助，這一塊就是比較大的問題，其實過去在長照保險提出來的時候，也一直在談現金給付的問題，如果現金給付的話，會產生幾個問題，首先，婦女團體會有很大的反彈。過去我們在討論現金給付的時候，婦女團體之所以會有很大的反彈，是因為在受照顧者中，約有七八成是由婦女在照顧，所以如果給了現金後，如果婦女沒有工作，就會框住他們要去做照顧工作，框住之後會導致後續婦女平權化的問題，這是婦女團體常常在詬病的問題。

再者，我不曉得行政稽查要如何稽查他到底有沒有實質照顧？從過去中低收入戶照顧津貼的經驗中，社福團體看到很多領了 5,000 元的中低收入戶，但是卻沒有實質在照顧，所以誰來作監督？就會變成行政部門還要再作相關的監督。

此外，還有預算的問題。以目前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者照顧津貼來說，如果要發放的話，行政部門估算大概要 7 億元的預算；如果要普及化的話，可能要 153 億元。我們剛剛談的預算才 330 億元，表示有近一半的錢要花在現金給付上，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財源，等於是我們又要把當時討論過的第十五條重新拿回來再討論財源在哪裡，所以要增加這樣的財源的同時，其實要考慮的是錢從哪裡來，我們也要一併列入思考。

顏委員寬恒：針對剛剛吳秉叡等委員所提的，我想剛剛都有表示過，基本上大家都是贊同的，而不是像吳委員所說，一般家庭內是女性在負責照顧工作，會因此矮化他們等等，我覺得這都有點離題了。我們今天最主要是針對家庭照顧人員當中，三等親內者只要經過受訓、培訓之後，可以取得照顧員的資格，而不是 one by one，他只能照顧自己的親屬。如果他取得照顧員的資格，且家中有需受照顧的長者，他除了可以照顧自己家人外，也可以被分配去照顧另外的人。假設一個家庭中有好幾位兄弟姊妹，不見得只有一位能取得照顧員資格，可能好幾位都有取得。

剛剛也提到，在目前中高齡的未就業人口當中，就有 13.5 萬人因家中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所以選擇居家照顧；另有 3.6 萬人是在家中照顧失能者，所以這是很現實的東西，我們不能用數據、用預算經費為由，就一昧地把這些事情推翻掉。我們的目前現況確實是這樣沒錯，以偏鄉地區來說，老實說如果要將家中長者送到受到照顧的地方、長照機關，我們現在連長照機關在哪裡都不知道，其中可能牽涉到人口密度等很多的問題。如果要等建置，何時才能建置完成呢？

我要補充的是，在目前中高齡未就業人口當中，已有 17 萬人是屬於在家中照顧 65 歲以上的人，還有 3.5 萬人是為了失能者，他們無法出去工作，但這些人不是直接就可以領錢，他們也是要經過受訓和檢定。

柯委員建銘：其實那天也有談到這條，雖然這條看起來好像是可行的，但是在整個長照法的立法中，有家庭照顧者及居家照顧，這是不同系統的人。再談到錢的問題，錢要怎麼用才公平？錢用下去，是真的花在刀口上，這是我們要考慮的。第一，全世界做長照，沒有現金給付的。如果是保險制，可以收那麼多錢，那只有德國，但也沒有全額給付，所以這是制度的選擇。問題是我們現在只是 2.0 剛要開始，將來財源採取的是稅收還是保險，我們可以兩年後再來研議，目前要走到這一步，實則是有困難。是不是就用個建請研擬案，大家再研究看看？坦白講，如果是發津貼的方式，那要如何落實？包括財源問題、稽核問題等等，都需要整套制度，這樣好不好

？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是覺得顏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很多偏鄉地區根本就沒有長照機構，都是青年人自己留在家裡照顧父母，像蘭嶼地區，他們的長照制度根本就趨近於零，而社子島那邊，也有很多類似的狀況，所以不能用都市的概念去想偏鄉狀況。今天如果我們賦予津貼的方式，有人認為給錢他們也不一定「友孝」，我覺得這是否定他們，因為實際上我們看到很多狀況，就是為了照顧自己長期臥床的父母親，因此，是不是就像劉委員說的，我們能夠顧及實際狀況，譬如他們服務的可能不只含三等親之內，還包括周邊的鄰居，甚至回饋給社區，看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附帶條件一起加進去，那就不會有柯總講的那些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那天有問顏寬恒委員一句話，就是所謂的津貼是打算一個月給多少？我請他講講看……

陳委員怡潔：他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現實啊！應該要有個想法嘛！

陳委員怡潔：等一下啦！柯總，我還沒有說完……

柯委員建銘：把今天所有的討論，我們叫衛福部擬一個附帶決議的建請案，你不可能……

陳委員怡潔：沒有！顏委員有提到，這些人是要先受訓的，對不對？就是經過合格受訓的。

柯委員建銘：研究看看嘛！

陳委員怡潔：等一下啦！我還沒有講完。因為寬恒的提案是要合格受訓的，所以相對是可以回饋給鄉鄰社區。所以不會只有如衛福部所說的，只照顧自己親人的問題，而沒有辦法把這個資源……。

衛福部現在的態度是針對擁有證照者而自行照顧三等親以內的人，反對給予他們相對的津貼或補助，那我想請教衛福部，你們一直強調未來長照 2.0 的 90 小時喘息服務，上次我們就有討論過，回到實際面上討論，這 90 小時的喘息服務到底夠不夠用？因為第一個是寬恒講的那個狀態，你們是反對的，那麼第二個你們一直講的喘息服務 90 小時，依目前的實際面來看，夠用嗎？如果不夠，就是我們有很多被照顧者相對要被犧牲，變成服務人員不夠時，那未來還有沒有可能把這 90 小時再往上？有沒有這樣的規劃？這些至少都要讓我們了解。

管委員碧玲：我先建議完，再請行政部門一併回答。對不起，因為長照法我涉入不深，但是我看這個附帶決議的文字……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哪一個附帶決議？是顏寬恒委員的嗎？

管委員碧玲：是顏委員的這個。

主席：但那個是法條耶！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是法條，不是附帶決議？OK！

主席：我了解顏委員的意思，因為在都會區可能這個狀況會很少，但是在鄉下，尤其是我們那些鄉下地區，大部分都是子女在照顧父母……

陳委員怡潔：社子島也很多啊！那裡也是都會區啊！所以不能這樣講。

主席：我的意思是以整體比例來看。為什麼顏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我想這一定是有感而發。現在的問題在於一個合格的照顧員，除了照顧自己的父母之外，如果附近的鄰居沒辦法照顧他們的父母，因為他們要上班，究竟一個合格的照顧員可以照顧多少老人家，應該要把自己的父母也規劃在內才對，而不是到機構照護才叫長照嘛！顏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比較傾向於這樣子，也就是說，並不是一對一的照顧，然後就給他 2 萬元，請他照顧他自己的父母，應該不是這樣子，而是他還可以多方面照顧多人。照理說，不能排除他自己的三等親，規定他不能照顧他自己三等親的長輩，這方面是不是要在法條當中加以規範？還是衛福部未來在訂定細則時，應該也要把這樣的概念訂出來，大家瞭解我的意思嗎？

呂次長寶靜：這個議題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因為家庭照顧者的負荷很重。在此先回答剛才吳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我們設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對於經濟狀況困難的家庭，如果有 65 歲以上的長輩要照顧，而且有照顧的事實，那麼我們就會提供每個月 5,000 元的津貼，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制度應該要考慮加以放寬，那麼我們可以再來檢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的標準，讓更多的照顧者可以得到幫助。其次，在我們的社會救助當中，對於沒有工作人口的界定，有些可能並沒有把家庭照顧的部分留下來思考，對此我們會加以檢討。

也就是說，對於真正因為照顧工作而有經濟困難的人，其實我們已經設置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的制度，不過這方面還是要派人去監督，雖然政府每個月會發給他們 5,000 元，但政府還是要派人去看看是不是真的有照顧的事實。當然我們要考量如何再降低行政成本、要不要做，原則上，如果它不好，我們來改……

顏委員寬恒：次長所說的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是保險的概念，這和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東西是不一樣的，這完全是指鹿為馬，你現在是想要把它導向到另外一個地方去。剛剛院長所講的我完全認同，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在偏鄉確實有很多都是由自己的親屬在照顧，就長照 2.0 的版本來看，只要取得照顧員的資格和專業，就不排除不能照顧自己三等親的直系親屬，相關概念就是這樣子。

至於說要由衛福部訂定細則，其實行政機關目前的態度就是直接否定這些東西了，我不相信他們會去做什麼規劃，就算作成附帶決議也只是參考而已，剛才總召也講了，附帶決議只是參考用，只不過是拖時間罷了。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而不是一味指鹿為馬，隨便講一講就想混水摸魚過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認為既然已經訓練合格，那麼就是一個專業人員。以長照服務法的精神來說，本來就是每一個人都應該得到應有的照顧，為什麼只有對自己的父母用自身專業的方式去照顧卻無法取得津貼？現在的問題在於一個居服員可能要照顧六個人，比例是一比六，所以這方面有人力不足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所培養出來的專業人員可以真正落實長照服務，可是不能排除父母也是一個要被服務的一個對象，然後再去思考這樣的津貼要怎麼給，這樣不是比較明確嗎？

吳委員玉琴：我想補充一下，如果家庭照顧者經過一定訓練成為照顧服務員了，當然就可以提供服務，但是他們是接受居家服務單位、日照單位或是機構的指派來提供服務，所以他拿的是服務

費、是薪資，並不是津貼這樣一個概念。

另外，關於偏鄉地區的服務，其實偏鄉地區有一個很好的服務就是家庭托顧，即經過一定訓練成為照服員後，除了可以照顧家裡的長者之外，還可以照顧鄰近兩、三位的老人家或是身心障礙的朋友，這時他們支領的是服務費用，所以這一塊是沒有排除的，換言之，這不是給津貼，給的是薪資服務費用，所以這是沒有衝突的，即經過一定訓練並取得證照，這時是可以提供服務的，但不能鎖定只有照顧自己的家人，可是如果是要照顧自己的家人，這時就是家托，除了照顧自己的家人，也可以照顧別人，這樣人力的運用可能是更好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條文不是這樣規定的……

陳委員怡潔：那是劉委員的說法……

吳委員玉琴：條文的文字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條文出了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才覺得有疑慮。

劉委員世芳：方才我有跟顏寬恒委員談了一下，他們是堅持在第十九條修正一些文字，而我有告訴他，其實文字中並沒有把三親等內家屬的照顧予以排除，所以本席建議第十九條在不要變動的情況下，將其放到第十九條的附帶決議中，也就是納入三親等內的家屬，報告院長，方才我看了第十九條，該條並沒有排除三親等內的家屬，基本上，他們也同意要有合格的訓練，所以第十九條在沒有變動的情況下，讓這部分列入第十九條的附帶決議中，請他們去研擬三親等內家屬相關的合格教育要怎麼做，這樣就不用再談津貼要給多少的問題了，總之，現在就看各黨團可否接受了。

主席：好，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就請顏委員和柯總召再處理一下這件事情。

另外，前面那個附帶決議的部分，你們那邊沒有問題了吧？

王委員育敏：後來柯總召硬要加上「為原則」等 3 字，我本來是不太同意的，既然 330 億元為原則，表示可以往下一點點，但往上到 400 億元也是所謂的「為原則」，為了要模糊化，就只好這樣子了。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的第十五條，大概就可以了。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版本還是依照我們原本的立場，就是關於菸稅的部分，因為是不穩定的，而且……

主席：所以你們只是著重菸稅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就是菸稅不放進去，但是遺贈稅的部分，我們有考量到 10%可能是地方的權限，所以希望增加的收入就是用於長照，屆時財委會在討論遺贈法相關條文的修正時，其實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會讓財源更為充裕的。

主席：我們一個一個來處理，本來說協商一個小時，現在已經協商一個半小時了，方才第十五條的附帶決議，王育敏委員已經簽字，所以大家都沒有問題了？既然如此，我們就來宣讀一下。

第十九條的部分，顏委員說可以表決，但是總召說可不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也就是請衛

福部擬一個比較符合顏委員所提方向的附帶決議來處理，你們研究一下。親民黨針對第十九條有一個附帶決議，請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潔：關於第十九條的部分，剛才我們提到了，有些偏鄉地區的家庭照顧者為了照顧親人可能得辭掉工作，他的經濟收入出現問題，不可能再去長照機構，因而會造成照顧貧窮化的現象。剛才我們和衛福部溝通過，希望在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先提出長照 2.0 喘息服務的部分，也就是 90 個小時到底夠不夠用？如果不夠用，要不要再往上加？這部分的可行性評估要做出來，讓我們了解。

另外，關於研擬或檢討放寬中低收入戶老人福利津貼的可能性評估，我跟署長溝通過，一定要去評估看看。

主席：應該可以啦！

陳委員怡潔：中低收入戶津貼的發放要不要放寬或是作調整？

主席：次長，這應該可以接受，委員只是要你們評估可不可以提高，你們就去評估嘛。

呂次長寶靜：首先，喘息服務現在是用天數，不是用時數來計算。

陳委員怡潔：反正就是 90 個小時嘛！

呂次長寶靜：不是，喘息服務是……

主席：那就修正嘛！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那我就修正成天數。

呂次長寶靜：第二點，這要 3 個月嗎？因為通過後是從 6 月開始實施。

主席：時間能不能長一點？

呂次長寶靜：今年 6 月 3 日才會開始實施，從那時開始算 3 個月，還是從現在開始算？

陳委員怡潔：是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

呂次長寶靜：所以是 6 月之後。

主席：通過開始實施。

陳委員怡潔：6 月實施之後 3 個月，因為實施後才知道夠不夠。

吳委員秉叡：實施後 3 個月對你比較有利啦！不用再爭議這個。

呂次長寶靜：好。本法通過實施後。

陳委員怡潔：我們主要是希望你們去檢討。

呂次長寶靜：第一件事是把時數改成天數，另一個是時間從本法修正通過後改成實施後 3 個月。

陳委員怡潔：我們原來也是實施後，因為才知道這樣的天數夠不夠用。我們的本意是在實施後 3 個月……

主席：意見一樣，那 OK 啊！

陳委員怡潔：我們主要是希望放寬中低收入戶老人福利津貼的可行性部分，剛才已和署長溝通過，請他們去評估。

呂次長寶靜：應該是中低收入戶老人的照顧津貼。

陳委員怡潔：好，照顧津貼，但我們的原意就是這樣。

主席：「福利」改「照顧」。沒有意見的話，現有幾個附帶決議，第十九條親民黨的附帶決議的文字稍微修正。另外，柯總召也提出附帶決議，內容如下：「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並充實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之供給，關於衛生福利部執行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照顧服務員相關之職業工會納入得辦理訓練之單位。」從內容上來看，我覺得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請問剛剛張麗善委員等人所提附帶決議有沒有討論過？

主席：對張麗善委員等人所提附帶決議，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問題？

呂次長寶靜：不可以，不行！

主席：張麗善委員等人所提附帶決議之內容，跟顏委員寬恒等人所提附帶決議不是一樣嗎？

呂次長寶靜：是一樣啊！

王委員育敏：張麗善委員等人所提並非針對法條做修正，而是要做成附帶決議，主管機關要不要看一下內容？

主席：對張麗善委員等人所提附帶決議之內容，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看過？如果有看過，請問有沒有要修正的地方？

呂次長寶靜：張麗善委員等人所提跟顏委員寬恒等人所提附帶決議的意思是一樣的，均是指受過訓練之人員，其若有意從事家庭照顧就可以支領照顧的薪資，至於要領取津貼或補助，就要回到我們對顏委員寬恒等人提案討論的結果。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說，張麗善委員等人所提附帶決議跟顏委員寬恒等人所提應併案寫在一起。

主席：好，張麗善委員等人所提附帶決議跟顏委員寬恒等人所提附帶決議併案寫在一起。

另外，陳委員宜民也提出兩項附帶決議，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收到相關文書資料？

呂次長寶靜：沒有。

主席：請議事人員趕快發給在場委員及主管機關列席人員。

管委員碧玲：陳宜民委員所提第二項附帶決議非常重要，即整個醫界與藥界在這次長照法的修法中並未整合進來，他們都很期待透過這次修法能納入長照體系，但因為我們趕時間，所以來不及把他們整合進來。不過，陳委員的提案是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趕快研礙相關修法，好在下個階段能把他們納入長照體系，基於上述，陳委員所提第二項附帶決議非常重要，我們應給予支持。

主席：陳宜民委員所提兩項附帶決議非常有建設性，應該是 OK 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就討論一下。

主席：剛才管委員也同意陳委員的提案，認為長照應該把醫療一併整合進來研討，這是對的方向，大家應該共同連署。

管委員碧玲：比如現行長照評估員的制度，醫界認為「評估」這件事本來就應該把醫療納進來，但醫師在現行長照體系中卻沒有他們扮演的角色，所以，他們才有這樣的疑慮，因為這次修法非常倉促，相關的溝通都還沒有完成，所以，對陳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我們應給予支持。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有提到：「研擬醫療體系與長照社會福利整合」，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對的方向。

黃委員偉哲：長照體系也不能取代醫療，所以，未來長照體系還是要把醫療整合進來。

吳委員玉琴：建議本案「老人癡呆」等文字宜修正為「老人失智症」；又「車禍殘障」等文字，建議修正為「車禍致殘」，因為在法律文字上這些都是固定用語，所以，建議修正如上。

主席：陳宜民委員，文字比較符合的用語，請衛福部幫你做修正。好不好？

呂次長寶靜：併發症的部分我們會做修正，很多字眼就是像車禍致殘，工作傷害也有可能呀！

主席：你去修正吧！我們不必再講了，就趕快修正……

管委員碧玲：你就不要講了趕快修。

陳委員宜民：第一案我再念一下，因為剛剛跟他們討論了。「有鑑於目前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人口超過 74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有 114 萬人，但居家照服員卻只有 2 萬多人，其人力缺口全都是靠國際移工及家庭成員彌補，為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相關照護技能與知識，給予專業訓練與教育，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護技巧相關課程與教育訓練」。

主席：這樣可以嗎？有關第二個附帶決議的文字要專業化，拜託衛福部把文字修正一下。剛才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有的黨團都已經簽名，第十五條和第十九條條文保留……

柯委員建銘：顏委員寬恒說第十九條乾脆表決……

主席：好，保留就是表決啦！

柯委員建銘：第十五條只剩下時代力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十五條我們來討論啦！不要這麼快就保留……

主席：這個討論都要討論很久，從昨天一直討論到現在。

柯委員建銘：我們坐在這裡討論一個上午都沒有意見，你叫他來一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再跟大家稍微說服一下，我們的意思是菸稅的部分我們是站在柯總召的立場，這是開玩笑的啦！我正經講，假設要把遺贈稅放進來，但是我們不要設 20%的天花板，理由是因為我們都還沒有真正討論遺贈稅的內容，就在這邊都框下來了，我覺得在理論上很奇怪。再來，時代力量提出關於遺贈稅的版本，假設是用我們的修正動議，其實財源會比原本所訂的從 10%增加到 20%之內的課稅收入加上菸稅還要多。

林委員昶佐：柯總召你想一下，因為遺贈稅的部分和世代正義有關係，和整個世代動態的公平是有關係的，所以這是一個單獨要討論的事，不是說放在長照法裡面，同時講要從 10%漲到 20%就可以的。到底遺贈稅要怎麼改一定要有另外一套的討論。照現在民間在評估的三階段，不管是 10%、15%、20%，還是 10%、20%、30%，其實都比我們現在寫的 10%到 20%還要多，所以遺贈稅要如何訂才會公平，其實是另外一個題目。我相信我提的應該是可以說服大家的。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們寫在長照法中是要指定財源，所以一定要寫清楚，第一、遺贈稅到 20%，因為 10%是國家收走的，如果沒寫就又讓國家收走，就沒有指定財源了。

林委員昶佐：之後要怎麼提高我們再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今天長照法主要就是要修正這個部分，這個沒有修的話，長照法今天就不必修了，第

二、菸稅的部分也要指定財源呀！今天的重點就是要修正這個部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把遺贈稅弄進來，但是不要把稅率的部分寫上去。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認為遺贈稅調到 20%不夠，還要更高的話，將來在討論遺贈稅時還是可以提，只是這 10%到 20%的級距內是要保留給長照的財源，第二、沒辦法避免不表決，因為菸稅的部分你們就把它拿掉了，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這個差距過大，用表決處理啦！不然沒有辦法，差距實在太大。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拜託，這是指定財源……

管委員碧玲：他們現在是怕說會框死遺贈稅的改革，其實完全無關，將來修遺贈稅時，就這一段屬他，你們要再加多少還是可以加。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意思是今天訂定到長照法裡面，你們也沒有辦法去課到稅，課稅還是在遺產及贈與稅法裡面。

主席：好，各位注意一下，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有的黨團都已經簽名，剛才雖然時代力量黨團還在據理力爭，但是他們也同意最後用保留來做處理。

協商結論：一、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二、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保留。三、第六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顏寬恒委員提案通過。四、本案條文整理如後附，另附帶決議共 9 項。

王委員育敏：張委員的附帶決議要放進去，主管機關已經修正，他們同意。

吳委員玉琴：張麗善的還沒看到啊！

主席：張麗善的就跟顏寬恒的……

王委員育敏：他們已經同意，並且修正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如果這個要表決的話，我們另外再提一個第十五條的附帶決議。

主席：張委員的現在要怎麼處理？

王委員育敏：剛才社家署已經有跟張委員修正，大概會跟陳宜民委員很像，著重在專業訓練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

主席：張委員不在，我們做一些文字的修正，附帶決議共 10 項。

柯委員建銘：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表決。

管委員碧玲：他們的附帶決議……

主席：請衛福部先去跟時代力量及顏委員處理剛才他們提的附帶決議，並整理文字，等一下在院會時，黨團再溝通一下。

繼續處理電業法。

陳委員宜民：主席，針對第十九條的附帶決議，是否讓我稍微唸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你說的是第二個還是第一個？

陳委員宜民：第二個。

管委員碧玲：那個文字還沒有修好。

陳委員宜民：我修好了。

管委員碧玲：修好了？很好，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宜民：他們已經打出來了，我唸一下。謝謝管碧玲委員以及大家的支持，因為此事醫界也想要參與。第十九條的附帶決議第二個「有鑑於長照的對象常有許多併發症都需醫療專業合作，故長照與醫療無法分割。由於醫療專業具高度專業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醫療體系、長照體系及社會福利整合，或與醫界進一步商討，讓我國照護體系成為可永久服務之社會體系之一。」

主席：很好啊！這個沒意見，我們就通過。

管委員碧玲：這個要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你的附帶決議呢？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既然剛剛總召說遺贈稅的調高跟長照法這部分的規定是脫鉤的，也就是說以後我們要再討論遺贈稅的調高時可以另外再討論，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增列一個附帶決議，其內容是「改革遺贈稅之增加稅率，應於未來修正遺贈稅法時另行決定，不受長照法修正條文所定最高 20%之限制，以利遺贈稅法修正達到動態公平、落實公平正義的目的。」我們可以增加這個附帶決議嗎？

劉委員世芳：這個沒有相關耶！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外遺贈稅法那一條。

林委員昶佐：我就是擔心長照法第十五條通過以後，大家會誤會。

主席：對啦！對啦！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這樣弄下去，我告訴你，外界還以為遺贈稅以後要調得很高……

主席：不要啦！這樣反而對你們也不見得是好，外界會誤會啦！這個對社會……

林委員昶佐：我們是怕本來這樣才會誤會。

柯委員建銘：Freddy，稅制改革今年四、五月要開始弄，所有稅制的改革，到稅制改革去處理啦！

主席：我想我們到財政委員會再來處理啦！這個如果被人講到 40%，那就「花去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想法就是希望採取三級制，如果上限卡在 20%，我們就無法推動三級制了。

柯委員建銘：稅制改革是稅制改革，長照是長照，稅改今年四、五月要開始……

主席：好啦！那十五條要表決嗎？不要表決的話，第十五條我們就接受國民黨的修……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保留啊！就表……

主席：好，現在請長照主管機關去整理顏委員的附帶決議，剩下就沒有了，其他都 OK 了。

廖委員國棟：下午還要表決什麼？

主席：他說他可以同意表決啦！能不能給他一個附帶決議，那就叫衛福部去擬就好了，沒關係，你們等一下去擬。

現在換電業法，請經濟部、能源局的官員列席。

現在針對電業法進行協商，我們在前天針對電業法進行協商的時候保留了第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五十二條本來已經有協商結論，但是因為最後又有一些修正，所以就先保留。第五十三條跟第五十二條是連動的，如果第五十二條有修正，第五十三條就要修正；如果第五十二條沒有修正而照行政院版，那第五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所以兩者是連動的。第三條就是要規定為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只要一經確認，整件事情大概就結束了。關於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這個部分，就請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供電是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有關補助……

廖委員國棟：就是依序……

柯委員建銘：表決啦！

廖委員國棟：第三條就直接表決嗎？

柯委員建銘：表決好了。

主席：就看看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能不能協商。第四十九條跟第三條是一樣的，這兩者是連動的。

廖委員國棟：請部長跟局長聽一下，在這兩天大家都積極就電業法做意見交換和折衝的同時，外界卻對於備用容量這個部分有一些誤解，本席認為這是誤解，但是他們很認真的提出來，能源局最後確認我們所講的 10%，發展到 10%以內的時候，是以 2,000 瓩的規模才能夠受到相關條件的協助，這些話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本席也想讓院長知道為什麼我們還有意見，就是因為有一個表，即使二讀過了也沒關係，本席就是要請經濟部講清楚、說明白，因為外界有所疑慮，甚至誤解我們所通過的第二十七條，現在地熱發電廠一般的規模大概就是 2 萬瓩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享受到我們現在所制定的對於綠能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那個沒有制定，沒有綁死。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是外界一直這樣認為，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講清楚、說明白這 2,000 瓩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在講清楚之後我們再往後走。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先澄清我們能源局沒有對外說明這件事情，但是外界所說的 2,000 瓩這個數字，可能是因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有規定 500 瓩以下的再生能源就不是電業，但是在過去執行的時候，因為 500 瓩很小，如果 500 瓩以下不是電業的話，其實不適用現在的再生能源，所以我們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並對外公告，希望把 500 瓩放大到 2,000 瓩的再生能源就不是屬於電業，我想 2,000 瓩的那個數字應該是在這邊產生出來的。至於第二十七條所通過的部分，就是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電業不受我們備用容量的限制，當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是有照一個原則去設計，就是希望當再生能源的總發電量低於某個程度，譬如說在 10%以下的時候，就把那個容量規定得大一點；當高於 10%的話就減少；超過某一個程度以上就不要，我們會以這種方式來處理，也就是說，就低於 10%的部分，我們會檢討，應該要以規定 2,000 瓩以上的這種方式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們用公告技術來處理這一塊。

廖委員國棟：你說得還是不夠清楚，一定裝置容量數到底是要高一點還是低一點？我們一直在這裡

爭議，你們應該告訴我們裝置容量……

管委員碧玲：10%以下會很高。

廖委員國棟：那是 10%歸 10%，但是多大的規模是我們現在必須要講清楚的。

管委員碧玲：沒辦法講清楚，而且要分類，那個應該要分類。

林局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我要解釋一下再生能源設備的量，再生能源種類非常多，有風力發電、太陽光電、沼氣發電、地熱發電、水力發電等等，我們有必要去檢視一下未來可能設置的量。我們現在規劃思考，再生能源低於 10%總發電量占比的時候，應該要高於 2,000 瓩這個放寬的容量，我們希望朝這樣的方式來訂定，當再生能源的總發電量低於 10%，可以免除備用容量設置應高於 2,000 瓩以上的義務，我們會這樣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還是講 2,000 瓩嘛！你還是回到原點，外界就是在質疑這個地方，你現在還講 2,000 瓩。

管委員碧玲：有分類的時候，怎麼可能固定 2,000 瓩？其實 2,000 瓩就是禮拜一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我曾經提出 2,000 瓩，討論的結果反而就是打消這個念頭，說沒有要定 2,000 瓩。備用容量達到 10%之前，我們透過公告技術，儘量鼓勵綠電進場，所以也不可能局限於 2,000 瓩。而且有各種類別，有一些類別的綠電一設置，它的裝置容量一出來，一定會超過 2,000 瓩這個底線，所以絕對不可能有定論說將來公告一定是 2,000 瓩，當時的討論已經很清楚，有這個過程了，所以我們在這裡說明反而又造成疑慮，那就不對了。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請問一下，現在我們要定備用容量，就是因為怕會跳電，如果是直供的部分，可能危險性會比較高，如果不是直供，是有共用的輸配網，應該在資源上是比較沒有問題的。所以如果不用去規範到底是多大的發電廠，而是直供的就一定要有備用容量的配備，這應該是我們要的目標，是不是解釋一下？

林局長全能：基本上我們在條文上本來就規範直供或代輸、直接賣給用戶的再生能源、售電業要有備用容量，因為要對用戶負責，如果是賣給輸配電業，那就不需要有備用容量，我們現在的法條設計就是這樣子。但是再生能源在發展初期是比較弱，我們要降低它的負擔，所以才會在第二十七條加上規定，一定比率的容量可以不用負擔備用容量率，有這樣的條文內涵設計在裡面。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是因為再生能源初期比較弱才這樣設計，有沒有落日條款？不然別人的孩子死不完，它就比較特殊？我們當然是希望有比較綠能、比較乾淨的電嘛！但是也不能一味地完全沒有限制，有沒有落日條款？

林局長全能：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有思考，因為我們的目標是 2025 年達到 20%，所以我們以 20%為落日的標準，這是我們設計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要講門檻的問題，我要提出建議，部長，你們聽聽看，在綠能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未達 10%以前，不論規模，免除備用容量。超過 10%以上，再進行相關的檢討，以利再生能源發電的發展。你們只要講就好了，我沒有說一定要寫什麼文字。

柯委員建銘：占 10%在電力調配上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因為有備用容量及運轉容量，台電之所以

有 10 年電力發展方案要蓋很多電廠，就是有電力穩定的問題，備用容量以前都到 10 幾%，現在一直下降。備用容量是一回事，實際上，因為有的機組要歲修，有的則是壞掉，所以備用容量是穩定整個電力安全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如果備用容量將近 10%還不負責的話，台灣的電力系統一定會發生問題，10%、9%都是非常大的備用容量，台電整體的備用容量也沒有這麼多，現在只有 3%而已！

李部長世光：綠能含水力的部分占 4.1%。

柯委員建銘：我們談綠能的部分好了。

林局長全能：現在再生能源占國內總發電量大概 4.1%。

柯委員建銘：水力占多少？綠能占多少？

林局長全能：水力大概 2%，太陽光電不到 1%，離岸風力也不到 1%。

柯委員建銘：離岸風力還沒有任何一家電廠開始發電！

林局長全能：離岸還沒有，陸域已經有了。

柯委員建銘：你是指現在差不多 2%嗎？

林局長全能：太陽光電加上風力發電或現在的生質能發電，扣除水力後大概 2%左右，水力則大約 2.1%。

柯委員建銘：就說是幾%？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給綠能發電更大的空間與誘因而已，不然 2025 非核家園及減碳的目標怎麼辦？到時候一定會跳電，備用容量 10%還好，鼓勵大家來種綠電嘛！

主席：第二十七條要怎麼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是已經二讀的條文，如果要改必須復議，復議不是現在……

廖委員國棟：我不是要改，而是要他們對著鏡頭說明清楚，不然外界一直質疑、誤解。

主席：廖委員的意思不是要改通過的二讀條文，而是要經濟部對社會說清楚。

管委員碧玲：本來就是利用公告時，以公告的技術來處理這部分，你們卻未採納各方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對，因為讓外界誤解，所以我要他們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廖委員是好意啦！

林局長全能：我重述一次，對於剛剛廖委員提的 2,000 瓩絕對不是現在設計可以免除的量，我們在此可以講得很清楚，絕對不是外界講的 2,000 瓩。其次，至於未來要設計多少，我們剛剛報告過，因為有不同的再生能源，而且技術不一樣，必須視狀況決定，也絕非外界現在所說 2,000 瓩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說，在整個總發電量還不到 10%之前，統統都免備用容量。

主席：你們把它說清楚、講明白就好，其他不必再討論。

王委員惠美：現在要先確認是不是 10%？

林局長全能：廖委員提的部分會有一個很大的影響，現在一個離岸風力風場就超過 300 到 500 megawatt，類似一部火力傳統機組，如果賣電出去而不設備用容量對整個電網衝擊很大，我認為台電很擔心，所以一定要有限制。

廖委員國棟：剛剛張麗善委員有說，如果它要直供就要負擔備用容量，一個離岸風力風場就 300 到 500 megawatt，假設一個風廠 30 台就是 1 萬 megawatt 以上，我知道這樣的規模很大，若它要直供就必須有備用容量。

林局長全能：現在就是直供就要有備用容量，只是再生能源在初期雖然是直供，我們也讓它在一定的容量下，不必負擔備用容量。

張委員麗善：請問澎湖風力發電目前的情況如何？有沒有備用容量？

林局長全能：因為它不是直接賣給用戶，而是供給台電，這種方式就不需要負擔備用容量，而是由最終的電力銷售公司負擔，所以現在是由台電公司負責備用容量的準備。

廖委員國棟：局長同意總發電量 10%以內的時候我們處理，本席要求部長將來在對外公告的時候，一定要送本院經濟委員會處理。還有一點也與第二十七條有關，即外界很多學者質疑再生能源相關配套及誘因，說你們的再生能源形同雞肋—看得到，卻吃不到；因為再生能源條例公告完了之後，就要馬上送出來審，所以你們要做出一個 promise，讓外界認為你們是玩真的，不是玩假的。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已經在公告了，我們也在蒐集所有的意見，會爭取列為優先條款，下會期就會送進來；電業法如果今天通過的話，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都必須來修法，下個會期就會開始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要你們很清楚的告訴民眾：我們馬上就要處理了，不會拖拖拉拉。

管委員碧玲：對於這個問題，民進黨黨團也會將它列為優先法案，因為這個很重要。

廖委員國棟：剛剛提的 10%，要不要列在說明欄裡面？

李部長世光：剛剛不是說了，隨著不同的再生能源技術，我們必須要公告……

廖委員國棟：我不堅持這件事。

李部長世光：10%先不要寫，衝擊太大了，因為它必須根據不同的能源……

廖委員國棟：我不堅持，但是你們在決定政策的時候，要講清楚。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會做處理。

主席：第三條和第四十九條的保留條款，就是那三個審議委員會究竟是要列為二級，還是三級，前天討論了一天就是為了這一點，如果沒辦法獲得共識，我看還是要表決。

王委員惠美：可是電業法能不能成功，這部分是個很大的關鍵，眼看就是會出問題的東西，我們幹嘛還搞了老半天？

管委員碧玲：不對，不對！絕對不會出問題！它是政府要負責的事情！因為會出問題，所以一定要政府負責，政府一定要二分之一加一。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求要二級機關，層級才夠，現在把它放在能源局，絕對是不夠的。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就是二級。

王委員惠美：經濟部之下的能源局是三級啦！絕對不夠，專業不夠、人力也不夠，光看就一定是失敗的。

李部長世光：電業管制機關，今天是能源局，電業法通過後，就由經濟部指定一個單位來處理；另

外三個委員會都是獨立的委員會，與電業管制機關平行，一樣必須負責政策。

主席：也就是它的位階不在能源局之下，它與能源局是並行的，也是在監督能源局。

王委員惠美：世界各國有很多這樣的案例，本席並不是要你們馬上就這麼做，給你們五年時間去改革，去做組織編制，第六年完成，這樣的要求應該不過分。你們的自動化是假的，本席從頭到尾一直讓，就是這一點不能讓。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們分析過全世界各個國家，他們都等於在經濟部之下設立這些委員會及電業主管機關。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要負責督導，而且你們要報行政院，一級機關要負責……

王委員惠美：你們聽一下我說明的內容，不要像一例一休案，大家匆匆忙忙的修法，搞到最後卻是三輸。

柯委員建銘：如果依照你們搞的兩例豈不是更死？我們不要講到題外話去了。

主席：張委員麗善針對第五十二條提出修正案，而且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三條是一樣的，請張委員先做說明。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針對第五十二條進行說明。因為現在電業法修正將逐漸走向電業自由化，我們要相對地給予學校及弱勢機關一個保障，不能因為電業法修正之後，未來將改採所謂的平均電價。雖然目前平均電價是低的，未來平均電價是不是變成一個非常浮動的價格，進而影響到教育用電、公共用電（比如路燈）或弱勢團體用電等等。如果我們將此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話，以教育部為例，現今教育部電費缺口有 16 億元，未來相關經費撥給教育部，由教育部統籌相關經費，再概括撥給各縣市政府。如此一來，各縣市政府會不會自行挪用，以致經費下放到學校時，所有經費可能會有縮減？現今有許多的縣市政府對學校的業務費用都會打折扣，本席擔心我們在制定政策時會影響到孩子們的受教權，因此，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不要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是在中央主管機關就有這樣的編列。

此外，目前的版本是「公用售電業」，本席提出的是「電業」，也就是說，不只是公用售電業，而是所有的電業。因為未來我們要開放民營電廠，這些電廠都必須負責公共利益，不能公用售電業仍然完全是由台電買單，所以我希望能夠按照這樣的版本進行修法。

此外，我針對平均電價制定一個天花板，假設業者在調漲電價的同時，必須依據近 5 年的平均電價來計算，就算要調漲電價，也不得高過近 5 年實際收費平均值之 110%，所以這就是我所設定的天花板。既然今天大家要進行協商，我想我們可以尋求一個最具有保障、大家都能夠接受的版本，當然我們是站在弱勢族群的立場，讓他們能夠真正獲得保障，所以相關規範必須入法，如此對他們才是長期以來比較沒有任何的疑慮。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是電價補助吧？

張委員麗善：對。

柯委員建銘：本來電價補助都會針對學校或公用路燈給予打折優惠。

張委員麗善：對。

吳委員秉叡：你希望依照現在電價的 110%來計算，倘若這樣的條文修正通過，豈不是在暗示業者

可以立即調漲 10%，怎麼會有這樣的必要呢？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說你要看全文，不能斷章取義、扭曲事實，我制定出天花板的上限……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因為立法院還是有資格審議電價的費率，所以你不應制定電價調漲的上限。

張委員麗善：好，沒有關係，那我們就不要訂定上限。基本上，未來開放電業自由化，如果我們有訂定平均電價，它會隨著電業自由化一直調漲，所以我們應該制定漲價上限不可低於發電成本。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現行制度，早已行之多年，才能讓它達到平衡。如果貿然修法，我們沒有時間計算將會引發什麼樣的效應。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規定原本就有了。我知道你的意思，這部分本來就沒錯。

管委員碧玲：現行制度已經行之多年，各級學校都滿 OK 的。

張委員麗善：現在你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那只是「得」，沒有「應」，我們沒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強制性，將來我們畢竟有公用電業……

張委員麗善：第五十三條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對啦！這部分沒有修正的必要，如果你修改為近 5 年實際收費平均值之 110%，業者會以為可立即調漲電價。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電業法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三條不需要表決。

張委員麗善：那就是我們大家來協商、協調。最主要因為我擔心修法之後，這些機關會面臨到很大的電價波動。

管委員碧玲：還好，剛好就是現有的優惠都很穩定的意思。

主席：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是連動的，請經濟委員會處理一下文字。

柯委員建銘：不用處理。

主席：照原來的？

管委員碧玲：不用動，照審查會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可以啦！

主席：就照審查會條文。

張委員麗善：現在用平均電價，未來漲幅就會浮動。

柯委員建銘：那是反映成本，多的時候就會多補助，那個沒有關係，電價漲，補助就比較多，現在有制度可循。

主席：台電有這個制度。

張委員麗善：這個制度是不是就不要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由中央編列？如果這樣，怎麼漲價都沒有關係。

林局長全能：「得」不是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定要編，而是要大家注意那個義務。

管委員碧玲：你文不對題，現在張委員關心的是，如果是「得」會不會漲價？其實不會，因為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是「應」，絕對要優惠，第五十三條則是處理誰出錢，所以絕對不會因為這個「

得」……

柯委員建銘：這筆錢一定會有人出，你放心。

張委員麗善：我知道一定會有人出這筆錢，但是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壓力會很大。

管委員碧玲：會排擠，只是「得」，你放心，絕對會優惠。

張委員麗善：是否直接在母法裡面明文規定，以免造成太多浮動。

李部長世光：不會。

主席：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意思都一樣。

主席：現在處理第九十五條。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九十五條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行政院版本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但是那天討論時，我跟廖委員國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我的條文比較具體，內容為：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的目標，核能發電業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停止營運。我們有把非核家園放進去，因為行政院的版本已經有時程，但是我增加了第二項，政府應於 110 年以前將原住民族地區現所存放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為什麼要定「110 年」呢？主要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是民國 95 年通過的，95 年到 96 年，進行候選場址籌備作業，第一階段的 5 年—96 年到 101 年，台電要公告候選場址，第二階段的 5 年—101 年到 106 年，找到候選場址，經過公投後，要興建集中貯存場。第三階段的 4 年—106 年到 110 年，蘭嶼的核廢料應該全數遷出。第四階段的 4 年—110 年到 114 年，蘭嶼核廢料清空之後，要恢復原狀，也就是要清除完竣。我把時程定為 110 年，是指第三階段要把蘭嶼的核廢料全數遷出。

最近蘭嶼鄉長有來，據他表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租約到 103 年底就結束了，但是截至目前為止，台電完全沒有作為，所以去年原子能委員會裁罰台電 1,000 萬元，現在蘭嶼鄉公所不願續租土地給台電，在此情況之下，我們不能讓台電一直完全沒有作為，到現在連公告候選場址都沒有找到，由於蘭嶼鄉親持續反對，我們有必要把第三階段將蘭嶼核廢料全數遷出部分訂定一個時程，明定台電要於 110 年以前遷出。

另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不得再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蔡英文總統也要求轉型正義委員會要把蘭嶼貯存場的歷史真相調查清楚，這是蔡英文總統對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指示，要調查清楚當初為什麼在蘭嶼那個地方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明顯有欺騙原住民的嫌疑，所以我在這邊建議納入本席所提的第二項，在 110 年以前，原住民族地區部分能否納入電業法的修正案？

陳委員怡潔：關於蘭嶼核廢料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去年 7 月下鄉到蘭嶼時還特別到核廢料場看過，因為主體環境的關係，蘭嶼本身很潮濕，我們去看了一些已經置放多年的廢料，甚至有些貯存筒外都已經出現腐蝕。這個貯放場已經啟用三十多年了，早期貯放的放射性廢棄物筒外表也已有油漆剝落及鏽蝕的現象，當時台電有表示，針對有剝落或鏽蝕的部分，他們都會固定去上漆或維修，但說實話，這樣的說法是無法讓蘭嶼民眾放心的。而且，其實我們看不到台電對蘭嶼的照顧，很諷刺的是，我們當時在現場問台電，第一，蘭嶼電力功率不足已經是事實，而且是

大家很早就關心至今的問題，但台電並沒有提出解決方案。第二，台電對蘭嶼地區的民眾到底做了些什麼？他們回答我們說補助數百萬的經費讓他們辦理畫畫比賽及宣導活動，我想這都不是蘭嶼的民眾所希望得到的實質回饋。所以，我們在此提出一項附帶決議，也希望各位能夠支持。即關於電業設備老舊的部分，目前蘭嶼的觀光客已經有增加，但我們上次到蘭嶼，我忘了是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期間就跳電了兩次，加上當地的風災非常頻繁，所以，我剛才也說，第一，當地的電力長期處於無法穩定供應的狀態，加上長期堆放核廢料的緣故，對蘭嶼鄉的民眾其實是非常不公平。因此我們在此要求台電，第一，希望他們能盡早遷移，因為這是他們對蘭嶼人的承諾，但台電也都沒有做到。第二，針對蘭嶼鄉電力提供的部分，這是台電原本就該做的，但他們也都沒有善盡本身之責。所以，除了提供其穩定電力之外，如何改善蘭嶼的觀光環境，以帶動當地觀光，這一點也很重要。所以，我們要求主管機關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去更新蘭嶼的電力設備，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點。因為蘭嶼當地的觀光產業能夠營業的期間很短，大概只有 3、4 個月，像我們到蘭嶼時，照理說，當時是天氣最穩定的時候，一天之內還跳電了兩次。所以，本席認為在電力穩定提供方面，台電是沒有做好的，對於蘭嶼人的補償及照顧也就相對重要。因此，我們最重要的原始點就是希望台電除了能夠盡快去更新蘭嶼的電力設備之外，也要儘速讓我知道，你們對蘭嶼人說要把核廢料遷出的承諾到底何時能兌現，因為你們不能說去挖一個海港，就說你們有補助讓他們在那裡玩水、戲水、你們都沒有跟他們收錢云云，對於這樣的補償，我相信蘭嶼人是沒辦法接受的。以上。

柯委員建銘：這應該可以吧？

王委員惠美：要有一個時程提出來，包括地方在哪裡。

孔委員文吉：要有一個時程。

陳委員怡潔：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出時程。

主席：先請廖總召發言，再請柯總召發言。

王委員惠美：再來就是他們的用電要穩定。

管委員碧玲：就接受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不要再講了，不同意的話才要講……

主席：我們就接受啦！

王委員惠美：這不是院長接受的問題，而是要有時間性。

柯委員建銘：人家的附帶決議裡面就寫這樣……

王委員惠美：是這個意思吧？

管委員碧玲：那是人家的附帶決議啊！我們接受啊！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非常謝謝院長……

主席：這裡的附帶決議總共有 8 項，稍後我們會逐項處理，其中就包括時代力量黨團所提 2 項、陳委員剛才所提，廖委員，其中也有你提的附帶決議。

我們先講第九十五條要怎麼處理，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的話就依議事規則處理，我們就處理附

帶決議好嗎？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先過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啦！我還沒講完嘛！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不是處理台電供電的部分，而是處理非核，核能廢料……

主席：我們現在要處理第九十五條。

陳委員怡潔：這也跟非核有關，我們也有加強……

孔委員文吉：希望把這個部分訂在條文裡。

陳委員怡潔：當然，但我的意思是，因為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我們去蘭嶼的時候都跟台電的副總等開過會，也做過研擬了。你們當時有答應要在最短的時間內遷移，所以我的意思是，我並沒有要求你們何時要遷移出去，但你們是可以擬定時程的。

孔委員文吉：要在最短時間啦！

陳委員怡潔：我們在這裡要求……

主席：前天為了第九十五條討論了 3 小時，大概都與今天講的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講完了嗎？我講話之後就不要再插嘴了。由於原始提案是我提的，所以我要一定要講幾句話，我們知道民進黨一直在講「非核家園」，不單單是所有的核電廠與核電設備到 2025 年時都要停止運轉，國民黨也一樣希望能邁入非核家園，這是我首先要說明的。

其次，剛剛好幾位委員都已分別提出他們的看法、立場與建議，但我當時之所以特別提到蘭嶼，其道理很簡單，既然要推非核家園，境內所有與「核」有關係的可能統統都要停止。研究機構有無非核家園我不知道，但按照你們的理念來看，可能連研究機構都要停止運轉。我們原住民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有害物質不能送到原住民族地區，這是寫得非常清楚的，因此既然要推非核家園，我只要求把放在蘭嶼核能廢料貯存場三十幾年的低階放射性物質一併移出。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們要推非核家園就要全部都非核，蘭嶼民眾已為此承擔了超過 30 年。過去我在蘭嶼服務過兩年，深深地知道他們心底的夢魘與痛苦，所以該是還給他們一個清淨家園的時候了。如果要推非核家園，就要把貯存在蘭嶼的東西遷出，不然就不要講「非核家園」了。最後，如果沒有達成協議，我支持院長所言，就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先處理附帶決議，第九十五條的部分就以議事規則……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是從第三條開始的，請問現在要做最後的處理了嗎？

主席：因為第三條與二級還是三級……

王委員惠美：死都不願意降就對了……

主席：所謂二級是指部會級，但若是三級的話，就不是設在能源局的下面了，這點要搞清楚。

廖委員國棟：針對第三條、第四十九條與第九十五條，我建議就用我們最後提出的修正動議內容進行表決好嗎？

主席：好，我們來表決。

廖委員國棟：另外，有關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三條，剛剛聽了……

主席：他們可以結合啦！

廖委員國棟：對，但張委員還有幾句話要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都沒有講到。

張委員麗善：不好意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的第九十五條，我們都還沒有講到耶！

張委員麗善：對不起，我先針對我提的第五十二條，許多弱勢團體包括教育界的學校都對電業法的修正非常擔心，所以我所提第五十二條的精神，前面的「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是目前行政院的版本，但是因為這個平均電價以後可能會有很大的浮動，所以我希望在「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但以不低於發電成本為準」之後還要規定「其中供給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用電不得高於近五年實際收費平均值」，後面的「110%」可以刪除，沒有這個天花板，但是這是不是以這五年的實際收費平均值為標準？因為這五年的實際收費每一度電大概都在 1.39 元左右，如果以這五年的實際收費平均值作為未來針對公私立學校或庇護工場的收費標準，他們可能會比較安心。

另外，剛剛我們說到，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支應，其中「得」的彈性相當大，這也是許多弱勢團體擔心的，如果這直接明定應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就和現在一樣，對不對？所以不要在這裡弄一個非常大的變數，讓大家真的很擔心。關於第五十三條，你們說沒有要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得」的變數就很大。針對這兩點，我作以上表述。

主席：行政單位要不要說明？

林局長全能：關於張委員提的，第一個是針對公私立學校或庇護工場實際收費的部分，其實這樣規定可能會造成一個矛盾，因為您建議不得高於近五年的平均收費，但是前面有規定不可以低於供電成本，所以有一種情況是當供電成本由於燃料成本上漲而一直上漲時，此時前五年的平均有可能會低於這個供電成本，我們已經計算過，這會產生矛盾。因為這裡有一個條件是不得低於供電成本，現在又限制供給的要貼於近五年的平均價格，但是當燃料成本一直上漲時，供電成本會高於過去五年的平均電價，因為過去五年的電價是低的，如果未來成本一直上漲，這個法令可能就會造成矛盾，到時不知該如何處理。

第二個，您剛剛談到第五十三條，其實第五十三條的設計是希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盡量以思考自己的義務目的處理，所以不用「應」；再者，第五十二條又涉及電車、電鐵路、自來水，這些都是營業機構，營業機構本身都有盈餘、利潤，他們應該可以負擔得起，如果這全部由主管機關編列支應，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壓力。

張委員麗善：沒有，我建議的是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的用電不得高於近五年的實際收費平均值，你們說這重不重要？這就是民生嘛！這是最重要的，與教育相關，和弱勢團體相關，在我們今天協商的同時，如果這個部分沒有保障他們的話，事實上他們是很不安心的。

林局長全能：其實現在的條文就是保障……

主席：張委員，局長的意思是這樣規定的話，以後他們的電價反而會高，因為雖然近五年的平均價現在偏低，但是以後調整之後可能偏高，造成超過近五年的平均價，那要如何處理？

張委員麗善：主席，您誤會了！這五年的實際收費情況是低的，以這五年為標準，因為未來的變動

太大，所以我建議設一個天花板，以這五年的實際收費為最高上限，不要再高於這個……

柯委員建銘：至今全世界找不到任何人可以預測一年以後的油價，否則他早就有錢了，全世界的公司都無法預測啦。

主席：而且這有一個盲點……

柯委員建銘：不管是全世界的石油公司或是任何財經學者，沒有一個人能預測未來的油價，OECD 也無法預測……

主席：這樣的規定，我們會怕這五年的較低，但是三十年後是以這五年為標準，還是三十年後是以三十年後的最近五年……

張委員麗善：沒關係，那第五十三條應該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反正你們是左手拿到右手，右手拿到左手。

主席：你的意思是將「得」改成「應」嗎？

張委員麗善：不是啦，我是不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他是要變成全部的錢都編在經濟部。

張委員麗善：對啦。

管委員碧玲：這樣在預算制度上會很混亂，而且會變成事業機構，譬如說學校的錢、庇護工場的錢全部都由經濟部編。

張委員麗善：目前現行是誰編列的？當然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嘛！對不對？由教育部編列嗎？

林局長全能：我說明一下現在的狀況，因為第五十二條給予的電價優惠範疇非常多，包括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等，其中像自來水公司、電車、電鐵路他們都是自己編優惠電價，因為他們本來就有營運，所以可以負擔得起。而「得」字的意思就是，如果他們可以負擔的話，就要自己編；如果負擔不出來的話，就由電業本身幫他們 cover 過去……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由台電完全埋單嘛？

林局長全能：沒有，我剛才講過，像是自來水、電車、電鐵路，有些是部分由部會負擔，有些是全部由部會負擔。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說，張委員是想改成不管是事業機構或是其他，全部都把它編在經濟部啦！但這個方式不可行，因為很多事業機構賺錢了，他自己可以編，為什麼要變成由經濟部來編呢？

主席：只要有優惠，哪裡編都就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會扭曲台電的電價，電價是很敏感的，只要政策負擔太多，價格一定會上漲。

張委員麗善：那你們能否以第一項所稱的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來做優惠的措施？因為你說電車、電鐵路等可能有一些收費，那就限定在第一項就可以了。

李部長世光：現在就有了。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有了，這都是私人機構……

張委員麗善：既然都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這些就要回歸到內政部啊！

主席：內政部也沒有關係，反正這是中央的預算，只要有人出，讓這些單位受到照顧就可以了，所

以我們不要管他們是在經濟部還是內政部。

張委員麗善：就是怕到最後會被壓擠。

主席：不會啦，法定上要補助的，只要法定補助固定好，由中央哪個部會來補助都一樣，那這條就這樣子。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講的是第九十五條，孔委員可能寫得太少了，應該是說，站在蘭嶼族人的立場上，他們要的是遷廠的具體時程，其次是要跟最終處置廠址的選址脫鉤，意思就是，遷廠歸遷廠，然後最終處置廠址的選址是要不一樣的，所以你們應該要有個終期處理的方式，核廢料要先遷出，但依最終處置廠址的時程，本來是去年（105 年）就要遷了。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做到的話，就要訂罰則，你們要寫多一點啊！你們定 110 年不夠啦！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提案嗎？因為那是廖委員的提案，如果你們有提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我就提案好了。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才把時程放進來嘛……

主席：這樣好了，第九十五條要讓中央主管機關來同意他們的部分，他們真的是非常沒有把握，但是宣示性要怎麼做處理，我覺得或許不要在條文中處理，條文部分就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但是你們附帶決議可以這樣寫，好嗎？

現在來處理幾個附帶決議……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在第九十五條要怎麼處理？

主席：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我們要表決的條文是修正條文喔，我們有第九十五條的修正條文……

柯委員建銘：我講清楚啦，大家要有個基本觀念，第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五條要表決，我們現在討論附帶決議，像剛才親民黨的附帶決議大家沒有意見，附帶決議是這樣，就是三讀以後才有附帶決議，任何一個人反對，附帶決議是不表決的，所以要講清楚……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處理各黨團提出的附帶決議，剛才親民黨這個附帶決議大家已經沒有意見嘛……

陳委員怡潔：等一下，我們加一個核廢料場附近的監測看板，因為那時候是台電答應我們的，你們也沒有做啊！

管委員碧玲：你沒寫啊！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把文字再加進去。

主席：我們一個一個來！請議事人員先唸第一個附帶決議。來！一個一個來！可以的話，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全部通過。因為 4 個黨團現在都在這裡，先唸第一個案子，把提案人……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比較完整的順序？

主席：都有資料啊！你們沒有嗎？把那一本給他們，一本給總召。

廖委員國棟：因為有的 9 點來，有的 11 點來，有點搞混了！搞亂了！

主席：沒有，我們會一個一個唸，包括誰是提案人以及內容等等。

孔委員文吉：附帶決議可以補簽嗎？

主席：只要通過，誰要補簽都可以啦！

先處理第一個附帶決議，這是委員會通過的，提案人是盧秀燕等。

程簡任秘書谷川：報告黨團大會，在 12 月 26 日委員會審查時就通過兩個附帶決議，就是第 1 案和第 2 案。第 1 案和第 2 案當時就通過了……

主席：不是啦！你要唸誰是提案人。

程簡任秘書谷川：第 1 案是盧秀燕委員等提案，第 2 案是鄭運鵬委員等提案……

主席：就是第 1 案、第 2 案，大家有沒有看到？這兩個都是委員會通過的案子，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3 案及第 4 案。這兩個案子都是廖總召的提案，但是兩個案子一樣，所以第 3 案就不必討論，直接討論第 4 案……

廖委員國棟：一樣嗎？

主席：第 3 案及第 4 案是一樣的。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宣讀。

黃專門委員中科：鑑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童，就算有善心人士贊助電腦設備，卻因屬於經濟弱勢族群，沒錢繳電費，都不敢開電腦使用，導致無法充分利用電子資源來學習，以致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政府理應透過政策補貼來照顧學童。

要求經濟部應於本法修法公告後 6 個月內，修正政策補貼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離島地區暨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家庭教育學習設備所需用電之執行辦法，以降低城鄉差距。

提案人　　廖國棟。

主席：這個案子大家有沒有意見？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沒有意見，這是經濟部寫的啦！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那就通過。

孔委員文吉：我有補簽吧？就是這一案。

主席：可以啦！等一下讓你簽啦！所有的案子都可以簽。

編號 4 的這個案子，亦即「第六十五條附帶決議」的案子，是跟後面的一樣。

現在處理第 5 案。

黃專門委員中科：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應於完成修法後三至五年內，比較其他各國電業發展方式，檢討修正。

提案人　　廖國棟。

主席：這一條沒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劉委員建國及柯委員建銘所提附帶決議。

黃專門委員中科：鑑於電業屬於特許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提昇企業形象，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並訂定協助金執行要點，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營收，回饋給發電

廠和高壓電線所在之縣市；然現有民營獨立電廠(IPP)確無此明確規範，有違電業屬於特許寡佔事業之精神，故應比照公營事業辦理，建立民營獨立電廠回饋制度法制化。

爰此，為照顧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利造福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

另違反上述之規定，應增訂罰則，以規範民營獨立電廠回饋制度法制化，落實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提案人　劉建國　柯建銘。

主席：這一案沒意見，通過。前面幾個先做整理，該刪就刪，並將文字整理清楚，拿給 4 個黨團簽名。

接下來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一項附帶決議。

黃專門委員中科：配合電業法第四十七條修訂，明確指定售電業之節能義務，電業管制機關並應訂定節電義務規範並逐年稽核其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所定節電目標。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這一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二項附帶決議。

黃專門委員中科：為落實售電業之節能義務，應提供專款專用之基金來源，將能源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更名為「節約用電計畫基金」，並由電業管制機關進行經費評估及精算，視狀況提高收取額度，並提出能源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之修法版本，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完成，以期充足運用。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法案名稱要定為什麼並不是現在就定了，這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對啊！這我反對啦！

柯委員建銘：這兩者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東西，能源發展基金裡面包括能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一樣都是節電義務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這是其中一部分。問題是你們現在要把法案名稱改成這樣子，其實以後立法委員要怎麼提案是立法委員的職權，如果定為能源發展基金……

主席：不然我們再提法案來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我覺得名稱還是應該要有節電義務的精神。

柯委員建銘：現在能源發展基金裡面也有嘛！百分比要設為多少必須修法，那些都是立法委員的提案權，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把它限制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更名的部分可以再討論，但有關研究專款專用

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是立法委員的立法權，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限定人家第幾條要怎麼修，立法院沒有這樣的體例，這樣等於完全限制立法委員的立法權和部會的提案權嘛！沒有辦法這樣做啦！

主席：對啦！的確會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不能這樣搞，假如你們自己要提就去提嘛！

主席：因為一個人否決，就連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是希望他們視狀況提出修法的版本，這應該都可以嘛！

柯委員建銘：自己去提就好了啊！你們不能限制所有人都要照你們這一套啊！

主席：既然有意見，我們第二個就不予處理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好啦！

主席：好，就這樣子，第一案就通過了。

另外，方才親民黨說要修改什麼文字呢？就是「設置核廢料廠周邊輻射監測電子看板」，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有陳委員宜民及廖總召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黃專門委員中科：針對行政院欲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並調整我國能源配比為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與現行能源配比燃煤 35.7%、燃氣 35.1%、核能 16%、再生能源 4.2%、其餘占 9%，差異甚大。且燃煤發電已證實影響溫室氣體效應以及造成細懸浮微粒（PM2.5 ）影響國人身體問題，爰要求電業管制機關每年須至立法院進行年度能源配比報告。行政院最遲需於 2020 年前達成再生能源占能源配比 15%，否則需全面檢討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非核家園政策之可行性。

提案人　　陳宜民　　廖國棟。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行啦！這是反對非核家園！

柯委員建銘：看起來是擁核條款，我們不能接受。

管委員碧玲：這是反對非核家園條款！

陳委員宜民：我們不是反對非核家園，只是覺得行政院版本第九十五條是規定到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可是實際上若主管機關都達不到，則這個時間應該是可以做個調整，為何要把達不到的東西寫在上面，然後要所有的立法委員來承擔呢？換言之，時間也可以改為 2030 年啊！應該把可以達到目標的時間放在母法裡面才對。

柯委員建銘：能源配比是不可能做得到的……

陳委員宜民：可否請能源局告訴我們，現在若予以入法，則民國 114 年就是 8 年之後，這 8 年中間你們在配比上要如何來處理才不會發生缺電的問題，換言之，關於逐年的配比，你們要提供我們一個公式啊！如果把一個達不到的東西寫進來，這不是……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是院會三讀後才會宣讀，任何一個人反對就沒有了，以前是要表決的，但現在議事規則已經全部改了……

陳委員宜民：可否請能源局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如果做不到，現在將這個寫進來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要走向非核家園，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很擔心供電的穩定度，所以我們在思考走向非核家園、供電穩定度時，不是只單靠再生能源來解決這些問題，而是要思考多元替代能源，包括擴大燃氣電廠的供電等等，這才是一個完整的思維……

陳委員宜民：燃氣電廠包括火力發電等等嗎？

林局長全能：燃氣就是天然氣……

陳委員宜民：但這些會不會有一些生物效應……

管委員碧玲：就是減少燃煤……

林局長全能：減少燃煤、擴大燃氣、擴大再生能源是我們穩定供電方案的選項……

陳委員宜民：但是燃煤的比例到最後是否還是占到 30%……

主席：這個案子會……

柯委員建銘：這會是未戰先敗條款，我們是擔當不起的……

主席：既然有意見，我們就……

廖委員國棟：這就跟你們講的非核家園是一樣的意思，沒有辦法達到的話，又想什麼非核家園呢？陳委員的提案也是一樣的意思啊！敢講就要做得到啊！

陳委員宜民：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方式……

主席：數字太精確，這個……

陳委員宜民：後面 2020 年可以劃掉，但是我們希望他們每年都來報告，告訴我們他們的進展，可不可以？

廖委員國棟：這應該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我們共同宣示 2025 年非核家園，然後每年來做個報告，反正經濟部每次來報告都……

陳委員宜民：每年要來做報告，但是 15%可以劃掉。

柯委員建銘：我們共同宣示 2025 年非核家園，好不好？

主席：就是能源配比報告，到這邊就好。

柯委員建銘：台電來報告，你都問他嘛！我們要部會來報告還要寫出來，立法院沒有面子啊！主席就可以叫他們來。

管委員碧玲：我們隨時可以排報告，這個不用寫啦！

主席：既然有這麼大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那兩行劃掉。

管委員碧玲：不是。

廖委員國棟：搞不好 4 年後是國民黨執政，你不要以為是你們執政。

主席：既然有意見，我們就……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民眾的健康非常重要，PM2.5 危害健康，過去這十幾年來許多醫療和醫學的研究證據顯示，火力發電造成的 PM2.5 甚至是 PM1.0 危害健康甚鉅，我們要擔心的是這個東西。

管委員碧玲：我支持，我提一個修正意見，它所基於的理由是，實際運作上程序的考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理由是，我們不要去干預未來委員會排案的自主權，但是又要兼顧陳宜民委員提案要求的替人民健康把關。因此本席提出一個修正案，爰要求電業管制機關每年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能源配比之書面報告，下面全部刪掉。修正成這樣，好不好？

主席：廖總召也是這麼講，好，就這樣子。行政院這部分不要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年度能源配比書面報告。

陳委員宜民：管委員，其實最後可以加碼：以檢討民國 114 年非核家園政策之可行性。

管委員碧玲：那是不容檢討的，必須埋頭苦幹完成的。

主席：那就照管委員的修正文字，附帶決議就這麼處理。今天的協商結論如下：「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保留處理；另通過附帶決議八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九十五條是不是就不等我提修正動議版本了？

主席：針對第九十五條，依剛才協商結論是保留處理，也就是說，在院會處理本條文時，各黨團都可以提出修正動議的版本，所以，到時候高潞委員也可以隨時提出你們黨團的版本。

另外，有關八項附帶決議的部分，請議事處趕快把修正文字整理出來，並請各黨團簽名。

在院會進行討論時，我們會對有共識的條文先做處理，至於保留處理的條文，在進行到逐條時，請問各位，我們是直接進行處理，還是讓各黨團發言後才做處理？因為保留處理的條文只有 3 條……

柯委員建銘：那就 3 條一起發言好了！

主席：還是在表決之前讓各黨團發言。

柯委員建銘：請問一個黨團分配到幾位委員發言？

王委員惠美：應該有四、五位委員發言。

主席：每個黨團四、五位委員發言，可能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如果讓各黨團推派四、五位委員發言，到時候會不會發生扯太遠又無法聚焦的情況？

主席：長照法及電業法保留的條文總共 5 條，對每個條文我們現在安排親民黨與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一位代表發言，民進黨跟國民黨黨團則各推派兩位代表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樣一來，我們討論法案就沒有大體討論的問題，而是逐條處理、逐條表決。

主席：當協商有共識時，院會討論就沒有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處理。

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 30 分院會繼續開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4 時 37 分至 18 時 10 分

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0 分

協商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保留。

三、第六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顏寬恒委員提案通過。

四、本案條文整理如後附，另通過附帶決議 10 項。

五、條文留待 1 月 11 日（星期三）處理。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協 商 代 表：陳其邁　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柯建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吳玉琴　劉建國
顏寬恒　黃昭順　吳秉叡（柯代）　張麗善
江啟臣（代）　廖國棟　劉世芳（柯代）
徐永明（黃代）　黃國昌

第十五條附帶決議

為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穩定，107 年度起第十五條第一項基金及其他相關財源額度以 330 億元為原則，缺額由政府預算撥充之，且主管機關應於二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研擬其他稅收或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以因應我國逐年增加長期照顧之財源需求。

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顏寬恒　管碧玲
黃偉哲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第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目前需要長期照護的失能人口超過 74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有 114 萬人，於機構內受照顧者僅占 8%，顯示家庭還是提供長期照護之主要場域，但居家照服員卻只有 2 萬多人，其人力缺口全都是靠國際移工以及家庭成員來彌補；爰此為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相關照護技能與知識，應給予專業訓練與教育，以使家庭照顧者接受若干訓練與教育。

提案人：張麗善　顏寬恒　陳怡潔

第 19 條　附帶決議（文字修正）

有家庭照顧者，為照顧失能或失智的雙親，或先天性身心障礙的孩子辭去工作，失去工作收入加上龐大的照顧費用支出，造成「照顧貧窮化」現象。爰要求衛福部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提出長照 2.0 喘息服務天數提高可行性評估，放寬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可行性評估及解決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貧窮化」之措施。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黃偉哲　　顏寬恒

第二十二條附帶決議

就《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精神為「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提供合理價格、相當品質之照顧服務，為長照機構不可忘卻的社會責任及使命。然我國小型機構照顧服務品質良莠不齊、收費過高及建物設施安全性問題備受爭議，在未具「法人化」相對嚴謹之規範拘束下，主管機關依原相關法令所定之機構評鑑制度，亦無法發揮實質監督效果，為求提升照顧品質，確實改善管理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未辦理法人化之私立長照小型機構（49 床以下），訂定管理辦法，達到兼顧小型機構穩定營運及健全長照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偉哲

第二十二條附帶決議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護理人員法法律規定，在偏鄉、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小型長照機構，政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研擬輔導措施。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黃偉哲　　顏寬恒

第二十二條　附帶決議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服務，惟該等機構負責人如有變更，依現行相關設立許可辦法規定，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正，使該等機構於變更負責人（轉讓或繼承）時，得依原法規申請變更登記，以資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

提案人：劉建國　　黃偉哲　　黃昭順　　顏寬恒

第六十二條　附帶決議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立之私立住宿式服務類機構，應為其設計簡便可依本法完成改制或許可設立文件換發之程序。

提案人：吳玉琴　　黃偉哲

附帶決議：

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並充實長期照護人力資源之供給，關於衛生福利部執行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照顧服務員相關之職業工會納入得辦理訓練之單位。

提案人：柯建銘　劉世芳　黃偉哲　管碧玲　王育敏
吳秉叡　陳宜民　陳怡潔　吳玉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第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長照的對象常有許多併發症，都需醫療專業合作，故長照與醫療無法切割，由於醫療專業具高度專業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醫療體系、長照體系及社會福利整合，或與醫界進一步商討，讓我國照護體系成為可永久服務之社會體系之一。

提案人：陳宜民　管碧玲　王育敏　陳怡潔　顏寬恒
陳其邁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目前需要長期照護的失能人口超過 74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有 114 萬人，但居家照服員卻只有 2 萬多人，其人力缺口全都是靠國際移工及家庭成員彌補；為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相關照護技能與知識，給予專業訓練與教育，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相關課程與教育訓練。

提案人：陳宜民　顏寬恒
連署人：王育敏

附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今天進行本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吳秉叡、劉世芳等 67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等議案，現在宣讀提案內容。

柯委員建銘、吳委員秉叡、劉委員世芳等 67 人所提召開臨時會之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吳秉叡、劉世芳等 67 人，為推動年金改革、促進經濟發展、發展綠能啟動能源轉型、提升資本市場籌資功能、加速都市計畫區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普及長照服務能量及提供學齡前幼兒優質服務，完備相關法制有其迫切需要，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電業法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及「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等具迫切性之議案（詳如附件一）；並自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至 1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1 月 6 日(星期五)舉行第二次會議；1 月 13 日(星期五)、1 月 16 日(星期一)、1 月 17 日(星期二)及 1 月 18 日(星期三)為第三次會；1 月 19 日(星期四)、1 月 20 日(星期五)、1 月 23 日(星期一)、1 月 24 日（星期二）、1 月 25 日(星期三)及 1 月 26 日(星期四)為第四次會。

說明：

一、考試院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總統蔡英文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並咨請本院行使人事同意。為考試院運作之順暢及年金改革之推動，本院應儘速完成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

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迄今未完成審議，鑒於總預算案是國家整體資源分配及維持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也是政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與建設所需之財政資源，負有導引經濟發展、影響景氣循環的功能，如未能即時審定，各項新興計畫及建設將因而停頓，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

三、電業法自民國三十六年制定迄今，所規定的市場架構與電業管理制度均未修正，為解決再生能源發展市場之限制、建立公平競爭、合理的經營環境，並提供消費者購電選擇之權利

，修正「電業法」啟動能源轉型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逐步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揭櫫非核家園之目標。

四、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全國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而臺灣地處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早年耐震設計與標準有所不足，影響居住安全；再者，台灣步入高齡社會，對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日殷，政府推動住宅安心計畫，除興建社會住宅外，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提供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之誘因。

五、鑒於長期照顧之需求快速成長，為能普及長照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增加長照服務基金財源、充實服務、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有其必要。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七、因應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考量當日沖銷可提升市場流動，有助於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爰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適度調降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帶動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

提案人：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連署人：鍾佳濱　蘇震清　吳思瑤　蔡易餘　鍾孔炤
余宛如　周春米　陳曼麗　王定宇　陳素月
鄭寶清　何欣純　李俊俋　蘇治芬　呂孫綾
趙正宇　王榮璋　蔡適應　劉櫂豪　陳賴素美
吳琪銘　林淑芬　邱議瑩　吳玉琴　蔡培慧
黃偉哲　張宏陸　蘇巧慧　洪宗熠　黃秀芳
尤美女　葉宜津　張廖萬堅　邱志偉　羅致政
段宜康　鄭運鵬　林岱樺　施義芳　江永昌
姚文智　莊瑞雄　吳焜裕　李麗芬　高志鵬
Kolas Yotaka　陳其邁　陳亭妃　陳明文
蕭美琴　李昆澤　許智傑　賴瑞隆　林俊憲
黃國書　陳　瑩　趙天麟　楊　曜　管碧玲
陳歐珀　林靜儀　劉建國　邱泰源　郭正亮

第九屆第二會期提請召開臨時會之特定事項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院會所做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2	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 2 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7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3)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8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2)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主席：請提案人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柯委員無補充說明。

現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至 1 月 20 日（星期五）召開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1 月 6 日（星期五）、1 月 9 日（星期一）、1 月 10 日（星期二）、1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 月 12 日（星期四）為第 1 次會議；1 月 13 日（星期五）、1 月 16 日（星期一）、1 月 17 日（星期二）、1 月 18 日（星期三）、1 月 19 日（星期四）、1 月 20 日（星期五）為第 2 次會議。

二、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電業法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協商期之限制。

三、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該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第 3 會期自 2 月 17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五、各黨團同意於第 3 會期開議後處理考試院副院長人事同意權案。

六、各黨團至遲應於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提出針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請行政部門於 1 月 10 日（星期二）前儘速向各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俾利後續彙整討論；本預算案於院會表決程序前，依預算法第 53 條進行政黨代表發言與討論。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李鴻鈞（代）　　周陳秀霞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林為洲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怡潔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6 年 1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至 1 月 20 日（星期五）召開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1 月 6 日（星期五）、1 月 9 日（星期一）、1 月 10 日（星期二）、1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 月 12 日（星期四）為第 1 次會議；1 月 13 日（星期五）、1 月 16 日（星期一）、1 月 17 日（星期二）、1 月 18 日（星期三）、1 月 19 日（星期四）、1 月 20 日（星期五）為第 2 次會議。

二、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電業法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受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協商期之限制。

三、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該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第 3 會期自 2 月 17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五、各黨團同意於第 3 會期開議後處理考試院副院長人事同意權案。

六、各黨團至遲應於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提出針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請行政部門於 1 月 10 日（星期二）前儘速向各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俾利後續彙整討論；本預算案於院會表決程序前，依預算法第 53 條進行政黨代表發言與討論。

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另外我們依協商結論，本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本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程序委員會結束後，就會發院會開會通知，請各位委員不要忘記，大概下午 2 時 20 分還要來簽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電業法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８４５）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８４５－８７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８７５－８７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電業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８７７－９１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討論事項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９１７－９３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怡潔、陳宜民、李彥秀、吳玉琴、吳秉叡、黃國書、顏寬恒、吳玉琴、陳曼麗

電業法—完成三讀—

（頁次：９３４－９６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廖國棟、管碧玲、黃偉哲、陳怡潔、張麗善、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孔文吉、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９６７－９６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51人、委員張麗善等27人、委員王惠美等16人、委員廖國棟等17人及委員陳曼麗等17人分別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委員盧秀燕等16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９６９－９９２）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王惠美、陳曼麗、廖國棟、張麗善、徐永明、孔文吉、蘇震清、鄭運鵬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頁次：９９３－１０１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廖國棟、王育敏、徐永明、陳怡潔、黃國昌、江啟臣、吳秉叡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頁次：１０１１－１０１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吳秉叡、廖國棟、江啟臣、王育敏、徐永明、周陳秀霞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１０１７－１０９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張麗善、徐永明、管碧玲、陳曼麗、陳怡潔、廖國棟、劉世芳、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顏寬恒、吳玉琴、李彥秀、王育敏、陳宜民、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二、繼續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頁次：１０９１－１１３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王育敏、廖國棟、吳秉叡、柯建銘、陳怡潔、吳玉琴、管碧玲、顏寬恒、陳曼麗、劉世芳、黃偉哲、陳宜民、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張麗善、王惠美、孔文吉

附錄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頁次：１１３５－１１４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4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